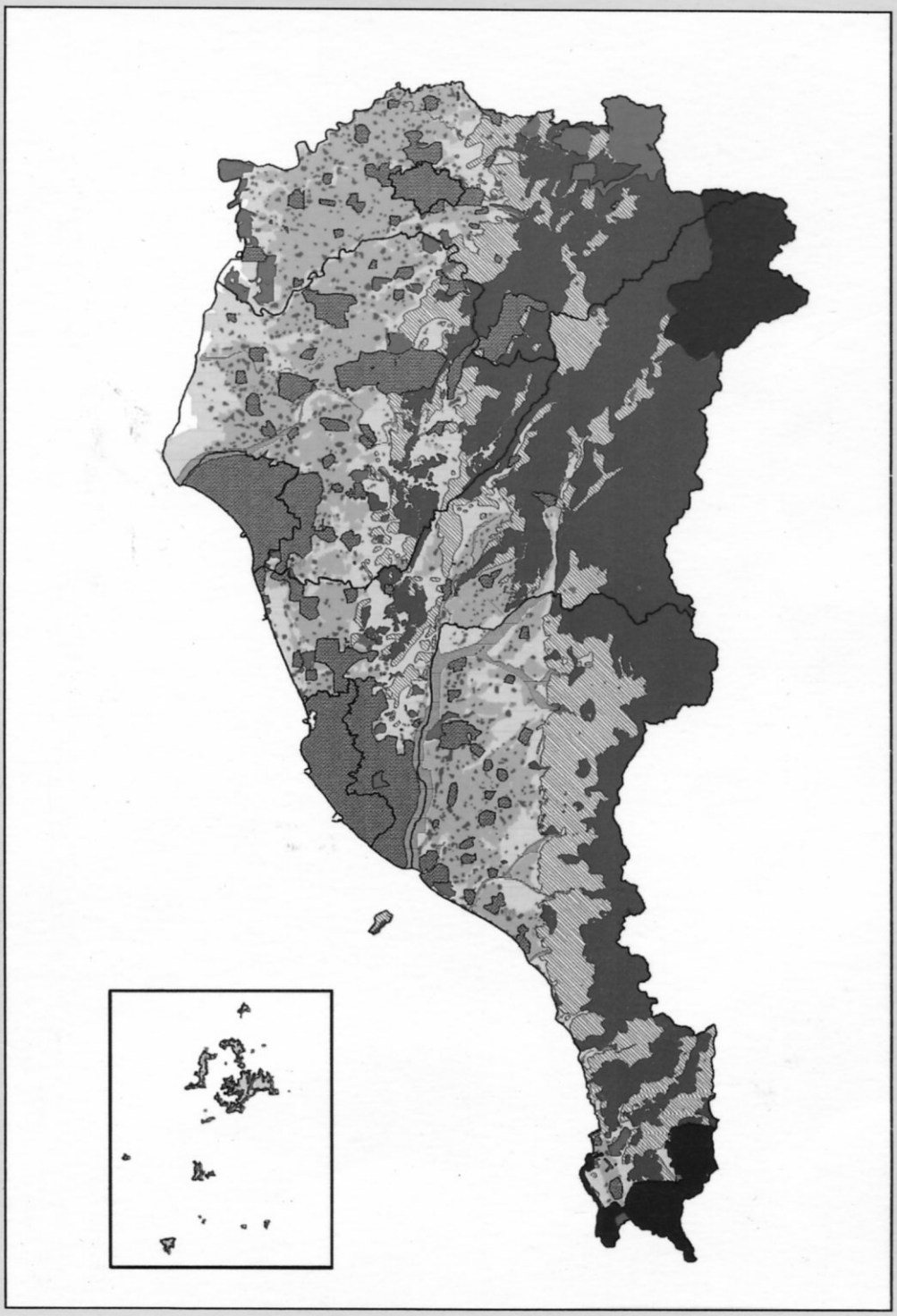
台灣南部區域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內　　政　　部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台灣南部區域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
行政院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台八十五內一六〇一四號函准予備案
內政部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二八號公告

內　政　部

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修訂緣由…… 1
　第二節　計畫範圍…… 1
　第三節　計畫年期…… 1
　第四節　計畫性質…… 1
第二章　現況分析與檢討…… 7
　第一節　土地使用…… 7
　第二節　人口及住宅…… 14
　第三節　經濟及產業…… 22
　第四節　工業區開發…… 31
　第五節　交通運輸…… 36
　第六節　觀光遊憩…… 45
　第七節　公用及公共設施…… 49
　第八節　水資源…… 56
第三章　整體發展構想…… 65
　第一節　發展課題…… 65
　第二節　發展目標…… 69
　第三節　生活圈發展構想…… 71
　第四節　區域發展政策…… 77
第四章　發展預測…… 79
　第一節　人　口…… 79
　第二節　經濟與產業…… 82
　第三節　工業用地…… 86

第四節　住宅用地…… 87
第五節　交通運輸…… 90
第六節　觀光遊憩…… 96
第七節　水資源…… 100
第五章　部門發展計畫…… 109
第一節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 109
第二節　經濟及產業發展…… 128
第三節　工業區建設…… 131
第四節　交通運輸計畫…… 140
第五節　觀光遊憩計畫…… 167
第六節　都會區與生活圈發展建設…… 184
第七節　公用及公共設施…… 199
第八節　環境資源保育利用計畫…… 206
第九節　水資源開發計畫…… 224
第十節　發展緩慢地區振興措施…… 234
第六章　土地分區使用與分區管制計畫…… 239
第一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239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270
第三節　土地開發指導原則…… 276
第四節　指示事項…… 280
第七章　計畫實施…… 283
第一節　實施程序…… 283
第二節　配合措施…… 290

表 目 錄

表1.2.1 南部區域行政區域表 …… 2
表2.1.1 南部區域都市計畫區數及面積表(81年) …… 7
表2.1.2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土地面積分配表(81年) …… 8
表2.1.3 南部區域各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81年)…… 9
表2.1.4 南部區域各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表(81年) …… 10
表2.1.5 南部區域各縣市山坡地土地利用現況表 …… 13
表2.2.1 台灣地區與南部區域總人口數表 …… 14
表2.2.2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歷年人口數表 …… 15
表2.2.3 南部區域各年齡層比例表 …… 16
表2.2.4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人口結構表 …… 17
表2.2.5 南部區域各縣市住宅供需狀況表 …… 19
表2.2.6 南部區域各縣市空屋率表 …… 20
表2.2.7 南部區域各縣市住宅居住狀況表 …… 21
表2.3.1 台灣地區各區域平均每人年所得比較表 …… 23
表2.3.2 台灣地區各區域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 24
表2.3.3 南部區域各產業生產總值表(80年) …… 25
表2.3.4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統計表 …… 27
表2.3.5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產業人口結構表(81年) …… 28
表2.3.6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各業別產值與區位商數表(80年) …… 30
表2.4.1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都市計畫工業區與供零星設廠工業用地使用情形統計表 …… 33
表2.4.2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工業用地統計表 …… 34
表2.4.3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工業區建廠使用情形表 …… 35
表2.5.1 南部區域運具成長與組成分析表 …… 37

表2.5.2 南部區域一般四車道、雙車道公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 38
表2.5.3 南部區域台鐵系統路線容量及利用率分析表 …… 40
表2.5.4 高雄港各碼頭運量與能量比較表 …… 42
表2.5.5 南部區域各機場設施及能量利用率分析表(83年) …… 43
表2.5.6 南部區域電話、郵政成長表 …… 44
表2.7.1 南部區域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概況表 …… 49
表2.7.2 南部區域各污水下水道系統一覽表 …… 50
表2.7.3 南部區域各縣市自來水普及率統計表 …… 51
表2.7.4 南部區域各縣市垃圾處理統計表(82年) …… 52
表2.7.5 南部區域文教設施分布現況表 …… 53
表2.7.6 南部區域各醫療區域醫療資源概況表 …… 54
表2.7.7 南部區域各縣市喪葬設施統計表 …… 55
表2.7.8 南部區域已設置與規劃中棄土容量表 …… 56
表2.8.1 南部區域各主要河川概況表 …… 57
表2.8.2 南部區域主要河川污染程度狀況表 …… 58
表2.8.3 南部區域現有水庫容量及年供水量統計表 …… 59
表2.8.4 南部區域各水庫淤砂分析表 …… 60
表2.8.5 南部區域地下水資源開發概況表 …… 61
表3.3.1 南部區域生活圈範圍表 …… 72
表4.1.1 南部區域總人口預估表 …… 79
表4.1.2 南部區域人口結構表 …… 80
表4.1.3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人口預估表 …… 82
表4.2.1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產業人口預測表 …… 83
表4.2.2 南部區域各級產業生產毛額統計表 …… 86
表4.3.1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計畫增設工業用地表 …… 87
表4.4.1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新增住宅用地計畫表 …… 89
表4.5.1 台灣地區各運具別旅運總需求預測表 …… 91

表4.5.2 南部區域西部走廊屏柵線公路系統流量及服務水準預測分析表 …… 93
表4.6.1 南部區域觀光遊憩發展核心分布表 …… 99
表4.6.2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旅遊人次推計表 …… 101
表4.7.1 南部區域各縣市生活用水量統計表(81年) …… 102
表4.7.2 南部區域農業用水量統計表(81年) …… 104
表4.7.3 南部區域各縣市各業別工業用水量統計表(81年) …… 105
表4.7.4 南部區域用水量預測表 …… 107
表5.1.1 南部區域都市階層檢討表 …… 111
表5.1.2 南部區域計畫人口總量表 …… 115
表5.1.3 南部區域住宅用地總量表(82年～94年) …… 116
表5.1.4 南部區域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表 …… 120
表5.1.5 南部區域各縣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統計表(80年) … 123
表5.1.6 南部區域住宅興建計畫表 …… 126
表5.1.7 南部區域各縣市政府直接興建國宅數表(至85年6月底)… 127
表5.4.1 南部區域高速公路交流道類別表 …… 164
表5.4.2 高速公路交流道鄰近地區適宜土地使用類別表 …… 165
表5.4.3 高速公路沿線土地使用相容性關係表 …… 166
表5.5.1 南部區域觀光遊憩系統規劃表 …… 170
表5.6.1 南部區域各次生活圈發展潛力與特性表 …… 190
表5.8.1 南部區域沿海保護區說明表 …… 207
表5.8.2 南部區域生態敏感地區一覽表 …… 208
表5.8.3 南部區域特殊景觀區一覽表 …… 210
表5.8.4 南部區域重要考古遺址一覽表 …… 210
表5.8.5 南部區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一覽表 …… 212
表5.8.6 南部區域重要水庫一覽表 …… 213

表5.8.7　南部區域環境災害與對策說明表 …… 217
表5.8.8　南部區域河川新生地面積統計表 …… 219
表5.8.9　南部區域海埔地開發規劃概況表 …… 221
表5.9.1　南部區域水庫建設計畫表 …… 226
表5.9.2　南部區域水污染管制區一覽表 …… 231
表6.1.1　鄉村區公用及公共設施表 …… 258
表6.1.2　南部區域通盤檢討前後各分區面積表 …… 269
表7.1.1　實施進度表 …… 284

圖 目 錄

圖1.2.1 南部區域行政區域圖 …… 3
圖1.4.1 台灣地區計畫體系圖 …… 5
圖2.1.1 南部區域土地使用分區圖(通盤檢討前) …… 11
圖2.6.1 南部區域觀光遊憩據點分布圖 …… 47
圖2.8.1 南部區域地下水資源區地下水位等高線圖 …… 63
圖3.3.1 南部區域生活圈體系圖 …… 73
圖4.5.1 生活圈等時可及圖(民國80年) …… 97
圖4.5.2 生活圈等時可及圖(民國90年) …… 98
圖5.1.1 南部區域都市體系圖 …… 113
圖5.1.2 南部區域都市發展模式圖 …… 114
圖5.4.1 南部區域運輸系統整體發展構想圖 …… 147
圖5.5.1 南部區域觀光遊憩系統規劃圖 …… 171
圖5.6.1 南部區域人口密度現況圖 …… 185
圖5.6.2 都會區範圍及都會區發展軸線圖 …… 186
圖5.9.1 南部區域現有及計畫興建水庫示意圖 …… 227
圖5.10.1.南部區域發展緩慢地區分布圖 …… 235
圖6.1.1 南部區域土地使用發展限制圖 …… 243
圖6.1.2 南部區域未來發展示意圖 …… 251
圖6.1.3 南部區域土地使用分區圖(通盤檢討後) …… 265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修訂緣由

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經內政部於民國73年8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241124號公告實施，至民國78年屆滿5年，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區域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其間由於經濟、社會環境的變遷，以及政府陸續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振興經濟方案、南部第二高速公路、國道南橫公路、東西向快速公路、台1線、台3線、西部濱海快速道路等之興闢及改善，高雄都會公園、台南都會公園、澎湖觀光發展計畫等建設計畫之推動，將大爲改善本區域交通運輸及生活環境，進而加速改變土地使用發展之型態，南部區域計畫乃辦理通盤檢討進行修訂。

第二節　計畫範圍

台灣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範圍，包括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等八個縣市之全部行政區域。計有1個院轄市、2個省轄市、6個縣轄市、17鎮、92鄉，總計118市鄉鎮，面積10,002.08平方公里（表1.2.1、圖1.2.1）。

第三節　計畫年期

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之計畫年期，考量未來發展，並配合各重大建設之完成時程，以民國94年爲計畫目標年。

第四節　計畫性質

區域計畫係依地理、人口、資源、經濟、社會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劃定若干區域而制定之發展計畫，故區域計畫涉及國土或一

表 1.2.1　南部區域行政區域表

縣市別	面積(平方公里) 百分比(%)	市　鄉　鎮　(區、里)	備　註
高雄市	153.60 (1.56)	鹽埕、前金、新興、苓雅、三民、鼓山 前鎮、左營、楠梓、旗津、小港。	院轄市分 11區
台南市	175.65 (1.76)	東區、南區、中區、西區、北區、安南 安平。	省轄市分 7區
嘉義市	60.03 (0.60)	東區、西區	省轄市分 2區
嘉義縣	1,901.67 (19.02)	太保(市)大林(鎮)、朴子(鎮)、 布袋(鎮)民雄、溪口、新港、水上、 中埔、竹崎、梅山、番路、阿里山、六 腳、東石、義竹、鹿草、大埔。	分1縣轄市 3鎮 14鄉
台南縣	2,016.01 (20.15)	新營(市)、永康(市)、鹽水(鎮) 白河(鎮)、麻豆(鎮)、佳里(鎮) 善化(鎮)、學甲(鎮)、新化(鎮) 官田、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 玉井、楠西、南化、左鎮、大內、西港 七股、將軍、北門、安定、山上、新市 仁德、歸仁、關廟、龍崎。	分2 縣轄市 8 鎮 21鄉
高雄縣	2,792.66 (27.91)	鳳山(市)、岡山(鎮)、旗山(鎮) 美濃(鎮)、林園、大寮、大樹、仁武 大社、鳥松、橋頭、燕巢、田寮、阿蓮 路竹、湖內、茄定、永安、彌陀、梓官 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 三民。	分1 縣轄市 3 鎮 23鄉
屏東縣	2,775.60 (27.74)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 恆春(鎮)、萬丹、麟洛、九如、里港 鹽埔、高樹、萬巒、內埔、竹田、長治 新埤、枋寮、新園、崁頂、林邊、南州 佳冬、琉球、車城、滿州、枋山、三地 霧台、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 牡丹。	分1縣轄市 3 鎮 29鄉
澎湖縣	126.86 (1.26)	馬公(市)、湖西、白沙、西嶼、望安 七美。	分 1縣轄市 5鄉
南部區域	10,002.08 (100.00)	共計1院轄市、2省轄市、6縣轄市、17鎮、及92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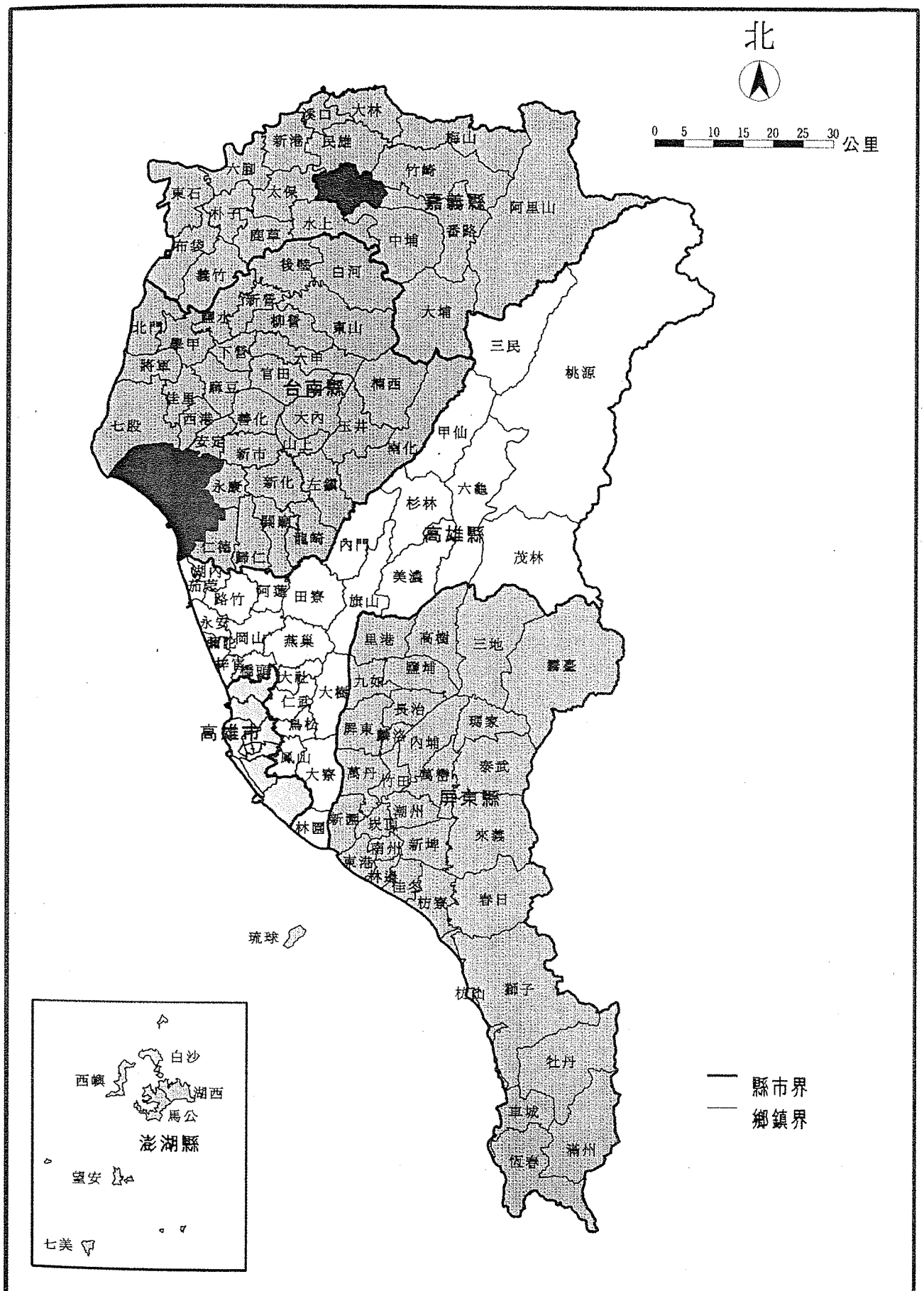


圖 1.2.1 南部區域行政區域圖

地區整體發展之構想、政策、相關計畫或區域間共同事項，須由上位計畫統合規劃策訂，然後分派於各區域，作爲區域計畫之部份內容。

區域發展受區域內各地方之地理環境、資源、社經時空發展條件之限制與影響，須兼顧地方發展環境與需要，使各地方發展統合於區域計畫內，故區域之發展計畫一方面受上位計畫之指導，將其發展構想、政策調合爲地方之發展計畫，而各地方發展計畫則由區域計畫整合。故區域計畫在整個計畫體系中居於中間協調指導之地位（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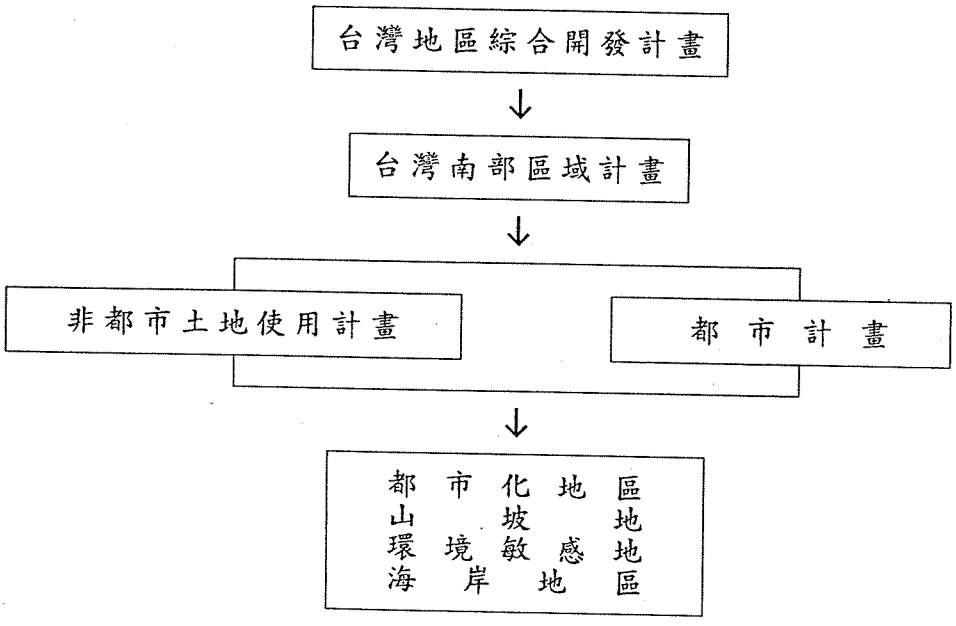


圖 1.4.1　台灣地區計畫體系圖

本次通盤檢討秉承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開發政策與發展課題，參照原南部區域計畫內容，就區域內各地區發展條件與趨勢作全盤綜合之規劃，用以指導各地區之都市計畫、各項區域性實質發展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以健全區域之整體發展。

第二章　現況分析與檢討

第一節　土地使用

一、都市土地

南部區域目前有45處市鎮計畫，79處鄉街計畫及38處特定計畫區，共162處都市計畫區，面積約12萬6千公頃。其中嘉義生活圈35處，面積達2萬公頃；新營生活圈16處，面積1萬4千8百公頃；台南生活圈25處，面積約3萬3千公頃；高雄生活圈51處，面積爲3萬9千9百公頃；屏東生活圈30處，面積1萬6千7百公頃；澎湖生活圈5處，面積9百公頃（表2.1.1）。

表2.1.1　南部區域都市計畫區數及面積表(81年)

都市計畫區 / 生活圈	市鎮計畫	鄉街計畫	特定區計畫	總個數	總面積（公頃）
嘉義	14	14	7	35	20,773
新營	3	9	4	16	14,871
台南	6	15	4	25	33,457
高雄	16	17	18	51	39,950
屏東	4	23	3	30	16,729
澎湖	2	1	2	5	907
總計	45	79	38	162	126,687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82年

南部區域都市計畫區面積佔總面積之12.7％。若以各生活圈目前的都市化程度，依序爲新營、台南生活圈（22％、21.6％）。高雄生活圈（13.6％），嘉義生活圈（10.6％），澎湖生活圈（7.1％）及屏東生活圈（6.0％）（表2.1.2）。

表2.1.2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土地面積分配表(81年)

單位：公頃

土地面積 / 生活圈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總面積
	面積	%	面積	%	
嘉義	20,773	10.6	106,486	54.3	196,171
新營	14,871	22.7	50,883	77.3	65,754
台南	33,457	21.6	93,216	60.3	154,418
高雄	39,950	13.6	73,718	25.0	294,628
屏東	16,729	6.0	156,658	56.4	277,561
澎湖	907	7.1	10,514	89.9	12,686
合計	126,687	12.7	491,475	49.0	1,001,218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82年

註：非都市土地爲已編定土地，總面積含未登記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

南部區域內扣除都市計畫區及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後，計有874,531公頃，佔南部區域總面積之87.3%，其中依區域計畫法編爲各種使用區及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面積僅491,475公頃，尚有383,056公頃屬未編定土地。

㈠土地使用分區

台南縣及屏東縣具有較大的非都市土地使用面積，其中台南縣在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工業區、森林區、風景區等土地使用上較其他縣市所佔面積較多，屏東縣則有較多的山坡地保育區，嘉義縣在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上所佔的面積最多，國家公園區僅分佈於屏東縣、嘉義縣（表2.1.3及圖2.1.1）。

表2.1.3　南部區域各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81年)

單位：公頃

項目 / 縣市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國家公園區	合計
嘉義市	—	—	—	—	—	—	—	—	—	—
嘉義縣	38,979	13,587	2,682	256	3,702	32,914	1,281	13,085	—	106,486
台南市	—	—	—	—	—	—	—	—	—	—
台南縣	44,771	33,694	3,830	943	8,126	40,624	2,361	9,750	—	144,099
高雄市	—	—	—	—	—	—	—	—	—	—
高雄縣	14,958	10,890	1,284	216	1,909	38,576	340	4,613	932	73,718
屏東縣	37,180	30,361	3,220	544	804	73,017	522	2,336	12,904	160,888
澎湖縣	279	6,692	348	—	2,204	639	79	272	—	10,514
合計	136,167	95,224	11,364	1,959	16,745	185,770	4,583	30,056	13,836	495,704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82年

註：玉山國家公園橫跨南投縣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縣桃源鄉、花蓮縣卓溪鄉共計105、490公頃。

㈡用地編定

將南部區域依照各縣市區分各種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如表2.1.4所示。其中以農牧用地所佔比率最高，多分佈在台南、屏東縣內；其次爲林業用地，以高雄、屏東分佈較多。台南縣與嘉義縣在建築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及鹽業用地上所佔的用地面積較多，屏東縣則分佈較多的農牧及林業用地；至於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則較多分佈於台南縣與屏東縣，而高雄縣之窯業用地及遊憩用地較其他縣市具較大的使用範圍。

表2.1.4 南部區域各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表(81年)

單位：公頃

項目 / 縣市	各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水利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
嘉義市	—	—	—	—	—	—	—	—
嘉義縣	3,892	162,687	12,959	7,211	6,056	—	879	1,402
台南市	—	—	—	—	—	—	—	—
台南縣	5,471	83,725	7,400	9,786	6,953	—	2,572	4,602
高雄市	—	—	—	—	—	—	—	—
高雄縣	2,805	130,994	14,017	2,916	1,016	—	139	3,370
屏東縣	4,412	574,560	51,915	492	1,931	—	1,820	6,160
澎湖縣	421	6,395	661	38	85	—	665	1,262
合計	17,001	258,361	86,952	20,445	16,041	—	6,075	16,796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82年

表 2.1.4 南部區域各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表 (81 年)(續一)

單位：公頃

項目 / 縣市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墳墓用地	暫未編定用地
嘉義市	—	—	—	—	—	—	—	—
嘉義縣	1,919	29	1	3,223	106	2	563	5,556
台南市	—	—	—	—	—	—	—	—
台南縣	2,120	2	12	3,047	181	7	770	17,450
高雄市	—	—	—	—	—	—	—	—
高雄縣	197	16	36	1,030	497	0.03	381	16,303
屏東縣	—	—	6	2,006	110	0.01	737	12,399
澎湖縣	—	1	1	188	51	—	741	1
合計	4,236	48	56	9,494	945	9.14	3,192	51,708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8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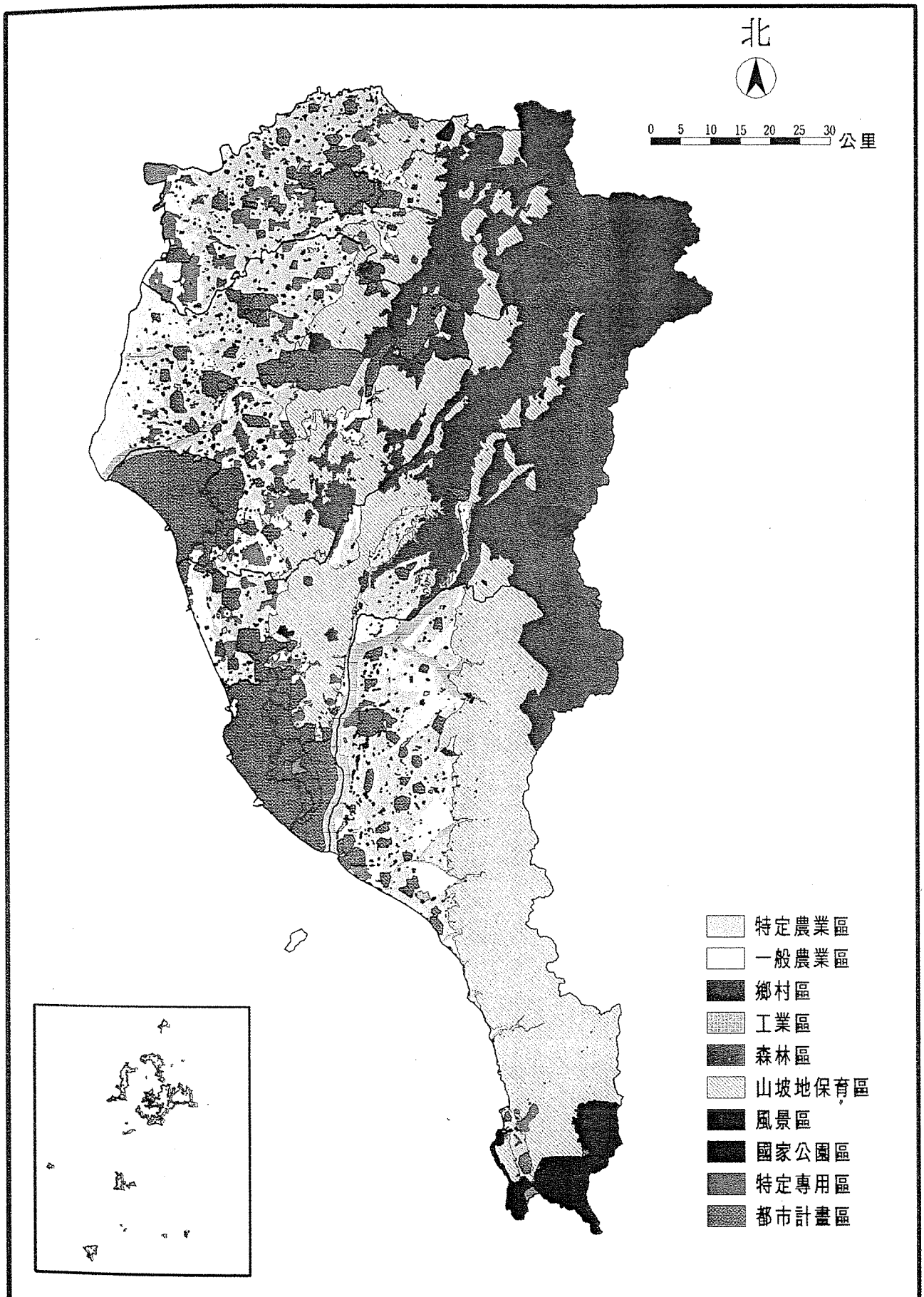


圖 2.1.1 南部區域土地使用分區圖（通盤檢討前）

三、山坡地

台灣地區山坡地面積係於民國66年完成調查規劃，自民國77年迄今，歷經台灣省水土保持局辦理三次專案修正及二次通盤檢討修正，依據省府84年1月公告，本區域各縣市山坡地面積分別為：嘉義縣42,940公頃、嘉義市570公頃、台南縣50,609公頃、高雄縣61,136公頃、屏東縣90,332公頃、澎湖縣1,835公頃；另台南市則無山坡地範圍。

依據林務局77年山坡地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資料顯示；本區山坡地之土地使用以林地為最廣面積134,374.8公頃，主要分布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其次為農牧用地面積90,662.75公頃，主要分布台南縣，高雄縣。其他使用方面則以建地最為普遍面積7,719.85公頃，主要分布於高雄縣、屏東縣與嘉義縣。至於崩塌地區主要分布於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四縣、面積達1,942.81公頃（表2.1.5）。

表2.1.5　南部區域各縣市山坡地土地利用現況表

單位：公頃

縣市 / 項目	嘉義市	嘉義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澎湖縣	合　計
農牧用地	648.72	18954.77	—	27527.18	253.27	22021.32	19096.61	2160.88	90662.75
草　地	20.71	640.56	—	857.89	88.47	2026.20	2034.64	4452.45	10120.92
林　地	160.2	22266.15	—	15989.99	338.88	31320.51	62620.05	1679.02	134374.8
水　面	6.42	1668.94	—	701.17	76.72	663.83	215.92	379.87	3712.87
崩塌地	—	229.33	—	638.20	—	541.23	534.05	—	1942.81
荒　地	5.68	193.54	—	472.76	76.70	768	797.95	1756.60	4071.23
公園球場	7.59	28.37	—	154.69	17.38	428.09	24.69	42.62	703.43
建　地	195.59	1184.32	—	1271.85	204.19	1909.02	1651.17	1303.71	7719.85
墓　地	30.72	161.39	—	229.89	71.98	560.11	219.31	391.21	1664.61
軍用地	124.69	554.45	—	1050.43	428.11	1176.94	1421.44	1119.65	5875.71
河川地	3.8	843.97	—	1209.13	1.83	1989.49	1979.78	13.88	6041.88

資料來源：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台灣地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級與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報告，77年

第二節　人口及住宅

一、人口規模

(一)區域人口

南部區域至民國81年人口為6,105,630人，佔台灣地區總人口29.42％，南部區域人口雖逐年提升，但佔台灣地區人口比率卻逐年下降（表2.2.1）。

表2.2.1　台灣地區與南部區域總人口數表

單位：人

地區／年期	台灣地區	南部區域	
	人口數	人口數	比例（％）
70	18,135,508	5,654,512	31.18
75	19,454,610	5,867,113	30.16
80	20,556,842	6,059,816	29.47
81	20,752,494	6,105,630	29.42
70～81年平均年成長率	1.23%	0.70%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71～82年

註：平均年成長率 $\gamma = \left(\frac{Pn}{Po}\right)^{\frac{1}{n}} - 1$

㈡生活圈人口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人口差距甚大，高雄生活圈人口規模歷年皆居首位，至81年已達255萬人佔南部區域總人口41.8％；其次爲台南生活圈，其佔南部區域總人口之比例，逐年提升；另嘉義、屏東生活圈分別佔南部區域總人口13.37％及14.78％；而澎湖生活圈人口則逐年遞減，至81年人口規模僅9萬5千人，佔南部區域人口之1.5％(表2.2.2)。

表2.2.2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歷年人口數表

單位：人(％)

年期 / 生活圈	70	75	80	81	70～81年平均年成長率(％)
嘉義	825,693 (14.60)	818,213 (13.94)	813,214 (13.42)	815,278 (13.37)	-0.12
新營	314,457 (5.56)	307,016 (5.23)	300,814 (4.96)	301,730 (4.90)	-0.37
台南	1,249,903 (22.10)	1,342,557 (22.87)	1,424,588 (23.51)	1,439,559 (23.58)	1.29
高雄	2,245,517 (39.71)	2,379,610 (40.67)	2,528,578 (41.74)	2,552,487 (41.80)	1.17
屏東	913,830 (16.16)	902,192 (15.42)	897,176 (14.80)	901,491 (14.78)	-0.12
澎湖	105,674 (1.87)	102,282 (1.75)	95,446 (1.57)	95,085 (1.57)	-0.96
合計	5,654,512 (100.00)	5,867,113 (100.00)	6,059,816 (100.00)	6,105,630 (100.00)	0.70

資料來源：1.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71～82年
2.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 71～81年

註：平均年成長率 $\gamma = \left[\left(\frac{Pn}{Po} \right)^{\frac{1}{n}} - 1 \right] \times 100\%$

就平均年成長率而言，南部區域唯有高雄、台南生活圈人口逐年成長，以高雄生活圈近10年平均年成長率最高達1.17%，其餘嘉義、新營、屏東、澎湖生活圈皆爲負成長，但嘉義、新營、屏東生活圈近年來人口出現小幅成長。

二、人口組成

㈠區域人口組成

將人口年齡組分成0～14歲的兒童人口，15～64歲的青壯年人口，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南部區域近十年的人口結構，仍以15～64年之青壯年人口佔大多數，但0～14歲之兒童人口比例逐年下降，係生育率下降所致；另老年人口逐年提升，顯示人口日趨老化(表2.2.3)。

表2.2.3 南部區域各年齡層比例表

單位：%

年齡組 / 年期	0-14	15-64	65以上	扶養率
70	31.08	64.48	4.45	55.10
75	28.19	66.39	5.41	50.62
80	25.30	68.00	6.60	47.00
81	24.70	68.40	6.90	46.30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71～82年

㈡生活圈人口組成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近十年的人口組成發展趨勢以0-14歲兒童及少年人口比率逐年減少，15-64歲的成年人比率及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其中以澎湖生活圈人口規模小且

淨遷出人口高及老年人口所佔比率亦偏高；而台南及高雄生活圈爲淨遷入人口地區，並維持較其他生活圈高的兒童及少年人口比率，至於嘉義、屏東生活圈，其人口組成各年齡組人口所佔百分比介於上述兩種情形之間（參表2.2.4）。

表2.2.4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人口結構表

單位：%

生活圈 / 年齡組		嘉義	新營	台南	高雄	屏東	澎湖
70年	0-14	29.10	26.55	30.73	32.96	30.33	31.07
	15-64	65.66	67.46	64.39	63.55	64.88	62.98
	65以上	5.24	5.97	4.86	3.49	4.79	5.95
75年	0-14	26.29	24.44	28.58	24.49	27.33	26.76
	15-64	67.26	68.15	65.77	66.15	66.64	65.99
	65以上	6.46	7.40	5.64	4.36	6.03	7.25
80年	0-14	24.40	22.64	26.27	25.90	24.80	22.60
	15-64	68.05	68.22	67.09	68.55	67.90	67.70
	65以上	7.55	9.13	6.63	5.55	7.40	9.70
81年	0-14	23.95	22.26	25.62	25.25	24.10	21.90
	15-64	68.15	68.20	67.51	68.90	68.30	67.90
	65以上	7.90	9.50	6.86	5.85	7.60	10.30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71～82年

三、居住現況

㈠住宅存量

根據「民國八十三年住宅資訊統計彙報」，目前南部區域各縣市之住宅存量共計1,554,559單位。其中嘉義市68,519單位，佔南部區域總存量4.4％；嘉義縣137,006單位，佔8.81％；台南市189,398單位，佔12.18％；台南縣250,200單位，佔16.1％；高雄市396,104單位，佔25.49％；高雄縣274,839單位，佔17.68％；屏東縣213,482單位，佔13.73％；澎湖縣25,011單位，佔1.61％。若以一家一住宅之衡量標準，南部區域除澎湖縣外，均有家庭户數大於住宅存量數之現象。整體而言，南部區域有需求小於供給之情形（表2.2.5）。

㈡空屋率

根據民國79年之户口及住宅普查，南部區域之空屋率12.73％，低於台灣地區之平均數。各地區空屋率以嘉義市18.60％最高，台南市16.86％、嘉義市16.18％及澎湖縣16.17％次之，屏東縣7.99％最低。整體而言，南部區域各地區空屋率較高者均位於都會地區，澎湖縣則因爲人口外移導致空屋率較高（表2.2.6）。

㈢住宅自有率

南部區域住宅自有率爲79.87％，與台灣省，台灣地區之80.46％及78.46％相近。住宅自有率最高爲嘉義縣90.57％，高雄市最低爲71.42％。一般而言，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住宅自有率越低，而一、二級產業爲主如嘉義縣、台南縣及屏東縣等地區，其住宅自有率均高達85％以上（表2.2.6）。

㈣住宅狀況

根據民國84年之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台灣地區平均每户之平均面積爲108.4平方公尺，南部區域以屏東縣122.5平

方公尺最高，而台南市93.3方公尺最低。若以平均每人居住面積而言，台灣地區每人平均26.5平方公尺，南部區域以屏東縣及高雄縣29.3平方公尺最高，台南市22.8平方公尺最低（表2.2.7）。

表2.2.5 南部區域各縣市住宅供需狀況表

單位：戶

地區別	住宅存量數	户籍登記家庭户數	住宅短缺數
嘉義市	68,519	69,559	-923
嘉義縣	137,006	137,988	-847
台南市	189,398	197,706	-8,061
台南縣	250,200	280,233	-29,713
高雄市	396,104	412,275	-14,218
高雄縣	274,839	313,518	-38,454
屏東縣	213,482	223,916	-10,011
澎湖縣	25,011	24,468	559
南部區域	1,554,559	1,659,663	-101,668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民國83年住宅資訊系統計彙報，84年4月

表2.2.6　南部區域各縣市空屋率表

單位：%

地區別	空屋率	住宅持有率
嘉義市	18.60	70.83
嘉義縣	11.33	90.57
台南市	16.86	71.49
台南縣	9.60	87.53
高雄市	16.18	71.42
高雄縣	10.48	82.13
屏東縣	7.99	85.44
澎湖縣	16.17	82.62
南部區域	12.73	79.87
台灣省	13.77	80.81
台灣地區	13.29	78.46

資料來源：行政院户口普查處，中華民國79年台閩地區户口及住宅普查報告，81年6月

表2.2.7 南部區域各縣市住宅居住狀況表

單位：平方公尺、間數、人

地區別	平均每户居住面積	平均每户房間數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平均每户居住人數
嘉義市	109.1	4.65	24.9	4.37
嘉義縣	106.3	5.19	26.4	4.02
台南市	93.3	4.11	22.8	4.09
台南縣	113.9	5.16	25.4	4.49
高雄市	100.0	4.46	27.0	3.70
高雄縣	113.2	4.26	29.3	3.86
屏東縣	122.5	4.68	29.3	4.18
澎湖縣	94.4	4.99	24.6	3.84
南部區域	107.9	4.61	26.8	4.03
台灣地區	108.4	4.69	26.5	4.09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告，84年

第三節　經濟及產業

一、區域經濟

㈠平均每人所得

南部區域平均每人所得從民國 70 年 69,774 元增加至民國 81 年 164,151 元，年平均成長率 8.82 %，其經濟發展頗有增進。就本區域與台灣地區及其它北、中、東三區域相比較，本區域之平均每人所得低於台灣地區及北部區域，高於中部區域及東部區域（表 2.3.1）。

㈡國內生產毛額

由國內生產毛額可知該地區之經濟生產狀況，南部區域民國 70 年之生產毛額爲 538,884 百萬元，佔台灣地區總國民生產毛額 27.5 %，至民國 81 年生產毛額增至 1,241,800 百萬元，佔台灣地區生產毛額比例增爲 28 %，與其他區域相比較，南部區域僅次於北部區域，高於中部區域及東部區域（表 2.3.2）。

㈢產業別生產毛額

南部區域由於受高雄生活圈重石化工業與台南生活圈食品業、輕工業之影響，各產業中以製造業之生產總值最高，佔南部區域總產值之 63.22 %，爲成長最快的產業，另受製造業成長之影響，帶動三級產業之發展，其商業亦呈小幅成長比值爲 8.31 %，而本區域之農林漁畜牧業之生產總值僅次於製造業與商業，佔南部區域總產值 6.95 %，惟與製造業差距甚多，且其比重逐年下降，有衰退的趨勢（表 2.3.3）。

表 2.3.1　台灣地區各區域平均每人年所得比較表

單位：元

年期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台灣區域	
	金額	指數	金額	指數	金額	指數	金額	指數	金額	指數
70	106,146	131.5	59,316	73.5	69,774	86.4	52,249	64.7	80,727	100
75	153,442	124.8	93,442	76.0	110,778	90.1	83,607	68.0	122,948	100
80	198,789	118.9	129,885	77.7	157,714	94.3	126,128	75.4	167,225	100
81	205,449	118.3	135,392	78.0	164,151	94.5	132,352	76.2	173,668	100
年平均成長率	6.19	—	7.79	—	8.09	—	8.82	—	7.21	—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82年

表 2.3.2　台灣地區各區域國內生產毛額比較表

單位：百萬元、%

年期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台灣區域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70	1,005,933	51.3	374,210	19.0	538,884	27.5	42,923	2.2	1,961,950	100
75	1,462,344	51.2	538,274	18.9	793,118	27.8	61,444	2.1	2,855,180	100
80	2,106,881	50.6	803,437	19.3	1,161,513	27.9	92,789	2.2	4,164,620	100
81	2,236,938	50.4	858,778	19.4	1,241,800	28.0	99,826	2.2	4,437,343	100
年平均成長率	7.54	—	7.84	—	7.88	—	7.94	—	7.70	—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82年

表2.3.3 南部區域各產業生產總值表(80年)

單位：千元(%)

產業別	生產總值	產業別	生產總值
農林漁牧業	152,989,831 (6.95)	商業	182,781,307 (8.3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810,010 (0.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99,829,993 (4.54)
製造業	1,391,474,476 (63.22)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產業	99,297,984 (4.51)
水電燃氣業	62,661,896 (2.85)	工商服務業	13,517,008 (0.61)
營造業	113,847,015 (5.17)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80,390,115 (3.65)
總計	2,200,870,63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台閩地區工商普查報告，82年
省政府農林廳，台灣農業年報，81年

㈣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

南部區域就業率逐年微增，至民國81年達48.9％，低於台灣地區50.4％，而本區域勞動參與率爲64.9％，低於台灣地區67.5％，可見本區域尚有部份人力未投入經濟產業活動中，具有再發展的潛力。比較民國81 年各生活圈資料，以屏東生活圈之就業率51.7％及勞動參與率68.1％爲最高，澎湖生活圈之就業

率45.8％與勞動參與率58.7％爲最低（表2.3.4）。

二、產業結構

㈠產業人口結構

民國81年南部區域之產業人口結構，以農林漁牧業27.9％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爲製造業25.5％及公共行政與服務業20.6％，顯示南部區域農工業並重發展。以下就各生活圈之產業人口結構加以說明（表2.3.5）：

1.嘉義生活圈

本區爲嘉南平原之一部分，農田肥沃、產業結構主要以農林漁牧業爲主，比值高達43％，公共行政與社會個人服務業19.6％次之。另外民雄、橋頭、嘉太等工業區之開發使用，使製造業亦有發展，比值爲17.3％。

2.新營生活圈

農林漁牧產業結構所占比例高達49.3％，次爲製造業17.9％，顯示本區以農林漁牧業爲主要產業。

3.台南生活圈

早期受安平港之影響，加上台南都會區鄰近地區輕工業、紡織業、食品業等工廠林立，產業結構以製造業爲主，比值爲35.3％，另外本區之部分地區鄰近山區及沿海，農林漁牧業比值23.9％次之，顯示本區農工業並重發展。

4.高雄生活圈

本區受高雄港之影響，及台灣地區重石化工業大多聚集於此，本區之總產業人口佔南部區域之總產業人口比值最高，其中製造業發展最爲繁榮，產業結構比值27.5％最高，公共行政與社會個人服務業24.2％次之，而商業亦逐漸發展，比值爲16.3％。

5.屏東生活圈

表 2.3.4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就業率及勞動參與率統計表

單位：%

年期	嘉義生活圈		新營生活圈		台南生活圈		高雄生活圈		屏東生活圈		澎湖生活圈		南部區域	
	就業率	勞動參與率	就業率	勞動參與率	就業率	勞動參與率	就業率	勞動參與率	就業率	勞動參與率	就業率	勞動參與率	就業率	勞動參與率
70	46.63	63.94	49.02	66.74	44.17	63.78	46.02	61.68	47.41	69.57	43.49	63.69	44.07	63.94
75	49.74	65.97	49.36	65.33	44.93	62.91	47.62	61.78	51.56	69.98	47.95	65.47	46.02	64.09
80	49.25	64.66	50.24	64.94	46.74	63.39	46.86	63.27	51.77	68.80	46.14	59.62	48.04	65.29
81	50.36	65.75	51.32	66.27	47.47	63.82	48.04	64.31	51.70	68.10	45.89	58.72	48.90	64.97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要覽

註：

$$\text{就業率：} \frac{\text{總產業人口數}}{\text{總人口數}}$$

$$\text{勞動參與率：} \frac{\text{總產業人口數}}{\text{15歲以上人口數}}$$

表 2.3.5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產業人口結構表（81 年）

單位：人（%）

生活圈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商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公共行政與社會個人服務業	總計
嘉義	176,661 (43.0)	647 (0.2)	71,034 (17.3)	1,488 (0.4)	15,835 (3.8)	45,061 (11.0)	11,265 (2.7)	8,100 (2.0)	80,490 (19.6)	410,591 (100)
新營	76,671 (49.3)	41 (0.1)	27,842 (17.9)	601 (0.4)	7,027 (4.5)	12,479 (8.0)	4,148 (2.7)	2,091 (1.3)	34,547 (15.8)	155,447 (100)
台南	163,653 (23.9)	1,409 (0.2)	241,302 (35.3)	2,458 (0.4)	31,467 (4.6)	87,626 (12.8)	20,830 (3.0)	16,980 (2.5)	117,989 (17.3)	683,354 (100)
高雄	197,364 (16.1)	1,738 (0.1)	337,105 (27.5)	8,418 (0.7)	74,403 (6.0)	199,335 (16.3)	72,293 (5.9)	39,147 (3.2)	296,457 (24.2)	1,226,260 (100)
屏東	203,470 (43.6)	242 (0.1)	79,196 (17.0)	1,846 (0.4)	28,068 (6.0)	47,008 (10.1)	14,442 (3.1)	6,681 (1.4)	85,090 (18.2)	466,061 (100)
澎湖	16,425 (37.6)	25 (0.1)	4,064 (9.3)	458 (1.0)	3,372 (7.7)	5,573 (12.8)	2,155 (4.9)	785 (1.8)	10,774 (24.7)	43,631 (100)
南部區域	834,244 (27.9)	3,742 (0.1)	760,543 (25.5)	15,287 (0.5)	160,172 (5.4)	397,082 (13.3)	125,133 (4.2)	73,794 (2.5)	615,347 (20.6)	2,985,344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閩地區人口統計，82年

屏東平原爲台灣地區三大平原之一，加上漁畜牧業發展興盛，使本區之農林漁牧業產業結構比值高達 43.6 %，公共行政與社會個人服務業 18.2 %次之，另外一些工業區之開發使用，亦帶動部份製造業之發展，製造業之產業結構爲 17 %。

6.澎湖生活圈

本區地處離島，受交通不便之影響，二級產業發展不發達，主要產業結構以一、三級產業爲主，其中以農林漁牧業 37.6 %最高，公共行政與社會個人服務業 24.7 %次之，另受觀光業之發展，商業比值爲 12.8 %。

㈡產業特性

根據生產產值資料計算各產業別之區位商數值，並依據區位商數值來判別南部區域及各生活圈之基礎產業或非基礎產業別。就南部區域之產業特性而言，根據 80 年各產業生產產值與其區位商數得知，本區域產業發展較爲發達的有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農林漁牧業，顯示南部區域相對於其他區域較偏重於一、二級產業之發展；另就產業空間分布情形，製造業、營造業、商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主要分布於台南、高雄生活圈，水電燃氣業與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分布於高雄生活圈，農林畜牧業等分布於高雄生活圈與屏東生活圈（表 2.3.6）。

至於各生活圈的產業特性說明如下：

1.嘉義生活圈：現產業特性以製造業爲主，農林漁牧業、商業發展爲次。

2.新營生活圈：產業發展特性以製造業、農林漁牧業爲主。

3.台南生活圈：產業發展特性以製造業、營造業、商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爲主。

表2.3.6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各業別產值與區位商數表(80年)

單位:百萬元

生活圈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商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工商服務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總計
嘉義	24,515 (1.65)	762 (1.93)	125,194 (0.93)	4,833 (0.80)	10,087 (0.91)	21,840 (1.23)	7,083 (0.73)	10,146 (1.05)	1,281 (0.98)	7,874 (1.01)	213,616
新營	12,714 (2.28)	6 (0.04)	48,303 (0.95)	2,670 (1.71)	4,135 (1.00)	4,537 (0.68)	2,785 (0.77)	2,887 (0.80)	290 (0.59)	1,763 (0.60)	80,080
台南	24,324 (0.71)	680 (0.74)	330,685 (1.06)	6.036 (0.43)	25,450 (0.99)	46,009 (1.12)	13,988 (0.62)	27,107 (1.21)	2,796 (0.92)	18,422 (1.02)	495,497
高雄	50,062 (0.59)	2,022 (0.90)	795,454 (1.04)	33,576 (0.97)	66,528 (1.06)	93,022 (0.92)	68,387 (1.24)	51.410 (0.94)	8,223 (1.10)	43,710 (0.99)	1,212,393
屏東	38,795 (3.00)	505 (1.46)	91,184 (0.78)	13,431 (2.54)	6,136 (0.64)	14,802 (0.96)	5,794 (0.69)	6,840 (0.82)	841 (0.74)	7,728 (1.14)	186,056
澎湖	2,582 (2.81)	107 (4.37)	655 (0.08)	2,116 (5.62)	1,511 (2.21)	2,572 (2.34)	1,793 (2.99)	918 (1.54)	86 (1.06)	892 (1.85)	13,231
南部區域	152,992 (1.75)	4,081 (0.61)	1,391,474 (1.08)	62,662 (1.08)	113,847 (0.84)	182,781 (0.67)	99,830 (0.72)	99,298 (0.64)	13,517 (0.36)	80,390 (0.81)	2,200,87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台閩地區工商業普查報告，82年
省政府農林廳，台灣農業年報，81年

註：(　)係區位商數

4.高雄生活圈：產業發展特性以製造業、營造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工商服務業爲主，其中以製造業發展程度居最高。

5.屏東生活圈：產業發展特性以農林漁業牧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商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爲主。

6.澎湖生活圈：產業發展特性以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爲主。

第四節　工業區開發

目前南部區域已編定之工業用地計有47處，總面積達8,040公頃，其中已開發完成工業區有27處，面積約5,685公頃，供零星設廠工業用地有16處，面積約753公頃，使用率約40％，尚有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技、台南新吉、岡山等工業區已核定，但尚未開發完成，面積約1,602公頃；另依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工業區面積約5,999公頃，因缺乏開發主體，使用率偏低，僅約55％。各生活圈工業用地開發狀況說明如下（表2.4.1、表2.4.2、表2.4.3）：

一、嘉義生活圈

本區已編定之工業區有6處，皆已開發完成，面積約615公頃，而民雄、頭橋、嘉太、朴子、義竹等工業區使用率約99％，另依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約480公頃，使用率偏低，僅爲32％。

二、新營生活圈

本區已編定之工業用地有4處，面積約380公頃，而開發完成之新營、官田工業區，使用率約97％，供零星設廠工業用地29公頃，使用率28％，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面積335公頃，使用率56％。

三、台南生活圈

本區編定之工業用地有16處，面積2,527公頃，其中民營企業開發之工業區有3處，供零星設廠工業用地面積403公頃，尚未完全開發使用，使用率僅爲43％，而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技、台南新吉等工業區已核定，但尚未完全開發使用，另都市計畫區之編定面積約1,840公頃，使用率偏低，僅爲44％。

四、高雄生活圈

本區爲南部區域之重化工業重鎮，編定之工業用地有13處，面積約3,712公頃，占南部區域編定面積之47％，供零星設廠工業用地面積146公頃，未完全開發使用，使用率約38％，而岡山工業區已核定編定，但尚未開發使用，另編定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約2,787公頃，使用率75％。

五、屏東生活圈

目前本區編定之工業用地有8處，面積約806公頃，屏南、屏東、內埔等工業區使用率約94％，而供零星設廠工業用地約175公頃，使用率39％，都市計畫工業區編定面積約508公頃，使用率約15％，利用率相當低。

六、澎湖生活圈

本區只有依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可供開發使用，面積約49公頃，因缺乏開發主體使用率相當低，僅約12％。

表2.4.1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都市計畫工業區與供零星設廠工業用地使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公頃

生活圈	都市計畫工業區			供零星設廠工業用地		
	總面積	設廠面積	使用率(%)	總面積	工廠使用面積	使用率(%)
嘉義	480	152	32	—	—	—
新營	335	187	56	29	8	28
台南	1,840	810	44	403	171	43
高雄	2,787	2,093	75	146	55	38
屏東	508	76	15	175	55	39
澎湖	49	6	12	—	—	—
南部	5,999	3,324	55	753	55	4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區，83年
省政府建設廳，83年
高雄市政府， 83年

表 2.4.2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工業用地統計表

單位：公頃

生活圈	已開發完成工業區			供零星設廠工業用地		民營企業開發工業區			已編定尚未開發完成工業區			總計
	名稱	面積	性質	名稱	面積	名稱	面積	性質	名稱	面積	性質	
嘉義	雄橋 民太子 頭嘉竹 朴義港 新	244 86 60 21 16 188	綜合性 綜合性 綜合性工業 農村合性 綜合性 綜合性									615
新營	營田 新官	124 227	綜合性 綜合性	庫 土 官田南廊段	15 14							380
台南	康平崎裡 永安龍灣	75 198 342 10	綜合性 綜合性工業 綜合防合金 綜國混	定崙 安上里 山佳學甲段 學中坑子專(爆竹業) 煙火	26 85 141 77 44 30	市 新船 龍安 保	25 17 60	綜合性 綜合性 綜合性	南科業 台學園區 台科南科 吉南新	650 710 37	科技工業 科技工業 綜合性	2,527
高雄	海海業 雄雄臨 高高中小企 大仁社 鳳林武山園發 大永安	2,333 29 115 21 11 388 391 73	綜合性 綜合性 石油化學 綜合性修護 汽車油合性 綜合性 綜合性	竹頭 路橋燕巢 岡山	26 35 32 53				岡山	205	綜合性	3,712
屏東	東埔 屏南東 內屏屏汽車 專業	156 99 276 100	綜合性 綜合性 綜合性工業 綜合車	園治 新長萬里 灣港	100 22 27 26							806
		5,583	—	—	753	—	102	—	—	1,602	—	8,04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地區工業區開發簡介，82年12月

註：
1. 表列南科資料不含加工出口區資料
2. 台南科技工業區於84年7月已核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於85年5月核定
3. 台南新市、岡山工業區於85年2月已核定。

表2.4.3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工業區建廠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頃

生活圈	工業區名稱	設廠總面積	建廠使用面積	使用率（%）
嘉　義	民雄工業區	180	180	100
	頭橋工業區	76	76	100
	嘉太工業區	52	52	100
	朴子工業區	17	17	100
	義竹工業區	14	12	86
	小　計	339	337	99
新　營	新營工業區	105	98	93
	官田工業區	166	164	99
	小　計	271	262	97
台　南	永康工業區	76	76	100
	安平工業區	140	140	100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360	0	0
	台南科技工業區	480	0	0
	台南新吉工業區	28	0	0
	小　計	1,084	216	20
高　雄	大發工業區	306	306	100
	仁武工業區	18	18	100
	林園工業區	312	310	99
	高雄臨海工業區	965	942	98
	鳳山工業區	8	8	100
	永安工業區	65	65	100
	大社工業區	95	95	100
	岡山工業區	135	0	0
	小　計	1,904	1,744	92
屏　東	屏東工業區	103	103	100
	屏南工業區	207	188	91
	內埔工業區	76	72	95
	小　計	386	363	94
南部區域	—	3,984	2,922	73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區，84年

註：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技、台南新吉、岡山工業區分於85年5月、84年7月、85年2月核定編定，尚未開發使用，故使用率爲零。

第五節　交通運輸

一、運具特性分析

南部區域各運具成長自民國70至82年間以小客車及小貨車成長最快，機車次之，年成長率分別為19.1％、11.7％及7.3％。區域內機動車輛數總計達513萬輛(82年底)，其中小客車約95萬輛、小貨車約19萬輛、大貨車約5萬輛、大客車約0.5萬輛；機車數量最龐大，約393萬輛。就各生活圈而言，以高雄、台南二都會生活圈機動車輛數最多；高雄生活圈車輛數總計約225萬輛，台南生活圈約145萬輛。就車輛持有率而言，南部區域小客車平均每千人156輛、小貨車約每千人31輛、大客車約每千人0.9輛、大貨車約每千人8.3輛，機車持有率最高約每千人643輛。(表2.5.1)

二、公路運輸

本區域幹線道路以南北向為主，東西向為輔。南北向幹線主要為高速公路及台1號，連貫著本區域之主要都市與產業分布地帶，為本區域聯外交通運輸之主要幹道，此外台3、台17、台19、台26等公路縱貫本省丘陵區、濱海及中央平原地帶，亦分擔不少交通量。而橫向與東部區域連絡幹道，主要有台9號(南迴公路)及台20號(南橫公路)。

㈠服務水準

中山高速公路主線目前(民國80年)服務水準已普遍下降。就交通量成長而言，以近年來中山高速公路收費站年平均日通過交通量成長率觀之，新營及新市兩收費站之交通量均有大幅度的成長。而本區域內中山高速公路路段(新營－高雄間)服務水準，大部分為D級服務水準。就一般多車道公路服務水準而言，因交通量大及道路容量與速度的限制，亦多呈D級以下水準。(見表2.5.2)

表 2.5.1　南部區域運具成長與組成分析表

南部區域	運具別		小客車		小貨車		大客車		大貨車		機車		區域車輛（生活圈）合計（輛）
	年度	人口（千人）	車輛數（輛）	持有率（輛/千人）	車輛數（輛）	持有率（輛/千人）	車輛數（輛）	持有率（輛/千人）	車輛數（輛）	持有率（輛/千人）	車輛數（輛）	持有率（輛/千人）	
	70	5,635	116,176	20.6	51,693	9.1	4,771	0.8	24,602	4.3	1,672,348	296.8	1,869,590
	75	5,867	254,389	43.3	89,772	15.3	5,341	0.9	30,262	5.1	2,627,185	447.8	3,006,949
	80	6,060	704,872	116.3	159,018	26.2	5,223	0.9	41,218	6.8	3,324,313	548.6	4,234,644
	82	6,106	954,534	156.3	194,125	31.8	5,489	0.9	50,908	8.3	3,929,813	643.6	5,134,869
	運具年平均成長率（%）		19.1%		11.7%		1.1%		6.2%		7.3%		8.8%
	車輛組成比例		18.6%		3.8%		0.1%		1%		76.5%		100%
各生活圈	嘉義	815	109,724	134.6	28,550	35.0	499	0.6	6,317	7.8	477,638	586.0	622,728
	台南	1,741	280,921	161.3	56,937	32.7	1,165	0.7	13,817	7.9	1,098,191	630.8	1,451,031
	高雄	2,552	436,448	171.0	73,929	29.0	3,210	1.2	24,638	9.7	1,715,368	672.1	2,253,593
	屏東	901	120,819	134.0	32,742	36.3	532	0.6	5,770	6.4	590,766	655.7	750,629
	澎湖	95	6,622	69.0	1,967	20.7	83	0.9	366	3.9	47,850	503.7	56,888

資料來源：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台灣區快速公路系統整體路網主要計畫規劃」，81年12月

表 2.5.2　南部區域一般四車道、雙車道公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車道數	道路編號	本站調查名	尖峰因素方向	快車道 V	快車道 SF	快車道容量	快車道 V/C	平均速度	服務水準	慢車道 SF	慢車道容量	慢車道 V/C	平均速度	服務水準
四車道	台 1	橋頭	北 0.90	2,696	2,696	4,200	0.64	50	E	1.708	798	2.14	45	F
			南 0.90	2,107	2,107	4,200	0.50		E	1.053	798	1.32		E
	台 1	高屏大橋	北 0.90	5,933	5,933	4,200	1.41	50	F	142	798	0.18	45	E
			南 0.90	7,251	7,251	4,200	1.73		F	173	798	0.22		E
	台 1	枋寮	北 0.85	588	588	4,200	0.14	60	C	96	798	0.12	54	D
			南 0.98	506	506	4,200	0.12		C	109	798	0.14		D
	台 17	新港	北 0.90	677	752	4,192	0.18	65	B	90	796	0.11	59	D
			南 0.90	616	684	4,192	0.16		B	151	796	0.19		C
	台 17	梓官	北 0.90	560	623	4,192	0.15	35	F	624	796	0.78	32	D
			南 0.90	914	1,016	4,192	0.24		F	1.017	796	1.28		D
	台 17	雙園大橋	北 0.90	2,500	2,778	4,192	0.66	65	C	402	796	0.51	59	F
			南 0.90	5,295	5,883	4,192	1.40		F	855	796	1.07		D
	台 19	自強大橋	北 0.81	640	790	4,192	0.19	70	A	128	796	0.16	63	F
			南 0.75	886	1,181	4,192	0.28		A	583	796	0.73		E
	台 19	朴子溪橋	北 0.88	320	364	4,192	0.09	60	C	215	796	0.27	54	E
			南 0.70	290	414	4,192	0.10		C	409	796	0.51		F
	台 19	西港	北 0.90	989	1,099	4,192	0.26	35	F	718	796	0.90	32	F
			南 0.71	1,011	1,423	4,192	0.34		F	1.797	796	2.26		E
	台 21	嶺口	北 0.92	1,150	1,250	4,192	0.30	50	E	298	796	0.37	45	E
			南 0.95	709	746	4,192	0.18		E	85	796	0.11		E

雙車道	道路編號	本站調查名	尖峰因素	快車道 V	快車道 SF	快車道 f/hv	快車道容量	快車道 V/C	平均速度	服務水準	機車道 SF	機車道容量	機車道 V/C	平均速率	服務水準
雙車道	164	新港	0.83	457	551	0.87	2,329	0.24	50	C	301	2,856	0.11	45	D
	159	新港校	0.91	1,208	1,327	0.85	2,266	0.59	50	D	313	2,856	0.11	45	D
	168	嘉南補	0.79	848	1,073	0.89	2,375	0.45	50	D	501	2,856	0.18	45	D
	157	新港崙	0.83	162	195	0.90	2,388	0.08	50	C	137	2,856	0.05	45	D
	168	大麻所	0.89	995	1,118	0.88	2,360	0.47	50	D	285	2,856	0.10	45	D
	167	大化鎮	0.79	315	399	0.87	2,321	0.17	50	C	232	2,856	0.08	45	D
	台 18	和睦變電	0.79	1,552	1,965	0.49	1,308	1.50	45	F	843	1,428	0.59	41	E
	台 20	新濃來	0.77	741	962	0.90	2,402	0.40	45	D	727	2,856	0.25	41	D
	台 20	左德崎	0.80	974	1,218	0.85	2,274	0.54	45	D	296	2,856	0.10	41	D
	台 20	茄苳	0.68	40	59	0.90	2,401	0.02	45	D	24	2,856	0.01	41	D
	台 20	初仁	0.41	63	154	0.86	2,287	0.07	45	D	98	2,856	0.03	41	D
	182	仁龍	0.87	1,573	1,808	0.91	2,439	0.74	45	E	1,479	2,856	0.52	41	D
	182	龍崎	0.80	310	388	0.78	2,091	0.19	50	C	94	2,856	0.03	45	D

資料來源：同表2.5.1

註：1. 交通量資料取自公路局80年調查資料
2. V：交通量/小時；SF：服務流量；C：容量/小時
3. 平均速度：公里/小時；交通量及容量單位：PCU/小時

由交通量調查現況可知，本區域無論是高速公路或省道之交通流量主要集中在嘉義地區、台南、高雄都會區間之路段，尤其是高雄、屏東間交通流量特別大，形成一個都會帶之趨勢甚爲顯著，其未來交通如何疏導將是區域發展上的一大課題。

㈡運輸需求

南部區域公路貨運運量總輸入每日約 39.6 萬噸，總輸出約每日 44.0 萬噸。其中高雄都會生活圈公路貨運總輸出約每日 22 萬噸、總輸入 18.5 萬噸，佔南部區域貨運需求一半以上，此乃因其二次產業較發達及利用高雄港輸運所致。另外在公路客運（含小客車旅次）方面，南部區域客運旅次總產生每日約 199.8 萬人次、總吸引每日約 199.6 萬人次；區域內旅次活動量約每日 189.7 萬人次。其中高雄都會生活圈旅次總產生及總吸引每日各約 120.6 萬人次，台南都會生活圈旅次總產生、總吸引則約每日 37.5 萬人次，可見經濟活動集中於高雄及台南都會區。

三、鐵路運輸

本區域現有鐵路系統以縱貫線爲主，次要鐵路則有屏東線、南迴線、阿里山鐵路及台糖鐵路。除縱貫線彰化高雄段及高雄屏東段爲雙線外，屏東枋寮區間及南迴線爲單線；阿里山森林鐵路爲阿里山旅遊區營業線及林務局專用線；台糖鐵路則專供台糖本身使用。就路線容量及利用率而言，縱貫線利用率約 70％左右，屏東線則在 70％以下，南迴線則低於 25％。（見表 2.5.3）

表 2.5.3　南部區域台鐵系統路線容量及利用率分析表

路線	區間	軌道數	路線容量（次）	現行列車次數（次）	路線利用率%
縱貫線	彰化－嘉義	雙線	237	164	69.20
	嘉義－台南	雙線	235	172	73.19
	台南－高雄	雙線	241	179	74.27
屏東線	高雄－屏東	雙線	168	88	53.38
	屏東－枋寮	單線	70	48	68.57
南迴線	枋寮－大武	單線	78	18	23.08
	大武－台東新站	單線	98	18	18.37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八十一年台灣地區運輸系統現況及能量」，82年11月

註：除縱貫線完成電氣化外，其餘均未電氣化

台鐵貨運噸數近年（76～81年）平均每年呈1.37%遞減，延噸公里數平均每年遞減2.98%；主要以大宗散貨（水泥及石灰石）爲主，大多爲不具時效性、低價值之貨物。南部區域之鐵路貨運總輸出約每日1萬噸、總輸入約每日9千噸，區域內貨運需求則約6千噸（民國80年）。

鐵路客運方面，78年前因高速公路通車造成旅客大量流向公路客運；79年後因高速公路嚴重阻塞，部分中長程旅客逐漸回流改搭乘台鐵，旅客人數轉爲正成長。南部區域鐵路客運總產生約每日7.8萬人次、總吸引約每日7.6萬人次，區域內的客運需求約每日6.1萬人次（民國80年）。其中高雄及嘉義生活圈客運需求佔大部分，高雄生活圈鐵路客運總產生約每日3萬人次、總吸引約每日2.8萬人次；嘉義生活圈次之，鐵路客運總產生約每日2.4萬人次、總吸引約2.3萬人次。

若就整個南部區域觀之，鐵路之客貨運均呈現負成長現象，

可見高速公路的便捷及低成本對鐵路運輸的影響很大，故日後鐵路運輸發展型態將朝長途運輸及區域內通勤運輸爲主。

四、海運及港埠

南部區域內計有高雄國際港及馬公、布袋、安平等三個港口，可供澎湖與本島往來用。高雄港爲台灣第一大商港，地理形勢優良，爲一天然良港，腹地遼闊，年貨物吞吐量達24,360萬公噸，佔全國港埠貨物吞吐總數的60％以上，爲本區域最重要及以工業港爲主之綜合性國際商港，且爲1991年世界第三大貨櫃港。目前本區域亦正推動馬公及安平國內商港的建設。

在客運方面，高雄港歷年進出港人數在民國74年之前幾乎均呈負成長，之後至80年則逐年遞增。在貨運方面，高雄港歷年進出港貨物之吞吐成長率有正有負，但就總計來說大致呈遞增現象。至於高雄港進出口貨物之種類以貨櫃爲主，出口貨運貨櫃化之程度達93％，進口貨運貨櫃化之程度爲57％(81年)。由歷年來貨櫃進出口數及裝卸量分析，可明顯看出高雄港貨櫃化之趨勢。就高雄港之能量分析，高雄港之散什貨及穀類船席能量不足，實際運量已超過本身容量，常有船隻於港外等候裝卸，形成時間的浪費並降低了服務品質，應儘速改善。(表2.5.4)

目前由於航線限制、基隆港能量不足及船運費用之考量等因素，產生貨櫃南北轉運現象，亦造成內陸交通的擁擠，尤以中山高速公路爲甚。其中，北櫃南運數量遠大於南櫃北運，出口櫃之北櫃南運又大於進口櫃。

表2.5.4　高雄港各碼頭運量與能量比較表

單位：1000船運噸，(1000,TEU)貨櫃

碼頭類別	貨　櫃	散什貨	穀　類	管　道	專用大宗貨	其他專用	合　計
船席數	18	28	4	12	4	11	77
運　量	142,579 (3,961)	18,701	5,290	26,392	21,236	—	214,198
能　量	196,308 (5,453)	13,330	3,841	51,467	39,532	—	304,478
運能比	72%	140%	138%	51%	53%	—	70%

資料來源：同表2.5.3

五、空運與航站

本區域內之航空運輸，主要是依賴高雄國際機場及嘉義、台南、馬公三個國內航線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在客運方面近年來客運量均呈遞增現象，成長率在14％以上，76、77年更在20％以上，70年至75年間雖偶有負成長情形，但比率不大，至83年客運量已成長至778萬人次。至於貨物方面，受高速公路通車的影響，68～74年貨運量呈負成長的情形較多，75年以後則較穩定的成長，至83年貨運量達7.9萬噸。。至於嘉義、台南、馬公三個機場，在客、貨運方面，運量的成長有正有負，但因澎湖對外運輸方面對空運的依賴較大，故馬公機場之客貨運量近年來均呈穩定成長。近十年來，嘉義、台南二機場之營運量成長顯著，年平均成長率17％以上，顯示國人對旅行運輸之要求已趨向高速化。

就機場之負荷量來看，本區域四個機場之利用率均已超過100％，其設備已明顯不足，尤以台南機場爲甚，故應儘速擴充設備以提升服務品質。(表2.5.5)

目前國內之民航機場多爲軍民合用機場，並由軍方管理，其附設之民航站區及導航設施大多不符合民航機作業需求，尤以偏

遠地區之航線更爲嚴重。因此，實有必要對國內機場未來的改善方向及發展做一整體規劃，以因應日趨重要的航空運輸需求。

表2.5.5 南部區域各機場設施及能量利用率分析表(83年)

項目 \ 機場別		高雄國際機場	嘉義機場	台南機場	馬公機場	屏東機場
客運	年容量(人次/年)	3,800,000	200,000	316,000	1,173,840	—
	年客運量(人次)	7,776,398	545,501	1,565,553	1,797,225	182,000
	利用率(%)	204%	272%	495%	153%	—
貨運	年容量(公噸/年)	11,440	—	—	—	—
	年貨運量(噸數)	78,927	1,187	3,649	12,527	—
	利用率(%)	689%	—	—	—	—

資料來源：同表2.5.3

註：屏東機場係自83年11月28日開航，年運量推估約182,000人次。

六、郵政與電信

本區域內現有(81年)市內電話用户數1,935,771户，每百人用户數爲31.82，較全台灣地區平均19.43爲高。郵政方面本區域81年收寄函件數爲335,651,004件，平均每人收寄函件數爲55.2件，較台灣地區平均61.7件爲低。

其中，以台南、嘉義、高雄三市之每百人市內電話用户數最多，通信率亦最高，均高於整個南部區域之平均，此乃因高雄、台南、嘉義爲本區域之中心，郵政、電信各項設備較完善。至於每百人市內電話用户數年平均成長率則以屏東、澎湖、高雄等三縣成長最快，約10%以上；通信率成長則以嘉義、台南、高雄等三縣成長最快，約4%以上。(表2.5.6)

表 2.5.6　南部區域電話、郵政成長表

項目 / 縣市別	70年		75年		80年		81年		年平均成長率	
	每百人市內電話用戶數	通信率（件/人）	每百人市內電話用戶數	通信率（件/人）	每百人市內電話用戶數	通信率（件/人）	每百人市內電話用戶數	通信率（件/人）	每百人市內電話用戶數	通信率
嘉義市	—	—	30.00	83.0	43.94	66.6	47.52	73.2	8.0%	-0.2 %
嘉義縣	10.90*	33.4*	13.53	17.3	18.70	31.0	19.85	30.7	5.6%	10.0 %
台南市	21.71	83.0	32.34	102.3	48.08	87.1	52.37	83.5	8.3%	0.05%
台南縣	7.25	25.3	13.67	29.5	18.42	43.2	19.42	43.6	9.3%	5.0 %
高雄市	22.38	56.7	29.04	71.4	40.23	79.9	42.91	79.6	6.0%	3.1 %
高雄縣	8.11	26.8	16.26	30.4	23.04	37.3	24.58	41.4	10.6%	4.0 %
屏東縣	7.14	28.7	16.02	33.5	24.05	36.3	25.72	37.6	12.3%	2.4 %
澎湖縣	8.37	39.6	16.84	45.3	25.08	41.5	26.59	41.7	11.0%	0.5 %
南部區域	12.75	40.5	20.75	49.0	29.74	54.4	31.82	55.2	8.7%	2.9 %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71～82年。

第六節　觀光遊憩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之遊憩資源與據點，分類描述如下：（圖 2.6.1）

一、國家公園

係爲保護國家特有自然風景、生態體系、地形地物及史蹟等特殊資源，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者，南部區域內計有玉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

二、區域性遊憩地區

係指風景資源條件良好，可供區域或都會區使用之地區或遊憩據點，按資源特性可分成五種：

㈠風景區

1.國家級風景區：澎湖、大鵬灣。

2.省級風景區：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澄清湖、茂林等。

3.其他：蘭潭、仁義潭、吳鳳廟、中崙、尖山埤、關子嶺、枕頭山、南鯤鯓、虎頭埤、月世界、六龜彩蝶谷、美濃中正湖、阿公店水庫、琉球、西台古堡、林投、瑞里、太平、葫蘆谷、觀音山、少年溪、壽山、蓮池潭、鳳山水庫、三地門、霧台、四重溪、大津瀑布、涼山瀑布、旭海、德文等。

㈡森林遊樂區

包括：阿里山、奮起湖、藤枝、雙流、扇平等。

㈢海水浴場或海濱遊樂區

包括：壽島、馬沙溝、鯤鯓、彌陀、茄萣、旗津、金沙崙、雙春、型厝寮、七股、青洲等。

㈣道路公園

爲具有特殊景觀資源道路沿線劃設之帶狀風景區，係以提供賞心悅目之遊憩道路爲目的，對於道路沿線之景觀、土地使

用、建築物、構造物均需配合計畫需要加以適當管制，以維護沿線景觀遊憩品質。包括：石卓－阿里山（台18）、瑞里－太和－奮起湖－石卓（縣162甲及169）、茂林－萬山－多納及荖濃－南橫公路段等。

㈤大型遊樂園

包括台南走馬瀨農場、悟智樂園、屏東台灣山地文化園區等。大型遊樂園區常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多人工器械遊樂設施，故宜加強其安全管理及環保工作，對於違規不合法使用者，應予以取締或加強輔導。

三、景觀道路

在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間之聯絡道路中，爲延續遊憩之感受，選擇其沿線景觀優美者劃爲景觀道路，使道路沿線之鄉村田園景色得以保存，並提升遊憩機能，包括：嘉義－觸口－石卓（台18）、梅山－太平－掘尺嶺（162甲）、梅山－竹崎－中埔－漂水－大埔－楠西－玉井－內門--旗山（台3號）、東石－布袋－北門（台17）、白河－關子嶺－漂水（縣172）、六甲－照興（縣174）、玉井－甲仙－荖濃－桃源－關山埡口（台20）、關子嶺－崁頭－橫路、新山子寮－七股（縣176）、三民－甲仙－杉林－旗山（台21）、荖濃－六龜－美濃（台27、縣184及184甲）、山地文化園區－涼山瀑布、三地門－霧台（台24）、四重溪－牡丹－旭海（縣199及199甲）、枋寮－楓港－恆春（台1號及台26）、屏東－三地門－德文（台24、鄉林道）、台9、縣200、南迴鐵路枋野1號、縣201、202、馬公－白沙－通樑－外垵（縣203）等。

四、歷史文物古蹟

凡具有保存國家及民族文化重要性之歷史文物、建築物及先民遺址，以延續文化承先啓後，供瞻仰先哲先賢、激勵民族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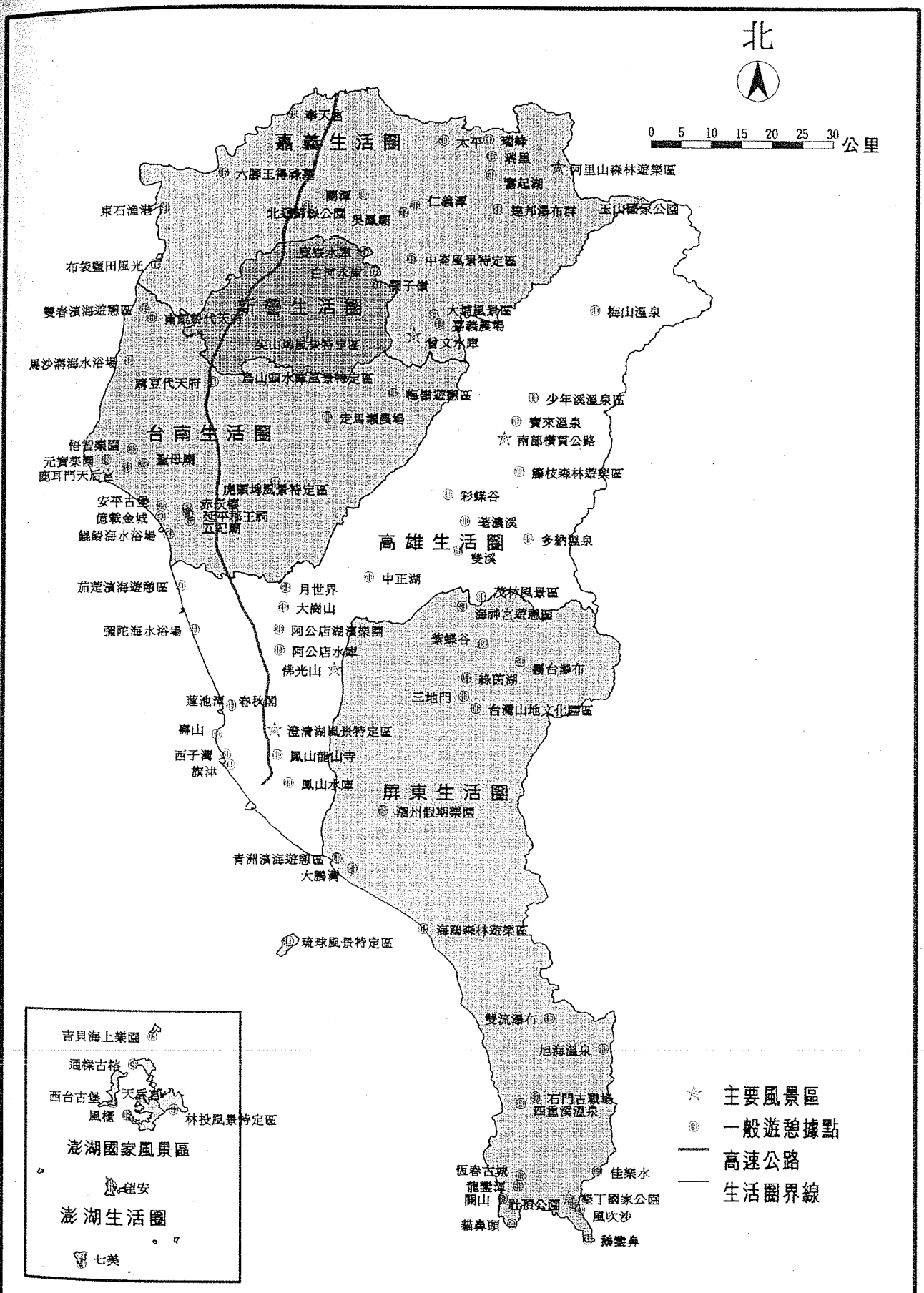


圖 2.6.1 南部區域觀光遊憩據點分布圖

爲主，觀光遊憩爲輔，如：吳鳳廟、吳鳳墓園、奉天宮、南鯤鯓代天府、麻豆代天府、台南古蹟、佛光山、大崗山、寧靖王墓、恆春古城、萬金聖母聖殿、石門古戰場、西嶼西台、天后宮等及各册列有案之古蹟。

五、地方性遊憩區

此外本區域尚有多處地方性遊憩區如：朴子溪親水公園、北迴歸線標誌、茄苳、觀音瀑布、上茄苳埤、鹿寮水庫、秋菊園、阿公店湖濱樂園、高屏溪沿岸遊憩區、賽嘉航空運動公園等。

第七節　公用及公共設施

一、下水道建設

㈠雨水下水道

目前南部區域雨水下水道之工程實施率偏低僅爲44.6％，各縣市實施率分別爲嘉義市53.4％、嘉義縣51.9％、台南市22.9％、台南縣42.9％、高雄市78.3％、高雄縣34.1％、屏東縣40.1％、澎湖縣83.8％(表2.7.1)。

表2.7.1　南部區域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概況表

縣市別	總規劃面積(公頃)	規劃幹支線總長度(公里)	建設幹支線長度(公里)	工程實施率(％)	已規劃(處)
嘉義市	6,558	100.84	53.80	53.4	1
嘉義縣	21,331	160.05	83.04	51.9	18
台南市	23,600	405.72	92.74	22.9	1
台南縣	35,195	518.79	222.37	42.9	33
高雄市	14,001	383.76	300.67	78.3	1
高雄縣	40,595	448.74	152.84	34.1	23
屏東縣	39,848	291.68	119.34	40.1	27
澎湖縣	947	15.81	13.24	83.8	3
南部區域	182,075	2,325.39	1,038.04	44.6	107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84年

註：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全區爲都市計畫區，全區納入已規劃中，故已規劃處爲1處。

㈡污水下水道

南部區域現僅高雄市完成第一期工程及仁愛河污染整治工程計畫，其它已進行之污水下水道計畫如表2.7.2。

表2.7.2 南部區域各污水下水道系統一覽表

污水下水道系統別	涵蓋之行政區	辦理情形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高雄市各行政區	建設中
台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台南市東、西、南、北、中、安平等區	建設中
急水溪海洋放流管工程	白河鎮、東山鄉、後壁鄉、新營市、柳營鄉	建設中
高雄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	鳳山市、鳥松鄉、仁武鄉、大社鄉、大樹鄉、大寮鄉、林園鄉、梓官鄉、橋頭鄉	建設中
高屏溪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	屏東市、旗山鎮、美濃鎮	建設中
朴子溪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	嘉義市、朴子鎮、太保市、竹崎鄉	已規劃
東港溪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	潮州鎮、東港鎮、萬巒鄉、內埔鄉	已規劃
二仁溪北岸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永康市、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	已規劃
馬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馬公市(含鎖港地區)	已規劃
墾丁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墾丁國家公園	已規劃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83年

二、自來水設施

南部區域爲石化工業之重鎮，水污染嚴重，加上管線年久銹蝕與老化，水質惡化，至民國81年南部區域自來水普及率約83.4%，其中以台南市之普及率100%最高、嘉義市97.7%居次，而以屏東縣31.1%最低，主要係屏東縣以農業爲主，地下水豐富，居民多自鑿淺井飲用，加上養殖業大量抽取地下水，已造成有些地區地層嚴重下陷，另澎湖縣近年來積極開發觀光事業，其普及率已由民國75年41.1%提升至83.4%（表2.7.3）。

表2.7.3 南部區域各縣市自來水普及率統計表

單位：%

縣市別	75年	78年	80年	81年
嘉義市	100.0	98.9	97.8	97.7
嘉義縣	85	84.6	86.4	86.2
台南市	100.0	100.0	100.0	100.0
台南縣	95.1	97.9	96.4	96.2
高雄市	94.5	96.0	96.2	96.6
高雄縣	78.8	80.8	81.5	82.2
屏東縣	22.3	25.8	30.2	31.1
澎湖縣	41.1	66.4	72.7	83.4
南部區域	79.7	821	83.1	83.4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三、廢棄物處理

隨著都市化現象及人口之急遽增加，垃圾問題愈發顯見其嚴

重性。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垃圾處理場場地難覓，在平均每年增加196公噸的垃圾量及清除率均在95％以上，垃圾處理場卻未見增加，且有許多處已達飽和使用年限之情形，焚化爐的興建已成刻不容緩的工作（表2.7.4）。

表2.7.4　南部區域各縣市垃圾處理統計表(82年)

項目 / 縣市別	平均每日清運量（公噸）	處理方式(公噸/日)				清除率（％）	垃圾焚化爐（處）	垃圾掩埋場（處）
		掩埋	堆肥	焚化爐焚化	其他			
嘉義市	302.3	302.3	0	0	0	100	0	1
嘉義縣	511.1	495.9	0	0	15.2	96	0	18
台南市	750.0	750.0	0	0	0	99	0	2
台南縣	1,296.4	1,242.5	0	0	53.9	98	0	28
高雄市	1,772.8	1,622.0	0	0	150.8	100	0	1
高雄縣	1,220.0	1,22.0	0	0	0	97	0	24
屏東縣	898.0	876.2	0	0	21.8	100	0	27
澎湖縣	115.9	69.9	0	0	46	95	0	6
南部區域	842.1	806.1	0	0	36	96	0	107

資料來源：1.環保署，82年度台灣地區市鄉鎮垃圾水肥清理狀況調查資料彙編，83年
2.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83年。
3.台南市每日清運量係台南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文教設施

南部區域之文教設施在質與量方面並不充足，大專院校計有35所，佔台灣地區僅28%，其中大學11所，專科24所，圖書館與

博物館計有780座，佔台灣地區29％，而縣市文中心計有7座，僅嘉義縣尚未興建完成；另從文教設施分布情形來看，南部區域文教設施分布不均，大多集中於台南市、高雄縣市，無法均衡城鄉文教資源（表2.7.5）。

表2.7.5 南部區域文教設施分布現況表

單位:所

縣市別	縣市文化中心	博物館	圖書館	大專院校		
				專科	大學	合計
嘉義市	使用中	—	37	2	0	2
嘉義縣	未設置	2	88	1	2	3
台南市	使用中	14	60	0	2	2
台南縣	使用中	4	170	7	1	8
高雄市	使用中	3	129	4	3	7
高雄縣	使用中	3	125	5	1	6
屏東縣	使用中	112	172	4	2	6
澎湖縣	使用中	4	25	1	0	1
南部區域	7	34	746	24	11	35
台灣地區	20	121	2,616	74	53	127

資料來源：文建會，文化統計，82年

五、醫療設施

醫療設施是達成城鄉均衡發展之一重要手段，整體而言，南部區域的醫療資源無論在數量或服務品質方面均未臻完備，尤其山地、沿海離島等偏遠地區，如嘉義、新營、屏東、澎湖生活圈之醫療資源相當欠缺，其中以新營生活圈之每萬人西醫數5.65人，與每萬人一般病床13.92床，皆居南部區域之最低。為全面提升醫療服務水準，在行政院衛生署積極推動醫療網計畫與設置醫療發展基金獎勵下，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列為醫療資源優先獎勵

區，且將鄉村地區之基層醫療單位列爲優先辦理，另外在醫療資源豐富地區，致力發展復健、慢性病及精神醫療等服務設施（表 2.7.6）。

表 2.7.6　南部區域各醫療區域醫療資源概況表

單位：人、床

生活圈	西醫師數	牙醫師數	現有一般病床	每萬人西醫數	每萬人牙醫師數	每萬人一般病床	每萬人預估一般病床
嘉義	730	151	1,985	8.85	1.83	24.07	42.17
新營	170	32	419	5.65	1.06	13.92	16.81
台南	1,728	393	3,962	11.75	2.67	26.94	40.10
高雄	3,451	891	9,736	13.29	3.43	37.51	42.86
屏東	703	130	2,339	7.73	1.43	25.73	37.51
澎湖	76	16	317	8.20	1.73	34.22	34.22
南部區域	6,858	1,613	18,759	11.07	2.60	30.28	39.15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83年

六、喪葬設施

目前南部區域可供喪葬使用土地由於散佈在各鄉鎮陡峭山坡或偏遠山區中，實際上可利用土地相當有限，其中以高雄市、台南市均已臨飽和狀況。另民眾對火化觀念未能接受，致納骨設施使用率偏低，部分民眾私自購地濫葬，造成濫葬情形相當嚴重（表 2.7.7）。

七、營建廢棄土

營建廢棄土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廢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等；近年由於經濟社會活動快速發展，一般營造建築工程及交通運輸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廢棄土石方數量龐大，高雄都會區每年產出

廢棄土約5百萬立方公尺，而南部區域84年至87 年各縣市產出量估計約2千萬立方公尺。目前南部區域已設置21處棄土場，可收容棄土約26百萬立方公尺，其中高雄市南星中程計畫可填埋容量約1,746萬立方公尺，台南市安平區海濱可填埋近百萬方棄土，高雄縣永安鄉海濱、旗山鎮山谷可填埋約4百萬方棄土，另規劃中有10處，未來可供填埋7千2百萬立方公尺（表2.7.8）。

表2.7.7　南部區域各縣市喪葬設施統計表

縣市別	納骨設施（堂、塔）					殯儀館			火葬場	
	座數		最大容量（位）	已使用量（位）	未使用量（位）	處數	禮堂數（間）	冷凍庫最大容量（具）	處數	焚爐數（座）
嘉義市	公	1	15,156	1,883	13,273	1	3	28	1	1
	私	—	—	—	—	—	—	—	—	—
嘉義縣	公	12	72,311	16,728	55,583	1	1	9	—	—
	私	—	—	—	—	—	—	—	—	—
台南市	公	1	31,601	15,894	15,707	1	27	96	1	1
	私	—	—	—	—	—	—	—	—	—
台南縣	公	9	50,869	4,022	46,847	1	—	—	1	3
	私	1	6,415	554	5,861	—	—	—	—	—
高雄市	公	7	29,905	13,515	16,390	1	11	180	1	18
	私	—	—	—	—	—	—	—	—	—
高雄縣	公	7	48,100	9,997	38,113	1	6	—	1	1
	私	—	—	—	—	—	—	—	—	—
屏東縣	公	8	52,811	2,517	50,294	1	3	24	2	1
	私	—	—	—	—	—	—	—	1	1
澎湖縣	公	2	1,494	820	674	1	1	2	—	—
	私	—	—	—	—	—	—	—	—	—
南部區域	48		308,680	65,930	242,741	8	52	339	7	25

資料來源：1.台灣省社會處，台灣省公墓、殯儀館、火葬場設施概況，82年12月
2.高雄市社會局殯葬管理所，83年10月

表2.7.8 南部區域已設置與規劃中棄土場容量表

數量 / 縣市別		面積（公頃）	填埋容量（萬立方公尺）	處數
已設置	嘉義縣	34	44	8
	台南市	35	86	2
	高雄市	236	2,096	2
	高雄縣	23	422	4
	澎湖縣	16	15	5
	合計	344	2,663	21
規劃中	台南市	717	1,500	1
	高雄市	1,000	5,000	1
	高雄縣	59	619	4
	屏東縣	5	15	2
	澎湖縣	20	140	2
	合計	1,801	7,274	1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85年6月

第八節 水資源

一、主要河川流域

南部區域主要河川有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二仁溪、曾文溪、鹽水溪、高屏溪、林邊溪、東港溪等九條，平均年逕流量以高屏溪最大（表2.8.1）。部分主要河川如二仁溪、急水溪、朴子溪等則受到嚴重污染影響（表2.8.2），致河川水源無法有效利用。

表2.8.1 南部區域各主要河川概況表

項目 / 河流	流域面積 (Km^2)	歷年平均年雨量 (cm)	平均年逕流量 ($10^6 m^3$)
朴子溪	426.60	1,851.2	551.49
八掌溪	474.74	2,277.4	744.73
急水溪	378.77	1,980.3	524.98
曾文溪	1,176.64	2,643.4	2,361.27
鹽水溪	221.69	1,783.9	300.26
二仁溪	350.04	1,909.9	498.88
高屏溪	3,256.85	3,046.1	8,455.35
東港溪	472.20	2,499.8	1,117.62
林邊溪	343.97	3,330.7	863.84

資料來源：水資會，台灣水文年報，83年4月

二、現有水庫

南部區域現有大小水庫23座，總容量1,223.08百萬立方公尺，有效容量928.06百萬立方公尺，年供水量1,450.52百萬立方公尺(表2.8.3)，其中以曾文水庫及烏山頭水庫屬大型水庫，供應本區域嘉南平原灌溉、公共用水及發電、防洪等，而牡丹水庫剛完工，正蓄水供應用水，預計年供水量爲37.1百萬立方公尺。位於嘉義及台南兩縣交界之曾文水庫總容量達712.7百萬立方公尺，爲本省最大水庫，佔本區域總容量之58%，年供水量359.82百萬立方公尺，烏山頭水庫容量爲171.19百萬立方公尺，佔14%，爲本區域第二大水庫。

表2.8.2 南部區域主要河川污染程度狀況表

污染排名	河川	河流長度（公里）	流經縣市	主要污染源	污染程度							
					未稍受污染		輕度污染		中度污染		嚴重污染	
					長度	%	長度	%	長度	%	長度	%
2	急水溪	65.1	台南縣	家庭污水、製紙畜牧廢水	12.5	19.2	1.9	2.9	27.5	42.3	23.2	35.6
4	鹽水溪	41.3	台南縣 台南市	家庭污水、製紙染整廢水、電鍍	12.4	30	5.2	12.6	4	9.7	19.7	47.7
1	二仁溪	65.2	高雄縣 台南縣 台南市	家庭污水、電鍍製紙、製革廢水	10	15.3	10	15.3	10	15.3	35.2	54.1
6	八掌溪	80.9	嘉義縣 嘉義市 嘉南縣 台南縣	家庭污水、製紙畜牧、製糖廢水	22.5	27.8	1.9	2.4	56.5	69.8	0	0
3	朴子溪	75.5	嘉義縣 嘉義市	家庭污水、製紙畜牧、食品廢水	24.1	31.8	3.9	5.2	12.3	16.2	35.4	46.8
5	東港溪	46.9	屏東縣	家庭污水、製紙畜牧廢水	9.6	20.5	14.3	30.5	11.1	23.6	11.9	25.4
8	曾文溪	138.5	嘉義縣 台南縣	家庭污水、製紙畜牧廢水	91.1	65.8	1.8	1.3	45.6	32.9	0	0
7	高屏溪	170.9	高雄縣 屏東縣	家庭污水、製紙畜牧廢水	65.9	38.6	68.9	40.3	36.1	21.1	0	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環境保護統計年報，82年

表 2.8.3 南部區域現有水庫容量及年供水量統計表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項目 / 水庫	引水溪流	總容量	有效容量	年供水量	標的
仁義潭	八掌	29.11	25.98	61.44	給水
蘭潭	八掌	9.80	8.92	32.39	給水
鹿寮溪	八掌	3.78	1.24	0.66	給水
白河	急水	25.09	15.96	23.14	灌溉、給水、防洪
德元埤	溫厝廍	3.85	2.23	8.34	灌溉
尖山埤	龜重	8.11	3.06	1.53	灌溉、給水
曾文	曾文	712.70	581.68	359.82	灌溉、給水、防洪、發電
烏山頭	大埔	171.19	83.76	577.43	灌溉、給水
南化	後堀	158.00	150.00	131.40	給水
鏡面	鏡面	1.15	0.99	1.16	灌溉、給水
鹽水埤	茄苳	0.76	0.24	0.46	灌溉
虎頭埤	鹽水	1.36	0.81	1.34	灌溉
阿公店	阿公店	45.00	5.95	4.33	灌溉、防洪、給水
澄清湖	高屏	5.30	2.30	39.70	給水
鳳山	東港	9.20	7.87	196.08	給水
龍鑾潭	窪池	3.79	3.54	10.08	灌溉
牡丹	四重溪	31.19	30.56	—	灌溉、給水、防洪
成功	港底	1.08	1.04	0.31	給水
東衛	窪池	0.19	0.16	0.11	給水
興仁	窪池	0.68	0.64	0.10	給水
白沙赤崁	地下水	1.28	0.66	0.62	給水
西安	窪池	0.24	0.24	0.08	給水
七美	窪池	0.23	0.23	—	給水
南部區域	———	1,223.08	928.06	1,450.52	—

資料來源：水資會，台灣地區蓄水設施81年水量營運統計分析，83年7月

註：1.七美、南化水庫資料，省自來水公司提供

2.牡丹水庫資料，省水利局提供

本區域由於颱風季節常發生豪雨，加上地形陡峻，地質脆弱，地震頻繁，易造成嚴重沖蝕現象。依據水資會就台灣地區各重要水庫淤砂分析結果，81年本區域各水庫淤砂率（即水庫淤砂量與完工年總容量之比）以鹽水埤68.4%爲最高，其次爲尖山埤62.3%，第三則爲鹿寮溪61.6%；年沖蝕深度（即水庫平均年流砂量與集水區面積之比），則以尖山埤1.75公分爲最大，其次爲阿公店1.57公分嚴重影響蓄水功能（表2.8.4）。

表2.8.4 南部區域各水庫淤砂分析表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項目 / 水庫別	淤沙量		泥砂淤積率	集水區年平均沖刷程度(CM)	備註
	總量	年平均	(%)		
仁義潭	1.34	0.47	4.60	—	離槽
蘭潭	0.34	0.01	3.47	—	離槽
鹿寮溪	2.33	0.05	61.64	0.67	
白河	9.13	0.34	36.39	1.28	
德元埤	1.62	0.06	42.08	0.19	
尖山埤	5.05	0.18	62.27	1.75	
曾文	72.94	3.99	10.23	0.83	
烏山頭	87.44	1.56	51.08	—	離槽
鹽水埤	0.52	0.01	68.42	0.17	
虎頭埤	0.55	0.01	40.44	0.14	
阿公店	18.00	0.50	40.00	1.57	
澄清湖	2.30	0.05	43.40	—	離槽
鳳山	0.90	0.32	9.78	—	離槽
龍鑾潭	0.09	—	2.37	—	
成功	0.02	—	1.85	—	
東衛	0.03	—	15.79	—	
興仁	0.05	—	7.35	—	

資料來源：水資會，台灣地區蓄水設施81年水量營運統計分析，83年7月

三、地下水分布

本區域地下水分布地區，有嘉南平原（含高雄平原）、屏東平原及澎湖地區三處，其中以屏東平原地下水儲量最豐。據水資會統計前二平原區年補注量約16.64億立方公尺，已開發量爲35.3億立方公尺（表2.8.5）。本區域之抽用水量及井數分佔台灣地區總量53%及35%，抽用水量爲比例最高之區域，地下水抽取以農業及魚塭養殖使用爲主。

部份地區如嘉義濱海地區及屏東林邊、佳冬地區因養殖業及工業用水需要而嚴重超抽地下水，造成海水入侵及地盤下陷，其

中屏東林邊、佳冬等沿海地區最大地層下陷已達2.82公尺，且零公尺以下之地下水位等高線已經延伸至內陸相當距離（圖2.8.1），由於本地區之含水量屬可壓縮之地層，繼續下陷之可能性仍高。

澎湖地區因歷來雨量少，蒸發量大，加上地形影響，地表水儲存條件太差，所以以往澎湖地區的水源完全仰賴地下水。本區地下水分兩種，一種是保存在玄武岩中的淺層地下水，一是儲存於玄武岩層下砂岩層中的深層地下水。淺層地下水量較少，且水質不佳，故以抽取深層地下水爲主。但過去二十年來因深層地下水超抽，地下水位已下降60多公尺，平均一年下降3公尺。目前大部份地區深井均在90公尺以上，七美地區甚至已達150公尺。本區深層地下水以供生活用水比例最高，淺層地下水則以供農業用水爲主。

表2.8.5 南部區域地下水資源開發概況表

單位水量：百萬立方公尺

地下水區	年補注量	地下水利用量				
		灌溉	養殖	生活用水	工業及其他	合計
嘉南平原(嘉義)	246	329 (21,808)	292 (2,070)	22 (75)	27 (152)	670 (24,105)
(台南)	120	172 (9,840)	305 (1,460)	9 (591)	143 (2,493)	629 (14,384)
(高雄)	187	301 (9,160)	210 (2,231)	116 (387)	177 (2,758)	804 (14,536)
屏東平原	1,111	858 (9,802)	389 (7,427)	129 (203)	51 (809)	1,427 (18,241)
合計	1,664	1660 (50,610)	1196 (13,188)	276 (1,256)	398 (6,212)	3,530 (71,266)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資會，臺灣地區地下水資源，81年7月

註：1.嘉南平原爲國立嘉義農專民國74年至79年調查
2.屏東平原爲國立屏東農專民國76年調查
3.表中（ ）內係水井數，以口爲單位
4.養殖欄數據係農委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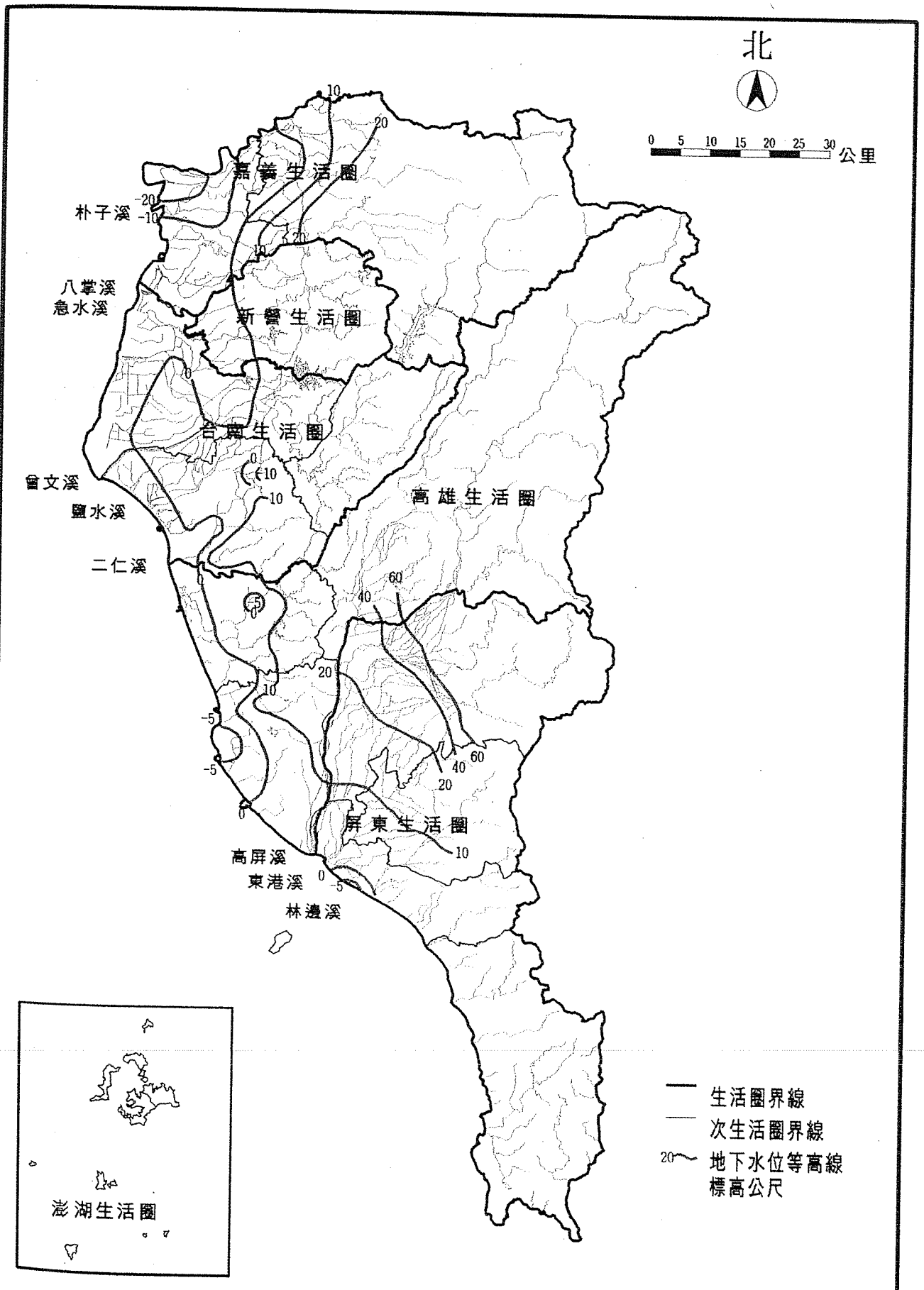


圖 2.8.1 南部區域地下水資源區地下水位等高線圖

第三章　整體發展構想

第一節　發展課題

課題一：區域性公共投資不足且過度集中於都會區，使得區域間不均衡發展的問題日益嚴重，而南部區域內各層級都市也無法有效發揮其目標功能。

說　明：南部區域內有限的公共投資較偏重於區域中心都市，使人口及產業集中於高雄及台南都會區，致使依附於都會區之鄉、鎮、市如梓官、林園、大樹、大社、鳥松、永康、仁德等得以迅速的發展，而一般的地方中心如朴子、麻豆、玉井、恒春、旗山、東港等地方中心，其發展趨勢逐漸緩慢且有衰退的現象，依附這些地方中心發展的各層級都市，更因中心功能的衰退而無法適切的發展。

課題二：產業發展多偏重於都會地區，造成南部區域內經濟發展不均衡，地方勞動人口外流。

說　明：高雄、台南次生活圈爲南部區域產業發展重心，二、三級產業多集中於此，造成該地區與其他次生活圈經濟發展狀況的極大差距；兼以嘉義次生活圈產業發展速度緩慢，嘉義市未能發揮次區域中心的功能，無法分擔區域中心之發展壓力；且新營、屏東次生活圈也未達預期成長，未能帶動鄰近生活圈發展；而玉井、旗山、恒春等以一級產業爲經濟產業重心之次生活圈，又因缺乏適當有效輔導措施以帶動地區發展；造成南部區域之產業發展仍集中於高雄、台南次生活圈之兩極化現象。受此影響，南部區域各次生活圈之就業機會供給率普遍偏低，除高雄、台南次生活圈外，皆未達50％，顯示各次生活圈就業機會的不足，造成地方勞動人口外流，影響

地方經濟發展並加大城鄉發展差距。

課題三：運輸系統之規劃與建設，未能完全配合生活圈發展構想，助長區域不均衡發展。

說　明：1.南部區域內運輸路網之規劃與建設均以需求爲主要導向，未配合生活圈發展構想與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整體規劃路網，致使發展落後地區之交通條件相對劣化，造成城鄉不均衡發展。

2.交通運輸相關政策未能配合地方交通環境之不同而適度調整。陸路運輸以公路路網爲主，而小汽車稅賦與油價能源等政策均以抑制小汽車成長著眼，未考慮區域性運輸特性。而發展較爲緩慢之地區，因公路路網未臻完備、又兼以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水準不佳之狀況下，造成交通條件的劣質化，嚴重限制了發展緩慢地區之成長。

課題四：缺乏整體有效之土地使用管理策略，造成南部區域之土地使用缺乏效率及土地資源的不當使用。

說　明：1.都市發展用地開闢率低，開闢率僅及51％，尚有半數都市發展用地尚未開闢，形成土地資源的浪費。

2.南部區域各生活圈住宅用地的使用率多偏低，都市計畫劃設之住宅區尚有多餘的可發展用地，因此，有關住宅用地的供給，並非用地不足的問題，而是土地使用缺乏效率及土地政策或制度不當的問題。

3.由於空間資訊的不足，過去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時，未能考量土地資源特性，造成土地資源的誤用。

4.缺乏有效的土地使用管理工具，以致違法之土地使用處處可見，破壞土地資源的保育與合理使用。

課題五：環境資源的不當使用，危及生態體系之均衡。

說　明：1.在經濟發展與人口成長雙重誘因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

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多變更爲一般建築用地及養殖用地，造成優良農地的損失及生態體系的失衡。

2.山坡地大量開發爲建築用地及濫墾山地，濫採砂石，造成山坡地崩塌、土石流失及下游逕流量增加等災害。

3.集水區內家庭污水、工業廢水、農藥使用、濫葬及濫墾等人爲破壞，造成水質污染。

4.嘉義、台南、屏東及沿海土地養殖業抽取大量地下水，造成土地鹽化及地層下陷等問題。

5.沿海保護區土地開發、利用不當，如彰雲嘉沿海保護區的水污染、好美寮自然保護區的海埔地開發、北門沿海保護區的工業廢水、九棚沿海保護區的非法養殖與盜採行爲、尖山沿海保護區的遊憩等，因無合理管制，嚴重破壞了自然環境的平衡。

課題六：缺乏健全之住宅政策，造成房地產價格不合理飆漲現象，都會區居住水準降低。

說　明：1.住宅價格高漲，房地產市場供需失調，台南、高雄生活圈平均每户住宅價格與平均每户全年經常性收入相差在8～10倍之間。

2.政府興建國宅數量有限，且價格仍高，無法解決低收入者的住宅問題。

課題七：南部區域之公共設施普遍不足，且未依都市階層之特性予以配置，以致其服務品質低落。

說　明：1.都市階層高之地區，人口過度集中，使中心都市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低落；而發展緩慢地區則缺乏公共設施的提供造成農村人口外移，區域發展不均衡。

2.區域內之文教、醫療、休閒設施，未能依都市體系之特性及需求予以配置，大專院校佔臺灣地區大專院校有偏低情

形；大型綜合醫院多集中於少數中心都市，一般醫療設備不足，造成民眾就醫之不便；各生活圈中普遍缺乏運動及遊憩設施等，均應妥善規劃設置，提供適當之服務。

3.全面性之基礎設施，如下水道、喪葬設施、垃圾處理等設施，未能滿足實際需求，使環境品質劣化，影響區域之健全發展。

課題八：觀光遊憩資源未作整體考量，缺乏完整的規劃及適當的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

說　明：1.除都會地區有較完善的交通網路規劃外，其餘地區缺乏聯外道路且道路服務水準低落，可及性低。

2.多數之觀光遊憩地區雖有良好之觀光遊憩資源，因缺乏景觀規劃，失卻其原有景觀風格。且遊憩及相關服務設施供給不足，或缺乏整體意象及特色，影響遊憩品質及遊客意願。

3.風景區之開發建設未兼顧自然資源之保育及開發，如佳樂水、阿里山、南仁湖等已漸失其自然面貌。

4.其他產業之開發使用競合問題，如大岡山的水泥採製、荖濃溪上游的伐木、壽島海水浴場的魚塭濫墾、壽山石灰岩之開採等，在未能有效的管制下，景觀資源已嚴重受損。

5.在經營管理單位不明確，及攤販經營未能導入正軌下，如王得祿墓園、瑞里風景區、蓮池潭、關子嶺、大地谷、烏山頭水庫等，違規經營情形極為普遍。

6.季節性及日夜活動設施未妥善規劃設置，以致冬季及夜間活動量較少。

課題九：高雄、台南都會區內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未臻合理。

說　明：都會區內各都市雖然都已經公布實施都市計畫，但未顧及與毗鄰地區之整體發展，相互間時有互不相容的土地使用情

況，例如：高雄都會區的工業區經常與住宅、商業區相鄰，嚴重影響環境品質。

課題十：都會區內現有部分工業區之區位不當，無法配合區域發展政策，亦造成現有都市環境惡化、工業土地閒置與工業長期發展之限制。

說　明：1.由於時空因素的改變，形成工業區位分布不當且零散，甚至污染性工業與住宅區、商業區毗鄰，造成生活環境惡化，而時有抗爭行爲的發生，如大社、林園工業區之石化工業。相對地，亦影響工業區之後續發展。

2.因未能有效控制中心都市工業區發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執行不夠徹底，形成工廠侵用非都市土地與農地之現象。

3.都會地區部分工業區工業使用率偏低，致使工業區土地閒置不用或違規使用嚴重，形成土地資源浪費，且使地方發展緩慢。

第二節　發展目標

目標一：健全南部區域都市及都會區發展模式，並加強落後地區之公共投資，以促進南部區域均衡發展。

策　略：1.都市發展模式採運輸走廊發展模式，以運輸幹線（高速公路、鐵路）集中的都市爲發展主軸，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南二高所經過之生活圈爲副軸，主副軸間以東西向快速公路連接。

2.高雄及台南兩都會區採多核心發展模式，配合各項建設計畫加速多核心的成長。

目標二：配合生活圈建設合理運用地方資源，健全產業發展。

策　略：1.管制台南、高雄生活圈傳統工業過度發展，提升其經濟產業層次，以科技工業、商業及服務業爲發展目標。

2.擴充並提升嘉義生活圈工業發展層次，加強次區域中心服務功能。

3.開發工業區帶動偏遠地區產業之發展。

目標三：健全區域整體交通運輸系統，縮短各生活圈時間距離，均衡區域發展。

策　略：1.配合第二高速公路、西部濱海及東西向快速公路之建設，建立整體公路運輸系統，以聯絡各生活圈間之交通。

2.配合高速鐵路及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建立整體軌道路網系統。

目標四：增加區域性公共設施提昇生活品質。

策　略：1.配合生活圈計畫，依都市階層與計畫人口數決定各項公共設施規模與種類，使其能提供適當之公共設施以均衡區域發展。

2.配合區域發展及國家建設計畫，規劃興建下水道，同時整治河川、興築河海堤工程，並以生活圈爲單位，設置區域性之垃圾處理場，以解決垃圾廢棄物處理問題。

目標五：促進都會區都市土地整體有效利用，改善都會環境品質。

策　略：1.鼓勵高雄都會區內的特殊工業遷出都會區，原址則配合都市整體發展予以更新。

2.都會區中心地帶之工業用地，應朝高科技、低污染的產業發展，周邊地帶則朝技術密集型工業發展。

目標六：加速推動老舊眷村改建，改善眷户居住品質。

策　略：1.以縣市爲單元進行整體規劃，促進眷村土地有效利用。

2.設置眷村改建基金，並訂定眷户補助公平標準。

3.採先建後遷方式，眷户可自由選購改建完成之住宅。

第三節　生活圈發展構想

一、生活圈體系之劃分

生活圈建設構想是對日常生活的空間，藉著公共建設，以達到自足式的活動範圍，使國民生活活動既符合物質循環的經濟效率，又合乎人性尺度。基於未來通勤範圍的擴大，汽車持有率的提高，交通捷運系統的完成、地方行政、財政事權的配合，將南部區域劃分爲嘉義、新營、台南、高雄、屏東、澎湖等6個生活圈。除澎湖及新營生活圈外，其餘生活圈均具有一個10萬以上人口規模的中心都市，並均具有生產地區、遊憩地區及自然保育區，自成一個相當完整的生活空間。

國民日常活動的範圍雖可隨交通建設而擴大，但運費及旅行時間仍爲構成空間阻礙的一大因素，再加上就長期觀點而言能源匱乏，故考量國民生活的層級，避免交通旅次的過度增加及集中，將原南部區域計畫的十四個次生活圈，配合6個生活圈的範圍略作調整，使一個生活圈涵蓋一個至數個次生活圈（表3-3-1、圖3-3-1），並加強次生活圈中心之公共設施，除台南、高雄次生活圈外，其餘次生活圈在政策上，應獎勵吸引產業於中心都市設置，提供次生活圈居民之就業機會，期使日常活動如工作、就學、購買日常用品等活動能在次生活圈滿足，而就讀大專院校、娛樂、購買選擇性用品等活動則在生活圈的範圍。

二、生活圈發展構想

生活圈之劃分以構成一完整的生活空間爲原則，即具有生產、居住、遊憩及自然保育之功能。南部區域各生活圈發展構想如下：

㈠嘉義生活圈

1.嘉義次生活圈

表3.3.1　南部區域生活圈範圍表

生活圈	次生活圈	鄉　　鎮
嘉義	嘉義	嘉義市、太保市、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阿里山鄉
	朴子	朴子鎮、布袋鎮、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
新營	新營	新營市、鹽水鎮、白河鎮、官田鄉、柳營鄉、後壁鄉東山鄉、下營鄉、六甲鄉
台南	麻豆	麻豆鎮、佳里鎮、善化鎮、學甲鎮、大內鄉、西港鄉、七股鄉、將軍鄉、北門鄉、安定鄉、山上鄉
	台南	台南市、永康市、新化鎮、新市鄉、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
	玉井	玉井鄉、楠西鄉、南化鄉、左鎮鄉
高雄	岡山	岡山鎮、橋頭鄉、燕巢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永安鄉、彌陀鄉、梓官鄉、湖內鄉、茄萣鄉
	高雄	高雄市、鳳山市、林園鄉、大寮鄉、大樹鄉、仁武鄉、大社鄉、鳥松鄉
	旗山	旗山鎮、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內門鄉、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
屏東	屏東	屏東市、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內埔鄉、三地鄉、霧台鄉、瑪家鄉
	潮州	潮州鎮、萬巒鄉、竹田鄉、新埤鄉、崁頂鄉、泰武鄉、來義鄉
	東港	東港鎮、枋寮鄉、新園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春日鄉
	恒春	恒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
澎湖	馬公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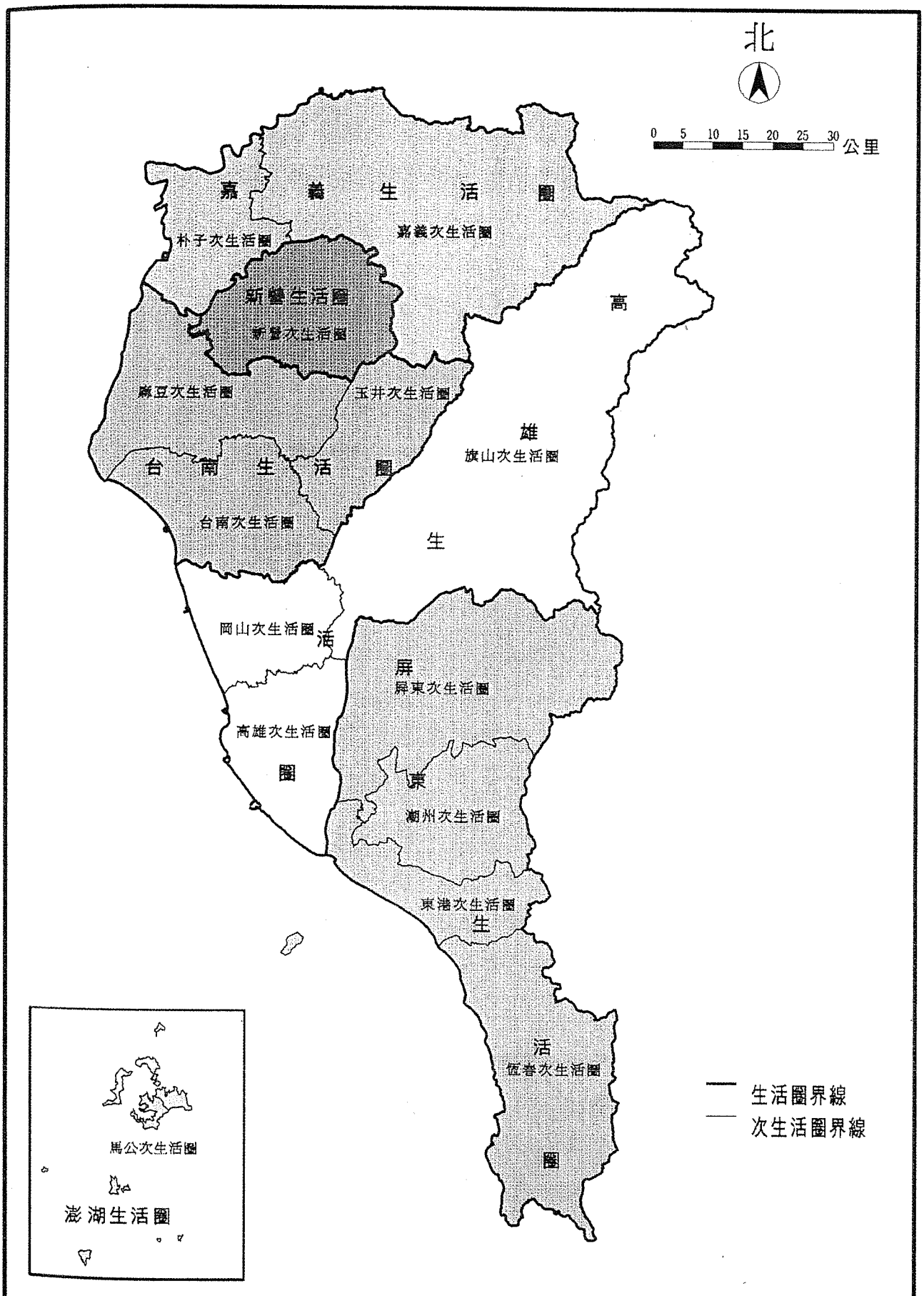


圖 3.3.1 南部區域生活圈體系圖

嘉義市爲南部區域之次區域中心，未來發展以技術密集型產業及觀光業爲主，與其周圍鄉鎮形成一「生產」環境發展區。而位於本區的玉山國家公園、阿里山、瑞里、太平等風景區構成的阿里山系統，則形成「遊憩及自然保育」之發展區。

2.朴子次生活圈

本區原以一級產業爲主，未來配合雲林離島工業區之開發，引進相關工業，使其成爲「生產」發展區。並配合國建計畫於好美寮規劃濱海遊憩區，及布袋鹽田風光等，構成「遊憩及自然保育」發展區。

㈡新營生活圈

本區以地方產業關聯性較強之都市勞力型產業爲主，其發展乃著重「生產」之功能。

㈢台南生活圈

1.台南次生活圈

本區應朝向三級產業及科技工業發展，以「生產」爲功能，並透過都市空間設計及古蹟保存區發展觀光，而周圍鄉鎮則提供「居住」之功能。

2.麻豆次生活圈

本區以都市勞力型及技術密集型工業爲主，因屬都會區外圍地區，以「居住」及「生產」爲主要功能。

3.玉井次生活圈

本區屬多山地地形，應以農業生產專業區及工業區穩定現住人口，功能以「生產」及「自然保育」爲主。

㈣高雄生活圈

1.高雄次生活圈

本區之發展以多核心都會區發展型態爲主，並利用高雄

港之港埠機能及配合資訊埠之建設，可發展爲海運中心，以商業、運輸倉儲、服務業、科技工業爲發展方向，發揮區域中心的角色功能，故以「生產」爲主。

2.岡山次生活圈

本區可配合台南、高雄次生活圈之工業發展型態，以科技、技術密集型產業爲主，並可加強與台南市、高雄市交通上的連繫，使未來都會區人口分散至本區，以降低都會區之擁擠，故以「生產」、「居住」爲主要功能。

3.旗山次生活圈

本區屬多山地地形，由荖濃溪沿線風景區構成的荖濃溪系統，爲南部區域觀光系統之一，應以農業生產專業區及工業區來穩住現住人口，以「遊憩及自然保育」爲主。

㈤屏東生活圈

1.屏東次生活圈

本區工業發展型態以技術密集型與都市勞力型工業爲主，並以容納都會區就業人口，故以「生產」、「居住」爲主要功能，另三地門觀光系統，具有「遊憩及自然保育」之功能。

2.潮州次生活圈

本區以地方資源型與都市勞力型工業爲主要發展方向，功能以「生產」爲主。

3.東港次生活圈

本區以容納都會區就業人口之「居住」需求爲主，且大鵬灣及小琉球爲高雄、台南都會觀光遊憩系統之重要及離島遊憩據點，故「遊憩及自然保育」亦爲功能之一。

4.恆春次生活圈

恆春半島系統爲南部觀光遊憩主要系統之一，包括有墾

丁國家公園，以「遊憩及自然保育」爲主要功能。

㈥澎湖生活圈

爲一離島生活圈，觀光遊憩爲主要發展方向，未來朝向國際級渡假觀光休閒區發展，以「遊憩及自然保育」爲主要功能。

第四節　區域發展政策

一、爲促使國土合理有效利用，應加強土地使用規劃，分配各種發展用地，並依環境特性界定不得開發建築之範圍及加強區域土地合理使用，以爲開發管理之依據。

二、配合「振興經濟方案」產業發展用地需要，應透過整體規劃方式，檢討農地釋出區位，以引導都市合理發展，並避免土地不當之開發利用。

三、爲加強土地使用之開發與管理，應擴大實施開發許可制，並簡化土地開發審議程序，以期建立公平、合理之土地開發制度。

四、爲落實國土保安及水資源保育，應加強管制山坡地開發行爲。

五、爲配合農地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並改善農村居住品質，應加強鄉村地區公共建設，以縮短都市與鄉村人民生活差距。

六、爲疏解高雄都會區發展壓力，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應加速嘉義次區域中心建設。

七、爲落實區域整體發展構想，以避免重複投資建設，並維護都市生活品質，都市計畫應接受區域計畫之指導。

第四章　發展預測

第一節　人　口

一、區域人口推計

㈠推計方法

本次通盤檢討之人口預測採世代生存法(Cohort-Survial Method)，參酌歷年出生率、存活率及遷移率之變動趨勢，推測未來南部區域人口數。

㈡考量因素：

1. 育齡婦女生育率。
2. 死亡率。
3. 遷移率。

其中爲配合區域均衡發展政策，假設南部區域目前人口外移的現象將趨於緩和，即遷移率（社會增加率），由目前每年-0.15%遞減率，調整爲目標年 0 %。

㈢推計結果

1. 人口數

推計本區域民國94年人口數將爲 675.5 萬人，平均年成長率 0.78 %（表 4.1.1 ）。

表 4.1.1 南部區域總人口預估表

單位：人

民 國 81 年	民 國 94 年	81～94年平均成長率
6,105,630	6,755,000	0.78 %

2. 年齡結構

基於育齡婦女生育率逐年降低且老年人口存活率日益提

高，本區域未來 0 ～ 14 歲幼年人口將由現有之 25 %減少至 20 %，15 ～ 64 歲青壯年人口由現有之 68 %增爲 70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則由現有 7 %增加至 10 %（表 4.1.2）

表 4.1.2　南部區域人口結構表

單位：人

年齡組	民國 81 年	民國 94 年
0 ～14	1,510,510 (25%)	1,351,000 (20%)
15～64	4,173,984 (68%)	4,728,000 (70%)
65 以上	421,136 (7%)	676,000 (10%)
合　計	6,105,630 (100%)	6,755,000 (100%)

二、生活圈人口分派

㈠分派方式

1. 以民國81年至94年區域人口增量爲總量。

2. 依地區條件分派至各生活圈。

3. 以 Hansen 人口分派模式推計。

㈡考量因素

1. 生活圈發展潛力

(1)可發展用地。

(2)未來就業機會。

2. 交通可及性

(1)現有公路運輸路網距離。

(2)第二高速公路、東西向快速道路、西濱快速道路等重大交通建設完工通車後，節省之運輸距離。

㈢分派結果

1.嘉義生活圈

基於均衡南部區域發展目標，人口成長率由現行0.25％提高至 0.5 ％，預計民國94年人口爲87萬人。

2.新營生活圈

未來受台南都會區整體發展影響，人口將快速成長，人口成長率由現行 0.3％提高至0.92％，預計民國94年人口爲34萬人。

3.台南及高雄生活圈

將持續加強都會區發展建設，成爲南部區域主要發展核心，人口將維持成長，成長率分別爲1.01％及0.93％，預計民國94年人口分別達 164 萬及 288 萬人，合計佔南部區域之67％。

4.屏東生活圈

於民國79年以前人口持續負成長，近年人口外流情形趨緩，預估未來人口將可維持每年0.24％之穩定成長，民國94年人口爲93萬人。

5.澎湖生活圈

歷年人口持續負成長，未來應配合就業及生活環境之改善，以穩定人口爲要務，人口成長率將由目前-0.38％改善爲0.0 ％，民國94年人口爲 9.5 萬人（表 4.1.3 ）。

表 4.1.3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人口預估表

單位：千人

生活圈	民國81年	民國94年	81-94年平均成長率(%)
嘉　義	815	870	0.50
新　營	302	340	0.92
台　南	1,440	1,640	1.01
高　雄	2,552	2,880	0.93
屏　東	901	930	0.24
澎　湖	95	95	0.00
合　計	6,105	6,755	0.78

第二節　經濟與產業

一、產業人口結構

南部區域之產業發展僅次於北部區域，推估至民國 94 年總產業人口爲 3,512 千人，年平均成長率 1.26 %。結構比值以三級產業爲主，二級產業爲輔。各生活圈之產業人口結構如表 4.2.1 。

㈠嘉義生活圈

本區位於嘉南平原上，其生產活動主要以農業爲主，且本區有濱海、阿里山等處旅遊據點，觀光資源豐富，另本區腹地寬闊，及配合高速鐵路之興建，以提升產業發展潛力，推估至民國 94 年總產業人口爲 458 千人，其中以一級產業所占比例 38 %最高，三級產業 37.55 %次之。

㈡新營生活圈

表 4.2.1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產業人口預測表

單位：人、%

生活圈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合計
嘉義	81年	176,661 (43.03)	89,004 (21.68)	144,926 (35.30)	410,591
	94年	174,000 (38.00)	112,000 (24.45)	172,000 (37.55)	458,000
新營	81年	76,671 (49.32)	35,511 (22.84)	43,265 (27.83)	155,447
	94年	76,000 (42.22)	46,000 (25.56)	58,000 (32.22)	180,000
台南	81年	163,653 (23.95)	276,276 (40.43)	243,425 (35.62)	683,354
	94年	148,000 (17.66)	371,000 (44.27)	319,000 (38.07)	838,000
高雄	81年	197,364 (16.09)	421,664 (34.39)	607,232 (49.52)	1,226,260
	94年	188,000 (12.68)	557,000 (37.56)	738,000 (49.76)	1,483,000
屏東	81年	203,470 (43.66)	109,370 (23.47)	153,221 (32.88)	466,061
	94年	199,000 (39.25)	134,000 (26.43)	174,000 (34.32)	507,000
澎湖	81年	16,425 (37.65)	7,919 (18.15)	19,287 (44.20)	43,631
	94年	14,000 (30.43)	10,000 (21.74)	22,000 (47.83)	46,000
南部區域	81年	834,244 (27.94)	939,744 (31.48)	1,211,356 (40.58)	2,985,344
	94年	799,000 (22.75)	1,230,000 (35.02)	1,483,000 (42.23)	3,512,000

農業爲本區之主要產業，未來配合生活圈道路系統之規劃與東西向快速道路之興建，可改善其生產環境，推估至民國94年總產業人口180千人，年平均成長爲1.13％，一級產業所占比例42.22％，三級產業32.22％次之。

㈢台南生活圈

爲提升產業結構升級，配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智慧型工業園區與科技工業區之設置，引導科技工業發展，加以交通建設之配合，提供便利之交通運輸與高雄都會區相聯繫，帶動相關工商業之發展，推估民國94年總產業人口838千人，產業結構以二級產業爲主，三級產業爲輔。

㈣高雄生活圈

本區爲南部區域製造業、商業之重鎮，配合商業服務設施、交通運輸等多項公共建設，積極建立本區爲南部區域金融中心之有利發展環境，並配合技術密集型產業之引進，以帶動相關工商業蓬勃發展，推估至民國94年總產業人口將達1,483千人，年平均成長率1.47%，發展以三級產業爲主，二級產業次之。

㈤屏東生活圈

本區地處濱海旅遊交通中心與恆丁國家公園之所在，觀光遊憩資源豐富，且本區位於屏東平原與臨海，農漁業占相當比重，推估至民國94年總產業人口507千人，產業結構以一級產業爲主，三級產業爲輔。

㈥澎湖生活圈

本區地處離島，受交通與地理環境之限制，其工商業發展較其他生活圈落後，然本區觀光資源豐富，配合澎湖國家風景區之設立，可帶動觀光服務業之發展，推估民國94年總產業人口46千人，產業結構以三級產業47.83％爲主，一級產業 30.43％次之。

二、生產毛額

為期今後台灣地區總體經濟能持續發展，須依區域之發展條件適當規劃，避免人口及產業活動應過度集中，以免造成聚集不經濟、社會成本增加等弊端。另為促進區域間之均衡發展，依據各產業部門之發展潛能，參酌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作適當之調整，以促進總體開發效率及縮小區域間發展之差距（表 4.2.2）。

㈠一級產業

南部區域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一級產業之經濟地位將逐年下降，推估至民國 94 年之生產毛額為 980 億元，佔總生產毛額之比值為 4％。

㈡二級產業

二級產業係指礦業、製造業、營造業、水電燃氣業等而言，其中製造業為南部區域經濟高度成長之主導性產業，隨著台灣地區之高度工業化，其經濟地位將繼續升高，且國家建設計畫亦持續進行中，將使營建業有顯著之發展。推估至民國 94 年二級產業生產毛額為 11,140 億元，佔總生產毛額比值為 45％。

㈢三級產業

未來隨著經濟之發展及自由貿易之持續擴張將帶動本區域之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發展，推估至民國 94 年三級產業生產毛額為 12,620 億元，佔總生產毛額之比值為 51％。

表 4.2.2　南部區域各級產業生產毛額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產業別	81年		94年		年平均成長率(%)
	生產毛額	%	生產毛額	%	81－94
一級產業	60,848	4.90	98,000	4.00	3.72
二級產業	559,555	45.06	1,114,000	45.00	5.44
三級產業	621,397	50.04	1,262,000	51.00	5.60
合　　計	1,241,800	100.00	2,474,000	100.00	5.45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彙編，82年

註：各年期生產毛額按75年價格計算

$$年平均成長率 = \left[\left(\frac{Pn}{P0} \right)^{\frac{1}{n}} - 1 \right] \times 100\%$$

第三節　工業用地

工業用地之編定開發除追求總體經濟發展目標之達成外，尚應配合區域人口與地區之發展特性，調整各地區工業發展規模，以引導各地區作有計畫的發展，達成城鄉均衡發展之目標。本計畫依據各生活圈製造業發展程度，推計至民國 94 年南部區域須增設工業用地面積 1,691 公頃，各生活圈分為：嘉義生活圈128 公頃，新營生活圈 51 公頃、台南生活圈 608 公頃、高雄生活 760 公頃、屏東生活圈 136 公頃、澎湖生活圈 8 公頃（表 4.3.1）。為配合各生活圈人口成長需求及提供就業機會，本計畫工業用地增設面積係為一最小需求面積（下限值）。

表4.3.1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計畫增設工業用地表

生　活　圈	增設面積（公頃）（82－94年）
嘉　　義	128
新　　營	51
台　　南	608
高　　雄	760
屏　　東	136
澎　　湖	8
合　　計	1,691

第四節　住宅用地

一、推估原則

為達到住宅量的充份供給以及質的提高，有必要對南部區域之住宅需求加以估計，其估算之原則如下：

㈠以目標年新增户數估算。

㈡一住宅單位以居住一户為原則。

㈢改善現有住宅之重建率，住宅竣工經過若干年期後，由於實質或設計上的陳舊需要拆除以維繫其使用價值。惟近年來舊屋重建對象大部分以區位考慮為優先，是否老舊或結構別之考慮次之，是以難以老舊程序判斷住宅之拆屋重建率。擬以年拆除率1.6％，各生活圈有相同之拆建率以估算為配合舊屋重建所需之住宅數量。

㈣為適應舊屋拆建或人口遷徙之需要，各生活圈需有適當之空屋準備擬以5％為空屋準備率。

二、推計程序（表 4.4.1 ）

㈠因應人口增加、空屋準備以及住宅改善等所需新增之户數：

1.估算户量

依各生活圈歷年户量變動趨勢加以預測。

2.估算生活圈人口增加户數

依現況（81 年）及目標年（94 年）之人口數與户量換算成户數，並由目標年户數減去現況户數得到未來因應人口增加而新增之户數。

3.估算拆除重建户數

假設各生活圈拆除率為 1.6 ％，及空屋準備率為 5 ％，由94年户數分別除之，而得拆除重建户數及空屋準備户數。

4.估算目標年新增住宅户數

由前述人口增加、空屋準備及住宅改善等所需新增之户數合計即為目標年新增住宅户數。

㈡由未來新增住宅户數，推計所需之住宅樓地板面積。

1.估算平均每户住宅用地面積

根據台灣地區歷年平均每户住宅用地面積推估民國94年南部區域各生活圈平均每户住宅用地面積。

2.估算住宅樓地板面積

以各生活圈每户住宅用地樓地板面積及未來新增住宅户數相乘，即得目標年各生活圈新增住宅樓地板面積。

三、推計結果

依據人口增加的結果未來南部區域於民國 94 年將有 193.4 萬户需求，較 81 年增加約 36.4 萬户，再加上空屋準備及住宅改善等因素之考量，總計於民國 94 年將增加 49.1 萬户之住宅需求。

表 4.4.1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新增住宅用地計畫表

生活圈	81年户數 (1)	81年户量	94年户數 (2)	94年户量	人口增加户數 (3) (2)-(1)=(3)	折除重建户數 (4)	空屋準備户數 (5)	94年新增住宅户數 (6) (3)+(4)+(5)=(6)	94年每户樓地板面積(㎡) (7)	94年新增住宅樓地板面積(10^3㎡) (8) (6)X(7)=8
嘉　義	197,717	4.12	234,800	3.70	37,083	3,757	11,740	52,580	134.29	7,061
新　營	77,641	3.89	97,243	3.50	19,602	1,556	4,862	26,020	132.36	3,444
台　南	370,207	3.89	469,057	3.50	98,850	7,505	23,453	129,808	132.37	17,183
高　雄	685,819	3.72	860,500	3.35	174,681	13,768	43,025	231,474	132.25	30,612
屏　東	215,308	4.18	246,700	3.77	31,392	3,947	12,335	47,674	153.31	7,309
澎　湖	23,440	4.05	26,000	3.65	2,560	416	1,300	4,276	118.33	506
南部區域	1,570,132	3.89	1,934,300	3.49	364,168	30,949	96,715	491,832	134.43	66,115

就各生活圈於民國94年新增住宅户數之需求推估，依需求之高低分別爲高雄生活圈需23.1萬户；台南生活圈需12.9萬户；嘉義生活圈需5.2萬户；屏東生活圈需4.7萬户；新營生活圈需2.6萬户；澎湖生活圈需4千户。

而因應上述新增住宅户數之需求，各生活圈於民國94年所需新增之住宅樓地板面積，依需求之高低分別爲高雄生活圈需30,612,000 m^2；台南生活圈17,183,000 m^2，嘉義生活圈7,061,000 m^2；屏東生活圈7,309,000 m^2；新營生活圈3,444,000 m^2；澎湖生活圈506,000 m^2；總計南部區域需新增66,115,000 m^2之住宅樓地板面積。

第五節　交通運輸

一、運輸需求成長

㈠旅運需求分析

台灣地區目前西部走廊長程運輸客運總需求約每日728千人，其中小客車每日389千人、大客車每日225千人、鐵路每日104千人、民航每日10.9千人。預測至民國94年，台灣地區客運總需求將達每日3,963千人，西部走廊長程運輸需求約每日1,620千人，短程運輸需求(40公里以下)約每日2,167千人，東西部間運輸約每日176千人。就西部走廊長程運輸客運總需求而言，仍以小客車爲主，佔總需求量的56.7％，約每日918千人；大客車佔25.8％，約每日419千人；鐵路佔13.7％，約每日221千人；民航佔1.2％，約每日20千人；高速鐵路預測在民國90年通車後，至94年將佔總需求量之2.6％，約每日41千人(表4.5.1)。

另由現況運輸需求分析可知，公路貨運佔90％以上，鐵路、航空貨運在整個貨運需求所佔比率甚低，未來仍將持續此一趨勢。預測至94年，台灣地區小貨車總需求約每日416千

表 4.5.1　台灣地區各運具別旅運總需求預測表

單位：人旅次／日，%

年期	車種別	小客車	大客車	鐵路	民航	高鐵	小計
80	西部長程	388,522	224,624	103,891	10,890	--	727,927
94	西部長程	918,349	418,715	221,699	20,596	41,358	1,620,717
	分配比率	56.70%	25.80%	13.70%	1.20%	2.60%	100.0%
	成長倍數	2.36	1.86	2.13	1.89	1.30	2.22
	成長率	6.30%	4.50%	5.60%	4.70%	6.80%	5.90%
80	西部短程	1,034,470	321,599	142,921	--	--	1,498,990
94	西部短程	1,508,019	375,096	189,630	--	93,958	2,166,703
	分配比率	69.60%	17.30%	8.70%	--	4.40%	100.0%
	成長倍數	1.46	1.17	1.32	--	1.07	1.44
	成長率	2.70%	1.10%	2.00%	--	1.70%	2.70%
80	東西部間	23,142	17,722	27,307	1,988	--	70,159
94	東西部間	69,597	49,601	51,826	1,994	3,094	176,112
	分配比率	39.50%	28.10%	29.40%	1.10%	1.90%	100.0%
	成長倍數	3.00	2.80	1.90	1.00	1.09	2.51
	成長率	8.10%	7.60	4.70%	1.00%	1.02%	6.80%
80	台灣地區	1,446,134	563,945	274,119	12,878	--	2,297,076
94	台灣地區	2,495,965	843,412	463,155	22,590	138,410	3,963,532
	分配比率	63.00%	21.20%	11.70%	0.60%	3.50%	100.0%
	成長倍數	1.72	1.50	1.69	1.75	1.12	1.72
	成長率	4.00%	2.90%	3.80%	4.00%	3.00%	4.00%

資料來源：1.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台灣區快速公路系統整體路網主要計畫規劃」，81年12月

2.相關預測資料內插自資料來源1.

輛，大貨車約每日 468 千輛；西部走廊長程貨運需求，小貨車約每日 74 千輛，大貨車每日 254 千輛；短程貨運需求小貨車約每日 326 千輛，大貨車約每日 205 千輛。

㈡公路運輸

就南部區域西部走廊屏柵線公路系統流量及服務水準預測可知，參見表 4.5.2，民國 79 年除中山高速公路斗南—嘉義段、水上—新營段、麻豆—永康段及台南—路竹段與台 1 省道官田—善化段等爲擁塞的 F 級服務水準外，台 19 號義竹—鹽水段及台 21 號杉林—旗山段爲 E 級，其餘路段服務水準大部分在 C 級服務水準以上。預測至 94 年，加入第二高速公路、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及四條東西向快速公路等建設完成後，除台南市—高雄區間爲 E 級及嘉義—台南新營區間爲 D 級外，雲林—嘉義、新營—台南市兩區間可達 C 級服務水準。惟中山高速公路在上述建設完成後，台南—路竹路段預測仍將爲 F 級水準，其餘路段可提昇至 D 級水準；第二高速公路及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則大致維持在 D 級服務水準；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因交通需求量大，僅能維持 D 級水準外，其他三線則將可在 C 級服務水準以上。

㈢鐵路運輸

依據台鐵 73 年至 81 年客運及貨運成長推估，至 94 年縱貫線年客運量將達 14,757 萬人，年貨運量將減至 346 萬噸；南迴線自 81 年通車後，82 年客、貨運成長快速，未來隨著環島鐵路運輸網的建立，預料客、貨運量將呈穩定成長。

㈣海運與港埠

依據高雄港裝卸量成長趨勢，預測至 94 年，進出港貨物量將達 141.607 百萬噸，進出港貨櫃數量預計成長至 8,109,290 TEU (20 呎貨櫃當量數)，進出口貨櫃貨物噸數將達 1,960 萬公噸。於

表4.5.2　南部區域西部走廊屏柵線公路系統流量及服務水準預測分析表

屏柵區間	屏柵路段	道路編號	79年 道路單向日容量	79年 實際單向交通量	79年 服務水準	94年 道路單向日容量	94年 單向日交通量	94年 服務水準
雲林—嘉義	湖口—石牌 金湖港—六腳 北新港—朴子 斗南—嘉義 民雄—嘉崎 梅山—竹崎	台十七	8,000	1,300	A	19,000	4,768	A
		台十九	17,100	11,800	C	19,000	12,581	C
		縣157	19,000	2,500	A	19,000	9,582	B
		中山高一	36,000	38,300	F	36,000	30,184	D
		台一三	28,500	13,500	B	28,500	19,447	C
		台二高	5,100	1,400	A	13,600	4,678	A
		西向	- -	- -	-	54,000	38,448	D
			- -	- -		40,000	33,431	D
		合計	113,700	68,800	C	229,100	153,121	C
嘉義—臺南新營	布袋—北門 義竹—鹽水 義水上—新營 水上—後壁 白河—東山 大埔—玉井	台十七	2,800	2,100	D	19,000	12,424	C
		台十九	17,100	16,000	E	19,000	14,727	D
		中山高一	36,000	36,800	F	36,000	28,934	D
		縣165	28,500	14,300	B	28,500	16,877	C
		台三	13,600	3,200	A	13,600	7,581	C
		台二高	6,000	300	A	6,000	742	A
		西向	- -	- -	-	54,000	41,204	D
			- -	- -		40,000	32,747	D
		合計	104,000	72,700	C	216,100	155,237	D
臺南新營—臺南市	七股—臺南 港口—臺南 豆豉—永康 田寮—善化 井仔—楠西	台十七	8,000	2,200	A	19,000	3,613	A
		台十九	17,100	7,800	B	19,000	12,172	C
		中山高	36,000	44,000	F	36,000	30,139	D
		縣177	19,000	3,900	A	19,000	5,808	A
		台一三	7,100	10,500	F	19,000	16,235	D
		台二高	7,100	300	A	19,000	7,303	B
		西向	- -	- -	-	54,000	49,720	E
		東向	- -	- -	-	40,000	30,778	D
			- -	- -	-	54,000	20,769	B
		合計	113,700	68,700	D	279,000	176,536	C
臺南市—高雄	里港—湖內 南岡—山頂 臺南路—竹圍 關廟—阿蓮 崎頂—旗山 龍肚—旗山 南杉林—濃厝 六龜—美濃 六龜—大津	台十七	13,600	3,100	A	19,000	14,506	D
		台一高	46,000	20,000	B	46,000	37,703	D
		中山高	36,000	44,000	F	36,000	43,468	F
		縣177	7,100	2,700	B	7,100	10,376	F
		縣182	7,100	1,500	A	7,100	2,432	A
		台三	7,100	1,900	A	13,600	11,103	D
		台21	7,100	6,500	E	8,000	7,626	E
		縣184	7,100	1,100	A	7,100	3,530	B
		縣185	14,200	500	A	14,200	2,887	A
		二高	- -	- -	-	54,000	63,337	F
		合計	145,300	81,300	C	212,100	196,968	E
東石—嘉義線	嘉義—水上 嘉義—水上 後壁—白河 後庄—水上	台一	46,000	15,360	A	46,000	20,238	B
		縣163	17,100	548	A	17,100	403	A
		縣172	13,600	1,037	A	40,000	3,484	A
		東西向	- -	- -	-	13,600	5,006	B
		合計	76,700	16,945	A	116,700	29,130	A
北門—玉井線	學甲—鹽水 學甲—下營 學甲—麻豆 學甲—麻豆 學甲—麻豆	台十九	17,100	6,383	B	19,000	8,664	B
		縣174	13,600	813	A	13,600	1,303	A
		縣171	17,100	1,884	A	40,000	367	A
		縣176	19,000	275	A	17,100	1,112	A
		東西向	- -	- -	-	19,000	12,433	C
		合計	66,800	9,355	A	108,700	23,879	A
臺南—關廟線	西勢—新化 歸仁—關廟 永康—新化 大湖—阿蓮 歸仁—關廟	縣180	19,000	2,019	A	19,000	8,277	B
		縣182	46,000	22,538	B	46,000	28,773	C
		台二十	19,000	8,355	B	19,000	12,454	C
		縣184	17,100	1,512	A	17,100	10,872	C
		東西向	- -	- -	-	40,000	12,891	A
		合計	101,100	34,424	A	141,100	73,267	B
高雄—潮州線	林園—新化 鳳山—新化 里港—關廟 旗山—關廟 大津—關廟	台十七	19,000	20,842	F	19,000	12,192	C
		台一	46,000	25,895	C	46,000	21,409	B
		縣188	19,000	7,352	B	19,000	8,453	B
		台三	13,600	2,181	A	46,000	9,853	A
		縣185	14,200	1,070	A	14,200	3,359	A
		東西向	- -	- -	-	40,000	30,426	D
		二高	- -	- -	-	54,000	38,065	C
		合計	111,800	57,340	B	238,200	123,759	B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研所，「台灣地區西部走廊高速運輸系統對區域發展影響之研究」，81年12月
註：民國94年資料由上述研究資料內插所得

目前高雄港能量已不足情形下，爲因應未來海運需求，亟需擴充現有港埠運能。

㈤空運與航站

依據73年至82年各機場營運量成長趨勢，預測至94年，高雄國際機場年旅客數將達1,115萬人，年貨運量達10.3萬噸；馬公機場年旅客數將成長至283萬人，年貨運量將達1.7萬噸；台南機場年旅客數將成長至200萬人，年貨運量將達0.5萬噸；嘉義機場年旅客數將成長至37萬人，年貨運量將達990噸。目前南部區域內各機場能量已嚴重不足，未來將更顯窘況，亟需進行航站擴建計畫。

㈥郵政與電信

基於國民所得大幅提昇，以及經濟持續成長影響，未來郵政與電信業務的成長，不論是個人或工商服務均將產生大量之需求：

1.郵政

預計國民年平均通信率將由目前每人84.8件，成長至94年之149件，其中：

(1)函件：平均每人交寄函件將由目前83.8件，成長至94年之147件。

(2)包裹：平均每百人包裹交寄量將由目前56.3件，成長至94年之99件。

(3)快捷郵件：平均每百人交寄快捷郵件將由目前19.9件，成長至94年35件。

2.電信

電信業務成長趨勢，南部區域市內電話用户數81年底已突破190萬户，佔台灣地區之26%，其中以高雄市之60萬户最高。預計未來南部區域平均每年仍將以9.4%之比例成長

，至94年用户數將達 327 萬户。

二、生活圈可及性分析

爲配合生活圈發展需要，各層級都市應有適當的交通條件以資配合。藉由可及性的規劃，包括交流道服務範圍、地方中心等時圈等可及性指標的分析，研擬各生活圈所需的道路建設計畫。

㈠交流道服務範圍

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係今後城際運輸之主要動線，預計至民國 94 年重大交通建設相繼完成後，南部區域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半徑服務範圍內之都市，除恒春、大林、佳里、美濃及內埔外，其他屬於一般市鎮階層以上之都市均位於其服務半徑內。各生活圈內市、鄉、鎮位於交流道 5 公里半徑服務範圍內的程度分別爲：嘉義生活圈 58％、新營生活圈 88％、台南生活圈 75％、高雄生活圈 50％、屏東生活圈 47％。因此，除山地鄉及恒春半島外，各鄉鎮大部份位於交流道 10 公里服務範圍內，基於地區均衡發展的需要，宜加強上述地區對外的聯繫。

㈡地方中心等時圈

依國建計畫生活圈建設構想，未來有關工作、居住、休閒、就業、醫療、購物等活動，將經由便捷的交通網路加以連接，使都會生活圈內的居民在 1 小時內可到達都會的中心都市，一般生活圈的居民在半小時內可到達生活圈的中心都市，得以享受到較好的公共設施服務。

而現有的交通網路運輸條件（民國 80 年），因小客車數量快速成長及旅次高度集中都會核心之影響，道路服務水準普遍低落，其中以高雄都會及屏東一般生活圈之情形較爲嚴重，生活圈內部分地區於 1 小時內尚無法到達生活圈中心都市，如：六龜、甲仙、杉林、茂林、桃源、三民、恒春、車城、滿州、獅

子、牡丹、枋山等地區，均有待改善，參見圖 4.5.1 。

爲因應南部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除原有南北向運輸動線應繼續擴充外，亦應加速闢建區域性東西向運輸動線。配合相關交通建設計畫時程，南部區域於民國 90 年時，第二高速公路、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東西向快速公路等建設陸續完工通車後，除高雄至台南都會區間交通仍待改善外，南部區域各生活圈中心可及性將大幅提昇，參見圖 4.5.2 。

第六節　觀光遊憩

一、生活圈遊憩活動分派

㈠觀光遊憩發展核心

各生活圈之觀光遊憩發展核心可分類爲以下三種：

1. 觀光城市

具備各種服務機能，同時爲旅遊需求產生的集中點，也是相關機能的供給者與連接供給與需求的交通轉運中心。依照其規模與機能組合，又可劃分爲「區域觀光都市」與「地區觀光市鎮」。

2. 渡假基地

具有服務、轉運、住宿、休閒等綜合功能的旅遊據點或區域，可依其服務水準劃分爲「區域渡假基地」與「地區渡假基地」。

3. 旅遊服務據點

具有服務或轉運功能的旅遊據點。

各生活圈觀光遊憩發展核心類別與分布，參見表 4.6.1 。

㈡旅遊人次推計

經推估至目標年平均每人旅遊次數約 10.57 次，台灣地區國內國民旅遊總需求將爲 242,053 千人次。依照歷年南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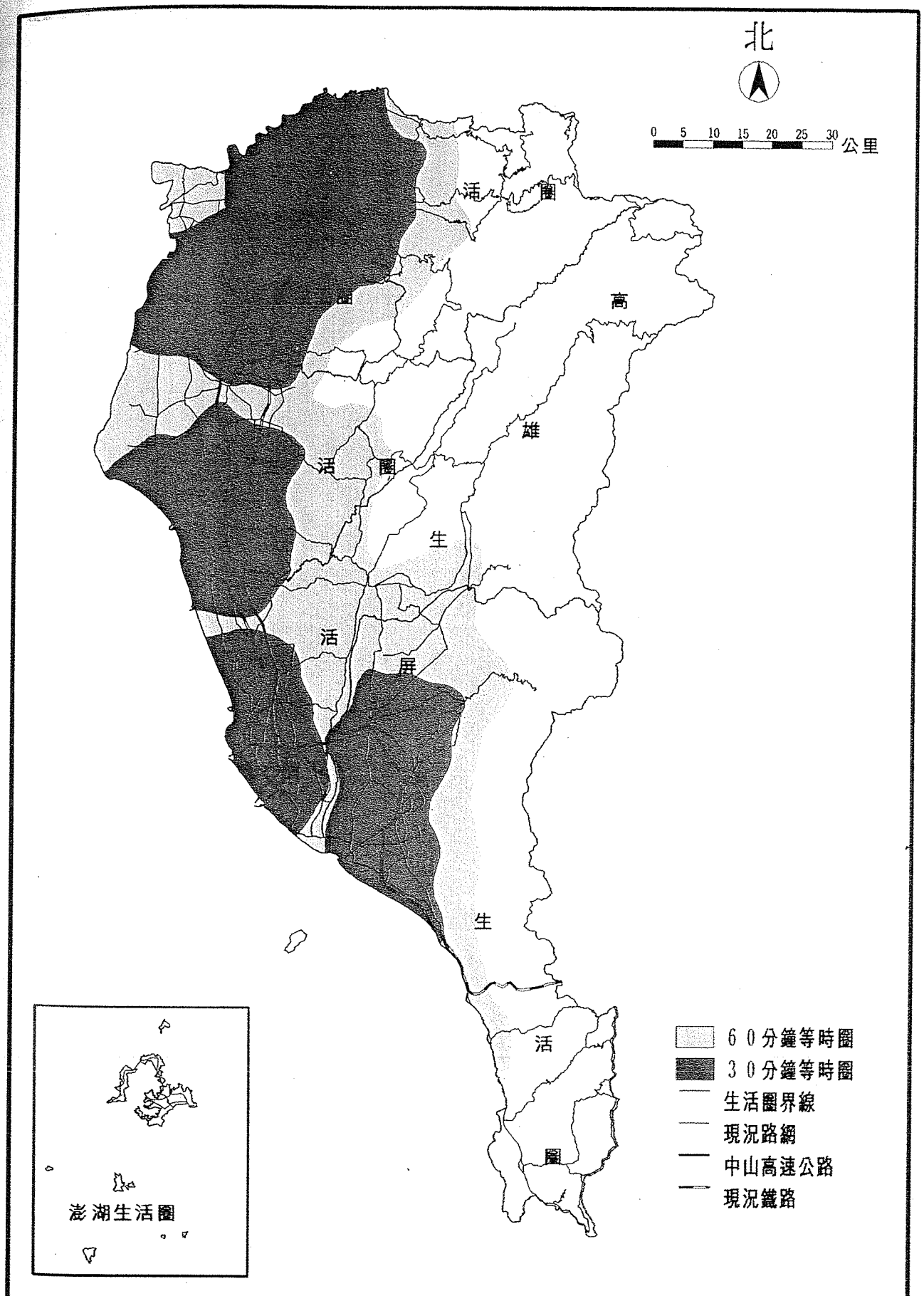


圖 4.5.1 生活圈等時可及圖（民國8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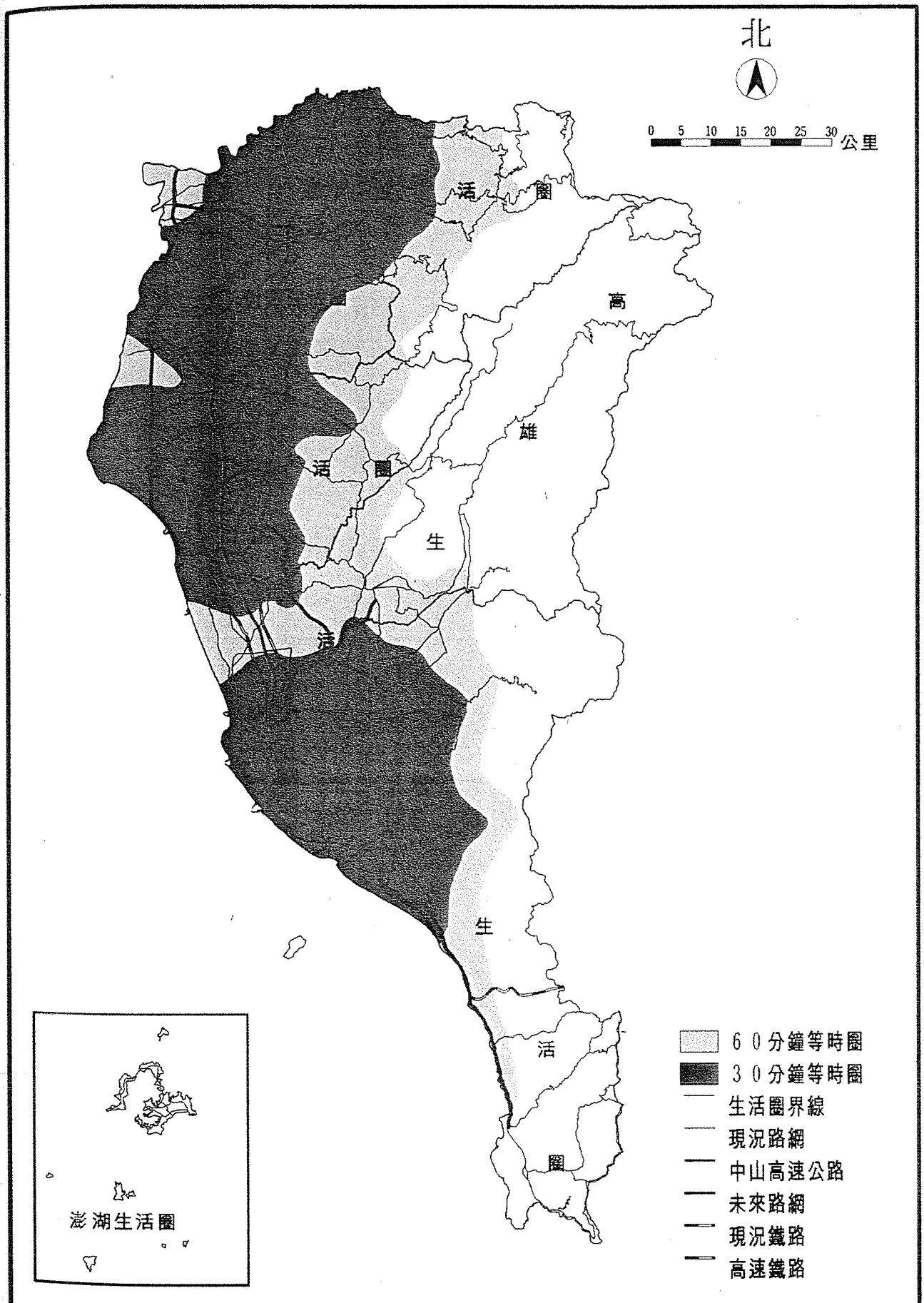


圖 4.5.2 生活圈等時可及圖（民國90年）

表 4.6.1 南部區域觀光遊憩發展核心分布表

生活圈別	區域觀光都市	地區觀光市鎮	區域渡假基地	地區渡假基地
嘉　　義	嘉義	北港、竹山	曾文地區 阿里山	瑞里地區、 豐山地區、 東石、布袋、 奮起湖、 龍鳳谷
台　　南	台南	學甲 玉井 鹽水	南鯤鯓 烏山頭	北門、走馬瀨 鹿寮水庫 關子嶺 虎頭埤 大地谷
高　　雄	高雄	旗山 甲仙	茂林、荖濃、 寶來	六龜、藤枝、 扇平、天池、 桃源
屏　　東	恆春	屏東 潮州	墾丁 大鵬灣	海口、九棚、 小琉球 三地門
澎　　湖	馬公		觀音亭 吉貝	林投、蒔里、 望安、七美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81年6月

域遊客流動比率之平均值 26.76 %為分派基礎，求得南部區域之國民觀光休閒遊憩活動需求為 64,774 千人次。另依據歷年來華觀光人數資料，推估至民國94年來華旅客約可達 281 萬人，來華旅客之目的以觀光為主約 55 %，其中南部區域遊覽之比例平均為 10.42 %，未來平均每人參與次數維持在 3.78 次，推估國際來華旅客之觀光遊憩需求為 5,846 千人次，其中南部區域國際來華旅客從事觀光遊憩活動需求為 609 千人次，南部區域旅遊人次推計每年將達 65,383 千人次。

依前述之分類，以生活圈為單位，根據生活圈所具有之發展核心數目來分派，預測至目標年南部區域各生活圈之觀光遊憩旅遊人次（一日遊以上）如下（表 4.6.2）：

1. 嘉義生活圈：15,383 千人次（佔總人次 23.5 %）。
2. 台南生活圈：13,651 千人次（佔 20.9 %）。
3. 高雄生活圈：14,679 千人次（佔 22.4 %）。
4. 屏東生活圈：11,538 千人次（佔 17.6 %）。
5. 澎湖生活圈：10,132 千人次（佔 15.6 %）。

第七節　水資源

一、用水需求

㈠生活用水

本區域總生活用水量 81 年度為 619.6 百萬立方公尺，佔台灣地區之 23.8%，其中自來水供應量佔總生活用水量之 89.8%，餘 10.2% 為自行取水量（表 4.7.1），其中又以地下水最豐富之屏東縣自行取水量為最高。由於本區域之自來水普及率逐年提高，自行取水之比率將相對逐年降低，且自來水供應為主要用水來源，故可知本區域未來須增加之水源非常龐大，為了供應此項之龐大生活用水，除了開闢新水源外，亦須致力研究生活

表 4.6.2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旅遊人次推計表

單位：千人次

項目 / 生活圈別	發展核心分類(個數)					旅遊人次推計				
	區域性觀光都市	區域性渡假基地	地區性觀光市鎮	地區性渡假基地	合計	國際來華旅客部份	國內國民觀光休閒遊憩部份		合計	比例
							來自本區域內	來自其他區域		
嘉義	2	2	2	6	12	143	8,452	6,788	15,383	23.5%
台南	1	2	3	6	12	107	8,452	5,092	13,651	20.9%
高雄	1	3	2	5	11	143	7,748	6,788	14,679	22.4%
屏東	1	2	2	4	9	107	6,339	5,092	11,538	17.6%
澎湖	1	2	0	4	7	109	4,930	5,093	10,132	15.6%
合計	6	11	9	25	51	609	35,921	28,853	65,383	100.0%

註：旅遊人次係指一日遊以上，未含一日遊以下者及國家公園、都會公園等需求

表 4.7.1　南部區域各縣市生活用水量統計表（81 年）

項目 / 縣市別	自來水年供應量（百萬立方公尺）	年自行取水量（百萬立方公尺）	總生活用水量			自來水供給與需求比例（%）
			用水人口（人）	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年用水量（百萬立方公尺）	
嘉義市	31.8	0.5	258,698	342	32.3	98.5
嘉義縣	41.6	5.1	556,580	229	46.7	89.1
台南市	83.1	0.1	694,630	327	83.2	99.9
台南縣	94.1	2.7	1,046,659	253	96.8	97.2
高雄市	181.3	4.2	1,405,909	360	185.5	97.7
高雄縣	86.3	12.6	1,146,578	236	98.9	87.3
屏東縣	31.8	37.4	901,491	210	69.2	46.0
澎湖縣	6.2	0.8	95,085	200	7.0	88.6
南部區域	556.2	63.4	6,105,630	277	619.6	89.8
台灣地區	2,364.9	237.6	20,752,494	343	2,602.6	90.9
台灣地區所佔比例	23.52	26.68	29.42	——	23.8	——

資料來源：水資會〃台灣地區民國81年生活用水量估計報告，82年12月

註：1.自來水供應量採自來水公司及自來水事業處資料一般用水量（即總自來水供應量－工業用水量）

2.自行取水量以每人每日用水量與自來水供應地區居民數之乘積，再乘365日估算（普通用水）

3.總生活用水量＝自來水供應量＋自行取水量

4.總生活用水量內之每人每日用水量＝總生活用水量÷行政區總人口÷365＊1000

用水節約措施。

㈡農業用水

本區域農業用水總計81年爲46.53億立方公尺，其中灌溉用水24.63億立方公尺，佔52.9％，養殖用水約21.22億立方公尺，佔45.6％，畜牧用水最少，爲0.68億立方公尺，僅佔年總量1.5%(表4.7.2)。

㈢工業用水

本計畫之工業用水係以製造業用水爲主，本區域製造業年總用水量爲515.55百萬立方公尺，其中以食品、造紙用水所佔百分比最高，分別爲17.4%及16.8%。在各縣市各業別用水量方面，嘉義市以飲料業用水較多；嘉義縣以食品業及塑膠業用水爲主；台南市則以精密機械業用水爲主；台南縣以紡織業、皮革業用水爲主，而高雄市則以精密機械業用水爲主，高雄縣以化學材料業用水居首，屏東縣之飲料用水居首，另澎湖縣則以食品業用水爲最多(表4.7.3)。

本區域內僅少數工廠有廢水處理設備外，大部份工廠污水皆直接排入河川水道，造成環境及河川污染，增加社會成本之負擔，並影響水源供應，亟待改善。而東港、林園及林邊一帶，因超抽地下水造成地盤逐年下降及海水入侵，應早日以地面水源代替。

二、用水量推估

㈠農業用水

根據經濟部水資會推計，未來農業用水需水量以不考慮休耕、轉作等因素之改變，仍將維持民國75年時年用水量150億立方公尺之基準，其中農田水利會灌溉用水約佔79%，約爲119億立方公尺，惟其水源僅14%由較穩定之水庫、埤池供應，其餘86%多取自地下水、迴歸水及較分散而不穩定之河川逕流；

表 4.7.2　南部區域農業用水量統計表（81 年）

類別	項目	南部區域 面積（公頃）	南部區域 用水量（百萬立方公尺）	台灣地區 面積（公頃）	台灣地區 水量（百萬立方公尺）
灌溉	水稻	98,302	2,164	397,140	9,413
	什作	53,822	175	181,911	692
	甘蔗	27,625	124	44,150	198
	小計	179,749	2,463 (52.9%)	623,201	10,303 (76.3%)
養殖	淡水魚塭	15,593	1,247	22,989	1,839
	鹹水魚塭	21,863	875	30,626	1,225
	小計	37,456	2,122 (45.6%)	53,615	3,064 (22.7%)
畜牧	畜類	559.5	42	10.16	76
	禽類	4,622.8	27	102.41	59
	小計	—	68 (1.5%)	—	135 (1.0%)
總計		—	4,653 (100%)	—	13,502 (100%)

資料來源：水資會，台灣地區民國81年農業用水量估計報告，83年5月

註：1. 鹹水魚塭用水量指淡水用水量

2. 畜牧類之生產量單位畜類：萬頭；禽類：萬隻。

表 4.7.3　南部區域各縣市各業別工業用水量統計表（81 年）

面　積：公頃
用水量：百萬立方公尺

項目 / 業別	合計		嘉義市		嘉義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澎湖縣	
	面積	用水量	面積	用水量	面積	用水量	面積	用水量	面積	用水量	面積	用水量	面積	用水量	面積	用水量	面積	用水量
合　計	7,579.0	515.6	156.3	9.36	612.7	47.60	343.6	23.80	1,775.9	147.80	2,429.0	123.6	1,689.5	120.6	556.7	42.18	15.4	0.61
食　品	1,062.3	89.6	10.4	0.87	161.0	13.59	32.6	2.75	442.4	37.33	53.3	4.50	158.6	13.38	201.6	17.01	2.3	0.19
飲　料	77.5	8.3	11.5	1.23	3.5	0.38	2.2	0.23	28.4	3.05	1.0	0.11	3.1	0.34	27.8	2.98	0.0	0.00
紡　織	430.8	42.3	0.6	0.06	57.6	5.65	29.9	2.94	302.5	29.70	7.6	0.75	15.1	1.48	17.5	1.72	0.0	0.00
成　衣	87.3	4.3	0.6	0.03	12.8	0.63	17.5	0.85	23.7	1.16	14.0	0.69	9.0	0.44	9.4	0.46	0.2	0.01
皮　革	66.6	5.8	2.3	0.20	6.4	0.56	2.1	0.18	35.5	3.09	3.1	0.27	11.1	0.97	6.1	0.53	0.0	0.00
木　材	480.3	5.9	23.8	0.29	44.5	0.54	5.0	0.06	61.0	0.75	105.2	1.29	162.8	2.00	77.7	0.95	0.5	0.01
造　紙	273.0	86.6	6.4	2.02	32.1	10.20	16.9	5.37	93.8	29.76	32.2	10.21	60.7	19.25	30.9	0.79	0.1	0.02
化學材料	685.5	71.6	10.2	1.07	11.5	1.20	6.7	0.70	77.9	8.14	142.7	14.90	432.1	45.11	4.4	0.46	0.0	0.00
化學製品	206.2	14.4	3.0	0.21	24.6	1.72	9.8	0.69	67.5	4.71	16.0	1.12	77.5	5.41	7.7	0.54	0.0	0.00
石油煉製	777.9	39.2	21.6	1.09	0.7	0.04	0.0	0.00	0.2	0.01	710.1	35.80	44.1	2.22	1.2	0.06	0.0	0.00
橡　膠	32.8	4.9	0.5	0.07	8.1	1.20	2.9	0.44	10.7	1.59	1.6	0.23	8.3	1.22	0.7	0.11	0.0	0.00
塑　膠	420.1	29.7	3.5	0.24	71.0	5.02	31.0	2.20	110.7	7.83	116.5	8.24	67.2	4.75	19.7	1.39	0.5	0.03
非金屬	394.5	13.5	9.3	0.32	52.3	1.79	3.1	0.11	60.3	2.06	70.9	2.42	161.0	5.50	34.7	1.19	2.7	0.09
基本金屬	1,054.1	44.1	12.3	0.51	14.4	0.60	32.1	1.34	71.4	2.98	743.9	31.10	163.8	6.85	16.2	0.68	0.0	0.00
金　屬	418.1	16.6	12.0	0.48	52.0	2.06	28.4	1.12	120.5	4.77	42.2	1.67	141.7	5.61	21.1	0.84	0.2	0.01
機　械	192.4	3.2	7.9	0.13	19.8	0.33	21.6	0.36	50.8	0.84	46.2	0.76	41.2	0.68	4.9	0.08	0.1	0.00
電　子	264.2	14.0	1.8	0.09	6.1	0.33	24.1	1.28	76.6	4.06	88.3	4.68	39.5	2.10	27.7	1.47	0.0	0.00
運　輸	480.9	7.2	16.0	0.24	16.5	0.25	45.9	0.68	82.7	1.23	215.9	3.22	65.8	0.98	30.7	0.46	7.4	0.11
精密機械	46.8	2.8	1.5	0.09	3.0	0.18	12.8	0.77	22.0	1.32	1.9	0.12	3.6	0.22	1.8	0.11	0.0	0.00
雜　項	127.9	11.7	1.2	0.11	14.6	1.34	18.9	1.73	37.2	3.42	16.4	1.51	23.3	2.14	14.9	1.37	1.4	0.13

資料來源：水資會，台灣地區民國81年工業面積與用水量估計，83年2月

由於農業用水容許缺水之變動性較大，歷年來以救旱等措施渡過短期缺水，尚能適應此一供水措施。未來雖因產業結構變動，民生、工業用水將快速成長，惟其所需水源，穩定性與可靠性之要求均甚高，不易由農業可移轉水量供應。因此，在現階段遠程水資源規劃中，此項不穩定之水源，暫不予考慮轉作非農業使用。且農業用水仍維持每年150億立方公尺，均由現有水源供應，不另增闢新水源供應爲原則，其未來缺水情況之改善，則以自行改善用水效率方式來解決。

㈡生活及工業用水

本區域民國94年之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水量，合計爲479.51萬立方公尺／日，較81年之可供水量320.45萬立方公尺／日，增加159.06萬立方公尺／日（表4.7.4），除辦理水源開發計畫外，並應加強地面水之開發利用與水源之調配利用。

1.嘉義縣市

民國94年需水量爲 72.91 萬立方公尺／日，較81年可供水量，需增加 34.12 萬立方公尺／日。

近、中程用水，由蘭潭、仁義潭兩水庫聯合運用及南化水庫等水源供應，若再輔以調配曾文水庫之農業用水移用，尚可敷需求；遠程用水，則需規劃開發中部雲林中小型水庫群或由規劃中之瑞峰水庫供應。由於本地區缺乏適當壩址，未來惟有配合區域性水資源統籌調配，積極擴建淨水及配水設備，並加強自來水系統間調配支援能力。

2.台南縣市

民國94年需水量爲 143.19 萬立方公尺／日，較81年可供水量，需增加 50.10 萬立方公尺／日。

近、中程用水需求，因南化水庫已陸續供水，並配合曾文、南化水庫之越域引水工程及曾文溪玉峰攔河堰工程等計

表 4.7.4　南部區域用水量預測表

水量單位：萬立方公尺／日

縣市	現況可供水量（81年）	民國94年用水量	新增水量
嘉義縣市	38.79	72.91	34.12
台南縣市	93.09	143.19	50.10
高雄縣市	154.48	201.08	46.60
屏東縣	32.04	59.90	26.86
澎湖縣	2.05	3.43	1.38
合計	320.45	479.51	159.06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資會，台灣地區之水資源，83年3月

註：1.94年資料係內插值

2.用水量包括生活及工業用水

畫，再輔以調配曾文水庫之農業用水移用，將可獲滿足本地區之用水。遠程用水需求，有賴推動中之美濃、崇德等水庫計畫興建完成後，將南化水庫支援高雄地區之水量，回供本地區。

3.高雄縣市

民國94年需水量爲 201.08 萬立方公尺／日，較81年可供水量，需增加 46.60 萬立方公尺／日。

本地區目前已面臨水源不足壓力，首先必須加強節約用水措施；又區內工業用水所佔比例甚大，近、中程目標，應積極推動生活用水與工業用水分離制度；目前南化水庫一期工程已完工供水，可調配部分水量支援；俟高屏溪攔河堰計畫建設完成後及經由南化水庫旗山溪越域引水工程與曾文水庫荖濃溪越域引水工程等計畫之調配利用，將可滿足本地區近中程之需求。遠程用水需求，則需積極推動美濃、崇德等水庫興建計畫及改善阿公店水庫工程計畫。

4.屏東縣

民國94年需水量爲 58.90 萬立方公尺／日，較81年可供水量，需增加 26.86 萬立方公尺／日。

屏東平原之地下水源及四重溪牡丹水庫，可供給本地區近、中程用水需求；遠程水源須由美濃、崇德、瑪家水庫支援供應。

5.澎湖縣

民國94年需水量爲 3.43 萬立方公尺／日，較81年可供水量，需增加 1.38 萬立方公尺／日。

本地區爲經常缺水區，且無適當興建地面水庫位置，於缺水期間，除由本島運補淡水外，仍有賴積極開發地下水庫供應，並繼續研究海水淡化之可行性。

第五章　部門發展計畫

第一節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

一、都市發展模式

㈠發展構想

為配合未來國家建設計畫運輸網路的設計，南部區域之都市發展擬採運輸走廊發展模式，以運輸幹道沿線可及性高而且目前發展較緩之地方生活圈為建設重點，促使其發展至適當規模，以容納未來產業發展與人口之需要，疏解都會區成長壓力。南部區域之運輸走廊，以運輸幹線集中的地帶為主軸，山區及臨海區二副軸為輔，主軸與副軸以東西向快速道路連繫，並加強位於副軸之次生活圈與區域、次區域中心的連繫。

除此之外，對於地方的發展，依據南部區域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設置標準，界定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服務的等級，由各中心人口數與周圍服務腹地的人口數評定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的服務種類，再以聚落再集中發展方式提高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品質，以次區域中心及生活圈中心為發展重點，其餘週邊腹地以集中次生活圈中心的方式進行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的開發建設。

為了達成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的目標，減低對於大都市的依賴程度，擬再配合新市鎮開發為手段，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地區，開發各類型新鎮。

㈡發展模式

對於南部區域都市的發展，配合運輸走廊發展模式，對都市發展做重新的調整。

1. 都市體系

從南部區域都市體系的檢討中，可知原來都市體系，因主觀及客觀因素的改變，各都市發展的程度不一，有的都市迅速發展，逐漸取代高位階都市的地位，有的都市卻遠不如預期的理想。爲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及現況都市的發展，應對南都區域之都市體系做一調整。方向如下：

(1)根據現況發展，將發展程度已超過原位階之都市，調整至適合的位階；發展嚴重落後的地區，藉由較高階層都市位階的調整，帶動其發展。

其中民雄、水上、中埔、新化、萬丹，由原來的農村集居中心提升至一般市鎮，而梓官、林園、大樹、大社、鳥松其規模也從都會區衛星集居地提升至都會區衛星市鎮。但是朴子、麻豆等地方中心發展不如預期，有衰退的現象，對於這些地區應加強公共投資建設，以均衡區域的發展。

(2)配合未來國家建設計畫，對於主觀因素有利地區之都市位階加以調整：（表 5.1.1 ，圖 5.1.1 ）

①太保市：爲了配合嘉義、雲林沿海石化工業來發展石化下游工業、嘉義新縣治所在地與高鐵太保站之設立，其未來發展應可預期，所以將其都市位階由現況的一般市鎮，調整爲地方中心。

②歸仁鄉：爲了配合高鐵於歸仁鄉設站，並將擬定特定區計畫，以及目前該鄉近來發展迅速。因此，其都市位階由現況的都會區衛星集居地，調整成爲一般市鎮。

③新市鄉：爲了配合南部科學園區於新市鄉，並將擬定特定區計畫，其發展前景可期，故將其都市位階由現況的農村集居中心，調整爲一般市鎮。

表5.1.1　南部區域都市階層檢討表

都市階層		市　鄉　鎮
區域中心		高雄市、台南市
次區域中心		嘉義市
地方中心		太保、朴子、新營、玉井、麻豆、岡山、旗山、屏東、潮州、東港、恆春、馬公
一般市鎮	都會區衛星市鎮	仁德、永康、橋頭、鳳山、仁武、大寮、大樹、大社、鳥松、梓官、林園
	一般市鎮	內埔、里港、民雄、水上、中埔、新化、大林、布袋、鹽水、萬丹、美濃、白河、佳里、善化、學甲、路竹、歸仁、新市
農村集居	都會區衛星集居地	茄萣、湖內
	農村集居中心	溪口、新港、竹崎、梅山、番路、阿里山、六腳、東石、義竹、鹿草、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官田、大內、西港、七股、將軍、北門、安定、山上、關廟、龍崎、大埔、楠西、南化、左鎮、燕巢、田寮、阿蓮、永安、彌陀、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三民、長治、麟洛、九如、鹽埔、高樹、三地、霧台、瑪家、萬巒、竹田、新埤、崁頂、泰武、來義、枋寮、新園、林邊、南州、佳東、琉球、春日、車城、滿州、枋山、獅子、牡丹、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2.發展軸線

南部區域發展主軸以主要運輸幹線集中的運輸走廊爲主，包括嘉義、新營、麻豆、台南、岡山、高雄、屏東及潮州等次生活圈，且連繫台南市、高雄市及嘉義市等區域及次區域中心。發展副軸分山區及臨海二軸，山區配合南二高的興建，以玉井、旗山爲主；海線配合濱海快速道路的興闢，通過朴子、東港、恆春等次生活圈，而主軸與副軸則以東西向快速公路連繫（圖5.1.2）。

二、都市發展政策

由於土地資源有限，各部門競用土地，各類邊際土地或環境敏感地區開發壓力日益增大，往往造成土地資源之超限使用，應做有效的規劃與管制。未來都市之發展，應朝成長管理與開發許可等方向進行，其原則如下：

㈠都市之發展應依總量管制之方式進行開發，未來各地區之發展應採人口及用地總量管制方式，適當引導住宅社區（包括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之開發，以避免土資源不當利用。但各生活圈（或縣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住宅用地已達總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隨時由區域計畫主管機關視實際發展情況需求檢討修正，報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1.計畫人口總量（表5.1.2）

南部區域民國94年計畫總人口675萬5千人，其中嘉義市28萬人，嘉義縣59萬人，臺南市78萬人，臺南縣120萬人，高雄市158萬人，高雄縣130萬人，屏東縣93萬人，澎湖縣9萬5千人。其中澎湖縣因屬人口外流地區，基於穩定人口考量，人口總量得配合政府核定之產業發展計畫或實際人口成長需要而調整，暫不訂定計畫人口總量之管制。

2.住宅樓板總量（表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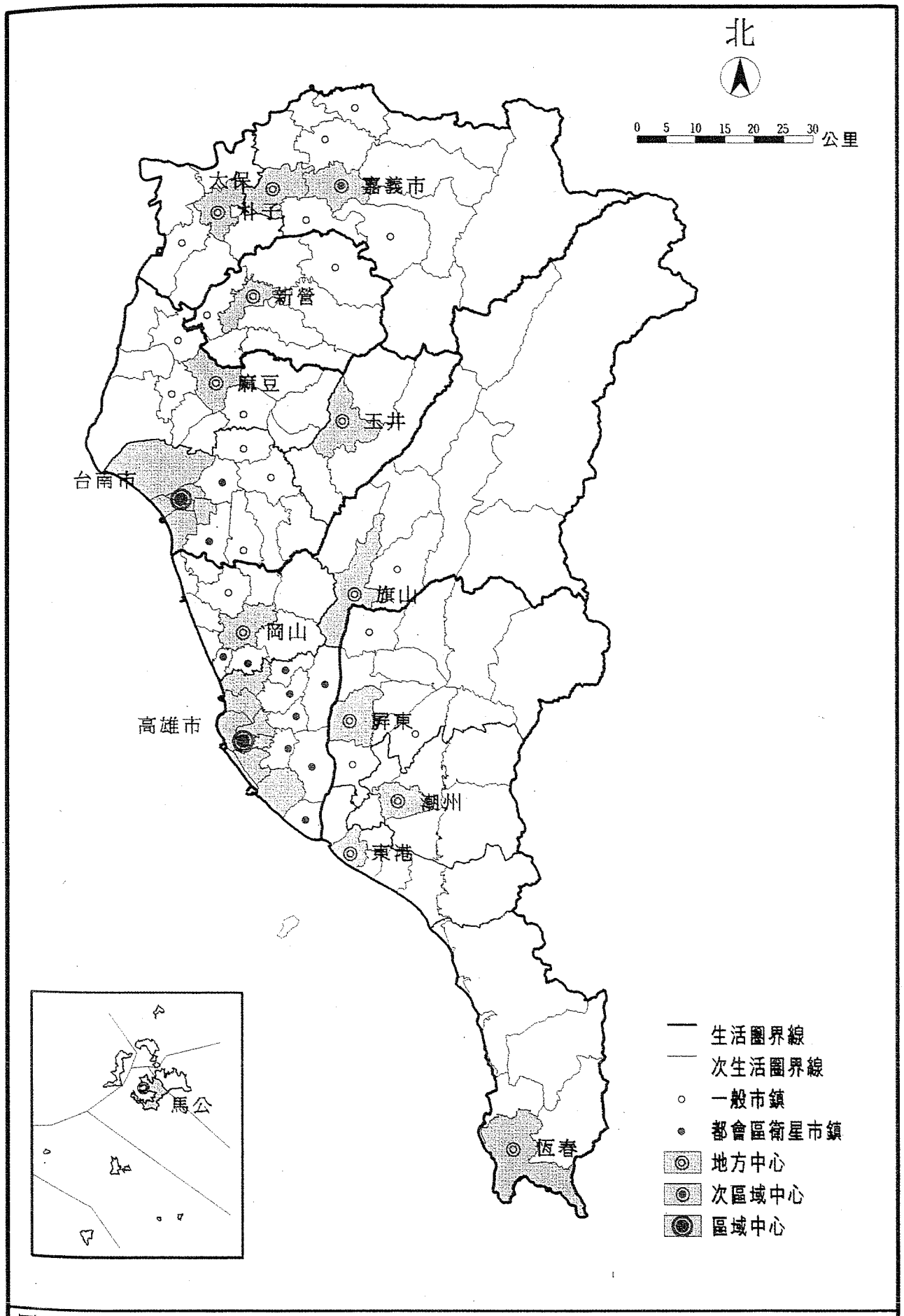


圖 5.1.1 南部區域都市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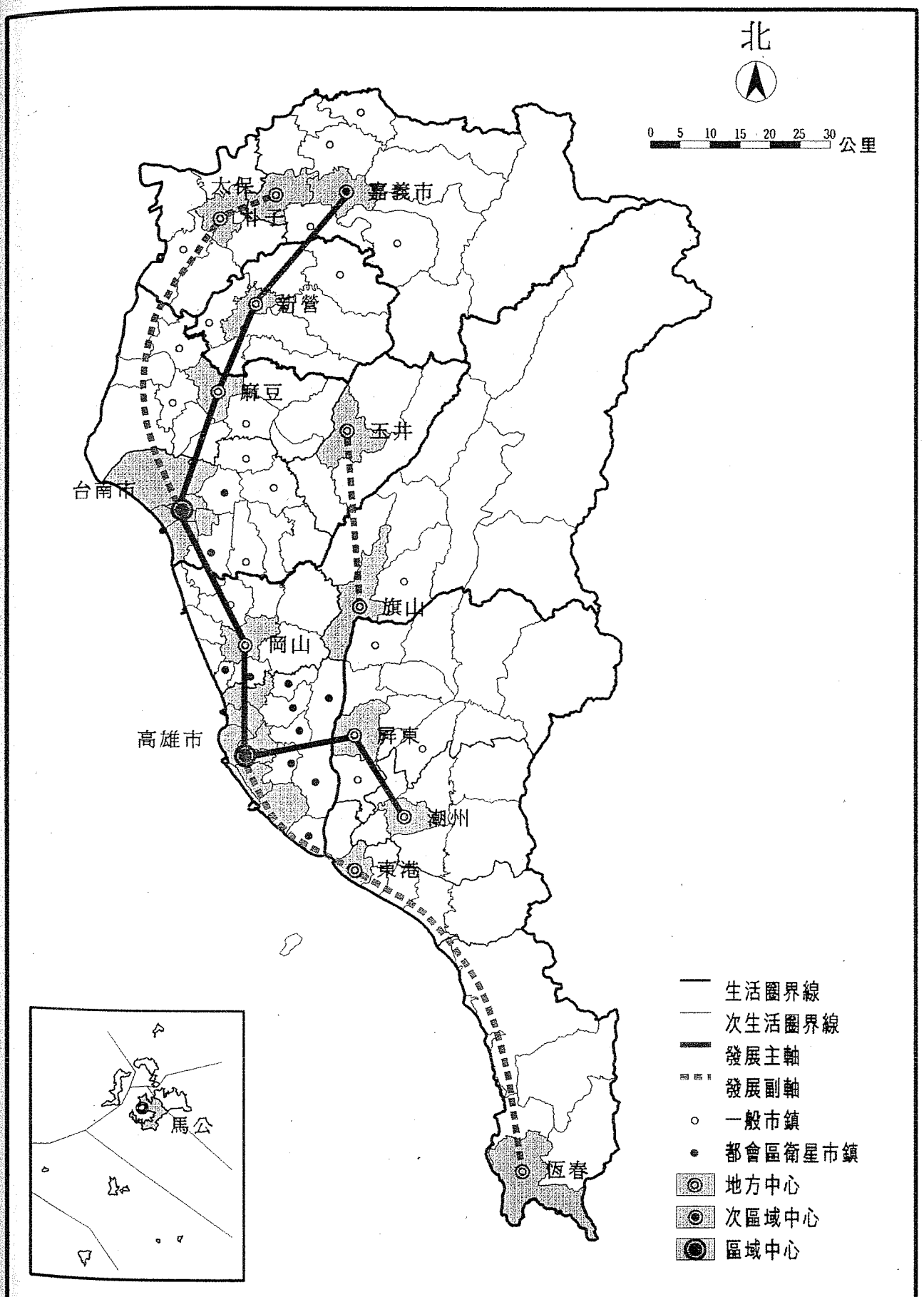


圖 5.1.2 南部區域都市發展模式圖

為因應人口成長之需要，各縣市所增加之住宅樓地板總量（82年～94年）分別為：嘉義市254.3萬平方公尺，嘉義縣451.8萬平方公尺，臺南市715.8萬平方公尺，臺南縣1,346.9萬平方公尺，高雄市1,638.5萬平方公尺，高雄縣1,422.7萬平方公尺，屏東縣730.9萬平方公尺。澎湖縣之住宅用地總量則應配合前項計畫人口之調整而調整。

表 5.1.2　南部區域計畫人口總量表

單位：千人

年期 / 地區		81年	94年
生活圈	嘉義	815	870
	新營	302	340
	臺南	1,440	1,640
	高雄	2,552	2,880
	屏東	901	930
	澎湖	95	95
縣市	嘉義市	259	280
	嘉義縣	557	590
	臺南市	695	780
	臺南縣	1,047	1,200
	高雄市	1,406	1,580
	高雄縣	1,147	1,300
	屏東縣	901	930
	澎湖縣	95	95
南部區域		6,106	6,755

表 5.1.3　南部區域住宅用地總量表（82 年～ 94 年）

單位：萬平方公尺

縣　　市	住宅總樓板
嘉　義　市	254.3
嘉　義　縣	451.8
臺　南　市	715.8
臺　南　縣	1,346.9
高　雄　市	1,638.5
高　雄　縣	1,422.7
屏　東　縣	730.9
澎　湖　縣	50.6
南部區域	6,611.5

㈡為因應未來住宅發展的資源分配、開發地點選擇及環境評估等課題，未來都市發展用地之開發應朝以下之方向進行：

1. 都市發展主要應集中於原有之都市計畫地區內及都市周邊開發為原則，加速都市更新之建設，促進土地資源之再利用。同時視實際情況，採取保存維護、就地整建及拆除重建等方式辦理，並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辦理，結合政府相關部門力量共同推動。
2. 因應未來人口成長需求，都市發展用地之開發，其區位與面積需配合各都市階層、都市功能分區、人口規模及發展潛力如交通、公共設施等條件合理分派土地之使用，並訂定其開發強度。而其勘選原則以現有都市計畫區內之農地或與其周圍不相容的工業區為優先。

次優先者爲都市計畫外周邊低生產力之農業區，並經本計畫指定爲適宜發展之地區。惟爲防止都市無限制蔓延，並考量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平衡之考量，釋出之農地應做整體性規劃並應保留一定比例之綠帶。

㈢訂定各種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粗容積率並全面實施容積管制

容積管制乃都市發展密度管制之重要方式之一。爲全面管制都市發展密度，並依計畫容納人口及可供發展用地，建議訂定粗容積率，全面實施容積管制。並於本區域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發布後，各地區之都市計畫應於 2年內完成全面實施容積管制之訂定，未依限期辦理者，依區域計畫法第11條之規定，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爲擬定之。

㈣擴大實施開發許可制

爲使各項開發確實依照整體土地使用計畫構想執行，並與相關建設、設施相配合，申請開發人申請開發使用時，除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外須依開發許可制度申請開發使用。而開發申請人因應發展上之需要，其需變更現有土地使用分區（用地）或使用強度者，得參照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原則，研提具體開發計畫，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可建築用地，並就可能造成之影響予以評估，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

1.爲改善都市計畫地區主要計畫發布滿兩年而尚未發布細部計畫或公共設施尚未完成地區亦得申領建築執照形成都市之零亂發展，建議配合現行之土地分區管制，納入開發許可制度。

2.爲求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更富彈性，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除由政府主動規劃外，並得受理民間申請變更。以原容積不變與公平回饋爲檢討原則，考量都市之容納人口、公共設施與交通

服務水準等因素，由民間辦理分區變更並擬具整體開發計畫載明使用強度、高度、量體、項目與回饋計畫等，並提供社區民眾參與之機會。

㈤加強財務規劃與公共設施之提供

為落實都市及住宅建設之發展，應加強財務規劃，使得各項開發據以執行。並以使用者付費及受益者付費原則，開發者應對開發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提供相當之回饋。

1.都市計畫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應確實依分期分區發展時序研擬，對於發布實施五年內之發展應研訂分年實施計畫，並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內之都市發展建設專章執行。

2.基於「使用者負擔」之原則，於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分區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時，應實施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公平合理之方式整體開發，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興建費用。

㈥遵循區域計畫之指導

基於區域整體發展考量，避免重複投資建設，且依區域計畫法第11條：「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期限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與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或省政府在核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爾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區位、規模、機能應徵得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同意。

㈦為實施都市成長管理，其他應配合措施

為實施都市之成長管理，除透過容積管制之方法外，尚應從修改建築技術規則著手。如實施地下容積管制、未實施容積

管制地區降低面臨道路建築物高度之規定，廢止面臨永久性空地建築物可超高之規定等，使得都市不再是超載而公共設施不再超限使用。

三、公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㈠都市階層與公共設施用地

為發揮各不同階層都市所應具備之機能，階層較高之都市除應具備階層較低都市所具有之公用及公共設施外，尚須具備較高層之服務設施，以滿足區內較為繁雜的活動需要。應將各階層都市與所應具備之公用及公共設施相配合，以充分發揮體系機能（表 5.1.4 ）。

㈡公用及公共設施設置原則

為提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除應依計畫人口規模及都市階層來考量公共設施等級、數量及服務範圍，有效引導區域及都市合理成長外，各地區公用及公共設施設置標準，依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分別為：

1. 都市計畫地區

有關公用及公共設施除兒童遊樂場、公園、學校、體育場、停車場應依「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置外，零售市場、醫療機構及郵政機構應依下列標準設置：

⑴零售市場以每 1 閭鄰單位設置 1處為原則，但都市計畫書內述明無須設置者，得免設置。

⑵醫療機構

基層醫療單位：以每 3 千人口指定 1 所基層醫療單位為原則。

地區醫院：以每10萬人口指定 1 所地區醫院為原則。

區域醫院：以每40萬人指定 1 所區域醫院為原則。

表 5.1.4　南部區域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表

都市階層	公用及公共設施 / 市鄉鎮	小、遊自電防村、、社學閱樂來信站集民基會、鄰場水服、居眾層福國公、系務零商活醫利中園道統所售業動療設、、路、、市中中單施托社系電警場心心位兒區統力察、、、、所公、系派加下垃喪、園衛統出油水圾葬幼、生、所站道處設稚兒所郵、、系理施園童、政消農統場、	高場動市、中、中鎮火或游心道葬商泳、路場職池停系、、車統殯市圖場、儀鎮書、市館公館地鎮園、區商、社醫業體會院中育活、心	專場、文地眾科、學物方運學焚院陳商輪校化、列業系、爐體設中統社、育施心教批場、、館發、大區、市大型域綜場型市醫合、圖鎮院運大書公、動學館園大	博運中物系心館統、、醫音區學樂域中廳公心、園藝、術區館域、商捷業	國、家全國歷史性博資物訊館傳播國系統歌劇院
農村集居中心	溪口、新港、竹崎、梅山、番路、六腳、東石、義竹、鹿草、柳營、後壁、東山、下營、六甲、官田、大內、西港、七股、將軍、北門、安定、山上、關廟、龍崎、大埔、楠西、南化、左鎮、燕巢、田寮、阿蓮、永安、彌陀、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三民、長治、麟洛、九如、鹽埔、高樹、三地、霧台、瑪家、萬巒、竹田、新埤、崁頂、泰武、來義、枋寮、新園、林邊、南州、佳東、琉球、春日、車城、滿州、枋山、獅子、牡丹、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阿里山	✓				
一般市鎮	都會星市區鎮衛	仁德、永康、橋頭、鳳山、仁武、大寮、大樹、大社、鳥松、梓官、林園	✓	✓			
一般市鎮	一般市鎮	美濃、內埔、里港、民雄、水上、中埔、新化、大林、布袋、鹽水、萬丹、白河、佳里、善化、學甲、路竹、歸仁、新市	✓	✓			
地方中心		朴子、新營、麻豆、岡山、屏東、潮州、東港、馬公、玉井、旗山、恆春、太保	✓	✓	✓		
次區域中心		嘉義市	✓	✓	✓	✓	
區域中心		高雄市、台南市	✓	✓	✓	✓	✓

醫學中心：以大範圍之區域作整體規劃，以每 200 萬人口指定 1 所爲原則。

(3)郵政機構

以每 1 萬 5 千人設置 1所郵政機構爲原則，服務面積爲24平方公里。

2.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

(1)基地開發應設置幼稚園（托兒所）。

(2)基地應設置每人面積不得超過 4.5 平方公尺作爲社區中心用地，且不得超過住宅用地面積之 8 %，該用地作爲社區商業、圖書、集會、交誼、康樂、醫療保健及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

(3)基地應設置最少每人 3 平方公尺作爲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每處面積不得少於 0.2 公頃，短邊寬處不得小於25公尺。

(4)基地開發應設置中、小學，中學每人 1.6 平方公尺，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5 公頃，小學每人 2 平方公尺，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 公頃。

(5)每 1 住户至少應設置一路外停車位外，並應設置公共停車場，其面積計算標準如在 1 萬人口以下者，不得小於社區中心用地面積之 8 %；1 萬人口以上者，不得小於社區中心用地面積之10%。

㈢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建設

1.建設課題

南部區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約有 18,248 公頃，現已取得面積有 10,840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59.41 %，尚未取得面積有 7,406 公頃，約佔計畫面積 40.59 %，其中以嘉義市、屏東縣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較具成效，分別

達 80.24 %與 70.15 %，其餘縣市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較爲落後有待改善（表 5.1.5）。

2.建設原則

爲因應人口成長、都市發展及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建設，應考量下列措施辦理：

(1)加速取得及建設公共設施用地

爲避免公共設施用地閒置或被非法佔用，對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應積極開發建設，而對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加速取得。

依規定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得在不違反徵收目的之原則下，訂定條文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建設，並加強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以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興闢。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土地使用計畫變更時土地所有權人須提供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

(2)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建設成效，管制都市發展規模

爲確保都市環境品質，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建設之成效，應作爲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之管理手段，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建設完成未達一定比例規定者，應限制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

(3)加速檢討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爲避免土地資源之浪費，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時，可依地方實際發展情況，以公平、合理、公開之原則，對非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即予檢討撤銷。

(4)加強財務規劃與公共設施之提供

爲籌措公共設施建設財源，並達地利共享之目標，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確實依分期分區發展時序研擬公

表 5.1.5　南部區域各縣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統計表（ 80 年）

單位：公頃，%

縣市	公共設施計畫面積	使用狀況			
		已取得面積		未取得面積	
		面積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面積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嘉義市	1,336	1,072	80.24	264	19.76
嘉義縣	1,312	788	60.06	524	39.94
臺南市	3,060	1,453	47.48	1,607	52.52
臺南縣	3,552	2,138	60.19	1,414	39.81
高雄市	1,899	1,087	57.24	812	42.76
高雄縣	4,630	2,637	56.95	1,993	43.05
屏東縣	2,231	1,565	70.15	666	28.57
澎湖縣	226	100	44.25	126	55.75
南部區域	18,246	10,840	59.41	7,406	40.5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83年

共設施計畫，以落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建設之目標。

(5)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凡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爲建築用地者或未開發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爲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者，均應辦理區段徵收，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加強建設開發。

已發布都市計畫之建築用地地區，應加強辦理市地重劃及鼓勵土地所有人自辦市地重劃，以利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並加強建設開發。

四、南部區域新市鎮發展計畫

根據南部區域發展目標，配合重大經濟及公共工程的開發，預計在高雄生活圈之橋頭開發新市鎮並繼續推動大坪頂新市鎮；至於其他地區，則以新社區開發方式或依市場需求由民間參與建設。根據市鎮不同的開發目的，區位及規模的選定，訂定南部區域新市鎮發展計畫：

㈠高雄新市鎮

本新市鎮的開發，期望疏解高雄都會區急速成長的人口壓力，緩合地價、房價不合理的上漲情形，調整高雄都會區空間結構型態，引導高雄都會區向北發展，減輕都會區過度發展的壓力。因本區產業自足性較低，需依賴中心都市提供就業機會與服務措施，因此可開發爲衛星型新市鎮。

㈡大坪頂新市鎮

大坪頂新市鎮規劃之初，係爲容納高雄臨海工業區及大寮、林園石化工業區新增之工業人口，而開發新建的工業住宅社區，但由於靠近小港機場及臨海、大發工業區空氣污染擴散影響的原因，導致新市鎮的開發建設無法在預期內進行，配合將來小港機場及林園、臨海、大發工業區的可能搬遷，計畫繼續

推動大坪頂新市鎮的建設，以疏解高雄都會區急速成長的壓力，並提供都會區不足的公共設施用地。

五、住宅建設計畫

為安定國民生活，增進社會福址，政府於 81 年度起推動「國家建設六年住宅建設計畫」，其目的在協助較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畫目標的：

㈠一家庭一住宅。

㈡一人一居室。

㈢每户平均居住面積由目前之30坪增至34坪。

㈣住宅自有率維持目前的水準80％。

㈤新建住宅 90 萬户，其中政府協助興建 30 萬户，民間投資興建 60 萬户。

為達到上述目標，乃於南部區域推動高雄新市鎮及新社區之開發以協助較低收入家庭解決住的問題。

㈠新市鎮與新社區開發

1. 高雄新市鎮

高雄新市鎮位於高雄都會區北端，距高雄市約 10 公里，計畫開發面積 2,161 公頃，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其分期分區計畫如下：

⑴優先發展區

原有橋頭、岡山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內住宅區，高雄市楠梓區三十三期重劃區及高雄技術學院均劃為優先發展區，計畫面積約 388 公頃，計畫人口約 7 萬 6 千人。

⑵第一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

計畫面積約 336 公頃，計畫人口約 4 萬 9 千人，其中尚包括都會公園。

(3)後期發展區

本新市鎮除優先發展區及第一期發展區外，其餘地區劃爲後期發展區，計畫面積約 968 公頃，計畫容納人口約 14萬 2 千人。

2.新社區開發計畫

配合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內容，交通網路之布設狀況、人口分布狀況、住宅需求，以及公有土地取得狀況，南部區域計勘選三處新社區、土地面積爲 68.4 公頃，計畫興建中低收入住宅 9,833 戶（表 5.1.6）。

㈡國宅建設

爲協助較低收入家庭解決住的問題，六年國建（81 年至 86 年度）計畫辦理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 39,000 戶，其中於南部區域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共 13,170 戶，至於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與獎勵民間興建國民住宅部份則視民間需求適時提供（表 5.1.7）。

表 5.1.6　南部區域住宅興建計畫表

單位：公頃、戶數

項目 / 新社區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公頃)	國宅機關取得土地		合計興建住宅户數
			面　積	預定興建住宅户數	
高　雄 鳳山新社區	66.9	23	16.6	4,116	9,310
高　雄 小港新社區	1.5		1.5	523	523
合　　計	68.4	23	18.1	4,639	9,833

資料來源：內政部，新社區開發執行計畫，81年7月。

表 5.1.7　南部區域各縣市政府直接興建國宅數表

（至 85年 6月 底）

縣　市　別	興　建　戶　數
嘉　義　縣	394
嘉　義　市	0
台　南　縣	470
台　南　市	5,632
高　雄　縣	930
高　雄　市	4,580
屏　東　縣	1,054
澎　湖　縣	110
合　　計	13,170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84年

第二節　經濟及產業發展

一、發展構想

㈠增加南部區域公共投資比例，改善整體區域環境對於廠商設廠的吸引力

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均衡區域發展之目標，擬具產業整體發展計畫以加強南部區域對於廠商投資的吸引力。

㈡經由地方經濟功能規劃，促進各生活圈的整體經濟發展

為促進區域經濟的整體發展，應考量各生活圈之地方資源與發展條件，進行地方經濟發展的功能規劃，透過區域內各生活圈間經濟上的相輔相成，帶動整體的經濟發展。主要的發展構想為：

1.提昇高雄、台南生活圈之經濟產業層次，建立區域經濟中心的領導地位

以科技工業及商業、服務業活動為發展目標，改善都市產業環境，以吸引目標產業的遷入或增設。對於具有高污染性或技術層次低的產業，則以補助遷廠經費或加強污染取締的方式，以鼓勵其加速遷出。

2.充實嘉義、新營、屏東生活圈之地方建設，使其扮演地方經濟成長中心的角色

透過交通運輸系統等公共設施之建設，強化嘉義、新營、屏東生活圈的經濟產業發展地位，紓解區域中心過度的經濟發展壓力。

3.輔導發展緩慢生活圈之經濟產業活動

透過農業生產區域及觀光遊憩資源之規劃，發展休閒農業及觀光事業，改善基本的生產及居住環境，並利用投資獎勵辦法，誘導廠商投資設廠，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㈢改善工業生產環境，強化各生活圈經濟產業之基礎

1.配合都市層級及地方生活圈之經濟發展特性，強化各生活圈中心都市之經濟產業發展條件，及提昇各生活圈中心都市管理服務機能，以吸引適當產業遷入。

2.改善現有工業區及工業用地的設廠環境，並減少住、工、商混合使用的衝突。

3.依地方未來經濟產業發展特性，規劃設置不同類型之工業區（如科學工業園區、科技工業區、軟體工業園區），誘導廠商投資設廠，以繁榮地方二級產業發展，加速區域經濟產業轉型。

4.加強於農村集居中心或偏遠地區設置小型加工區，從事地方資源或農產品加工，以提供一級產業人口多元化的工作機會及增加所得。

㈣因應地方需求，增加就業機會，達成離農不離村的目標

1.依地方觀光資源特性，規劃多樣化的觀光遊憩系統，並加強商業、服務業功能，以提供更多不同的就業機會。

2.利用投資獎勵辦法，鼓勵廠商於發展緩慢地區設廠生產，以增加就業機會。

3.配合交通整體發展計畫，加強運輸系統與路網建設，縮短通勤時間，擴大通勤範圍，以便利外圍地區鄉鎮居民至其地方中心就業。

㈤改善商業經營環境及調整商業空間結構，促進三級產業發展

1.配合地區發展需要，設置工商綜合區，改善商業投資經營環境。

2.以都市更新或再開發的方式，積極整頓地方中心之商業區，提升商業環境品質。

3.以多核心發展爲原則，分散都會區及次區域中心之商業功能

，重整商業空間結構體系。

二、發展方向

配合南部區域都市發展模式之發展軸向與生活圈產業發展構想，研擬各級經濟產業發展方向如下：

㈠三級產業

1.為落實海運中心計畫之推動，於高雄生活圈利用高雄港之優勢發展條件及配合資訊埠之發展，規劃設置「海運轉運中心」，從事航運貨物轉運，以發展為東亞地區貨物轉運中心。

2.配合高雄港港埠儲運機能與加工出口區功能，設置倉儲轉運專區，帶動運輸倉儲、金融及商業等相關服務業之發展。

3.經由設立商業、貿易服務機構、大型國際商品展覽場所及國際會議廳等設施，加強區域中心之商業、服務業功能。另於各生活圈之中心都市，配合商業實際發展需要，亦得增設或改善中小型商業及服務設施，以提昇其商業及服務業功能。

4.根據都市層級，於各生活圈設置工商綜合區。

5.高雄、台南、嘉義等三個都市應透過規劃手段執行多核心發展政策，改造現有商業空間結構體系。

6.整合觀光遊憩資源，整體規劃觀光遊憩帶，以發展為國民主要休閒遊憩區。

㈡二級產業

1.高雄生活圈：

本生活圈為我國之對外門戶，於高雄港鄰近地區，輔以資訊埠之建設，可發展為海運中心，並將不適合都市發展之工廠鼓勵外遷，其屬規模完整之工業區，可轉型再開發，引進技術密集產業，而於交通便捷、鄰近工業區之地區，可規劃設置智慧型工業園區，強化其科技產業環境，發展低污染、高附加價值之產業，另應適時疏導過於集中之產業活動，

外移至本生活圈外圍地區或其他生活圈發展。

2.台南生活圈：

配合科學工業園區與科技工業區之設置，朝向以科技研發與產銷並重方式發展，而技術層次較低之產業則外移至鄰近之次生活圈，以輔助科技產業發展並擴大工業活動。

3.嘉義、屏東生活圈：

爲提昇產業技術，於交通便捷、工業發展潛力雄厚之地區，規劃設置智慧型工業園區，另結合現有工業區，引進適宜地方發展之技術密集型產業，經由產業之關聯效果，以帶動其他產業之發展。

4.新營生活圈：

透過重點投資，於具有發展潛力之據點積極開發工業區，引進與地方產業關聯性較強之都市勞力型工業，以帶動地方經濟整體發展。

5.澎湖生活圈：

工業發展應配合觀光遊憩之發展與地方資源之特性，以帶動相關地方資源型工業發展。

㈢一級產業

南部區域爲台灣地區農漁業生產之主要地區之一，爲提高農漁業生產效益與農漁民實質所得，應致力於改善農漁業生產環境，加強農業試驗研究推廣，改善農產運銷制度，興修農村產業道路及海堤河堤設施，改善漁港等相關設施及農業排水設施，同時透過休閒農業之推展，充實農村生活基本公共設施，以發展爲自然休閒地區。

第三節　工業區建設

一、發展構想

根據南部區域各生活圈之發展狀況、地方資源等特性評定適合各生活圈發展之工業類別，製造業成長中心地區產業發展以技術密集型產業爲主，而產業發展緩慢地區則以都市勞力型與地方資源型產業爲主，以促進地區經濟均衡發展。另外應依工業發展所需配合條件，選定適當工業區位，配置相關工業，吸引廠商至地方投資設廠，整體發展構想如下：

㈠台南、高雄次生活圈以高科技、低污染性工業爲主

1.台南次生活圈

配合台南次生活圈內現有工業規模及相關工業技術研究機構與學術機構，於本次生活圈設置科技工業區與科學工業園區，發展微電子精密機械業、半導體、資訊工業、航太工業等科技產業，而科學工業園區則整合產學以研發與產銷並重方式發展，藉由不同類型科技園區之相互配合分工，有效促進南部地區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

2.高雄次生活圈

高雄次生活圈爲南部區域之工商業重心，大型工廠林立，爲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可規劃設置智慧型工業園區，以科技研發、產銷爲主，另爲配合海運中心之發展，於高雄港港口鄰近地區發展高附加價值之再出口工業及港埠關聯工業，產業發展以電力及電子業、通訊工業、機械設備業、運輸工具業等爲主。

㈡發展嘉義生活圈爲南部區域次區域中心

將嘉義次生活圈中現有地方資源型及都市勞力型工業基礎及技術，可移轉至朴子次生活圈等鄰近地區，另配合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可規劃設置智慧型工業園區，朝向技術密集型產業發展，刺激鄰近地區相關發展，提昇嘉義次生活圈之工業層次，穩定工業發展，配合生活圈建設，以發揮南部區域次區域中

心之功能。

㈢疏散成長中心之工廠外遷至麻豆、岡山、屏東次生活圈，以帶動工業發展

誘導台南、高雄次生活圈中之大型工廠遷至鄰近之麻豆、岡山及屏東次生活圈，以疏散南部區域工業過度集中發展，並帶動各該次生活圈之工業發展。另爲使南部區域科技工業發展成效與範圍擴大，可將科技工業引入岡山、屏東次生活圈，與台南、高雄次生活圈之科技產業發展計畫相互配合分工，以促進科技產業之發展。

㈣新營、潮州、朴子及東港次生活圈以地方資源型、都市勞力型工業帶動製造業發展

新營、潮州、朴子及東港次生活圈同屬於製造業發展緩慢地區，且原有製造業規模不大，在未來製造業發展上，應就目前現有地方資源型、都市勞力型等產業發展爲基礎，設置工業區，並配合地方建設，帶動製造業發展。

㈤玉井、旗山、恒春及馬公次生活圈以發展地方資源型工業爲主

玉井、旗山、恒春及馬公等次生活圈大多以一級產業爲主，配合地方產業發展特性，應發展適合當地之地方資源型工業，並透過獎勵措施及公共投資方式，選擇適當據點開發工業區，奠定地方工業基礎。

二、工業區位設置原則

由於工業用地之區位分布，對於區域經濟發展與人口分布有重大之影響，是以工業用地區位之選定，應依經濟發展展望做合理之分布，對已編定而未開發之工業用地及依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工業區亦應根據現況與未來發展潛力加以檢討，適度調整其區位與使用，並依工業類型及可能產生之公害，訂定下列之工業區位設置原則：

㈠工業區設置應與所需資源及人口分布計畫相配合

1.技術密集型工業宜設於鄰近都市地區

都市地區爲金融、行政、資訊、市場及技術等中樞管理機能集中地區，技術密集型工業須依賴此等機能，以提高工業生產與管理服務機能。

2.都市勞力型工業宜設於勞力充沛或發展緩慢之地區

都市勞力型工業需要大量勞力，爲期勞力之便利供應及使人口合理分布，宜設於勞力充沛或發展緩慢之地區。

3.地方資源型工業宜設於資源豐富地區

利用地方資源做工業原料者，宜設於各原料產地，使原料運輸費用減低，同時因工業之發展而遏止人口外流。

4.用水量大之工業宜設於水資源豐富地區

用水量大之工業，如飲料、造紙、漂染等工業，宜設於水資源豐富地區。

5.重化工業宜設於臨海地區

大部分重化工業原料均須賴海外進口，爲減低運輸費用，宜設於臨海地區，同時因重化工業公害產生亦大，設於臨海地區，將有助於污染防治設施之整體規劃與設置，使公害影響降至最低。

㈡關聯工業宜集中發展

1.生產密切關聯之工業，其設置區位條件彼此相似，具有相互支援的效果，爲減低生產費用，宜集中設於同一工業區內，有助於資源的整合。

2.高科技產業的發展，須依賴地區產業環境、研發環境、人力資源、都市化程度、資訊環境等條件之配合，相關產業適度的集中，可促進技術資訊之交流，以發揮集中發展的經濟效益。

㈢促進科技發展與產業升級，應加強推動智慧型工業園區之開發

1. 科學工業園區（科技工業區）之開發應考量交通運輸系統之便利性、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支援、都市化程度、地方產業基礎、人力資源之充裕、市場資訊之服務、商業服務設施、郵政金融設施、周邊擴充腹地、地勢平坦、地勢良好等區位條件之配合。
2. 在產業升級瓶頸、外圍發展迅速地區，可發展具有研發、生產、生活等功能之科技園區，或以研發、資訊交流爲主之研究園區，以增進科技產業之發展。
3. 爲加速科技發展之本土化及科技技術播散，於地方具有工業發展之潛力者，應以地方產業特性爲基礎，並結合科技產業，妥善規劃開發一般性科技工業區，以帶動地方原有產業生產技術之升級。

㈣爲提高工業用地使用效能，應考量工業發展與土地相容性，進行整體規劃

1. 在已具一定規模之工業區、良好產業環境支援、符合工業發展潛力需求、開發意願高之地區，仍應維持爲工業使用。
2. 在都市周圍環境發展迅速、工業需求不大，產業升級面臨瓶頸之地區，可就近利用都市資源發展爲工商綜合區。
3. 對於區位或內容已不適合作工業使用的工業區，如位於土地使用混亂、居住密度大、公害性嚴重、環境敏感區、工業衰頹區等地區，得允許變更爲非工業使用。

㈤爲提高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率，應推動舊有工業區更新計畫

1. 對舊有工業區的基本相關設施，應適時給予更新，以提高工業區之生產與管理服務之機能。
2. 爲配合都市機能及提升產業服務層級，都市計畫工業區宜採再更新方式，朝高產值、公害極輕微等之都市型產業及與都

市機能相融合的複合性產業發展。

㈥發展緩慢地區宜配合地方特性開發工業區，以引進工業繁榮地方經濟

1.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工業區之選定宜優先考慮設置於資源貧瘠或發展緩慢地區。

2.利用租稅減免獎勵措施，改善整體投資環境，提高其發展條件，加速該地區之發展。

㈦特殊工業宜指定區位

基於公害問題的隔離利益，對於易發生公害之工業，應指定於特定工業區集中設置，使其公害範圍與程度減至最小。

㈧工業用地之劃設，宜兼顧農地保護政策

基於永續利用原則，工業用地之劃設應避免零星設置於農地，以確保農業整體生產環境。

㈨工業區開發應兼顧環境保護政策

1.基於自然資源保護原則，工業區之開發應考量自然環境特性及其涵容能力，維持與周遭環境之和諧性，使其環境衝擊減至最低。

2.工業區周邊應劃設隔離帶，並應於區內視用地之種類與相容性，在適當位置劃設必要之隔離帶。

3.新設工業區應避免設置於環境敏感地區。

三、工業發展計畫

㈠嘉義生活圈

1.嘉義次生活圈

近年來由於受到工業轉型影響，工業重心逐漸轉向都市勞力型與技術密集型如金屬製品業、機械設備業等。未來應善加利用地方資源及加強地方建設、交通等有利條件，提高製造業生產效益，於鄰近交通便捷之適當地點規劃設置智慧

型工業園區，促進技術密集型產業發展，以促進本區之製造業發展。

2.朴子次生活圈

朴子次生活圈以地方資源型與都市勞力型產業爲主，如食品業、成衣服飾業、雜項工業等，另配合雲林離島工業區設立，可引進石化下游相關工業。

㈡新營生活圈

新營生活圈由於地區範圍小，資源有限，地區經濟著重於農業，製造業並不發達。未來宜配合交通等公共建設，提升工業發展條件，發展地方資源型及都市勞力型產業，製造業生產結構以食品業、非金屬製品業、機械設備業等爲主。

㈢台南生活圈

台南生活圈製造業一直呈穩定成長，在南部區域中其重要性僅次於高雄生活圈，其製造業生產結構以技術密集型與都市勞力型並重。就各次生活圈而言，台南次生活圈爲製造業重心所在，與高雄次生活圈同屬南部區域製造業成長中心。

1.麻豆次生活圈

麻豆次生活圈製造業成長頗爲迅速，其發展與台南次生活圈息息相關，發展以食品業、紡織業、成衣服飾業等爲主。未來之工業發展一方面應提昇本區之製造業朝向技術密集型產業發展，另一方面可分擔台南次生活圈工業成長壓力，提供廣大的工業發展空間。

2.台南次生活圈

台南次生活圈與高雄次生活圈同屬南部區域製造業成長中心，未來在製造業發展上應以航太工業、精密儀器機械業、資訊工業、金屬製品業等高科技、低污染產業爲主，並配合科技工業區與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加強技術密集型產業

發展，而將部份都市勞力型與中、上游關聯產業移轉至鄰近次生活圈。

3.玉井次生活圈

玉井次生活圈則是以農業生產爲主的地區，因缺乏發展條件，對於製造業設廠誘因不足，近年來工業發展呈衰退現象。未來發展應以地方資源型產業爲主，可利用地方農產並加強其交通建設，發展食品業等相關產業。

㈣高雄生活圈

高雄生活圈之製造業於南部區域一直扮演著最重要的地位，其成長率亦爲南部區域各生活圈最高，其製造業生產結構以技術密集型爲主與基礎資源型產業爲輔之發展型態。

1.岡山次生活圈

岡山次生活圈受台南與高雄次生活圈影響頗大，爲南部區域極具發展優勢的地區，未來應配合台南與高雄次生活圈工業發展型態，朝向技科、技術密集型等工業發展，如金屬製品業、機械設備業、精密器械業、電子器材業、資訊工業等。

2.高雄次生活圈

高雄次生活圈爲南部區域製造業成長中心，其製造業將以技術密集型爲主與基礎資源型爲輔之型態發展，其適合發展工業包括：電力及電子業、機械設備業、通訊工業、資訊工業、運輸工具業、金屬製品業、石油及煤製品業等。未來可將本次生活圈過份密集集中發展之產業移轉至岡山及屏東次生活圈發展，並將不適合都市發展的工廠鼓勵外遷，另爲提升技術水準，可規劃設置智慧型工業園區，引進適合都市發展的產業類型。

3.旗山次生活圈

旗山次生活圈則由於地理條件因素，以農業生產爲主，宜配合地方生產狀況，發展以地方資源型產業爲主。

㈤屏東生活圈

屏東生活圈之生產結構，以技術密集型與都市勞力型等產業爲主。就各次生活圈而言，其製造業成長狀況則呈兩極化現象，以屏東、東港次生活圈之發展較快速，而潮州、恒春次生活圈發展較緩慢。

1.屏東次生活圈

屏東次生活圈鄰近高雄次生活圈，可配合高雄次生活圈之工業型態，發展相關工業，並於適當地點規劃設置智慧型工業園區，發展都市勞力型與技術密集型產業爲主，如運輸工具業、金屬製品業等產業。

2.潮州次生活圈

潮州次生活圈工業發展以地方資源型與都市勞力型產業爲主。爲推動製造業之發展，應著重於交通建設，改善工業發展條件。

3.東港次生活圈

東港次生活圈近年來發展快速，工業發展以地方資源型與都市勞力型產業爲主，如食品業、紡織業、雜項工業等相關產業。

4.恆春次生活圈

恆春次生活圈未來工業發展以地方資源型產業爲主，如食品業、非金屬製品業等產業。

㈥澎湖生活圈

配合澎湖國家風景區的設置，未來發展以觀光遊憩爲主導，藉由觀光活動帶動其消費市場需求，工業發展以食品業、運輸工具業、雜項工業等產業。

第四節　交通運輸計畫

一、規劃原則與功能定位

㈠整體運輸系統規劃

以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南部區域計畫爲指導原則，並配合政府均衡城鄉發展政策，東西橫貫走廊的運輸系統規劃以供給導向爲主，西部走廊的規劃則以需求導向爲主，供給導向爲輔，並需考慮均衡產業分布，提高資源使用效率。而運輸系統的配置則應考慮個別系統功能的替代性與互補性，並著重整體運輸系統的完整性，以充分發揮整體路網功能。

㈡公路運輸系統

以提供面的服務爲原則，並以功能分類明確的公路構成完整的交通路網，且不同等級的公路或道路系統間應有便捷的聯絡道路。

1.高（快）速公路系統

提供主要城市間與區域間的快速運輸服務，並以服務中長程旅次爲主。

2.一般公路系統（含省、縣、鄉道）

提供生活圈內旅次服務及與鄰近生活圈中心的旅次服務，並作爲高（快）速公路的聯絡道路。

㈢鐵路運輸系統

提供便捷與高品質的客運服務，以作爲大眾運輸的主幹。並分擔部分中長距離的貨運旅次，減輕公路運輸的負荷。此外，鐵路車站亦應建立以大眾運輸爲主的接駁或轉運系統。高速鐵路提供西部走廊城際間的中長程快速客運服務；西部走廊傳統鐵路以提供貨物運輸與短中程客運服務爲主，提供區域內與區域間客貨運輸服務。

㈣海運系統

海運政策與港埠建設的規劃應配合發展亞太海運中心的國家施政方針，以促進產業升級與國際貿易成長。規劃重點在於軟體與硬體建設並重，在時序上首應提高現有設施的使用績效，如港口裝卸與通關作業效率，進而規劃興建硬體設施。港口的發展除了以海運中心爲指導原則外，並依區域特性發展各港埠特色，以配合區域產業發展。

1.海運

國際海運以提供貨櫃及大宗貨物運輸服務爲主，國內海運的規劃，則以推動台灣本島環島客貨航運及本島與離島間的客貨航運爲主。環島海運以大宗物資爲主，本島與離島間的海運則提供便利的客運與貨運服務。

2.港埠

國際港部分配合亞太營運中心政策，發展高雄港爲海運中心。未來高雄港功能除進出口之外，尚包括轉口服務。安平港分擔高雄港原國內航線運量，發展成爲國內商港。並視高雄港的發展，適時配合提昇成爲高雄港的輔助港。馬公港配合澎湖觀光發展計畫，發展爲澎湖地區聯外及離島觀光航線的主要靠泊港。

㈤航空運輸系統

爲均衡南北國際空運發展，應改善南部國際機場軟硬體設施，提高機場作業效率與設施容量。另配合發展亞太空運中心，吸引主要航空公司與快遞公司在台灣設置其轉運中心。國內航線則以提供本島內城際間的長程運輸，本島與離島間的快速運輸爲主。

㈥生活圈運輸系統

提供生活圈內居民就業、就學、社交、娛樂的短程旅次服

務，與貨物集散、配送的服務。客運應以發展大眾運輸爲主，私人運輸與副大眾運輸爲輔。人口密集的都會區則配合以大眾捷運系統提供便捷舒適的旅次服務。此外，並以大眾運輸或捷運系統做爲鐵路或公路客運的主要接駁轉運系統。

㈦都市運輸系統

都市客運運輸以大眾運輸系統爲主，依都市規模、旅次分佈與土地使用密集程度，適時提供必要的公車或捷運系統，並注重系統間的整合與轉運。另應整體規劃都市道路系統，提供服務功能明確的道路系統，強化都市運輸的管理。

二、未來運輸系統發展重點

㈠國際運輸

1. 發展台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擴增設施，提高港埠、機場作業效率，降低轉運成本。
2. 規劃或改善南部機場爲空運中心輔助機場，並加強飛航管制與飛安檢查。
3. 推動以高雄港爲主之海運中心計畫。
4. 拓展國際航線，加速汰換機、船隊，加強與各國交換航權。
5. 加強國內、國際航線接駁轉機設施。

㈡城際運輸

1. 建設環島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改善地方生活圈道路，建立高效率之公路運輸系統。
2. 興建高速鐵路及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提昇客運服務水準。
3. 改善港口機場聯外接駁系統，提高各運具之轉運功能。
4. 完成環島鐵路網雙軌化、重軌化及電氣化。
5. 加強環島航運及港口接駁功能。
6. 擴充改善現有港埠、航站設施，提高服務品質。
7. 整體規劃直昇機場與固定翼機場間之航線。

㈢區域運輸

1.建設功能分類明確的各級公路，使其功能互補，達到運輸通暢之目標。

2.健全區域公路運輸路網，並兼顧區域內生活圈發展特性作整體之規劃。

3.改善傳統鐵路區間通勤、通學運輸及與其他以大眾運具爲主要的接駁轉運系統。

4.拓建完善的一般公路系統與普及的公路運輸網。未來交通建設於西部走廊仍朝向網格狀路網發展，以服務各生活圈地方中心及重要發展地區。

㈣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1.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2.規劃興建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3.規劃整合大眾捷運系統與其他大眾運輸系統。

㈤生活圈運輸系統

1.整體規劃生活圈運輸系統，使與鐵路、公路、港埠、機場各運輸系統相配合。

2.改善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路系統，便利生活圈聯外運輸之通暢。

3.改善山地、離島及觀光遊憩區聯外運輸系統，提昇偏遠地區運輸服務水準。

4.加強興建停車場，並鼓勵民間投資，改善都市停車供需。

三、土地開發交通條件配置原則

爲求合理有效使用並顧及開發活動之土地需求與資源保育，對於大規模土地開發的交通條件及附屬設施應有妥善的配置與限制，並引入「成長管理」的觀念，以達土地開發的目標。土地開發所應配合的交通條件及配置原則如下：

㈠確保開發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主要交通系統及地方性聯外道路（縣級以上）的順暢。

1. 土地開發所產生之交通量，不得超過聯外道路系統所剩餘之容量。超過時應縮減土地開發的規模，減少產生的交通量；或藉增闢道路，提高聯外道路系統容量。

2. 若有計畫道路能配合土地開發時程且徵得該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得核發開發同意書。

㈡土地開發不得阻絕相鄰地區出入道路之功能，以確保相鄰地區的逃生、救災需求。

㈢開發基地應設置足夠之聯外道路，且至少有二條通往外接道路，其中一條可作爲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

㈣土地開發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而設置。

1. 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基地開發之傷痕，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2. 路網設置應表達基地之自然地形結構，避免產生違背基地自然特性之僵硬人工線條，及山坡地平地化建築現象。

㈤道路開發應避開環境敏感區及水源保護區，若須經過上述地區則應採封閉式道路設計及管制匝道出入口之交流道，以保護水源安全及敏感地，並同時兼顧用路者及當地居民權益。

㈥開發區位於高速鐵、公路及區域計畫景觀道路行經的沿線土地應做視覺景觀分析，以維護視覺走廊的自然景觀品質。

㈦依據相關規定設置應有的停車場與足夠之停車位數量。

四、發展計畫

㈠公路運輸系統

1. 區域整體運輸路網

配合未來國建計畫與相關交通建設計畫的推展，南部區域未來整體公路運輸系統路網架構係由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及主要幹道所構成，依其服務功能之不同，可區分爲以下四個系統：（參見圖 5.4.1 ）

(1)區域聯外公路系統

①與北部、中部區域之連繫：計有中山高速公路、第二高速公路、台1、台3、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台17、台19、台21等。

②與東部區域之連繫：台9、台18、台20、台26及國道南橫公路（研究中）。

(2)區域內高速公路系統

①中山高速公路（國道1號）

本區域通往北、中部的主要聯外道路，亦爲區域間及區域內高速運輸幹線，應儘速進行路面整建及拓寬計畫，維持良好服務水準。

②第二高速公路

主線6車道、環支線4車道（高雄環線6車道），未來將成爲本區域對外另一主要聯絡幹道，亦可紓解現有高速公路日益擁擠的情形。

(3)區域內快速公路系統

①西部濱海快速公路

於本區域內北起嘉義東石台17省道，南迄高雄縣市界處之北堺橋，大致沿台17線以原路拓寬、新闢外環線或建高架橋方式，按快速公路標準拓寬改善，提高本區域濱海地區通往中部地區之行車速率。

②東西向快速公路

於本區域內興闢四條東西向快速公路，銜接西濱快速公路、中山及第二高速公路，使城鄉生活一體化。其路線包括：東石—嘉義線、北門—玉井線、台南—關廟

線及高雄—潮州線。

③國道南橫公路（研究中）

計畫西起自南二高潮州系統交流道與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相接，向東穿經中央山脈南段東行至台東止。未來將可促進東部區域之對外聯繫與發展，完成環島國道路網。

(4)區域內主要公路系統

爲區域中心與地方中心或地方中心間的聯絡道及本區域內主要幹道系統，除以前述高速公路及各公路爲主軸外，亦將改善或新闢下列道路，形成本區域之主要公路運輸網。包括：台1、台3、台17、台19、台21、台20、台25（鳳山—林園）、台22（楠梓—高樹）、台26（楓港—鵝鑾鼻）、台27（茄濃—烏龍）、162（大林—梅山）、台1戊線（高雄—後庄）、台1己線及縣道168（東石至水上）、159（新港—鹿滿）、172（鹽水—新營）、182（台南—中埔）、183（楠梓—五甲）、184（湖內—旗山）、189（萬丹—潮州）等。

2.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

爲縮短各都市、鄉、鎮間之旅行時間，以降低地區差異性，並藉由交通運輸之建設，促進落後地區的經濟開發，疏解高密度地區人口增加之壓力，故除了將前面所述各項公路建設落實於各生活圈外，各生活圈亦需積極建設輔助性之連繫交通系統與其配合。

(1)嘉義生活圈道路系統發展計畫

①高速公路系統

A中山高速公路

爲嘉義生活圈通往台中及台南、高雄等都會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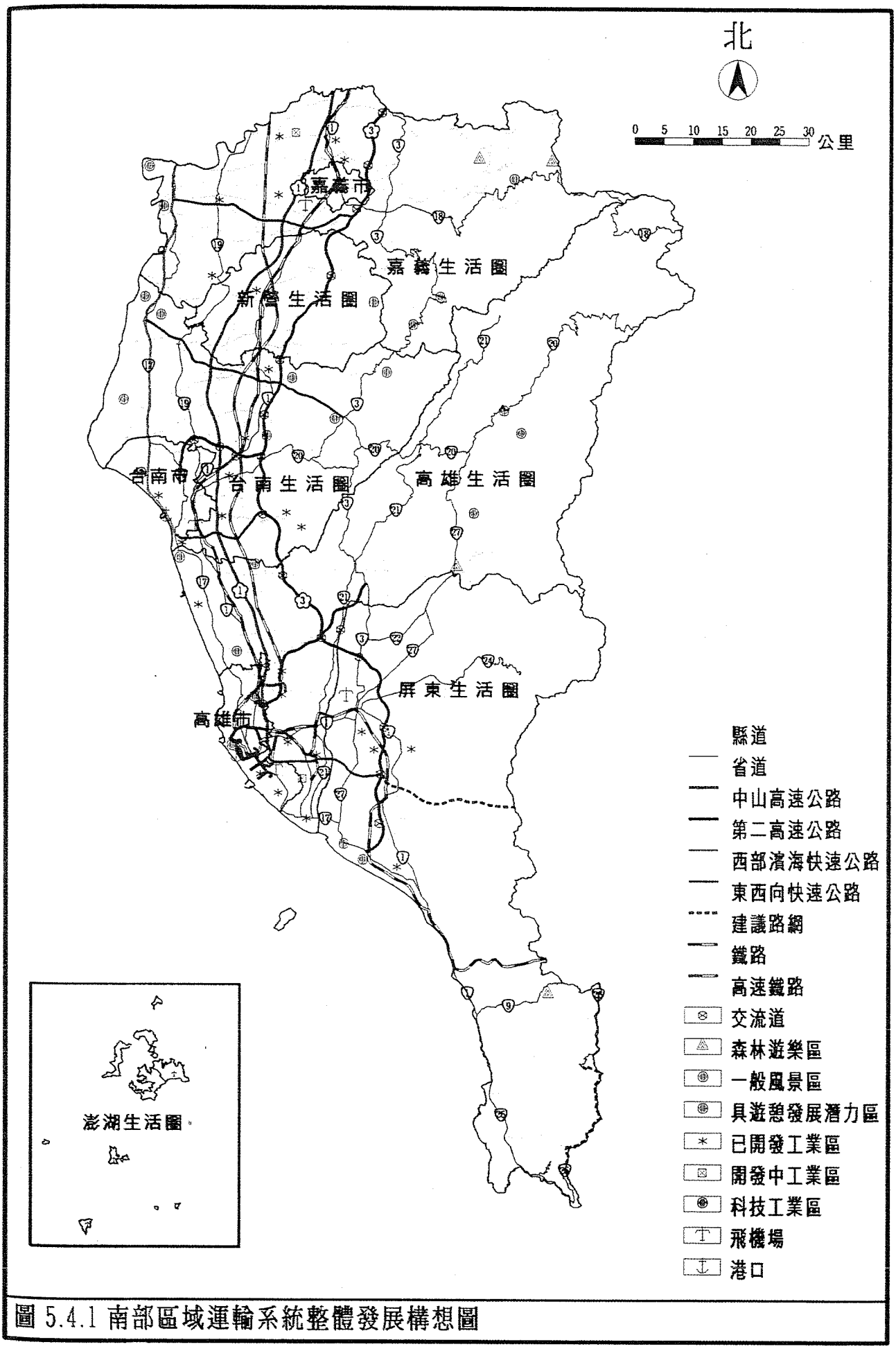


圖 5.4.1 南部區域運輸系統整體發展構想圖

高速運輸幹道，設有嘉義、水上及大林三處交流道。為因應日增之交通需求，應積極推動中山高速公路拓寬建設計畫。

B第二高速公路

計畫路線由雲林縣古坑鄉進入本區，經梅山、竹崎、嘉義市、中埔出縣界進入台南縣，設有梅山、竹崎、中埔三個交流道。

②快速公路系統

A東西向快速公路（東石—嘉義線）

路線自東石起經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向東行經嘉義縣治中心至第二高速公路中埔交流道止，沿線共設交流道8處。未來可提供生活圈南側東西向快捷之公路運輸，紓解縣168線之擁塞；另加強朴子、太保縣治與嘉義市間的聯絡，提供高速有效率之運輸走廊，以加強嘉義生活圈東西向的聯繫。

B西濱快速公路

於東石經過溝至新塭濱海鹽田地區另新闢台17線外環線，提昇西部濱海公路行車速率並帶動沿海地區觀光及經濟發展。

③主要道路系統

包括：省道台1、台3、台17、台19、台18線、縣道159、162、164、163、168及166線等。

④次要道路系統

包括縣道157、159甲、161、162甲及170等。

⑤市區環狀道路系統

規劃興建嘉義市之中環、外環及大外環道路系統，帶動嘉義市東、南部之發展，並擴大都市規模與紓解市

區交通。

⑥配合高速鐵路之興建，整體規劃高鐵車站特定區聯外運輸系統。

(2)新營生活圈道路系統發展計畫

①高速公路系統

A中山高速公路

由台南縣後壁鄉進入本生活圈，南經新營市及鹽水鎮進入下營鄉，設有新營一處交流道。另配合中山高速公路楊梅高雄段拓寬建設計畫，進行拓寬。

B第二高速公路

主線由白河鎮進入本生活圈，經東山鄉、柳營鄉、六甲鄉進入官田鄉，設白河、六甲二處交流道。

②主要道路系統

包括：台1、台19省道及165、171、172、172甲、173、174、175等縣道的改善及拓寬。

③環狀道路系統

包括：白河鎮南外環線、新營7號道路等的開闢，避免過境交通穿越市區。

④其他

第二高速公路烏山頭（六甲）交流道南117鄉道拓寬改善，並向南規劃一條連絡道路。

(3)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發展計畫

①高速公路系統

A中山高速公路

由台南縣下營鄉進入本生活圈，南至仁德鄉進入高雄縣路竹鄉，設有麻豆、安定、永康及仁德四處交流道，爲本生活圈南北主要動脈。另配合中山高速公

路楊梅高雄段拓寬建設計畫，進行拓寬。

B第二高速公路

計畫路線包括主線及內環線，主線由白河、六甲沿台南縣東側，經善化、新市、新化、關廟進入高雄縣田寮鄉，設善化、關廟等兩個一般交流道，並於新化設一系統交流道。另由新化經新市與中山高速公路相連，繼續向西延伸至台南市安南區，構成台南地區內環線，設新市及安南兩個一般交流道，及台南系統交流道一處。

②快速公路系統

A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

西起北門鄉西濱快速公路北門交點，向東經台19線與中山高速公路相交設系統交流道，經台1線再與第二高速公路相交設系統交流道，經走馬瀨至玉井，設一般交流道四處。未來可使台南縣橫貫東北至西南完成一條東西向快速公路，促進濱海及山區均衡發展，並將西濱快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與第二高速公路聯成一體，進而改善曾文水庫及南化水庫對外之交通。

B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南—關廟線）

本路線西起西濱快速公路台南市安平港南端，沿台南機場南緣東行至關廟附近182線第二高速公路聯絡道止，並設交流道四處。未來可改善安平工業區及安平港對外交通直接進出兩高速公路，完成台南生活圈南外環線，並紓解仁德交流道及台南關廟間交通之擁塞。

C西濱快速公路

於本生活圈內北起新塭地區南至灣裡，新塭至七

股地區沿台17線拓寬路基，並於南鯤鯓地區另闢外環線，七股至國聖橋路段則原線拓寬，進入台南市區部分路段新闢或以高架橋及外環道方式銜接，於灣裡銜接台南關廟線快速公路。

③主要道路系統

包括台1、台17、台19、台20（台南玉井段）省道及172（鹽水新營段）、182（台南關廟段）等縣道。

④次要道路系統

包括台3、台20及縣道165、171、172（布袋鹽水及新營關子嶺段）、173、176（七股隆田段）、177、180、182等。

⑤聯絡道路系統

包括台20乙省道及171甲、172（關子嶺湊水段）、172甲、173、174、175、176、177甲、178號縣道等。

⑥環狀道路系統

由台南市的外環道路擴充，形成台南都會區的中環道路系統；另外由台南市和各衛星鄉鎮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相互銜接，構成都會區外環道路系統。

⑦配合高速鐵路之興建，整體規劃高鐵車站特定區聯外運輸系統。

(4)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發展計畫

①高速公路系統

A中山高速公路

由路竹鄉進入本生活圈，經岡山、燕巢、橋頭、仁武、鳳山市至高雄市區止。設有路竹、岡山、楠梓、大順、中正及五甲等交流道，配合第二高速公路

計畫於仁武興建系統交流道一處。另推動中山高速公路楊梅高雄段拓寬建設計畫，以紓解都會區內主要動脈之擁塞。

B第二高速公路

本生活圈內之各路段計畫概要如下：

a. 高雄路段：由田寮至大樹，設收費站、系統交流道、交流道各一處。

b. 高雄環線：由燕巢經大社、仁武、中山高速公路至左營，設系統交流道一處及面前埔與澄清湖交流道二處。

c. 旗山支線：由旗山經里港至燕巢，設嶺口交流道一處。

②快速道路系統

A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由中山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經萬大大橋至潮州，與第二高速公路相連接，提供屏東以南地區往來高雄都會區之新捷徑。

B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由兩個環狀路網所組成，其中由翠華路線、成功路線、中山路線配合著中山高速公路，構成都會區之內環快速路網，再由都會區外環線、後勁溪線配合著南二高與西側的快速道路，形成一個都會區外環的快速運輸動脈。

③主要道路系統

包括台1線、台1乙、台3、台17(濱海公路)、台21、台22、台25(鳳林公路) 及縣道184等之改善拓寬。

④次要道路系統

包括縣道 177 、 183 、 183 甲、 183 乙、 186 等路段之改善拓寬。

⑤高雄市跨港大橋

為解決旗津區對外之交通及健全高雄市交通路網，並配合旗津海岸公園整體開發，發展觀光事業與帶動地方繁榮，宜研究規劃興建跨港大橋的可行性。

⑥研擬貨櫃運輸系統並與快速道路相結合，減輕市區道路之負荷。

⑦依都市計畫改善現有道路系統，重要市鎮開闢外環線。

(5)屏東生活圈道路系統發展計畫

①高速公路系統

A第二高速公路

計畫路線由高雄縣大樹附近進入本生活圈，經里港、九如、屏東市東側外圍、麟洛、潮州，往南至林邊，沿途設置九如、屏東、潮州與南州四個交流道。南二高橫越屏北平原，將使本生活圈與全島各大都會更密切地連結。

B國道南橫公路（研究中）

本路線乃台灣區整體國道公路網的一部份，計畫西起自南二高潮州系統交流道與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相接，向東穿經中央山脈南段，東行至台東止。為建立高速公路環島路網，宜進行規劃興建可行性的研究。

②快速道路系統

A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

本路線西起自中山高速公路鳳山市五甲附近，增

設系統交流道後經萬大大橋進入屏東縣，繼續東行至竹田附近與第二高速公路潮州交流道連絡道銜接爲止。未來中山高速公路經此快速公路延伸至潮州，並與第二高速公路相接，不僅可減輕台17及台1原有交通負荷，且增加屏東以南地區往來高雄都會區之新捷徑，對潮州、萬丹地區發展助益極大。

B環狀道路系統

包括屏東市外環道路、潮州環狀道路系統、東港鎮外環道路、南二高交流道聯絡道路、林邊鄉外環道路及九如鄉（台3）至高雄大坑（台21）段等。

③主要道路系統

包括台1、台17、台3、台26、台27、台9等省道、189縣道、屏東市內環及中環道路、潮州內環、屏東市萬年溪林蔭大道、高樹鄉外環線及萬丹—屏東南北線等。

④次要道路系統

包括台27、台22、187、199、200及山地鄉沿山公路改善等。

(6)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發展計畫

以201、202、203、204、205五條縣道爲主要公路，其它路線爲聯絡公路。另並改善與美化通往各風景名勝地區的道路及交通工具，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

3.貨物轉運中心計畫

爲因應高速公路對產業空間區位與貨物運銷系統所造成之影響，參照本計畫所列交流道鄰近地區土地利用原則，規劃設置客、貨轉運中心。

4.交通場站規劃

為鼓勵大眾運輸之發展，改善交通秩序，應於規劃、實施都市計畫或通盤檢討時，在各重要城市妥慎規劃交通場站，以供客運班車停靠使用。

㈡鐵路運輸系統

台灣地區未來應發展高服務品質的環島鐵路網，以服務城際大眾運輸旅次，緩和私人運輸工具的成長。其中在西部走廊部分，為因應經濟發展與運輸需求，城際鐵路客運運輸服務將以能提供快速且高服務品質的高速鐵路系統為主，未來台鐵西部幹線的任務，則以配合高速鐵路，發展貨物運輸與區間客運服務為主。惟求充分發揮系統運能，應積極推動台鐵車輛汰舊換新計畫，完成山線路段全線雙軌，並針對客貨車輛、場站與機廠等後勤服務設施的區位與功能，重新進行全盤的檢討與規劃，以配合台鐵西部幹線功能轉變後的營運需要。

1.傳統縱貫鐵路線

(1)高屏鐵路電氣化

為避免南迴鐵路通車後形成新的運輸瓶頸，應儘速將高雄至枋寮間之屏東線完成雙軌、重軌與電氣化，並同時配合改善沿線站場。

(2)高雄、台南市區鐵路路線地下化，並應與台南、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相互配合；高雄臨港支線應予研究拆除或地下化，以利都市發展。

(3)購置推拉式電車、通勤電聯車及柴油客車共計 810 輛。

(4)完成鐵路全線電腦自動訂位與售票系統。

2.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預定路線自台北至高雄沿途共設七站，其中南部區域之嘉義站設於太保、台南站設於沙崙、高雄站設於左營，另正進行評估苗栗、彰化、雲林設站的可行性。配合高鐵車站特

定區計畫的開發，未來各站區應與鄰近地區之都市發展及交通系統間妥善配合。

3.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1)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計畫路線

包括初期路網的紅、橘、藍、棕四線，提供高雄縣、市間的聯絡，未來再配合區域發展需要，延伸路網至岡山、大寮及屏東。

①紅線：自橋頭至臨海工業區，並研究延伸至岡山、大坪頂。

②橘線：自鼓山至高雄縣大寮主維修廠，並研究延伸至屏東。

③藍線：前鎮加工出口區至左營與紅線交會。

④棕線：澄清湖至內惟與藍線交會。

(2)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初步建議路線包括：

①紅線：由台南市安南區經台鐵車站東行至仁德、歸仁鄉，至高速鐵路台南車站預定位址。

②綠線：由台南縣永康鄉經台鐵車站與紅線平行，南行至台南市南區。

③藍線：由台南縣安定鄉沿台19省道及中華路南行，北轉海安路沿永華路西行至台南市安平區。

(3)就長期發展而言，可進行嘉義市捷運系統的可行性研究，改建台糖鐵路爲通勤路線，服務嘉義、水上、太保等重要發展地區，結合高鐵、台鐵與阿里山鐵路，形成具有觀光特色的鐵路線。

4.南迴鐵路

(1)完成南迴鐵路全線電氣化。

(2)改善南迴鐵路的施工便道，作爲枋山安朔間南迴公路之輔助路線。

5.環島鐵路服務自動化

完成屏東縣（屏東—枋寮）、南迴線號誌自動化及列車自動防護系統、自動售票系統與剪收票自動閘門系統。

㈢海運與港埠

爲使台灣發展成爲東亞地區貨櫃轉口及相關附加價值活動之集中地點，整體規劃既有國際港資源，發展高雄港爲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之海運轉運中心，並以台中港及基隆港爲轉運中心之輔助港。除優先進行軟體管理制度的改善及局部擴建硬體設施外，並適時規劃設置「境外航運中心」，以配合發展轉運業務之需要。另擴建安平、馬公、布袋及東石等港之港埠硬體設施，繼續推動環島海運系統發展計畫，改善各離島港埠設施及船舶之服務品質。

1.高雄港發展計畫

(1)擬訂高雄港整體開發計畫，循序推動中長期建設。

(2)港埠建設併同市區建設作整體規劃，發展以港埠關聯活動爲特色的港市一體建設。

(3)第五貨櫃中心興建計畫

①興建貨櫃碼頭7座及多用途雜貨碼頭1座。

②貨櫃儲轉場地及臨海新村漁港的興建。

③擴充場地裝卸機械設備與劃設環保必要設施。

(4)規劃合併現存港區各小型漁港，改善港區航運秩序。

(5)外海貨櫃儲運中心開發計畫

計畫於外海興建深水貨櫃碼頭，並延伸第二港口南防波堤及興建第二條聯外過港隧道。

(6)計畫辦理紅毛港遷村，以取得第六貨櫃儲運中心土地。

2.安平港開發計畫

因應未來國內散、雜貨及旅客航運服務需求，開發爲南部之國內商港。

(1)由民間投資興建碼頭，延建南北防波堤。

(2)浚渫航道及迴船池。

(3)加強裝卸機具、港勤船舶與導航設施。

(4)興建倉棧、修造廠及改善港區內道路等。

3.馬公港擴建計畫

(1)因應澎湖地區觀光事業發展及台澎客貨航運需求成長，馬公港按計畫予以擴建，並加強馬公地區與其它離島港口間之交通。

(2)配合澎湖生活圈發展爲國家級風景區及國際級海上樂園，改善各漁港交通船專用碼頭，並善加管理。

(3)辦理碼頭擴建、興建港埠大樓及相關港埠設施。

4.琉球交通觀光專用港埠計畫

因應琉球風景特定區遊客服務需求，於現琉球港側興建交通觀光專用港，使遊客與漁港區隔。

5.配合未來布袋港發展成爲國內商港之需要，規劃興建客貨運碼頭。

6.發展環島航運南北貨櫃轉運

爲配合海運轉運中心之發展，紓解陸上交通，計畫加強基隆港、台中港及高雄港三港間貨櫃轉運之作業效率，鼓勵業者利用環島航運轉運貨櫃，以建立國際港間便捷之貨櫃流通系統。

㈣空運與航站

未來國內民航將以發展整體空運網路爲主，除維持現有城際運輸功能外，並強化各主要都市與偏遠地區（如台東、綠島

、蘭嶼、澎湖、金門與馬祖等地）的聯絡。未來除規劃發展定翼機的定期航線外，並將開闢直昇機的定期或不定期航線，由各縣市政府或民間興建直昇機起降場。未來將規劃國際機場、國內機場與直昇機場相互間之直昇機客貨運輸及旅遊等航線，以因應緊急救難、醫療救護、觀光旅遊及通勤的需求，紓解陸上交通的擁塞。

由於北部中正國際機場旅客量已呈現擁擠現象，南部小港機場亦已達飽和狀態，爲消除空運運輸瓶頸及因應國家長遠發展需要，未來將積極推動國際機場擴（增）建與國內機場整建，並加強國際機場與國內機場間接駁運輸服務，以促進臺灣成爲西太平洋交通轉運中心。

1.高雄國際機場

短期加強擴充小港國際機場，發揮國際機場應有的功效，方便中南部民眾出入，並減輕中正國際機場之負荷。

(1)配合高雄國際機場二期拓建計畫，於短期內擴建客運站區、重建貨運站區及闢建飛機維修區，並改擴建既有航站區爲國內線航站區。

(2)目前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因受高雄市都市發展的影響，已無土地可供擴建，因此亟需在台灣南部地區規劃新建南部第二國際機場，以因應我國國際空運的蓬勃發展。

2.整建嘉義機場

(1)短期內擴建現有航空站及增建停車場。

(2)長期在現有航空站鄰近地區，籌建新航空站及機坪。

3.台南機場之擴建及遷移計畫

(1)研擬民航站區整體擴建計畫。

(2)增建停車場及停機坪道面改善。

(3)爲因應長期未來需求，進行台南機場遷建可行性的研究。

4.建設屏東機場

新建民航站、民航客機停機坪及停車場。

5.整建澎湖馬公機場及其離島機場設施

(1)研擬馬公機場民航站區擴建計畫。

(2)望安及七美機場跑道整修及跑道延長工程可行性的研究。

(3)為因應龐大的觀光遊憩需求，可進行澎湖地區新闢國內機場的可行性研究。

6.整建恆春機場及小琉球機場，縮短高雄恆春間旅行時間，以吸引更多遊客至恆春半島觀光。

7.直昇機飛行場興建計畫

為因應未來直昇機開放定期航線，計畫在各主要國內機場或觀光據點興建直昇機飛行場。

(五)郵政與電信

1.郵政

為因應今後工商業及個人日增的郵件交寄量，未來郵政業務的發展重點包括：

(1)改進郵件處理，調整運輸網路。

(2)推展傳眞郵件業務，以應社會需求。

(3)擴展快捷郵件業務，協助工商發展。

為提昇郵遞品質，應加速推動「郵件處理自動化計畫」，於高雄、台南二生活圈設置郵件處理中心。另外為提昇郵政業務服務績效，今後應配合都市體系，普遍設置郵（支）局，使每一郵（支）局服務人口數由目前之 17,017 人減少至94年之 15,000 人；平均服務面積由目前之29.80平方公里，減少至94年之24平方公里。

2.電信

為因應社會、人際與商務活動溝通之即時性、機動性，

並鼓勵以電訊傳輸取代實際交通旅次行爲，未來電信發展方向包括：

(1)提昇電信普及水準與服務品質。

(2)發展電信與電腦的結合應用。

(3)加速電信網路數位化、光纖化。

(4)加速建設行動通信系統。

其中爲滿足日益成長的業務需求，並配合國家建設計畫之執行，現階段電信建設將以網路建設爲重心，除加強電信網路數位及光纖化外，並擴充行動通信、國際通信與高速數據通信容量。預期建設目標包括：

(1)市內電話普及率

平均每百人用户由目前之 36.43 户，提昇至70户。

(2)數位網路

交換機數位化比率由目前之 70.90 %提昇至 100 %。

(3)通話完成率

由目前之70.6%，提昇至85%。

3.高雄資訊埠

規劃研究使高雄發展成一資訊港埠，使其服務範圍擴大到整個南部區域，甚至中部區域及整個台灣地區。

(1)短期內由台南、高雄充實網路基礎設施，並以高雄爲網路的集中點。

(2)長期規劃隨著智慧型都市的建立，由高雄資訊埠提供各項資訊交流的服務。

三、交流道設置及附近土地利用原則

㈠交流道功能分類

交流道因其所在位置環境及地域背景之不同，在服務功能上亦有差異。交流道依其服務功能可分爲：都會區、地區性及

專用性等三種交流道。其中都會區交流道可細分爲都會中心型、次都會中心型及都會衛星型等三種；地區性交流道可劃分爲地方中心型、地區型及鄉鎮集居型三類；專用性交流道則爲特殊目的所設置。南部區域高速公路沿線使用或規劃中的交流道依其服務地域功能分類，如表 5.4.1 所示。

㈡交流道設置原則

交流道區位的研擬應考慮提供運輸需求服務、交通運轉及其他條件等，其設置原則如下：

1. 生活圈中心都市人口 5萬人以上的鄉鎮或影響範圍內 5 ～ 7 萬人口，應儘量有交流道直接服務。
2. 地區發展潛力高而高速公路可及性差之鄉鎮，優先考慮設置交流道。
3. 基於特性發展之鄉鎮如配合道路系統之轉換或新市鎮開發計畫，或重大開發計畫（觀光遊憩區、工業區、新社區……等），亦列爲優先設置交流道區位的鄉鎮。
4. 重要設施地區應有交流道直接服務。
5. 考慮交通運轉及其他條件
   (1)交流道設置間隔應參照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並設置配合的連絡道。
   (2)與其他國道相交或配合道路系統轉換之地區應考慮設置。
   (3)在交通控制及安全的考慮下，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交流道。

㈢交流道附近地區土地利用原則

配合交流道區位條件，交流道附近土地使用可分爲三大型態：第一類型以服務高速公路使用者爲導向之使用型態，包括服務站、餐飲、旅館、汽車修護；第二類型爲依附高速公路交流道可及性高及地利之便的土地使用，有客貨轉運中心、工業區、大型購物中心、主要休閒娛樂、醫院等；第三類型爲非高

速公路導向之土地使用，如一般住宅區、商業區及里鄰社區公共設施。依據交流道地區不同的地域功能（都會區、地區性及專用性）差異，其適宜的土地使用別如表 5.4.2 所示，不同的土地使用型態存在著差異性的相容情形，各不同土地使用類別的相容關係如表 5.4.3 所示。

無論何種土地使用型態，均與高速公路之服務交通量、鄰近都市規模、機能和距離、連絡道路設施和地區交通量等因素息息相關。為使土地使用的效益達最大，減低負面衝擊影響，對於交流道鄰近地區的土地使用應予限制，並規範其適宜的開發類別。

表 5.4.1　南部區域高速公路交流道類別表

高速公路類別 / 交流道類別		中山高速公路	第二高速公路
都會區	都會中心型	高雄(大順、中正)	
	次都會中心型	高雄端、台南(仁德)、五甲	
	都會衛星型	永康、楠梓	澄清湖
地區性	地方中心型	嘉義、岡山	潮州
	地區型	新營 水上 路竹	竹崎、善化、田寮、安南、梅山、嶺口、中埔、面前埔、屏東、烏山頭
	鄉鎮集居型	麻豆 安定 大林	白河、關廟、新市 九如、南州、林邊

表 5.4.2　高速公路交流道鄰近地區適宜土地使用類別表

土地使用類別 ＼ 交流道類別		都會區			地區性		
		都會中心型	次都會中心型	都會衛星型	地方中心型	地區型	鄉鎮集居型
住宅區	一般住宅區			●	●		●
	工業住宅區		●		●		●
工業區	一般工業區		●		●	●	●
	工業園區		●	●	●	●	●
	研究中心		●	●	●		
商業區	一般商業區		●			●	●
	商業園區		●	●			
	主要購物中心區	●	●	●	●		
	辦公區	●	●	●			
	資訊服務區	●		●			
貨物運輸區	倉儲區		●		●		
	批發集貨區		●	●	●		
	貨物轉運中心		●		●		
觀光休閒區	一般遊憩區			●			●
	公園	●	●	●	●		
	觀光設施區	●		●	●		
	旅遊服務中心	●	●	●	●		●
汽車運輸區	汽車旅館				●	●	
	汽車修理廠		●	●	●		
	大眾運輸轉運站	●	●		●		
	服務站、休息站				●	●	
公共設施	里鄰、社區公共設施		●	●	●		●
	大型醫院、急救中心		●	●			

表 5.4.3　高速公路沿線土地使用相容性關係表

土地使用類別 ＼ 土地使用類別		住宅區		工業區			商業區					貨物運輸區			觀光休閒區				汽車運輸區				公共設施	
		一般住宅區	工業住宅區	一般工業區	工業園區	研究中心	一般商業區	商業園區	主要購物中心區	辦公區	資訊服務區	倉儲區	批發集貨區	貨物轉運中心	一般遊憩區	公園	觀光設施區	旅遊服務中心	汽車旅館	汽車修理廠	大眾運輸轉運站	服務站、休息站	里鄰社區公共設施	大型醫院、急救中心
住宅區	一般住宅區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住宅區	●	●	●			●					●	●	●							●		●	
工業區	一般工業區（包括農畜產加工中心）	●	●	●		△	●					●	●	●	●					●	●		●	
	工業園區	●			●	●		●	△	●	●			●	●	●					●		●	
	研究中心（包括管理中心）	●		△	●	●		●		●	●				●	●					●		●	
商業區	一般商業區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園區（包括工商綜合區）	△			●	●	△	●	●	●	●					●	●	●	●		●			●
	主要購物中心區	△			△		△	●	●	●	●				●	●	●	●	●		●			
	辦公區	△			●	●	△	●	●	●	●				●	●	●	●	●		●			
	資訊服務區	△			●	●	△	●	●	●	●		●	●						●	●			
貨物運輸區	倉儲區（包括貨櫃場、食品冷藏場）	△	●	●			△					●	●	●						●	●			
	批發集貨區（包括果菜、魚肉批發、日常用品及工業產品批發）	△	●	●			△				●	●	●	●						●				
	貨物轉運中心（包括農產品、工業產品）	△	●	●	●		△				●	●	●	●						●				
觀光休閒區	一般遊憩區（包括高爾夫球場、野餐區）	△		●	●	●	●		●	●					●	●	●	●	●		●			
	公園（包括運動公園、自然公園）	△			●	●	●	●	●	●					●	●	●	●	●		●			
	觀光設施區（包括觀光展示、觀光販賣）						△	●	●	●					●	●	●	●	●	△	●	●		△
	旅遊（觀光）服務中心						△	●	●	●					●	●	●	●	●	△	●	△		
汽車運輸區	汽車旅館、旅館	△					●	●	●	●					●	●	●	●	●	△				
	汽車修理（護）廠、加油站	△		●							●	●	●	●			△	△	△	●				
	大眾運輸轉運站	●	●	●	●	●	●	●	●	●	●	●			●	●	●	●			●			●
	服務站、休息站（包括餐飲）						●										●	△				●		
公共設施	一般里鄰、社區公共設施	●	●	●	●	●	●																●	●
	大型醫院、急救中心	△						●									△				●		●	●

資料來源：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高速公路沿線地區土地配合使用可行性之研究，81年6月

註：●表相容性　△表條件式相容性　□表相斥性

第五節　觀光遊憩計畫

一、發展目標

㈠發展目標

本次通盤檢討爲加強資源的永續利用，觀光遊憩部門之發展目標如下：

1.提供各種不同活動類型之觀光遊憩機會，以整體計畫爲手段，適度開發觀光休閒遊憩據點及設施，以滿足各種群體之大量需求。

2.發揮遊憩資源潛在功能，建立完善遊憩系統，加強系統間及系統內連結，提高各系統可及性，謀求觀光遊憩系統與空間發展之整合。

3.於利用自然、人文資源的同時，遵循資源永續利用原則，謀求觀光遊憩發展與資源特性之契合。

㈡南部區域主要觀光遊憩地區未來發展構想如下：

1.利用本區域富於變化之地形景觀及氣候資源，發展寒、溫、熱帶遊憩活動並提供高、中、低海拔遊憩環境與設施。

2.藉高雄、台南都會公園之設立，發展其鄰近小型遊憩設施，以滿足此未來人口與工商業集中之都會區潛在遊憩需求，其遊憩地點與遊憩活動宜多元化分散發展。

3.阿里山爲本區域國際性遊憩地區，惟因遊客數過多，旅遊活動密集，已呈過度開發型態，未來應著重其鄰近已開發遊憩區設施之加強，以疏導旅客不致過度集中本區。

4.位於竹崎丘陵之烏山頭、曾文水庫、關子嶺及白河水庫爲本區域湖泊型風景帶，因鄰近嘉南平原，可積極規劃與農業相互配合，發展爲本區主要休閒農業觀光地區。

5.恆春地區爲台灣地區最具發展爲國際級休閒渡假區的地區，

墾丁國家公園爲本區最主要遊憩地區之一，未來應著重資源保育及管理，以免破壞珍貴資源。同時應配合海洋生物博物館之興建，將本區多樣化之遊憩資源規劃整合，以提供高品質之觀光旅遊服務設施，使該地區發展成國際級之觀光旅遊渡假區。

6. 嘉南濱海地區配合西部濱海縱貫公路遊憩系統開發計畫，積極發展多樣性之休閒遊樂設施。

7. 澎湖、小琉球等離島之開發以朝向國際級渡假觀光休閒區規劃爲導向，設施之配置應配合當地豐富之人文、自然景觀及具有二日遊以上之遊憩特色，並加強秋冬兩季及夜間遊憩活動之規劃。

8. 三地門地區原住民族分佈甚廣，其文物及生活方式爲一珍貴文化資源，可規劃此區爲本區域主要之山地文化訪遊區，同時亦應注重山地文物之保存，避免引入過多現代設施。

9. 荖濃溪南橫公路富有地形流域景觀，本區之觀光遊憩規劃應以自然覽勝爲主。

㈡規劃構想

南部區域觀光遊憩之空間系統劃設原則如下：

1. 配合生活圈之建設而劃設。

2. 系統內部應具多元、連續且相互串聯的遊憩資源，提供各區域內遊憩選擇的均衡；如不符前述條件者以次系統規劃之。

3. 系統劃設以公路路網爲主，並結合遊憩資源的分佈。

4. 遊憩資源密集地區和相互關聯性高的地區劃設爲一系統。

5. 採定點、集中開發方式服務保育程度較高的系統，紓解其遊客壓力。如：國家公園及其鄰近相依地區結合成一系統。

6. 參酌相關觀光遊憩計畫，將能相互整合串聯的地區，劃設成一遊憩系統。

二、空間系統規劃

為適度開發本區域之遊憩資源，參酌前述空間系統規劃原則及區域之整體發展構想，本區域內之區域性遊憩地區依其空間系統規劃如下（表 5.5.1 、圖 5.5.1 ）：

㈠國家公園系統

包括：玉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

㈡區域性遊憩系統

1.嘉義生活圈：包括嘉義都市系統、阿里山系統、曾文水庫系統及嘉義濱海系統等。

2.新營生活圈：烏山頭系統。

3.台南生活圈：包括台南都市系統、台南都會公園次系統、曾文水系系統及台南濱海系統等。

4.高雄生活圈：包括高雄都市系統、南橫次系統、高雄都會公園次系統、荖濃水系系統等。

5.屏東生活圈：包括屏東都市系統、三地門系統、南迴次系統、恆春半島系統等。

6.澎湖生活圈：澎湖群島系統。

三、系統發展策略

各生活圈觀光遊憩系統之開發方針與發展建議，分述如后：

㈠嘉義生活圈

1.嘉義都市系統

以嘉義市為遊程設計中心，加強嘉義市觀光旅遊服務系統。

⑴蘭潭、仁義潭為嘉義主要水源地，應在水質保護原則下發展為據點集中式之遊憩區，設置人工遊憩設施與導入各種遊樂活動，並配置適當的公共設施，提供嘉義市一般及例假日之密集遊憩需求。

表 5.5.1 南部區域觀光遊憩系統規劃表

類型＼生活圈 發展特性		嘉義	新營	台南	高雄	屏東	澎湖
都市型	高度開發；具綜合型資源，以人文、產業爲主	・嘉義都市系統		・台南都市系統	・高雄都市系統	・屏東都市系統	
都會公園型	都會地區大規模、高密度之遊憩公園，以保育自然風貌、提供原野休閒體驗爲主			・台南都會公園次系統	・高雄都會公園次系統		
橫貫公路型	大面積保育開發，小規模林相、農場、森林遊樂區、溫泉、地質景觀爲主				・南橫次系統		
山岳、丘陵、水域型	保育、開發兼具；以溪流、瀑布、森林湖泊、樂園及山遊岳資源、人文聚落、休閒農業爲主	・阿里山系統 ・曾文水庫系統	・烏山頭系統	・曾文水系系統	・荖濃水系系統	・三地門系統	
週遊型	視該地區資源開發程度而定；以海水浴場、地質景觀、休閒農業爲主					・南迴次系統	
海岸目的型、離島型	保育開發兼具；以海濱公園、海水浴場、遊艇碼頭、景觀公路、人文聚落爲主	・嘉義濱海系統		・台南濱海系統		・恆春半島系統	・澎湖群島系統
國家公園型	保育爲主、限制開發；以特殊地理景觀與稀有動植物景觀爲主				・玉山國家公園系統	・墾丁國家公園系統	

註：高密度每公頃使用人數1000人，中密度10人／公頃，低密度 0.1人／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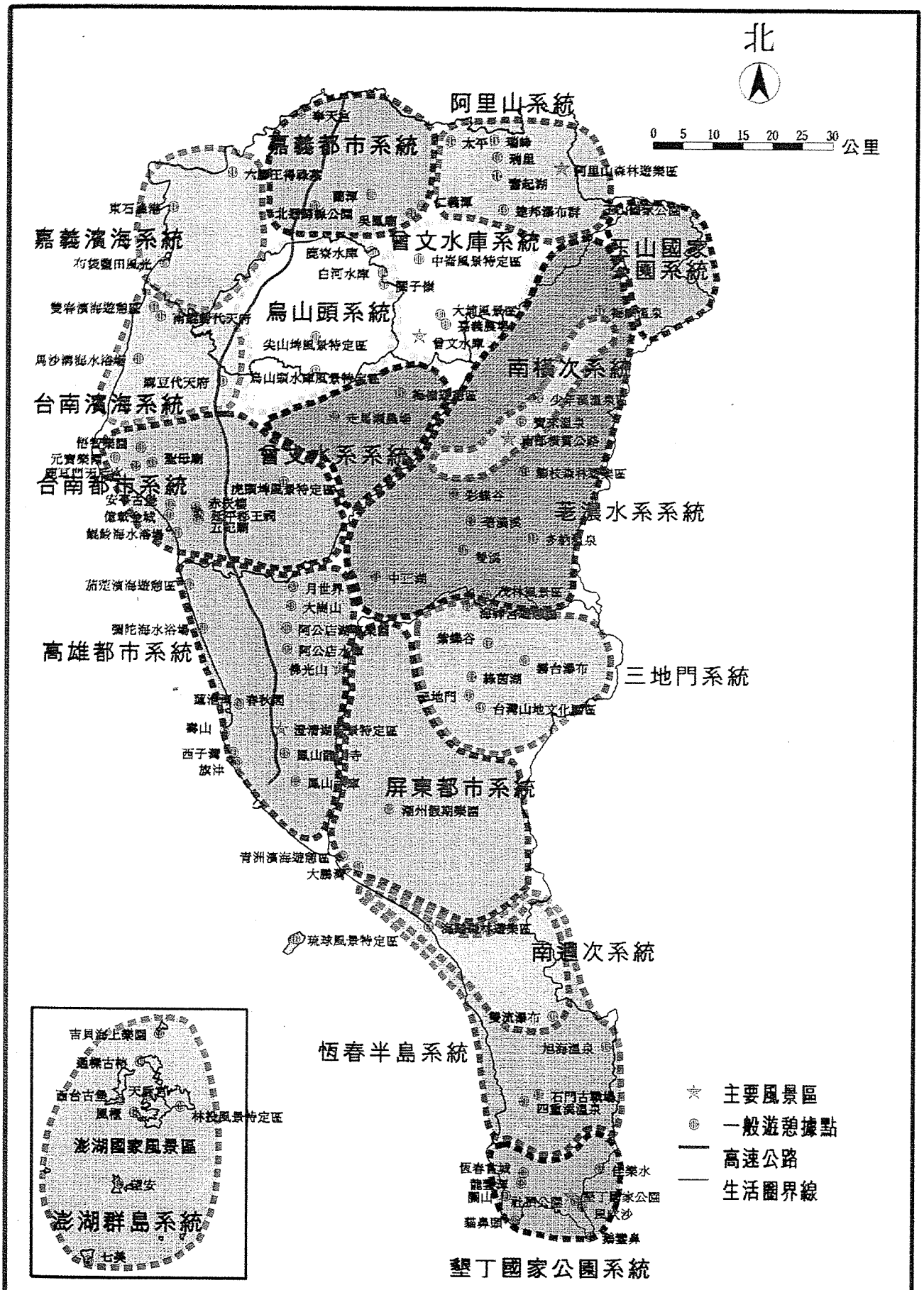


圖 5.5.1 南部區域觀光遊憩系統規劃圖

(2)北迴歸線標誌週邊可發展相關遊憩設施。

(3)結合嘉南平原農村文化特色，發展休閒農業。

2.阿里山系統

以高山、曠野、河谷、湖泊、森林、草原、野生動物等自然景觀爲主要遊憩資源。本系統阿里山、吳鳳廟、奮起湖、瑞里、瑞峰、太平、梅山、觀音瀑布屬區域性户外遊憩地區，並含台18、台 3 號省道、縣 162 甲、 169 號景觀道路與道路公園等。

(1)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爲本系統主要觀光遊憩區，年遊客量不斷成長，各項服務設施須再加強，包括設施量之增加、設施品質之提昇，以及提供完善之區內及鄰近觸口、龍頭、石卓等遊憩據點之整體遊程規劃。

(2)奮起湖、瑞里、瑞峰、太平、梅山、觀音瀑布等保持自然特色，並改善道路交通設施、登山健行步道，有系統規劃住宿設施及衛生設備。

(3)縣 162 甲、 169 號景觀道路與道路公園等各主要遊憩據點之聯絡道路，應予拓寬改善。

(4)增闢由阿里山公路（台18）獺頭經草山接台 3 號之道路，加強阿里山系統與曾文水庫系統間之連繫。

3.曾文水庫系統

以水庫、湖泊、溫泉、寺廟以及丘陵景觀、果園、農場爲主要遊憩資源，包括曾文水庫、大埔、嘉義農場、草山瀑布群等觀光遊憩據點。湖泊多、水域廣爲本系統特色。

(1)本系統之各個觀光遊憩據點均可發展爲一般户外遊憩區，可利用水庫或天然遊憩資源配合鄰近農業生產推廣鄉村遊憩活動，如觀光農場、示範農村之參觀訪問或果園採集踏青等。

(2)本系統之觀光遊憩利用原則，應符合本次通盤檢討所列之風景及遊憩區開發原則。

(3)改善台 3（濁水—密枝段）、縣 172（濁水—關子嶺段），並按地形、景觀與植被之變化予以造景處理。

4.嘉義濱海系統

分布於台17公路（東石－北門）沿線之景觀與人文遊憩資源聯成本系統，包括海岸沿線的鹽田、魚塭、村落、漁港及壽島、鰲鼓、東石、好美等海水浴場。本系統以鹽、漁業之產業活動、寺廟文物與海灘等爲主要遊憩資源，嘉南沿海產業活動與海岸景觀爲主要特色。

(1)本系統由於西部濱海公路之拓建，沿線各據點應加強各項設施之開發及景觀規劃，富有觀光資源之稀有植物、海水浴場等應配置投資經營計畫，以構成本系統特有之濱海風景遊憩系統，並經由布袋港與澎湖系統相串連。

(2)六腳排水溝至朴子溪以北劃設東石紅樹林保護區與西施貝保育區，朴子溪以南配合「東石鄰近地區暨海域發展計畫」發展構想進行該地區之規劃、開發與管理。

(3)東石、好美、布袋等地規劃遊艇港，推廣水域活動。

(4)配合型厝寮濱海遊憩區開發計畫，提供多元化之濱海活動場所。

㈡新營生活圈

1.烏山頭系統

以水庫、湖泊、溫泉、寺廟以及丘陵景觀、果園、農場爲主要遊憩資源，包括烏山頭、尖山埤、白河、鹿寮等水庫及關子嶺等觀光遊憩據點。湖泊多、水域廣爲本系統特色。

(1)發揮本生活圈埤圳特性，廣建親水性公園，提昇整體休閒環境品質。

(2)關子嶺石灰岩礦之開採須適當管制，溫泉區之環境應加以規劃改善，重塑日式風格的溫泉鄉氣氛；規劃水火同源區，並對周遭景觀適予管制。

(3)配合各鄉鎮特色發展民俗及農產等觀光活動，藉由節慶、廟會配合農產品生產季節推動鄉土旅遊，如：提昇鹽水蜂炮節慶活動、白河鎮蓮子專業區與荷鄉之旅等。

㈢台南生活圈

1.台南都市系統

以台南市爲中心，納入台南都會帶及其鄰近地區觀光遊憩資源，包括台南古蹟、安平海濱、虎頭埤等。本系統以名勝古蹟、湖泊、海岸、沙灘等爲主要遊憩資源且因屬高度發展地帶，以人工遊憩設施及人文景觀爲特色。

(1)台南市爲台灣早期開發之主要根據地，觀光資源以都市古蹟爲主。

(2)安平海濱、四草湖台南古蹟等應與未來台南都會公園之開發密切配合，建立據點間道路聯絡網，並加強管理站、廣場、停車場等服務設施。

(3)安平海濱觀光遊憩區除加強保護重要歷史文化古蹟外，可規劃發展海洋水域遊憩活動。

2.曾文水系系統

以曾文水系、水庫、湖泊、溫泉、寺廟及丘陵景觀、農場、果園等爲主要遊憩資源，包括走馬瀨、大地谷等觀光遊憩據點。

(1)台20號玉井段、南119社子—頭社段芒果樹及椰子樹極具景觀價值，應予保留。

(2)加強大地谷、太陽谷等地之公共及遊樂設施開發。

3.台南濱海系統

以台17公路（北門－七股）沿線之景觀與人文遊憩資源為主，包括海岸沿線的鹽田、魚塭、村落、漁港，鯤鯓、雙春、七股等海水浴場及南鯤鯓代天府與麻豆代天府。

(1)本系統由於西部濱海公路之拓建，沿線各據點應加強各項設施之開發及景觀規劃，富有觀光資源之稀有動植物、海水浴場等應配置保育及投資經營計畫，以塑造本系統之濱海風光遊憩特色，並經由安平港與澎湖群島系統相串連。

(2)國家建設計畫對本系統濱海陸地及海域，選定南鯤鯓遊憩據點，進行休閒遊憩及環境教育之規劃，由政府及民間投資開發，以提供國民休閒遊憩活動機會，繁榮濱海地區並保育重要海岸資源。

(3)配合雙春濱海、七股濱海及南鯤鯓濱海遊憩區開發計畫，闢建海濱遊憩公園，設立濱海動植物解說設施及住宿、衛生、育樂活動設施。

(4)南鯤鯓及麻豆代天府為地方信仰中心，在配合地方宗教特性原則下，推廣民俗遊藝活動，並應儘量避免設置過多之人工遊樂設施。

(5)本系統沿海之鹽田、魚塭為一具特色之景觀，應擬定整體開發計畫，以避免破壞資源。

(6)拓寬南18（馬沙溝－苓子寮段）、縣 176（新山子寮－七股）等聯外道路，並加強景觀規劃及配置適當之植栽。

(7)北門、七股等地規劃遊艇港，推廣水域活動。

㈣高雄生活圈

1. 高雄都市系統

以高雄市為中心，結合高雄都會區及其鄰近地區觀光遊憩資源而成。本系統以名勝古蹟、水庫、湖泊、海岸、沙灘等為主要遊憩資源，因屬高度發展地區，以人工遊憩設施及

人文景觀爲特色，包括月世界、大岡山、阿公店水庫、佛光山、澄清湖、壽山、蓮池潭、鳳山水庫、旗津等。

(1)爲因應都會區日間或週末之密集遊憩需要，配合高雄都會公園之開發，發展其鄰近遊憩設施，如蓮池潭、鳳山水庫、阿公店水庫等，於水源水質保護原則下，適當引入人工設施及遊樂活動，並加強道路、停車場、衛生及餐飲設備等的改善。

(2)月世界、大岡山鄰近之私人遊樂園發展應避免破壞其地形特色。適當引入人工設施及遊樂活動，並以強調自然覽勝爲主，加強道路、停車場、衛生、餐飲設備等之改善。

(3)旗津、西子灣地區配合過港隧道、壽山風景區之建設，加強推動海濱公園之設立，並發展海上活動、推廣休閒漁業，塑造其地方風格。

(4)內惟埤、金獅湖、蓮池潭等據點間宜有便捷之道路系統連繫，並與高雄都會公園配合，建立都市公園之空間系統，滿足都市居民之休閒遊憩活動需求。

(5)配合茄萣濱海遊憩區開發計畫，與興達港、白沙崙舊漁港及沿海公路等進行整體觀光規劃。

(6)彌陀規劃遊艇港，推廣水域活動。

(7)以高雄、大鵬灣、東港、小琉球與墾丁爲據點，開闢旅遊航線，提供遊客從事海上遊憩活動。

2.荖濃水系系統

以河流、山峰、森林、湖泊、溫泉、自然生態等爲主要遊憩資源，包括部分玉山國家公園、南橫公路、少年溪、梅山、桃源溫泉瀑布、藤枝森林遊樂區、六龜彩蝶谷、美濃黃蝶谷、中正湖等。

(1)本系統內各遊憩地區均應保持自然環境特色，引入之活動

以登山、健行、生態觀察研究等爲主。

(2)本系統各據點多沿荖濃溪分布，溫泉多、地形植被富變化，可與美濃客家文化結合，形成本系統遊程之起點。

(3)配合甲仙擴大都市計畫，發展鯉魚山自然遊樂區，保護四德化石區，興建住宿設施，使之成爲南橫旅遊重要據點。

(4)梅山、桃源溫泉瀑布、藤枝、茂林、少年溪爲本系統主要遊憩據點，應加強規劃各據點間道路聯絡網，並拓寬改善現有聯絡道台27（六龜－茂林段）、台20（荖濃－台東段）、縣 184（新威－茂林）等及加強沿線景觀規劃。

(5)發展桃源鄉山地文化，建立山地文物表演與展示中心並興建簡易住宿設施。

(6)溫泉區旅舍應視實際需要情形配置，不宜破壞整體景觀。

3.玉山國家公園系統

(1)依據國家公園之目標與功能經營管理，儘量維持其自然狀態。

(2)配合玉山國家公園整體發展計畫，於重要登山路段及南橫公路沿線重要景觀據點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

(五)屏東生活圈

1.屏東都市系統

以屏東市爲中心，結合鄰近地區觀光遊憩資源而成。本系統以名勝古蹟、離島、海岸、沙灘等爲主要遊憩資源，包括大鵬灣、小琉球等。

(1)配合大鵬灣國家級風景區之開發與青洲濱海遊憩區開發計畫，提供多元化之濱海遊憩活動。

(2)小琉球應利用其特有海底景觀與珊瑚礁地形，並配合發展衝浪、潛水等海域遊憩活動，建立離島觀光特色。

(3)增闢東港－小琉球間定期航線，推動大鵬灣與小琉球之海

上觀光遊憩開發，促進本區觀光發展。

2.三地門系統

以台24號公路沿線之景觀、人文遊憩資源爲主，包括三地門、山地文化園區、霧台、瑪家、好茶舊社等。本系統以山地文物、部落、河流、峽谷等爲主要遊憩資源特色。

(1)利用本區天然資源提供各種遊憩活動，如登山、健行、野餐、露營等，並藉著山地文物的展示與解說，推廣社會教育與學術研究。

(2)藉山地文化園區之設立，加強本區原住民文化風格之塑造，並結合豐年祭等民俗活動，形成本區代表原住民人文特色之遊憩區。

(3)輔導原住民設置民宿村莊，發展文化知性之旅。

(4)建立三地、瑪家、泰武地區與南橫公路之沿山公路網，在不違反水源水質保護原則下，適度規劃開發遊憩據點。

(5)建立登山及健行步道系統，設置休息站、解說設施及路標等。

(6)德文遊憩據點三地鄉林道上之自然林應儘量保存其原始狀態。

(7)改善台24公路（霧台至三地門段），並作適當造景處理。

3.恆春半島系統

以恆春爲中心，包括四重溪、旭海、雙流等。本系統以原始雨林、熱帶植物、草原、珊瑚礁、石灰岩地形、海洋生態景觀、沙灘、燈塔、溫泉等爲主要遊憩資源特色。

(1)推動恆春城門之歷史建築修復工作，包括西門—中山路老街復原計畫、中山路—南門路景觀改善計畫，並設置民俗文化廣場。

(2)配合漁村附近既有的海水浴場、海水釣魚場、近海漁撈、

沿海漁塭、魚市、漁具加工等產業活動，推動休閒漁業。

(3)配合海洋生物博物館及牡丹水庫之規劃興建，加強海博館與縣道 199 及 200 間各遊憩據點之遊憩設施，改善台26線至各系統間聯絡道路。

(4)因應本區資源多樣化及可及性提昇所帶來之遊客需求增加，於墾丁國家公園附近規劃興建休閒渡假基地。

(5)車城－壽卡（縣 199 ），恆春－港仔（縣 200 ）、牡丹－旭海（縣 199甲）等路段應予改善拓寬及綠化。

(6)海口發展遊艇港、衝浪、輕航機等海域及空域活動；枋寮規劃遊艇碼頭，推廣水域活動。

(7)加強四重溪、國家公園與旭海等據點遊憩設施之提供與據點間的聯絡道路改善與美化。

(8)加強石門古戰場之解說設施及衛生設備。

(9)南迴次系統濱海地區以沙岸、漁港聚落為特色，丘陵地區以溫泉、峽谷、瀑布、森林遊樂區為資源特色。本系統以地方產業、海岸景觀、原住民文化、遊艇港為發展主題，並以休閒農業為主要發展產業。

4.墾丁國家公園系統

(1)依國家公園之目標與功能經營管理，遊憩設施之開發經營以不破壞天然資源為原則。

(2)加強墾丁地區之遊憩管理，嚴格取締違規遊憩或其他破壞資源行為，以保護自然資源，並提昇本區整體遊憩品質。

(3)後壁湖、墾丁及鵝鑾鼻等地規劃遊艇碼頭，推廣水域遊憩活動。

㈥澎湖生活圈

(1)依據「澎湖綜合開發計畫指導綱要」與「澎湖觀光發展計畫」之指導，發展澎湖觀光遊憩事業。

(2)馬公第三漁港、觀音亭、吉貝、赤崁、望安、七美、後寮、大果葉、沙港、通樑、岐頭及龍門等地規劃遊艇碼頭，推廣水域遊憩活動。

五、風景及遊憩區開發原則與方式

本計畫風景及遊憩區包括：1.依區域計畫指定並由觀光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劃定之風景區，2.依都市計畫法規劃定之風景特定區，3.經公告程序指定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觀光遊樂區及其他可供觀光旅客遊覽或休憩之地區。

㈠開發原則

為確保風景及遊憩區的開發品質與維護自然景觀資源，並提昇旅遊品質以達專業化、多元化及國際化之目標，期使資源保育與經濟發展取得協調。風景及遊憩區之開發原則如下：

1.須具有特殊自然、生態、文化景觀之價值

風景及遊憩區開發前應詳細調查基地之遊憩資源，並避免潛在地質災害地區之開發。

2.應遵循上位計畫之指導

風景及遊憩區開發須符合上位計畫對於區域性觀光遊憩系統發展的指導，遊憩活動內容並應與自然資源條件相配合。

3.符合資源永續利用及保育

風景及遊憩區已具規模的植被應予以保存，以利景觀及資源之保育，並維持適當之土地使用及開發強度。

4.合理有效的遊憩承載量管制

為使遊客能充分享受風景及遊憩區的遊憩體驗，並提供足夠之遊憩服務及公共設施，風景及遊憩區開發計畫應訂定合理有效的承載量管制策略。

5.提高風景及遊憩區的可及性

應提供足夠的聯外道路與停車場，並須有完善的動線規劃以確保交通之順暢。

6.評估對鄰近地區及遊憩系統影響

風景及遊憩區的開發不僅促進地方的繁榮，亦會引進外來的產業，造成對當地的衝擊，故對遊憩系統的整體影響及發展的相關性等，應進行評估。

7.提供地區特性的多樣化休閒遊憩體驗

爲求使風景及遊憩區特殊資源能充分利用，應考量滿足不同性質之遊客需求，以提高吸引遊客目的。

8.面積完整並具明顯界標

風景及遊憩區之開發以面積完整且具明顯界標爲宜，以利於整體之規劃與開發。

9.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山地管制區、軍事管制區等不宜做爲觀光遊憩區。

10.邊際土地之低密度遊憩開發利用

機場、焚化廠、工業區等鄰近周圍地區之邊際土地，可將其作低密度的遊憩開發使用，增加休閒遊憩綠帶。

11.景觀道路沿線應進行視覺景觀分析

開發區位於高速鐵、公路及區域計畫景觀道路行經的沿線土地，應做視覺景觀分析，以維護視覺走廊的自然景觀品質。

12.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重要水庫集水區觀光遊憩利用原則：

(1)應避免大面積風景及遊憩區之劃設，而採現有遊憩據點小規模之開發與環境改善。

(2)現有合法的遊樂區可維持既有之使用，並限期完成污水處理設施。

(3)原住民保留地可維持既有的使用並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開發，但不得違背其他法令之規定。

(4)前項各種開發行爲應依區域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之指導，並採污染總量與績效標準管制手段，循開發許可程序提出申請。

㈡開發方式

風景及遊憩區之開發方式如下：

1. 風景及遊憩區開發須由觀光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初審開發事業計畫書、圖後，循本計畫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2. 風景區及風景特定區之劃設面積不得小於25公頃，其範圍應由觀光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勘定。其它遊樂區或遊憩區，其規模以不小於5公頃爲原則，並以特定專用區方式辦理。
3. 森林遊樂區由林業主管機關規劃、經營與管理。
4. 海水浴場、濱海地區及離島其無礙海防安全者，請國防部酌予開放，核准遊艇、潛水等海域活動；山地管制區內之風景區無礙安全與治安者，請警政單位酌予開放。
5. 風景及遊憩區鄰近景觀道路中屬省道部分，由公路局負責改善；屬於縣道部分，由縣政府及公路局辦理；鄉道及產業道路部分，由各縣市政府負責。
6. 國防管制區、生態保留區與保護區、水源保護區等地區，於不違反原管制及保育目的情況下，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得由觀光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劃入風景區、風景特定區範圍。
7. 國家公園依國家公園計畫進行保育，並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執行。
8. 未來區域計畫風景區採開發許可方式，由開發者研提計畫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始予劃設。

第六節　都會區與生活圈發展建設

一、都會區發展

㈠劃設原則

都會地區的劃定是以具有超過十萬人以上的都市化地區所屬之市、鎮或鄉的行政區域，加以與此行政區域毗鄰，但有兩萬人以上集居地所屬之市、鄉或鎮的行政區域爲基本原則，但位於預定劃分的都會區範圍內或鄰近之鄉鎮，且屬已進行中之大規模經濟建設計畫所在地或基於維護都會區域完整性之鄉鎮，亦一併包括於都會地區範圍之內。

㈡劃設範圍

本次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就都市體系、各地區人口密度及整體發展空間（圖 5.6.1 ）等因素分析結果，南部區域已形成高雄及台南兩大都會區，其範圍如圖 5.6.2 所示。

1. 高雄都會區

以高雄市爲中心，除原鄰近之鳳山市、橋頭鄉、鳥松鄉、大寮鄉、大社鄉、仁武鄉、梓官鄉、林園鄉及大樹鄉外，考量未來重大建設的影響，調整增加高雄縣之岡山鎮、旗山鎮、美濃鎮、永安鄉、彌陀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燕巢鄉及屏東縣之屏東市、里港鄉、九如鄉、萬丹鄉、新園鄉等二十四個市鄉鎮組合而成。高雄都會區的中心都市高雄市其行政範圍呈狹長形，由交通樞紐高雄火車站向外輻射發展，向東除鳳山市已與其發展緊密結合，都會區範圍延伸至高雄縣大寮鄉，並與地方中心屏東市銜接，北向之發展則沿運輸走廊，銜接地方中心岡山及橋頭，至於南向發展則不若上述兩方向明顯。

2. 台南都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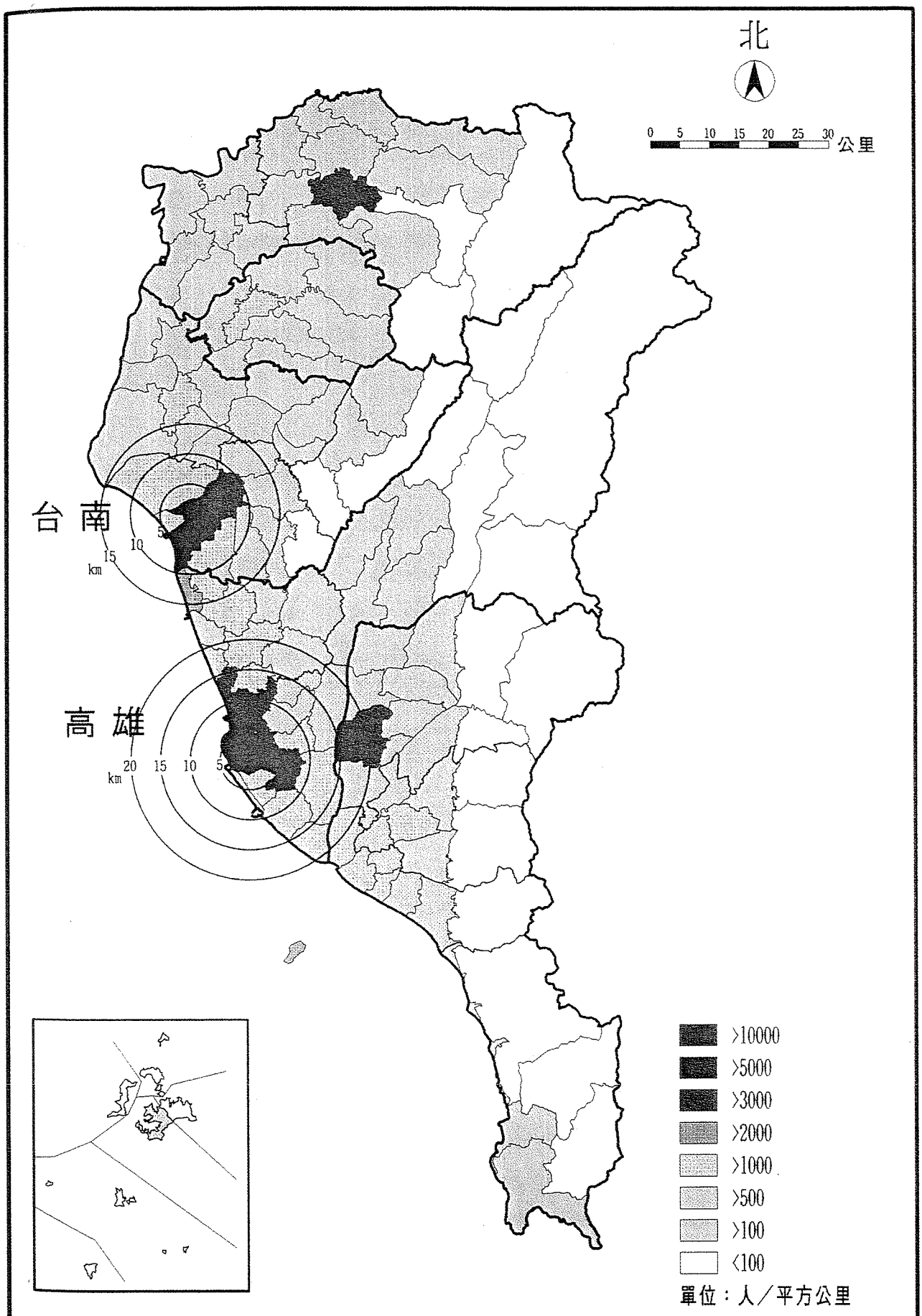


圖 5.6.1 南部區域人口密度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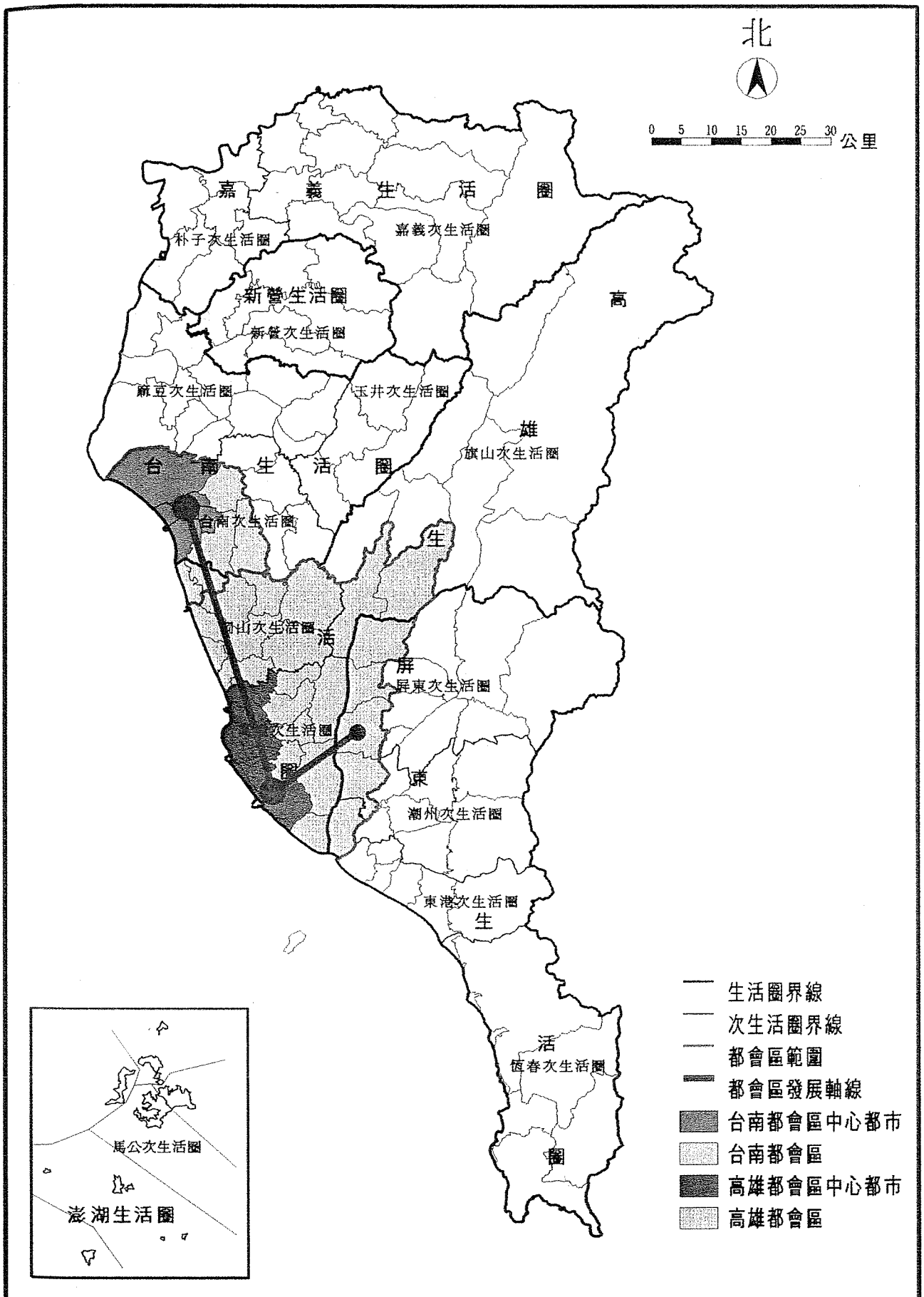


圖 5.6.2 都會區範圍及都會區發展軸線圖

以台南市爲中心，包括鄰近台南縣之永康市、仁德鄉、歸仁鄉及高雄縣之茄萣鄉、湖內鄉等六市鄉組合而成。台南都會區之人口密度以中心都市台南市之中區、西區、東區及北區最高，逐漸向外圍地區遞減。都會區以台南市東向發展爲主，北向之安南區因屬農業使用，南向則因台南機場及大片墓地之阻礙，都會區範圍較小，外圍地區之發展依舊遲滯。

㈢都會區發展模式

爲達到促進區域的均衡發展的目標，未來都會區的發展方向，應朝向減緩都會區人口成長速度，疏導人口與產業至外圍地區。配合此一理念，未來台南都會區及高雄都會區應朝向多核心的發展，使中心區過密的人口，分散至其他核心。採取多核心發展模式的理由如下：

1. 單核心過度發展的結果，易造成了核心區域的飽和，以及居住環境品質不良、地價昂貴等問題產生。
2. 多核心的發展除了能分散原核心人口的成長壓力外，並且使原核心區域有更大的更新空間，使原核心地區的衰敗現象獲得改善。
3. 各個核心依據地區的特性，發展適合該地區特色的產業，例如以商業爲中心的核心，以科技工業爲中心的核心……等，各個核心的功能互相配合，促使都會區內的人口均勻分布。

㈣都會區發展計畫

根據多核心發展的理念，高雄都會區及台南都會區未來發展計畫對於都會區空間結構的發展與影響，說明如后：

1. 高雄都會區

高雄都會區目前計畫或推動中的重大計畫，在交通建設方面包括第二高速公路、西濱快速公路、高雄都會區大眾捷

運系統、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高雄潮州線東西向快速公路、跨港大橋等。將可健全都會區內交通運輸系統，並加強都會區對外的交通網路。在都市建設方面包括凹仔底新都心、高雄新市鎮、高坪及大坪頂特定區、高雄港埠整體開發計畫等，將可紓解中心都市人口成長壓力，建立多核心發展型態。在產業發展方面包括資訊埠、工商綜合區、智慧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等，可促進未來高雄都會區產業升級，健全產業發展環境。在文教及遊憩建設方面包括高雄都會公園、經國文化園區、高雄大學等建設，將可充實都會區文教與遊憩設施服務品質。

由於重要聯外幹道路網的相繼完成，加強了都會區中心都市、新市鎮及其他地方中心間的聯繫，配合高雄新市鎮的開發，將促使都會區的發展沿運輸走廊往橋頭、鳳山及屏東方向延伸。東側鄉鎮如旗山、美濃等地區將因第二高速公路旗山支線的完成，大幅改善運輸條件而引入更多產業活動；北側沿海地區鄉鎮如：永安、彌陀、梓官等因西濱快速公路及濱海遊憩區的開發，將帶動相關產業及經濟的成長。至於主要交通轉運、輻輳地區及交流道附近，將因可及性的大幅提高，優先提供作爲都市化發展用地，擴大都會區影響範圍。未來，凹仔底新都心計畫、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之海運轉運中心的建設、高雄機場研究遷移與後續利用發展，將促進都會區土地合理的使用與發展。綜合以上所述，高雄都會區未來發展除以高雄市核心爲都會中心外，周圍則沿運輸走廊分布數個次都心或地區中心，形成一「運輸走廊—多核心」發展模式。

2.台南都會區

台南生活圈目前已定案的重大交通建設計畫有第二高速

公路及台南環線、台南—關廟線東西向快速公路、西濱快速公路及中山高速公路安定交流道的增闢，而在規劃研議中則有高速鐵路（台南站）、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等。隨著重大交通建設的陸續完成，新化和關廟將吸引台南都會區擴張外移的人口，新市及安定將吸引都會中心外移的產業，帶動都會區鄰近鄉鎮人口的成長。高鐵車站設置及其特定區的開發，將帶動歸仁鄉及車站周邊地區產業及人口的成長。而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的規劃建設，可促使都會中心台南市中心區飽和的人口向外擴張至都會外環鄉鎮，擴大台南都會區影響範圍。

另推動中的重大產業發展計畫有台南科技工業區及台南科學園區，未來將帶動台南生活圈及南部地區的產業升級，台南都會區將進一步向科學園區附近地區擴大，並藉由多核心的發展（新營、佳里、台南科學園區、高鐵車站特定區），減緩台南都會區一極化的空間發展趨勢。

二、生活圈發展與建設

㈠發展原則

依次生活圈發展潛力與特性分為四類（表 5.6.1 ），第一類之高雄、台南、岡山、屏東等次生活圈，為都會區或有都會傾向地區，應管制高雄、台南次生活圈內人口與產業的集中發展，而岡山、屏東等次生活圈則維持正常發展；第二類之嘉義次生活圈為次區域中心，應加強其都市規模及服務機能；第三類之新營、麻豆、潮州、東港次生活圈，除東港次生活圈因緊鄰高雄都會區而應適度控制人口成長及都市化用地擴張外，其餘三個次生活圈皆屬於運輸走廊上一般性的生活圈，應列為區域發展模式重點發展地區，配布較多人口與產業以促進均衡發展；第四類之朴子次生活圈為平原上偏離運輸走廊的生活圈，

應加強地方農漁業生產機能，以穩定現住人口；第五類爲玉井、旗山、恆春、馬公等山區或離島偏遠地區的次生活圈，應以農、林、漁、牧生產及遊憩觀光爲主要機能，穩定相當的人口居住於這些次生活圈內。

表 5.6.1 南部區域各次生活圈發展潛力與特性表

類 別	次生活圈	特 性
第一類	高雄、台南 岡山、屏東	爲都會區或有都會區傾向的地區。
第二類	嘉義	次區域中心地區。
第三類	新營、麻豆 潮州、東港	新營、麻豆、潮州次生活圈爲位於運輸走廊上一般性的次生活圈。東港次生活圈爲緊鄰高雄都會區的次生活圈。
第四類	朴子	平原上偏離運輸走廊的次生活圈。
第五類	玉井、旗山 恆春、馬公	山區或離島等偏遠地區的次生活圈。

㈡建設計畫

1. 嘉義生活圈

⑴經濟產業

①加強次區域中心之商業、服務業功能，規劃設置工商綜合區。

②嘉義次生活圈規劃設置智慧型工業園區，發展金屬製品

業、機械設備業等相關產業。

③朴子次生活圈宜加強公共設施投資，發展食品業、成衣服飾業、雜項工業等。另配合雲林離島工業區之設立，可引進石化下游等相關產業。

④計畫增設工業用地 128 公頃。

(2)交通運輸

①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設置貨物轉運中心。

②配合高鐵設站開發太保新縣治，並利用東石－嘉義東西向快速公路接駁疏運旅次，銜接太保新縣治、朴子及工業區間之交通。

③配合長期發展需求規劃嘉義市大眾捷運系統。

(3)觀光遊憩

①以嘉義市爲遊程設計中心，加強觀光旅遊服務設施。

②加強阿里山地區旅遊服務品質，並改善縣 162 甲、 169 號景觀道路與道路公園。

③配合曾文水庫鄰近地區遊憩資源及農村特色，推廣休閒農業。

④配合西部濱海快速公路之闢建，加強東石－北門間濱海遊憩據點之開發。

⑤於東石、好美、布袋等適當地區規劃遊艇港，推廣水域活動。

(4)環境資源保育利用

①劃設東石西施貝保育區及布袋蝦苗放流區。

②嘉義海埔地原有魚塭用地需配合沿海養殖漁業作整體規劃管理。

③劃設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保護自六腳大排以南、朴子溪口以北之紅樹林。加強保育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內之離島

沙洲、瀉湖與防風林。

(5)住宅建設

①開發太保新縣治。

②配合第二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設置，開發盧厝、中埔、和睦新社區。

③加速眷村改建、重建。

④推動農漁村社區整體規劃。

(6)水資源

①為有效調節豐枯水期水源，利用清水溪上游水源規劃興建瑞峰水庫，並研究海水淡化，積極開發水源。

②輔導改為海水養殖並避免引進高單位用水量之工業；沿海魚塭減少抽用地下水或輔導轉業。

(7)公用及公共設施

①設置國立嘉義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②設置鄉土博物館、嘉義縣立文化中心。

③應提升區域醫院之功能並於偏遠地區再增設地區醫院，基層醫療單位之服務設施亦應再充實。

2.新營生活圈

(1)經濟產業

①改善農村環境，並配合觀光發展計畫推動休閒農業。

②以都市更新或再開發方式積極整頓地方中心商業區，並增設或改善中小型商業服務設施及設置工商綜合區，以提昇商業及服務功能。

③透過公共建設與工業區之開發，未來發展以二級產業為主，工業發展以食品業、非金屬製品業、機械設備業等產業，計畫增加工業用地51公頃。

(2)交通運輸

①開闢白河鎮南外環線及新營市七號道路，避免過境交通穿越市區。

②推動第二高速公路建設及中山高速公路拓寬計畫。

③改善觀光遊憩據點聯外道路。

(3)觀光遊憩

①配合烏山頭觀光遊憩系統，推廣觀光農場等鄉村遊憩活動。

②改善關子嶺地區環境衛生，並適當管制石灰岩礦開採。

③改善關子嶺至鹿寮水庫及縣 174 號道路服務品質。

(4)住宅建設

①配合農地釋出方案及發展許可制之實施，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並提供部分中低收入住宅。

②配合農漁村社區整體規劃興建住宅。

③繼續辦理政府直接興建國宅及人民自建國宅貸款。

④老舊住宅社區更新及國軍眷村重建、改建。

(5)公用及公共設施

①設置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②增設區域醫院或提昇現有醫院功能，並充實偏遠地區之基層醫療單位。

3.台南生活圈

(1)經濟產業

①配合商業發展需要，設置工商綜合區及商業服務機構，加強區域中心之商業、服務業功能。

②台南次生活圈宜配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與台南科技工業區之設置，引進高科技、低污染產業，發展航太工業、精密儀器機械業、資訊工業等相關產業。

③麻豆次生活圈宜透過公共建設，鼓勵廠商設廠投資，促

進食品業、紡織業、成衣服飾業等產業發展。

④玉井次生活圈以農業生產專業區爲主，輔以小型工業區之設置，以食品業爲地方重要產業。

⑤計畫增設工業用地 608 公頃。

(2)交通運輸

①爲因應台南都會區貨物運銷需要，於永康交流道鄰近地區設置貨物轉運中心。

②配合高鐵車站特定區開發，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南—關廟線，加強高鐵沙崙站與台南市之交通，長期則以捷運系統負責旅客的疏運。

③興建北門—玉井線東西向快速公路。

(3)觀光遊憩

①推動台南都會公園規劃與開發，並結合安平海濱、四草、台南古蹟，建立據點間聯絡路網。

②加強維護台20號玉井段及南 119 號社子—頭社段林蔭公路。

③配合西部濱海公路之闢建，加強北門—七股間濱海遊憩據點之開發。

④於北門、七股等適當地區規劃遊艇港，推廣水域活動。

(4)環境資源保育利用

①保護急水溪口以南王爺港沙洲現有之海茄苳紅樹林及其生育地區。

②整體規劃管理北門、曾文等沿海養殖漁業。

(5)住宅建設

鼓勵民間開發新社區，並由政府直接興建國宅及改建國軍眷村。

(6)公用及公共設施

①興建歷史博物館、植物園及都會公園。

②增設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提升現有醫院功能，並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再設置基層醫療單位與充實服務設施。

4.高雄生活圈

(1)經濟產業

①配合海運中心計畫之推動，規劃設置「海運轉運中心」，並調整加工出口區功能與運用高雄港港埠機能，設置倉儲轉運專區，及經由設立商業、貿易服務機構及工商綜合區，發揮區域中心之商業、服務業功能。

②高雄次生活圈配合智慧型工業園區之規劃設置及高雄資訊埠計畫，引進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資訊工業、通訊工業、電力及電子業、機械設備業、運輸工具業、金屬製品業等爲主。

③岡山次生活圈配合高雄、台南次生活圈之發展，引進科技、技術密集型產業，帶動既有產業升級，發展金屬製品業、資訊工業等產業爲主。

④旗山次生活圈以農業生產專業區爲主，配合小型工業區之設置，發展食品業、非金屬製品業等產業。

⑤計畫增設工業用地 760 公頃。

(2)交通運輸

①配合亞太營運中心計畫，擴建高雄國際港及周邊服務設施，使成爲海運中心。配合高鐵於左營設站及興建時程，優先興建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左營與高雄間路線。

②爲滿足中南部國際旅運需要，短期應擴建現有高雄機場設施，長期則應另覓適當地點闢建南部第二國際機場。

③加速推動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及大眾捷運系統建設。

(3)觀光遊憩

①為適應都會區日間或週末之密集遊憩需要，配合高雄都會公園之開發，提供人工遊憩設施與活動，並加強道路、停車場、衛生及餐飲設備之改善。

②配合過港隧道、壽山風景區之建設，加強推動海濱遊憩公園之設立，並發展海上遊憩活動。

③於後勁、港埔、彌陀等適當地區規劃遊艇港，推廣水域活動。

④在兼顧維護自然資源原則下，發展荖濃溪沿線遊憩據點，並改善美濃、旗山之交通及住宿設施。

(4)環境資源保育利用

①劃設興達港龍蝦保育區，避免漁業資源的破壞。

②劃設三民植物保護區、三民動物保育區與美濃、六龜蝴蝶保護區。

(5)住宅建設與都市發展

①推動高雄新市鎮建設，將橋頭鄉建設為高雄生活圈另一居住核心。

②推動大坪頂市新鎮建設，開發燕巢面前埔社區、鳳山中崙新社區，並由政府直接興建國宅及國軍眷村改建以滿足住宅需求。

③配合左營高鐵設站，考量高鐵高效率的運輸品質特性，吸引相關產業進駐，帶動地方發展，並結合凹仔底成為高雄的新都心。宜檢討新都心毗鄰地區之都市計畫，使其能相互配合發展。

(6)水資源

規劃興建崇德、美濃水庫。

(7)公用及公共設施

①設置國立高雄大學。

②興建科學工藝博物館、經國文化園區、貿易中心、國家藝文中心。

③應強化空氣污染源之管制措施，以減緩空氣污染嚴重之問題。

④增設區域醫院或提昇現有醫院功能。

5.屏東生活圈

(1)經濟產業

①加強地方中心都市商業及服務業機能，並規劃設置工商綜合區。

②屏東次生活圈則配合智慧型工業園區之規劃設置，發展運輸工具業、金屬製品業等相關產業。

③東港次生活圈可發展食品業、雜項工業等相關產業。

④潮州次生活圈應輔導發展食品業、木竹及傢俱業、金屬製品業等產業。

⑤恆春次生活圈發展多樣化的海濱遊憩及高級漁產加工，工業發展以食品業、非金屬製品業爲主。

⑥計畫增設工業用地 136 公頃。

(2)交通運輸

①興建東西向快速公路高雄—潮州線，並延伸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至屏東市。

②整建恆春機場，縮短恆春—高雄間旅行時間，吸引觀光人口。

(3)觀光遊憩

①開發大鵬灣爲國家級風景區，並配合小琉球機場整建，吸引遊客旅遊。

②尖山及九棚沿海保護區在不破壞生態景觀之前提下，妥

爲規劃觀光遊憩範圍及相關遊憩設施。

(4)環境資源保育利用

①劃設巴油池霧頭山、北大武山、浸水營區及里龍山植物保護區，保護特殊自然資源。

②劃設琉球龍蝦保護區，車城龍蝦、九孔、石花菜、紫菜保育區，維護漁業資源。

(5)水資源

①規劃興建瑪家水庫。

②輔導沿海漁塭業主改爲海水養殖或轉業，並開發林邊溪作爲替代水源。

(6)公用及公共設施

①興建海洋生物博物館。

②積極輔導現有醫院功能之提昇或增設區域醫院。

6.澎湖生活圈

(1)經濟產業

①配合觀光遊憩業並強化三級產業功能，及設置工商綜合區。

②產業發展以傳統農漁生產爲主外，並可發展多樣化的海濱遊憩及高級漁產加工。

③工業發展以食品業、運輸工具業及雜項工業等產業爲主。

④計畫增設工業用地 8 公頃。

(2)交通運輸

①擴建馬公港，配合澎湖生活圈發展爲國際級渡假觀光休閒區，改善各漁港交通專用碼頭，以加強馬公地區與其他離島港口間之交通。

②規劃擴建馬公機場，並改善望安、七美機場設備能量，

以因應未來觀光客激增之需求。

(3)觀光遊憩

①推動「澎湖觀光發展計畫」，提昇觀光整體發展做爲主力產業。

②加強遊程系統規劃及媒體宣傳，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

③於觀音亭、吉貝、赤崁、鎖港、七美、潭門及外垵等適當地區規劃遊艇碼頭，推廣水域活動。

(4)環境資源保育利用

劃設小門龍蝦、九孔、螺、海膽保育區，七美龍蝦、九孔、螺、海螺保育區，保育漁業資源。

(5)水資源

勘測地下水庫壩址，並研究海水淡化及鋪設海底管線之可行性。

(6)公用及公共設施

①設置國立澎湖海事專科學校。

②強化地區醫院功能、充實基層醫療單位，並應加強通訊醫療服務。

第七節　公用及公共設施

爲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應依計畫人口規模來決定公共設施等級、數量及服務範圍，以健全區域設施體系，並透過公共服務水準，採成長管理手段，有效引導區域及都市合理成長規模。

一、下水道建設

下水道設施之功能在維護居住環境衛生，促進區域健全發展，爲現代化不可或缺之公共設施之一，下水道可分爲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㈠雨水下水道建設

雨水下水道爲整體連貫性之建設，須與都市計畫相配合予以有系統之規劃，依優先發展次序及財源籌措情形分期分區建設，其優先順序爲經常發生水患地區、配合區域排水系統需要、都會地區及一般地區。

㈡污水下水道建設

爲加強南部區域污水處理，改善水質，應加速進行污水下水道建設，一般生活圈之污水下水道之實施率平均應達10％以上，高雄都會區達50％以上，未來規劃原則：

1. 以都會區、新市鎮、水源保護區及河川污染整治爲優先建設；其次爲鄉、市、鎮人口20萬以上地區及其他地區；再者爲偏遠散居户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地區之新建築物需設置淨化槽處理家庭綜合污水等。
2. 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如新市鎮及新社區之開發）、非都市土地10公頃以上新社區開發、工業區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先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再發展建設。
3. 新市鎮開發、舊市區更新地區以分流制爲原則；舊市區、人口密集地區以分流制爲目標，視實際情形配合設置截流設施。
4. 推動都市污水處理廠綠化造景公園化，上部空間可利用作爲公園、休閒、運動場所等，發揮敦親睦鄰之功能。
5. 推動都市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水再利用、區域性污泥聯合處置及污泥再利用。
6. 污水下水道建設費由各級政府籌措分擔，使用費以向住户收取爲原則，專用污水下水道或事業廢水之預先處理，由污染者負責建設及管理。

二、自來水設施

爲因應人口成長、都市發展、提升生活品質及促進工商業持續

成長，完善而普及公共給水系統之建立及水質之改善，實爲一重要之公共建設設施，其建設原則：

1.加強自來水管抽換更新，減少漏水率。

2.提高自來水系統檢修速率。

3.擴建自來水供水設備，以提高供水普及率。

4.改善自來水水壓、輸水管規模及用户儲送水設施品質。

5.加強淨水廠運轉功能，以提升供水品質。

6.規劃「共構系統」減少工程活動對輸水管之破壞。

7.加強辦理汰換逾齡自來水錶。

三、垃圾處理

南部區域之垃圾處理以興建焚化爐與垃圾場爲主要策略，其建設原則：

1.垃圾處理場之設置以不妨礙景觀及對鄰近地區不造成污染爲原則。

2.垃圾處理應以區域性綜合規劃爲原則，並考慮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利用。

3.配合都會區之發展，未來垃圾處理應以焚化及灰渣掩埋、固化爲主，並以設置中大型垃圾焚化廠爲原則。

4.設置大型資源回收專業區，以推廣廢棄物之分類及回收制度。

5.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垃圾焚化廠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場。

6.垃圾處理場之設置費宜由政府負擔，垃圾之收集、清運及管理費宜由使用人負擔。

7.垃圾處理場設置前，應提出環境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利工作推展。

8.工業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應於區內規劃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場爲原則。

四、文教設施

為推廣藝文活動，及加強高等教育，各生活圈須有文化中心與社教機構之設立，及至少須有一所大專院校，同時為配合城鄉均衡發展，應於文教設施缺乏地區加強文教資源、廣設圖書館等文教設施，以提升其都市發展機能，未來發展構想為：

1. 依都市階層功能、人口分布、都市成長潛力，考量文教設施之等級數量。
2. 避免文教資源之重覆投資，儘量避免於高等教育資源充裕地區再增設大專院校。
3. 均衡城鄉文教資源，加強偏遠地區教育設施及充實各縣市文化活動之相關軟、硬體設施。
4. 增、改建博物館及圖書館，以充實文教資源。
5. 普及藝文活動，加強文化資產的維護與傳承。

五、醫療設施

南部區域各生活圈之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偏遠地區與離島地區醫療資源明顯不足且緊急醫療與救護、精神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設施亦呈不足，未來應致力於地區醫院與基層醫療單位之設立，加強醫療機構之合作，以全面提升醫療服務水準，未來規劃原則：

1. 考慮人口分布、都市化程度、交通狀況等因素，並分析各醫療區域之醫療需求及可運用之醫療資源，分別輔導各醫療區域建立區域醫療體系。
2. 在醫療資源過多地區限制醫療機構新、擴建，並獎勵民間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置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單位。
3. 將醫療機構依功能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單位，辦理醫院評鑑，以提升各級醫療機構服務水準，發揮其應有之功能，避免重覆投資浪費。
4. 分別就都會、城鎮、鄉村、山地離島等不同地區之特性，充實基層醫療保健單位之設施及人力，強化其功能。

5. 規劃建立緊急醫療救護、精神疾病防治、復健醫療及血液供輸等特殊醫療服務。

6. 推動轉診制度，使醫療資源得以合理有效利用，以落實良好之區域醫療服務體系。

六、社會福利設施

近來來社會結構急遽改變，民眾對於各項社會福利需求殷切，為顧及福利設施能均衡設置於各地城鄉，應鼓勵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廣為興設，其建設原則：

1. 為充分發揮社會福利設施功能，應分別就都會、城鎮、鄉村、山地等不同地區之特性，設置各種不同之軟、硬體福利設施。

2. 考量地區城鄉、山地、離島、偏遠之性質，與人口結構特質、分布發展，規劃兒童、少年、婦女、老人、殘障、社區發展等各項福利硬體設施之需求多寡、規模大小、使用方式與頻率，避免社會資源無謂浪費。

3. 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來臨，與核心雙職小家庭之遽增，社區托兒、課後安親托育設施與社區托老、安養、扶養、療養設施等，應予前瞻性規劃、推動。

七、喪葬設施

為改善環境品質，除積極辦理舊墓更新循環再利用外，更應改革民眾喪葬習俗，確立以火葬為長期喪葬目標，逐步提高火化率。其規劃原則：

1. 墓地區位之選擇應本著長期發展及區域整體規劃之原則，考量其對鄰近地區發展之影響最小且符合公共利益、不破壞自然景觀、不妨礙耕作、軍事設施、公共衛生者，妥予規劃建設。

2. 墓地規劃應注意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及環境美化，以達到環境保育目的。

3. 對妨礙公共衛生、居住環境、都市發展、都市景觀、土地利用

之公私墓地應限制或禁止新設、禁葬或遷葬。

4.更新舊墓地，實施公墓公園化，以節省土地。

5.規定墓地最高使用年限，促成墓地循環利用。

6.降低土葬比例，限制最大墓基面積，以節省墓地面積。

7.改善現有火葬場設備，依人口分布，廣設火化設施，倡導火葬。

8.治喪納骨設施合併爲一元化的服務體系，殯儀館、火葬場與納骨塔可整體配置與建設，以提高火化率。

9.加強宣導民眾使用納骨設施，以利墓基循環使用。

八、營建廢棄土處理

當前合法棄土場地不足，棄土場用地取得不易，致廢棄土濫傾情形相當嚴重，影響環境甚鉅。爲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妥善規劃棄土場實爲當務之急，未來規劃原則：

1.建築工程廢棄土處理應列具棄土計畫，並由地方建管機關嚴格督導執行取締違規業者。

2.公共工程廢棄土處理應要求承包廠出具經地方政府核准棄土場證明，或自行規劃設置棄土場，並定期考核評鑑，如有違規棄土立即處分。

3.棄土場之設置由地方政府視工程土方量，配合土地利用之填土計畫，整體規劃，並以公有地爲優先設置考量。

4.廣設廢置棄土場地，研究以填海造地方式規劃設置棄土場。

5.棄土場完成填土後，在不造成環境災害下，可申請做低密度之土地利用，如遊憩設施、停車場等。

6.成立棄填土資訊交換中心，以加強土方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功能，如工程建築及填方等之利用。

7.加強土方資源回收再生利用，於政府核准設置之棄土場宜有土質改良設備進行分類、回收、破碎處理，並有儲存設施，以期

具備供轉運、再利用或最終填埋等多種功能必要設施。

九、河川整治與治山防洪

㈠河川整治

1.都會生活圈河川整計畫

為維持都會區之環境品質，配合中、上游工廠污水排放管制與廢水處理設施，加強高雄市仁愛河及台南市運河的整治。

2.一般生活圈河川整治計畫

以生活圈為單元，對南部區域內之河川評估其治理需要性，依其治理需要性地形及災害情形，分優先治理地區，其中第一優先治理者計有嘉義生活圈中的八掌溪，台南生活圈的急水溪、二仁溪及鹽水溪，高雄生活圈的阿公店溪及屏東生活圈的高屏溪，第二優先治理者則有嘉義生活圈的朴子溪，及屏東生活圈的東港溪。

㈡治山防洪

1.河堤工程

依河川治理需要與社會需求，及均衡區域發展，分為第一優先河川中下游河段河堤工程、第二優先重要保護區段之河堤工程及其他河堤工程。

2.海堤工程

⑴高屏地區侵蝕性海岸之保護應列為重點，尤其嘉南與屏東沿海，近來由於超抽地下水引起地盤下陷，應加強建堤保護，澎湖地區由於海岸受波浪侵蝕，沿海村落需予以保護。

⑵對於受害可能性大之地區予以優先整建海堤，並作整體規劃，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第八節　環境資源保育利用計畫

為避免對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潛在天然災害地區採取不當開發行為，應針對環境資源特性制定土地利用方針，以確保資源的永續利用。

一、劃設環境敏感地區

㈠生態敏感地區

具有多樣且豐富之生物資源，或具稀有、獨特及瀕臨絕種而亟需保護之動植物棲息地。包括自然保留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沿海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濕地等。

南部區域生態敏感地區分布於北大武山、知本主山附近與中央山脈稜線之保安林地，阿里山、烏山頭水庫附近、左鎮丘陵、阿公店水庫上游等地之保安林地及出雲山等自然保留區，以及沿海保護區（表 5.8.1 ）、沿海地區之保安林地、墾丁及玉山國家公園（高屏溪上游）內之生態保護區等地，其中部份地區並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等劃設為相關保護區進行保育（表 5.8.2 ）。另外，三民、巴油池、里龍山、東石、美濃及六龜等生態區應儘速評定其珍貴稀有性，並依相關法令劃設為相關保護區。生態敏感地區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並嚴格禁止破壞行為。濕地應訂定排入地表水之水質標準及嚴格管制水污染，並實施逕流管制。

㈡自然及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景觀資源若是受到外力的破壞，將不易回復原始的狀態，所以針對植被、地表水文、特殊地形及現有特殊景觀區等景觀資源，應利用保育的手段，以維護其永續利用。

自然景觀之分布主要在風景特定區、沿海保護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出雲山自然保留區及玉山、墾丁國家公園內之特

表 5.8.1　南部區域沿海保護區說明表

名　稱	保護對象	保護措施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①海岸植物 ②紅樹林及其生態	①禁止捕捉或干擾野生動物。 ②貝類養殖與航道之通行以不影響紅樹林之生存與拓展爲原則。 ③禁止排放污水、廢油及堆放廢棄物。 ④除繁殖或學術研究外，禁止砍伐或採集任何植物。 ⑤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有改變地形、地貌或目前土地利用形態之行爲。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	①離岸沙洲之沙丘景觀 ②潟湖泥質灘地所具之自然生態資源	①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 ②除學術研究或繁殖需要外，禁止砍伐或採集任何植物。 ③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及野生動物。 ④禁止破壞沙丘及其植被。 ⑤沙洲應維持現況使用，禁止任意堆放廢棄物。
北門沿海保護區	①紅樹林及其生態 ②遷移性水鳥	①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 ②除學術研究需要外，禁止砍伐或採集植物。 ③禁止踐踏或破壞沙丘及其植被。 ④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 ⑤加速河川水污染之防治並嚴格管制水質。
尖山沿海保護區	①「落山風」特色 ②地質、地形及其自然生態資源	①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 ②禁止踐踏或破壞礁岩、沙丘及其植被 ③台二十六號公路兩側禁止任意堆置廢棄物。 ④禁止污水、廢棄物直接傾倒排入海域。
墾丁沿海保護區	①地質、地形 ②自然生態資源	已列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屬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地區 ①嚴格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②沿海漁業資源之經營，應依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九棚沿海保護區	①沙丘地形及其植生 ②珊瑚礁海岸及其生態資源	①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 ②嚴格取締非法濫闢之沿岸養殖池，並即予恢復原地貌。 ③禁止踐踏或破壞礁岩、沙丘及其植被。 ④禁止捕捉或干擾野生動物及鳥類。 ⑤選用當地原生植物，作爲沙丘定沙植被。 ⑥禁止污水、廢油及廢棄物直接傾倒排入水域。

資料來源：1. 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72年12月
2. 內政部營建署，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75年4月

表5.8.2　南部區域生態敏感地區一覽表

依據	保護區名稱	保護對象	面積(公頃)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台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	台灣一葉蘭及其生態環境	51
	出雲山自然保留區	闊葉樹、針葉樹、天然林、稀有動植物、森林溪流及淡水魚類	6248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玄武岩地景	滿潮 19 低潮 30
	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	泥火山地景	4
	墾丁高位珊湖礁自然保留區	高位珊湖礁及其特殊生態系	137
野生動物保育法	台南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濕地及其棲息之鳥類	515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燕鷗等海鳥	9
	高雄縣楠梓仙溪溪流魚類保護區	該河川之魚類	274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綠蠵龜、卵及其產卵棲地	23
台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	阿里山針闊葉樹林自然保護區	針闊葉混淆林代表性生態體系及野生動物	493
	鹿林山針闊葉林自然保護區	針闊葉混淆林代表性生態體系及野生動物	447
	浸水營闊葉林自然保護區	楠櫧林帶(常綠闊葉林)生態體系及野生動物	432
	茶茶牙賴山自然保護區	台灣穗花杉及其他珍稀動植物	255
	北大武山針闊葉林自然保護區	針闊葉混淆林代表性生態體系及野生動物	390
	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	滿月蛤、海扇蛤、甲仙翁戎螺、蟹類、沙魚齒化石	11
	雙鬼湖自然保護區	高山原始湖泊生態、稀有動植物資源	43214
	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	特殊地形、地質景觀	2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與山地和丘陵陡坡如塔山群及林地地區，以及有河流穿越形成谷地的地點如濁口溪（表5.8.3）。本區目前依法公告之古蹟計107處，主要分布於台南市。另有18處遺址未指定（表5.8.4），應儘速評定公告並編定爲古蹟用地，以加強管理維護。

自然及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應採取以下保育措施：

1. 特殊景觀區應維持原來地貌，並避免地表水污染與生物資源的破壞行爲。
2. 古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由內政部審查指定之，並於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時，劃爲「古蹟保存用地」，予以保存維護。
3. 名勝、古蹟及歷史文物保存區內，所進行之修繕、整建工程，應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
4. 日後各單位於推動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史蹟遺址。如於工程施工中發現史蹟遺址，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㈢優良農地

爲確保高生產力農地有效利用，並維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農委會應就農地中之土壤、地形、水源等區位條件良好者劃爲優良農地，並進行整體性之規劃與管理。

優良農地之區位主要分布於平原地區，有嘉南平原的鹿草、太保、新港、善化及新營等地，高雄平原的阿蓮、岡山、橋頭等地及屏東平原沿東港溪兩岸。

優良農地應採取以下保育措施：

1. 爲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不受破壞，應加強污染防治工作及做好水土保持。
2. 爲減輕農業用水不足問題，應加強北水南運計畫及建立長期

表 5.8.3　南部區域特殊景觀區一覽表

名稱	特殊景觀
玉山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高山深谷、特殊動植物
墾丁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海域景觀、生態景觀
關子嶺風景特定區	水火同源、溫泉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	惡地地形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	蝴蝶景觀
茂林風景區	河流地形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	水域景觀
曾文水庫特定區	水域景觀

表 5.8.4　南部區域重要考古遺址一覽表

縣市	遺址		
	名稱	位置	所屬文化
嘉義縣	1.大埔	大埔鄉大埔村	
台南縣	1.兩奶山	楠西鄉照興村	素面紅陶文化
	2.烏山頭	官田鄉湖山村	大湖文化
	3.蔦松	永康鄉蔦松村	蔦松文化
	4.八甲	歸仁鄉八甲村、七甲村	大坌坑文化
	5.牛稠子	仁德鄉成功村	牛稠子文化
	6.西寮	麻豆鎮北勢里、南勢里 下營鄉西連村	蔦松文化
	7.鹿陶	玉井鄉竹圍村	
澎湖縣	1.菓葉	湖西鄉果葉村	大坌坑文化晚期
	2.鎖港	馬公鄉鎖港村	細繩紋陶文化
	3.南港	七美鄉南港村	細繩紋陶文化
高雄縣	1.大湖I	路竹鄉社西村	大湖文化
	2.鳳鼻頭	林園鄉中門村	鳳鼻頭文化／牛稠子文化鳳鼻頭類型／大坌坑文化
屏東縣	1.北葉	瑪家鄉北葉村	近現代排灣族文化／北葉文化
	2.龜山*	車城鄉射寮村	龜山文化／鳳鼻頭文化
	3.墾丁	恆春鎮墾丁里	墾丁文化
	4.鵝鑾鼻II	恆春鎮鵝鑾里	鵝鑾鼻IV／鵝鑾鼻III／鵝鑾鼻I
	5.南仁山	滿州鄉九棚村	排灣文化
	6.鵝鑾鼻I	恆春鎮	墾丁文化

資料來源：①內政部，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81年6月
②內政部，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82年6月
註：*已公告爲古蹟。

性、全面性的輪作休耕制度。

3.應避免優良農地零星變更爲其他用途之使用。

㈣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區

地表水爲自然環境中可循環利用之資源，此類資源如能加以適當地規劃管理，將可達永續利用的目標。地表水源敏感地區除包括現行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表 5.8.5 ），重要水庫集水區（表 5.8.6 ）外，亦應就丘陵、山地等土壤沖蝕嚴重，地表逕流量大之地區列爲潛在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區。

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區應採取以下保育措施：

1.不得有妨害水量之涵養、流通或污染水質行爲。

2.地表水源維護區內，基地應保留相當比例之透水層面積，並減少直接地表逕流干擾鄰近街道及水域。

3.訂定河川污染物放流標準，設置水質監視站，進行水污染防治。

㈤地下水補注區

地下水主要是地表水或降雨經由重力及毛細管原理滲入地下含水層，其入滲量受地質與土壤質地的影響。該類能使雨水、地表水自然滲入地下成爲地下水的地區即屬於地下水補注區。本區域地下水補注區主要位於各大小河川之沖積平原上，其中嘉南平原及屏東平原所分布之面積爲最大。經濟部應就土壤、地形及岩層條件調查地下水補注區之分布，並採取以下必要之保育措施：

1.限制影響地下水質之土地使用活動。

2.地下水超抽而引起海水入侵或地盤下陷地區，應停止地下水之開發，並限制土地使用行爲。

3.基地開發後對外排放之污水下水道，應與雨水分流排放，避免造成地下水質污染。

表 5.8.5　南部區域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一覽表

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主　要　河　川	面積(公頃)
嘉義給水廠	八掌溪	12,600
嘉義縣蘭潭、仁義潭	八掌溪	2,061
嘉義縣石硠、中埔、同仁	石硠溪	2,387
曾文水庫	北港溪	49,600
烏山頭水庫	嘉南大圳	60,000
白河水庫	白水溪	2,655
曾文溪	曾水溪	57,255
急水溪系新營淨水廠	急水溪	21,043
阿公店水庫	阿公店溪	410
田寮給水站	湧水	67
屏東縣鮪潭給水站	炮台後溪	220
屏東縣石門給水站	四重溪巴路支流	99
屏東縣楓林	楓港溪	118
屏東縣竹坑	石盤溪	474
屏東縣文樂	來義溪	150
成功水庫	地面水	511
東衛水庫	地面水	130
興仁水庫	地面水	227
鳳山水庫	林內溪	276
高屏溪水系	高屏溪	311,500
東港溪水源保護區	東港溪	41,000

註：依據自來水法公告

表 5.8.6　南部區域重要水庫一覽表

水庫名稱	集水區面積(Km²)	功　　能
蘭　潭水庫	2.20	給水
鹿寮溪水庫	7.50	給水、灌溉
白　河水庫	26.55	給水、灌溉
尖山埤水庫	1.03	給水、灌溉
曾　文水庫	481.00	多目標
烏山頭水庫	60.08	多目標
鏡　面水庫	2.73	給水、灌溉
阿公店水庫	31.87	給水、灌溉
澄清湖水庫	2.88	給水、灌溉
鳳　山水庫	2.75	給水
仁義潭水庫	3.66	給水
成　功水庫	3.75	給水
東　衛水庫	1.30	給水
興　仁水庫	2.43	給水
西　安水庫	0.82	給水
南　化水庫	104.00	給水(完成一期)
牡　丹水庫	69.20	給水

資料來源：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附表

㈥災害敏感地區

1.山坡地地質災害敏感地區

山坡地地質災害係指在山坡地上由於坡地表層物（岩石、土壤或建築等）之重力大於其抗剪力，而使斜坡面上之土石發生向下坡移動之塊體運動。坡度穩定度主要考慮地質、地形與土壤等三種因素；潛在地震災害則考量現有斷層地帶。萬壽山、半屏山、恆春丘陵、阿里山脈餘脈及潮州斷層以東山地等皆爲不穩定地區。

山坡地地質災害敏感地區應採行以下防治措施包括：

⑴河岸峽谷、活動斷層帶、地盤易剝落、石灰溶岩等地區，限制興建永久性結構物，而作爲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或限制非結構性遊憩使用，並保持自然狀況。

⑵斷層線兩旁各五十公尺內應做爲永久性開放空間、禁止建造結構物。

⑶透過分期分區計畫之進行，以最短之開發期間及最小開發面積，輔以暫時植被；開發完成後，需立即補以永久性之植被，以減少土壤沖蝕。

⑷地區之開發建造必須有貯存逕流之滯留池設施，以承受因基地開發而增加之逕流量。該設施之容量必須能處理集水點「100 頻率年」之降雨逕流量，由整個開發排水流域至此貯水設施集水點之降雨逕流量。

⑸挖填方應求最小與平衡，對於區外棄土或取土之需求減至最低程度。

2.洪水災害敏感地區

洪水災害係爲突發性的河川逕流過多所引起的環境災害。其範圍以河流沖刷泥沙於下游地區沈積而成之洪水沖積平原爲主。分佈的地區主要是平坦的平原地區、沿海與河川附

近的沖積平原，包括嘉義地區的大林及嘉義市以西地區、台南地區白河及新化以西的平原地區、高雄萬壽山、半屏山以外的地區、以及屏東潮州斷層以西之沖積平原及恆春等地區。

洪水災害敏感地區應採行以下防治措施：

(1)洪患地區禁止地形任意挖填，或有礙水流之植物生長與建物設置。

(2)洪水邊緣地區准予作爲低度開發利用，但開發行爲應符合水利主管單位規劃之洪水頻率年之防洪措施，並且不能阻礙洪水消散之流動路徑。

(3)藉天然洩洪道、浚深河床、蓄洪區、堤防、洪水預警制度等措施，以減少災害之損失。

(4)洪水災害敏感地區，如經完成防洪及排水設施，可依其設計防洪標準，適度解除土地使用之管制。

3.地層下陷災害區

肇因於過量抽用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壓縮地下黏土層而導致地層下陷。經濟部應全面設置地下水觀測井網及地層下陷觀測站，並辦理地盤檢測，積極追蹤監視地下水使用情況及地盤下陷情形。

目前本區下陷地區有嘉義縣之東石、布袋、義竹、高雄縣之茄萣、彌陀、林園，屏東縣之東港、林邊、佳冬、枋寮，台南縣之北門、七股、將軍等鄉鎮，及台南市沿海一帶。

地層下陷災害區應採行之防治措施包括：

(1)地層下陷嚴重地區，應劃定禁止開發區，封閉或填塞水井，以禁止再抽取地下水。

(2)經水利主管單位劃設之地下水管制區內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開鑿水井。該地區從事水產養殖，應設置養殖專業區

，建造公共排水系統，並加強取締非法養殖。

(七)海岸地區

海岸地區是指位處海洋與陸地交界的帶狀區域，它兼具有海陸生態體系特性，並有觀光遊憩、學術研究、環境保護及國土保安等用途。

1.土地利用型態

台灣的海岸土地利用型態，以往主要只是港埠、漁村、養殖漁業及邊際性農業等，但近一、二十年來，由於人口成長、都市化地區擴張及經濟快速發展，使得土地需求量大幅增加，但因台灣本島山多平地少，可利用土地有限，所以原本因爲風大、水少、土壤貧瘠及公共設施不足，以致利用價值較低的海岸土地，也就變成各種土地利用競爭的焦點。台灣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目前主要有下述19種：(1)農業(2)牧業(3)林業(4)鹽田(5)海洋牧場及水產養殖(6)採礦及採土石(7)園景區及觀光遊憩設施(8)商港及漁港船澳(9)住宅及社區(10)墓地(11)工業區(12)能源設施(13)機場(14)濱海陸地運輸設施(15)廢水處理及垃圾掩埋場(16)海岸保護工程設施(17)生態保護區(18)排水路及禦潮設施(19)石油及天然氣探採。

2.海岸災害

環境災害是指由環境因子因週期或非週期性變動而使人類生命財產蒙受損失者。目前南部區域現存之海岸災害以水污染，地盤下陷及生態破壞最爲嚴重，造成海洋污染，珍貴稀有動植物之絕種，海水倒灌、地基沈陷等問題，且遍布南部區域沿海地帶（表 5.8.7 ），應依所研提之解決對策儘速落實執行，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3.土地利用原則

爲促進海岸地區有計畫之合理利用，兼顧海岸資源保育

表 5.8.7　南部區域環境災害與對策說明表

環境災害	形成因素	地區分佈	解決對策
水污染	①都市污水 ②工業廢水 ③畜牧污水 ④熱廢水	①朴子溪下游 ②八掌溪下游 ③急水溪下游 ④曾文溪下游 ⑤鹽水溪中、下游 ⑥二仁溪 ⑦核三廠排水口	①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②興建污水處理廠 ③加強水質監測
地盤下陷	①養殖漁業超抽地下水	①嘉義縣東石、布袋、義竹 ②高雄縣茄萣、彌陀、林園 ③屏東縣東港、林邊、佳冬、枋寮 ④台南縣北門、七股、將軍 ⑤台南市沿海一帶	①管制地下水抽取量 ②改爲淡水需求量少之養殖業 ③輔導轉業
海水倒灌	①潮高相對高於堤防 ②堤防決口 ③閘門失常	①屏東縣東港、林邊、佳冬、枋寮	①整建排水渠道、堤防及閘門 ②設置抽水站
生態破壞	①人爲濫墾、濫建、濫挖	沿海一帶皆受不等程度之破壞	①劃設自然保留區及加強管理維護
風害、鹽霧	①季節風或颱風侵襲所致	①澎湖群島	①種植砂地植物、灌叢及海岸林並加強管理維護
沿海侵蝕	①河川輸砂量減少 ②海象受人爲干擾	①高雄縣興達港附近，南寮、蚵子寮、赤崁海岸 ②屏東縣地層下陷區	①抽砂或築堤等相關工程應做環境影響評估 ②設置監測站
土壤鹽化	①海水倒灌 ②海水養殖漁業	①嘉南沿岸海水養殖漁業地區 ②屏東縣林邊、佳冬	①減少海水養殖比例 ②整建排水渠道、堤防及閘門 ③設置抽水站 ④填土整地及地盤改良

與開發，並防治海岸環境災害，保障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依資源敏感性及所需保護強度劃分爲保護區、防護區、發展許可區，並透過分區利用管制方式，達成海岸資源之永續利用目的。其中保護區之劃設是以資源之保存爲主，並以保護自然或人文環境中具稀少特性之資源爲目的；防護區之劃設是爲防護已發生過或具潛在災害海岸之地區，使資源能永續保存利用。而發展許可區係以經評估認定屬可提供相關需求活動而開發利用者。本區域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應依循行政院核定之「海岸管理計畫」進行利用與管制。

二、新生地開發

㈠河川新生地

係指無所有權歸屬之河川區域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施設河防建造物，經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之土地。

河川新生地主要分布於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及鹽水溪等河系，在各縣市中以台南縣之 585 公頃新生地爲最大面積（表 5.8.8 ）。

目前河川地之開發利用有養殖區、農業用地、砂石專業區、保安林地、公共設施等，但均佔各縣市面積極少比例。

河川新生地之開發應循以下原則進行：

1. 河川新生地亦應視爲國家重要土地資源，有待整體的規劃利用配合，因此應針對所有河川新生地進行有系統之清查。
2. 河川新生地被占耕、占建情形極爲嚴重，也危害行水區的安全，應加強取締、拆遷及補償，以免造成公共危險。
3. 河川新生地通常具有潛在洪水災害區之特性，因此應配合其防治措施，儘速研定「河川浮覆新生地開發管理辦法」並健全管理組織系統，明訂權責機關。
4. 河川新生地之開發利用應配合區域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

表 5.8.8　南部區域河川新生地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縣市別	面積
嘉義市	21.4
嘉義縣	364.3
台南市	306.9
台南縣	585.5
高雄市	0.3
高雄縣	46.6
屏東縣	247.4
澎湖縣	124
合計	1,696.4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東部土地開發處，台灣省河川浮覆新生地清理開發專輯，82年1月

計畫及河川整治計畫之整體發展構想。

用應採低密度之土地使用，並保留適當比例之開放空

利洪水宣洩。

彡響行水區之安全，及造成河川生態景觀的破壞，應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納入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內容與環境調查之要項。

7.開發河川新生地應採開發許可制度，由開發機關擬具開發計畫送由相關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通過發給許可開發證明始可開發利用。

8.開發資金應以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籌措。

㈡海埔地

海埔地係指海岸地區經自然沈積或施工築堤涸出之土地。南部區域海埔地北起嘉義縣三條崙，南迄高雄縣興達港，其中嘉義海埔地自三條崙至八掌溪口，分爲 9 區面積合計 9,266 公頃，台南海埔地自八掌溪口至曾文溪口，分爲 3 區面積合計 3,771公頃，南部海埔地自曾文溪口至興達港，分爲 2 區面積合計 1,093 公頃（表 5.8.9 ）。

海埔地之開發與管理應循以下原則進行：

1.凡在海岸地區從事圍堤填土之開發活動，應循「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2.應依照國家土地政策，衡酌經濟發展、水土資源保育利用及生態環境之維護等因素整體規劃海埔地之開發利用，以有效指導海埔地之開發。

3.海埔地開發計畫應與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水道治理或行水區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淺海漁業養殖計畫、濱海休閒計畫及海岸軍事管制區域配合，使計畫之間能夠相容，不致產生衝突。

表 5.8.9　南部地區海埔地開發規劃概況表

開發地區		面積（公頃）	開發情形			開發單位	開發土地用途
			已開發面積（公頃）	開發中面積（公頃）	未開發		
嘉義海埔地	金湖區	1,097			✓	省政府	漁
	鰲鼓區	996	996			台糖公司	農.漁.牧
	外傘頂區	1,372			✓	省政府	漁
	淡水湖區	3,720			✓	省政府	水庫
	東石北區	559	103			嘉義縣	漁
	東石南區	325			✓	省政府	漁
	新塭區	280	160			水利局	漁
	布袋區	108	66			嘉義縣	社區
	布袋一、二、三區	809	809			台鹽公司	鹽
台南海埔地	北門區	456	417			台南縣	漁
	七股一、二、三區	1,715	1,715			台鹽公司	鹽
	曾文區	1,600	1,242			土資會	漁
南部海埔地	安平	160			✓	台南市	港
	興達	933					

資料來源：台灣省水利局，台灣省海埔河川地開發概況，80年12月

4.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以及審慎規劃之理念，納入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內容與環境調查之要項。

5.建立一般性開發許可制度，以管理海埔地之開發，規範政府與民間對於各種用地開發之行爲，並加強造地開發與使用開發之間的聯繫，俾符合社經環境激烈變遷下之管理需要。

三、礦物與土石資源

礦物與土石資源爲耗竭性不可再生資源，爲工業發展與營建工程之基本材料，隨著國家重大建設逐步推展，有關該類資源之開發利用，已成當前區域性之重要課題。

㈠礦物資源

台灣地區自產的礦物且具有經濟價值之礦產資源可概分爲能源礦物、金屬礦物、工業原料礦物等。本區域目前主要礦物資源分述如次：

1.石灰石礦

石灰石礦爲重要之工業用礦物。主要分布於高雄市壽山、半屏山、高雄縣之大、小岡山、駱駝山、台南縣枕頭山、嘉義縣公田山及屏東恆春等地區；目前爲台灣地區主要之水泥原料供應區，民國82年總生產量約 888 萬公噸，佔台灣地區總產量 67.9 %。

2.大理石礦

大理石爲結晶石灰石，工業用途與石灰石相同，主要分布於屏東縣霧台鄉知本主山與拉戛拉戛爾山、泰武鄉大武山與來義鄉茶仁山一帶。

3.金礦

主要分布於高雄縣桃源鄉東來山一帶。

4.鐵（鉻）礦

鐵（鉻）礦以砂礦床型態分布於嘉義縣八掌溪段沿海砂

洲，台南縣曾文溪流域及台南縣七股鄉五塊寮海岸與將軍鄉南、北青山港汕地方。

5.火粘土礦

火粘土在台灣地區主要用於耐火材料如耐火磚，與金屬鑄造。本區域火粘土主要分布於嘉義縣梅山鄉。

6.長石礦

長石之用途大致可爲助熔劑與填充料。主要分布於澎湖縣望安鄉花嶼。

7.石油礦天然氣

石油礦與天然氣在本區域分布於嘉義縣與台南縣一帶。

㈡砂（土）石資源

1.河川砂石

指位於河川區域內之砂及礫石，目前以高屏溪水系可採量最高約有 20,700 萬公噸，而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等水系之部份河川地區儲量僅約 3,600 萬公噸。

2.陸地砂石

指位於海岸高潮線以上及河川區域以外之陸地所賦存之砂石及礫石，主要爲紅土台地堆積層，台地堆積層及礫岩層之砂石，以及可供開採作爲砂石之碎石母岩，本區域陸地砂石儲量達39.5億公噸，主要爲雪山山脈砂岩、澎湖玄武岩、第三紀砂岩，畢祿山層砂岩及矽質片岩等。

3.海域砂石

指位於高潮線以下海岸及海底之砂及礫石，目前本區域海域尚未詳細調查，初步估算儲存量約在 100 億噸至 500 億噸之間。

爲兼顧砂石資源之保育與利用，應採行以下開發策略：

(1)目前砂石90%均來自河川，然河川上游興建水庫、水壩，

導致砂源減少，再經長期大量採掘，已漸呈枯竭，故引導至其他來源開採爲當務之急。

(2)對可能賦存砂石資源地區應持續進行調查及開發利用之規劃，並嚴格要求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小。

(3)砂石資源開採如屬環境敏感地範圍應符合保育措施之要求。

(4)開發其他替代資源，如營建廢棄土，水庫及攔砂壩上游淤砂等，以疏解部份砂石供應的壓力。

(5)研訂土石採取相關法令，加強砂石開採之權責劃分及對有關超挖、濫採、盜採等問題做有效管理之依據。

(6)海域抽砂其水深應依海埔地開發許可審議規範之規定，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後，依計畫進行抽砂事宜。

第九節　水資源開發計畫

一、發展構想

㈠積極開發水資源

近年來南部區域缺水最爲嚴重，其中嘉義地區地面水供水不足，地下水亦嚴重超抽；台南高雄地區則因各標的（工業、農業、生活用水）用水量大及河川嚴重污染也普遍有供水不足之情況；屏東地區因地下水源豐富，供水問題僅林邊沿海養殖業及核三廠等抽取地下水引起沿海地層下陷爲較嚴重，澎湖地區因蒸發量大，缺乏地面水源，用水問題亦待解決。爲有效解決本區域缺水問題，積極開發新水源實刻不容緩。

㈡維護水源水質

南部區域因近年工商業發達，都市生活水準提升，除用水量增加外，其所產生之廢水亦相對增加，且性質愈趨複雜，加上無經適當處理即排入河川或逕流入地下，造成地面水及地下

水嚴重污染；沿海地區則因養殖業超抽地下水造成海水入侵，致使沿海地下水鹽分濃度升高、地層下陷等，爲使本區用水無安全之虞，水源水質之保護有其必要性。

㈢提高用水效率

南部區域由於枯水期長（雨季明顯），應提高枯水期水資源之使用效率。

㈣建設健全之供水系統

各地區由於未來面臨缺水壓力和時間均有不同，而興建水庫未必能於短時間內即可充分利用；反之，有些地區雖然有缺水問題卻又無法即時獲得供水。故爲解決此兩方面問題之有效辦法，積積辦理自來水分區聯絡供水計畫，統一調配有效供水，以突破水資源在空間上之限制，並可節省水源之開發與投資。

二、發展計畫

依據南部區域水資源發展構想，擬定水資源計畫內容如下：

㈠積極開發水資源（表 5.9.1 、圖 5.9.1 ）

1.嘉義縣市

爲有效調節豐枯期水源，利用清水溪上游豐水期之餘裕流量規劃與建瑞峰水庫，另配合本區海埔新生地之開發（如外傘頂洲、鰲鼓），興建人工淺水湖，並研究海水淡化。

2.台南、高雄縣市

利用高屏溪、曾文溪水源興建高屏溪下游攔河堰與曾文溪玉峰攔河堰，及經曾文、南化與水庫聯合運用，辦理南化水庫旗山溪越域引水工程計畫與曾文水庫荖濃溪越域引水工程計畫，並推動興建美濃、崇德水庫及阿公店水庫改善工程等。

3.屏東縣

表5.9.1　南部區域水庫建設計畫表

項目 / 水庫別		計　劃　內　容	預 期 效 益
興建中水庫	高屏溪攔河堰工程計畫	堰址位於高雄縣大樹鄉。引水溪流爲高屏溪，集水面積約 3,000平方公里，攔河堰與南化水庫聯合運用後年平均可增供用水1.8億立方公尺。	與上游水庫聯合運用，提高供水量以滿足高雄及台南地區中長程用水需求。
已規劃水庫	美濃	位於高雄縣美濃鄉，引水溪流爲高屏溪，有效容量3.23億立方公尺。年供水量4.6億立方公尺。興建若受阻將以崇德水庫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爲替代方案。	供給台南、高雄、屏東地區至民國110年之公共給水並可供發電1.4億度/年。
	瑪家	位於屏東縣瑪家鄉，引水溪流爲隘寮溪。有效容量3.63億立方公尺。瑪家水庫後池堰設置於三地門，容量約2.61百萬立方公尺。	供給台南、高雄、屏東地區民國 110年以後之公共給水。
	崇德	位於高雄縣田寮鄉，集水面積9.5平方公里，有效容量32.9百萬立方公尺。	作爲美濃水庫替代方案。
	瑞峰	位於嘉義縣梅山鄉，引水溪流爲清水溪，有效容量1.46億立方公尺，年供水量3.03億立方公尺。	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供應雲林離島工業區用水及雲林、嘉義與南投地區民國96年以後所增之生活用水及其他工業用水。

資料來源：1.經濟部水資會
　　2.台灣省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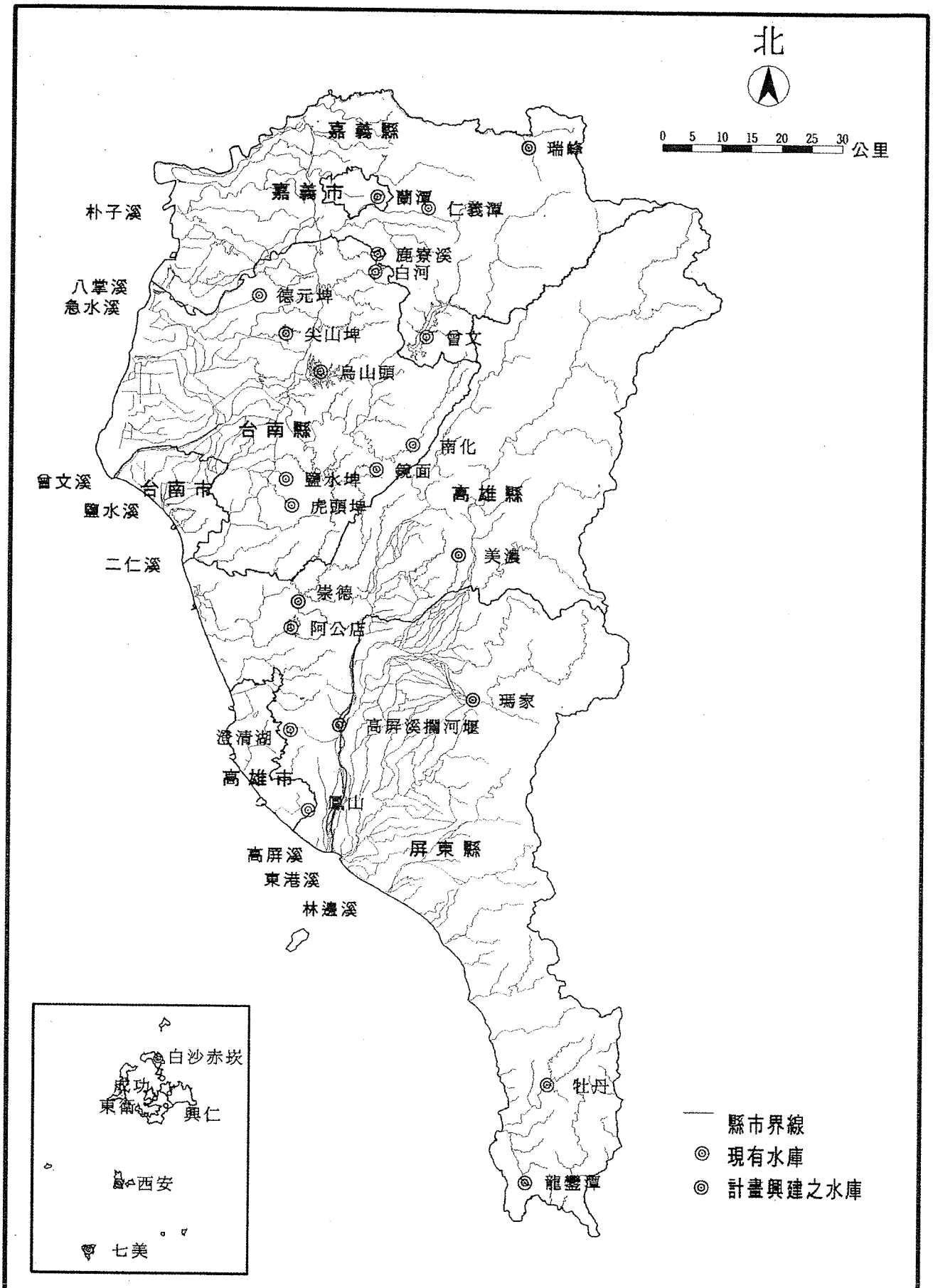


圖 5.9.1 南部區域現有及計畫興建水庫示意圖

牡丹水庫已興建完成，並利用隘寮溪地面水源規劃興建瑪家水庫。

4.澎湖縣

積極開發地下水庫外，亦宜持續加強海水淡化及鋪設海底管線之研究。

㈡維護水源水質

爲避免工商使用，造成地面水及地下水嚴重污染及沿海地區則因養殖業超抽地下水造成海水入侵，致使沿海地下水鹽分濃度升高、地層下陷等現象，建議改善地下水位，並管制水污染，並保育水庫集水區。

㈢地下水管制

1.辦理沿海平原地下水抽水量管制調查工作，封閉非法水井，尤其是嘉南及屏東沿海地區等地下水已嚴重超抽之處將於短程內優先辦理。

2.以嘉南平原及屏東平原兩地下水分區爲準，建立完整分區觀測井，進行地下水量水位之長期監測，並儘速訂定地下水分區最大允許單位抽水量標準，作爲地下水資源開發管理之依據。

3.除開發管理外，並應對地下水補注區進行土地使用發展管制及加強人工補注之研究，確保本區水文循環系統之均衡。

4.輔導嘉南及屏東沿海魚塭業主改作海水養殖，減少抽用地下水，或補助業主轉業。

5.屏東地區亦可以開發林邊溪作爲代替水源。

㈣水污染管制

根據水污染程度之差異，應逐步辦理下列調查、管制、整治及建設工作：

1.積極辦理地下水及地面水水質現況調查，建立水質基準線資

料庫；地下水配合地下抽水量調查工作進行，地面水短期內以本區域9條主要河川（曾文溪、高屏溪等）爲首，長期則遍及各次要河川。

2.積極辦理水污染源調查，自來水公司、各縣市政府環保局、環境保護處等應積極控制污染源、辦理污染整治工作，短期內應優先管制垃圾及有害物質，再依次削減污染物質。

3.依水污染防治法劃設水污染管制區予以管制、目前計劃設11處水污染管制區（表5.9.2）。

4.已完成污染整治計畫之河川（鹽水溪、二仁溪、東港溪、高屏溪）應儘速取得經費予以實施，其他尚未進行規劃者，亦應儘速委託辦理。

5.重點式管制事業廢水，尤指急水溪、二仁溪、朴子溪、東港溪、曾文溪等主要河川上游之重大企業、石化、造紙、染整、電鍍、醫療、畜牧、研究實驗室等重大污染源之管制改善，各有關取締或輔導改善單位應有配合措施（如誘導搬遷）積極予以改善。

6.公共給水水源地區，應依水資源最佳用途條件等，優先劃定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嚴格管制污染行爲。

7.水利、農政、經濟及環保等部門應共同參與水源水質保護與保育工作，並協調民間參與。

8.爲免都市污水未經處理而放流，導致河川污染，應儘速建設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㈤水庫集水區保育

1.本區域淤砂嚴重之水庫如阿公店等，應長期策劃調查泥砂淤積來源，及辦理淤砂控制及清除。已有水庫集水區治理計劃者如仁義潭等，應積極繼續辦理。

2.集水區之保育利用應依「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及「

表5.9.2　南部區域水污染管制區一覽表

名　　稱	管　制　範　圍	劃　定　單　位
澎湖縣水污染管制區	縣內所有水體	澎湖縣政府
東港溪水污染管制區	東港溪及其支流	屏東縣政府
高屏溪水污染管制區	高屏溪及其支流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二仁溪水污染管制區	二仁溪及其支流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曾文溪水污染管制區	曾文溪及其支流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鹽水溪水污染管制區	鹽水溪及其支流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急水溪水污染管制區	急水溪及其支流	台南縣政府
八掌溪水污染管制區	八掌溪及其支流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朴子溪水污染管制區	朴子溪及其支流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北港溪水污染管制區	北港溪及其支流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將軍溪水污染管制區	將軍溪及其排水系統	台南縣政府

註：依水污染防治法劃設

台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㈥提高用水效率

目前南部地區河川污染情況嚴重、環保意識日盛，優良壩址難覓，建壩阻力漸大，建設成本日增，開源之途坎坷難行，為因應日益激增之用水需求，除積極開發水庫以充裕水源外，保育水資源永續利用與節約用水亦為努力之方向。有關節約用水之方法，可依生活、工業、農業用途分述如后：

1.生活用水

(1)修改自來水法，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開發省水型用户用水設備。

(2)修改建築法規，訂定法條，使採用省水型衛浴器材、用品法制化，規定大型社區或建築物舖設中水道系統。

(3)利用屋頂逕流，設置雨水貯留供水系統，以提供沖洗便器用水量或其它雜用水。

(4)輸配水系統之改善換新，以減少漏水率。

(5)調整現行偏低之水價，使水價能充份合理反應成本。

(6)加強節約用水宣導。

(7)因水污染嚴重而無法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作為生活用水水源之地區（如嘉義、台南之二仁溪流域、屏東東港溪流域等），應及早裝設自來水管線，提高自來水普及率。

2.工業用水

(1)工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獎勵廠商研究改進採行省水製程，並投資改善設備以利水之循環再利用。

(2)環保單位配合法規，加強管制及取締廢污水之排放，並誘導廠商投資廢水循環利用之意願。

(3)工業用水與生活用水分離制度之推動。

(4)水源缺乏之地區，儘量避免引進高單位用水量之工業，如

造紙、飲料、紡織業等。

(5)提高工業區內（東港林園及林邊一帶）自來水普及率，減少抽用地下水，並嚴防私設水井。

(6)澎湖地區除漁產加工業等地方產業外，高單位用水量之工業不宜鼓勵在本區發展。

3.農業用水

(1)加強灌渠之檢修、養護及管理工作，減少漏水率。

(2)推行農地重劃，集中灌渠之管轄範圍，提高灌溉效率。

(3)養殖用水循環過濾、曝氣後再利用。

(4)輔導嘉南平原稻作輪灌制度及稻作轉作。

(5)因應稻作轉作，妥善規劃排水系統以利排水及提高迴歸水之利用。

除加強推動節約用水措施外，尚須下列各點相互配合，方能達成水資源充分利用與永續利用之目標。

1.加強集水區保育、防治水源水質污染及嚴格管理地下水，以涵養水土資源。

2.整體規劃治理河道、集水區及水庫等，以確保其功能與維持其永續使用。

3.積極擴展公共給水系統，提高供水能力，改進供水品質。

4.加強現有水源之調配利用，生活及工業用水應予優先充分供應，農業用水則改善農田灌溉設施並著重枯水期之調配與補充。

5.合理調整水權利用，衡量農業用水整體長期供需，移轉及重分配可讓出之水源，惟對農業回饋、農民損失，研擬妥適調整方案。

6.建立水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整合水資源基本資料，作爲管理與開發之基礎。

第十節　發展緩慢地區振興措施

在都市發展過程中由於各地區自然資源及相關發展條件的差異，致使各地區的發展程度產生相當大之差異。發展較快速之都會區或大都市因所得較高、就業機會較多，各項公共服務設施較齊全，因此吸引大量人口集中；而發展較爲緩慢之地區，由於就業機會缺乏、所得偏低而造成人口大量外流。本計畫考量各次生活圈之人口成長率，就業機會、地方財政收支及公共設施建設等指標，評定南部區域發展緩慢地區分別爲朴子、玉井、旗山、恆春、馬公等5個次生活圈（圖5.10.1）。

爲均衡區域中心與發展緩慢地區間發展，應充分利用發展緩慢地區之資源及緩和都會區之過度發展，透過各種改善計畫之實施，以促進城鄉均衡發展，藉此增進地區居民之福祉，分別就各次生活圈擬訂振興措施如下：

一、朴子及恆春次生活圈：

㈠改善偏遠地區對外交通運輸，加強與地方中心之聯繫功能，以提昇工業區位及都市發展條件。

㈡透過重點投資，引進適宜地方發展之產業類型，提供非農業就業機會，提高居民所得。

㈢利用沿海觀光遊憩資源，規劃有系統之觀光遊憩區，以帶動觀光服務業之發展。

㈣積極辦理平原地區農業帶之農田排水系統，及加強規劃沿海地區養殖區電力、道路、供排水等公共設施，管制超抽地下水，以防淡水鹽化與地層下陷，並整建沿海地區河堤與海堤，以改善農、漁業生產環境及促進農漁生產。

㈤整體規劃農村社區，解決農村公共設施缺乏問題，改善農民生活環境。

二、玉井及旗山次生活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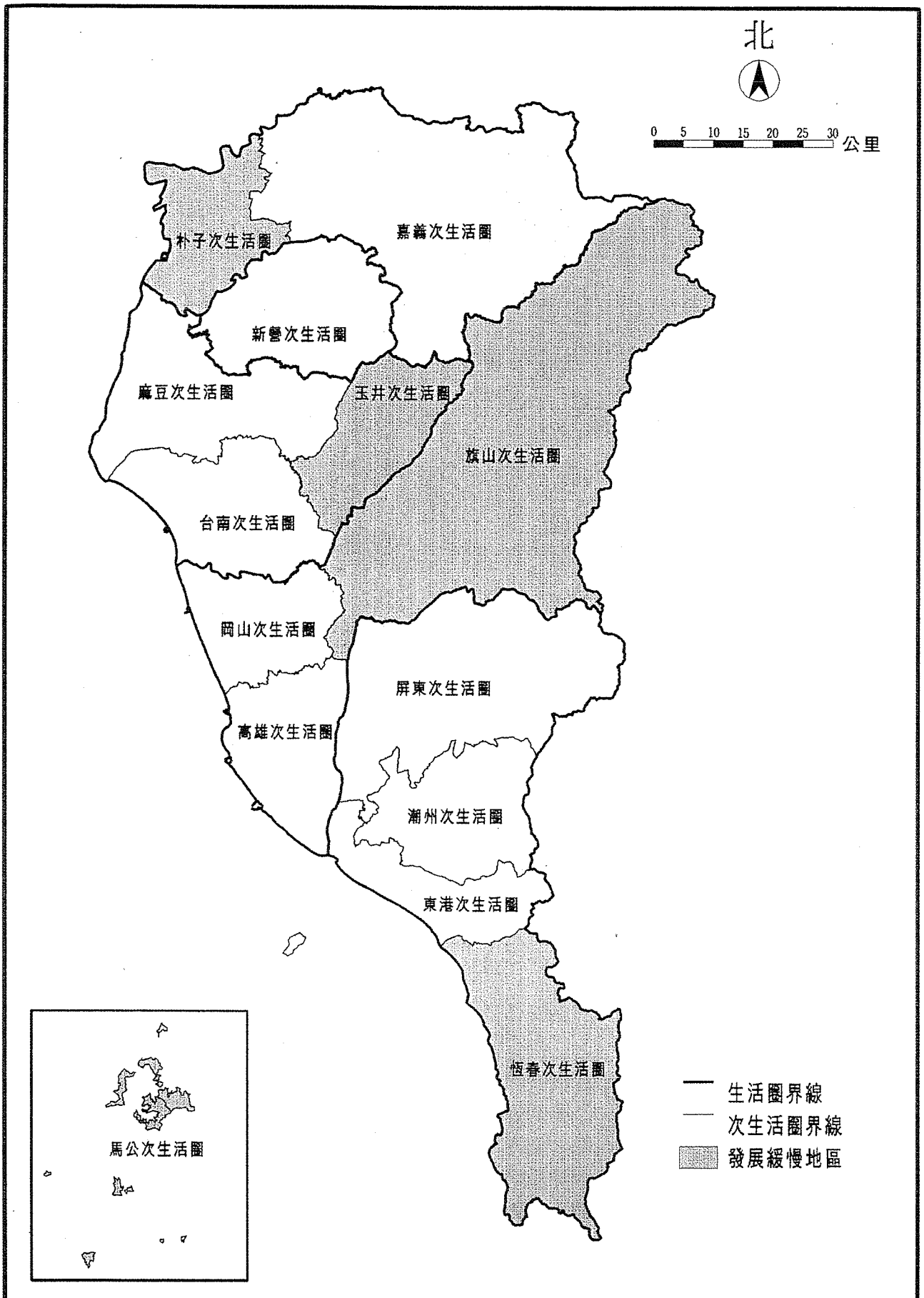


圖 5.10.1 南部區域發展緩慢地區分布圖

㈠開發觀光遊憩資源，並規劃連成有系統之觀光遊憩帶，發展成國民主要休閒遊憩區。

㈡改進農業開發措施，發展農產品加工業等地方資源型產業。

㈢加強治山防洪、水土保持、國土保安與限制砍伐山林等自然環境保育工作，減少災害發生。

㈣積極輔導散居住户集中居住，以增進偏遠山區零星分散住户之就醫、就學或就業之便利，改善其生活環境並為使公共設施有效利用。

三、馬公次生活圈

㈠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合理開發利用，發展水產品生產運銷及加工業，促進漁業發展。

㈡開發觀光遊憩及文化資源，促進觀光旅遊產業發展。

㈢改善離島與台灣本島間及各離島間之交通運輸。

㈣整體規劃農村社區，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改善農民生活環境。

㈤引進適當之生產方式以充分利用廢耕地，推廣較具本土特色之產業（花生、絲瓜、洋香瓜、蘆薈及放牧等），並利用部分廢耕地營造防風林，改善自然環境，以利作物生產、居住及觀光遊憩。

㈥加強醫療、教育、電力及水資源等公共設施建設，以增進其生活環境。另為改善離島地區人口稀少、交通不便之零星離島居民之生活環境並降低公共設施投資成本，實有推動離島遷村計畫之必要。

第六章　土地分區使用與分區管制計畫

第一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一、土地使用策略

為促進人口與經濟活動合理分布，改善國民生活與工作環境及有效利用與保育天然資源，現階段土地利用策略，應積極指導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結構做有秩序之改變。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仍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訂定績效管制標準，以為開發管理之依據。另依都市整體發展模式，以提高各項建設與交通建設之投資效益為目的，將交流道、車站之鄰近地區，除避開本計畫中之各類環境敏感地外，以不適宜農業生產之農業用地為優先考量，提供作未來都市化用地；以供給引導需求，有效匡導未來本區域都市發展區位；並為符合公平正義與使用者付費原則，應由該類用地開發者自行提供公共設施與回饋可建築用地。為促使既有都市地區有效利用，於都市內閒置或窳陋地區，得採市地重劃方式，從事社區建設或都市更新，以提供都市內必要之公共設施與改善都市生活環境。

本區域土地使用策略分述如後：

㈠保育優良農地資源，兼顧整體經濟發展

農地為供給糧食不可或缺之資源，為避免破壞優良農地，並兼顧整體經濟發展，農地之變更使用應以區域性、整體性及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完整之原則下辦理；另為減輕農地周邊不相容使用對農業生產的衝擊，未來農地變更為工商發展用地者，應預留適當緩衝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㈡劃設環境敏感地，並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

為確保土地資源之永續利用，針對特定地區，如水源保護、水庫、洪水平原、文化景觀、潛在災害等，劃設環境敏感地，並配合環保相關規定，分別訂定各分區有關公害與污染的最低標準，以規範開發的容許限度，並透過開發許可方式，配合用途別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提昇環境品質。

㈢加強水資源保育，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

為有效保護水資源，位於河川流域與集水區範圍應避免土地過度開發而影響水源涵養及水質維護；經濟部應加強水資源之規劃與管理，凡現有興建或規劃中之水庫均應擬定水庫集水區治理計畫，並以地下水補注及地表水源維護為前提，除限制影響水質之土地使用類別，並限制其不透水層面積、地表逕流、土壤沖蝕等因素，以確保水資源。

㈣參照區段徵收精神，擴大實施開發許可制

為使各項開發確實依照整體土地使用計畫構想，並與相關設施建設相配合，計畫主管機關依土地使用計畫劃定土地使用分區後，開發申請人申請開發使用時，須依照開發許可方式辦理，其需變更現有土地使用分區（用地）或使用強度者，得參照區段徵收原則研提具體開發計畫，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可建築用地，並就可能造成之影響詳予評估，始得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變更編定。

二、發展構想

㈠都市土地

1. 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如不敷都市發展用地需要，可將其區內部份緩慢發展用地調整為都市發展用地。
2. 高雄、台南二都會生活圈應配合都會區計畫，增劃副都心，以促進都會生活圈朝向多核心的發展模式。
3. 配合國家建設計畫的推展，開發高雄新市鎮，並採區段徵收

、整體規劃開發的方式進行。另對於高雄、台南、嘉義等三個中心都市，應優先加速推動老舊地區的都市更新，提高都市土地利用。

㈡非都市土地

1. 應將現有都市體系向下延伸至鄉村聚落，並據此劃分鄉村區的位階，以爲未來鄉村區發展建設的指導。此外，鄉村區規劃，宜同時考量規模、設施機能、鄰近聚落關係、環境保護等因素。

2. 本區域沿海土地因受地層下陷、風砂鹽霧災害、淡水缺乏等限制，其土地利用型態不宜朝向大規模工業、住宅等較高強度使用的方向發展，在不影響環境生態的前提下，可視地區之資源條件，適度發展觀光事業。

3. 南部區域沿海養殖漁塭的超抽地下水，已形成嚴重的國土保安問題，農漁業主管機關應積極籌組養殖專業區，並加強環境管理，以減輕目前過度使用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4. 嘉義、台南、澎湖沿海地帶應配合各項重大經建計畫的實施，優先劃設寬度在 120 公尺以上的綠帶，減輕風、砂、鹽霧災害，以利地方經濟產業的發展。

5. 高雄縣境海岸地區、屏東縣林邊、佳冬、枋寮一帶海岸，應嚴格禁止超抽地下水，以免地盤繼續下陷，造成海岸嚴重侵蝕。而楓港以南之珊瑚群礁海岸具有豐富生物及景觀資源，應禁止一切不當之開發行爲，以保護其生態體系之完整性。

三、土地使用計畫

區域計畫主要功能之一，在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充分兼顧各產業與都市發展所需用地。本次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以下二類地區（圖 6.1.1 ）：

第一類：限制發展地區：該類地區易因人類之不當使用而造成資源

環境不可回復的破壞，或因生活環境品質與安全之考量，除國防與國家重大建設外，不允許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故不適宜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管制法令以達到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的目的。

第二類：可發展地區：限制發展地區以外的土地為可發展地區。惟地區發展仍應考量環境特性，據以規範其土地使用種類與強度。在此一地區內之開發行為，需研擬具體開發計畫，透過開發許可方式，申請開發利用。

㈠限制發展地區

本地區以資源保育為原則，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穿越性道路、公園、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或其他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為維護水源必要之道路外，不得從事其它土地開發行為。前項必要之建築或設施，應以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原則，劃設範圍如下。惟各類法定管制區，依公告範圍增修。

1.重要水庫集水區

南部地區包括蘭潭、鹿寮溪、白河、尖山埤、曾文、烏山頭、鏡面、阿公店、澄清湖、鳳山、仁義潭、西安、南化、牡丹、澎湖地區的成功、東衛、興仁等水庫集水區，為維護水源，應嚴格管制該地區的土地開發。

2.生態保育地區

依法劃設各類生態保育地區，以維護原有景觀及避免人為破壞。

⑴自然保留區：包括烏山頂泥火山地景、台灣一葉蘭、出雲山、墾丁高位珊湖礁、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⑵沿海自然保護區：包括彰雲嘉、好美寮、北門、尖山及九棚沿海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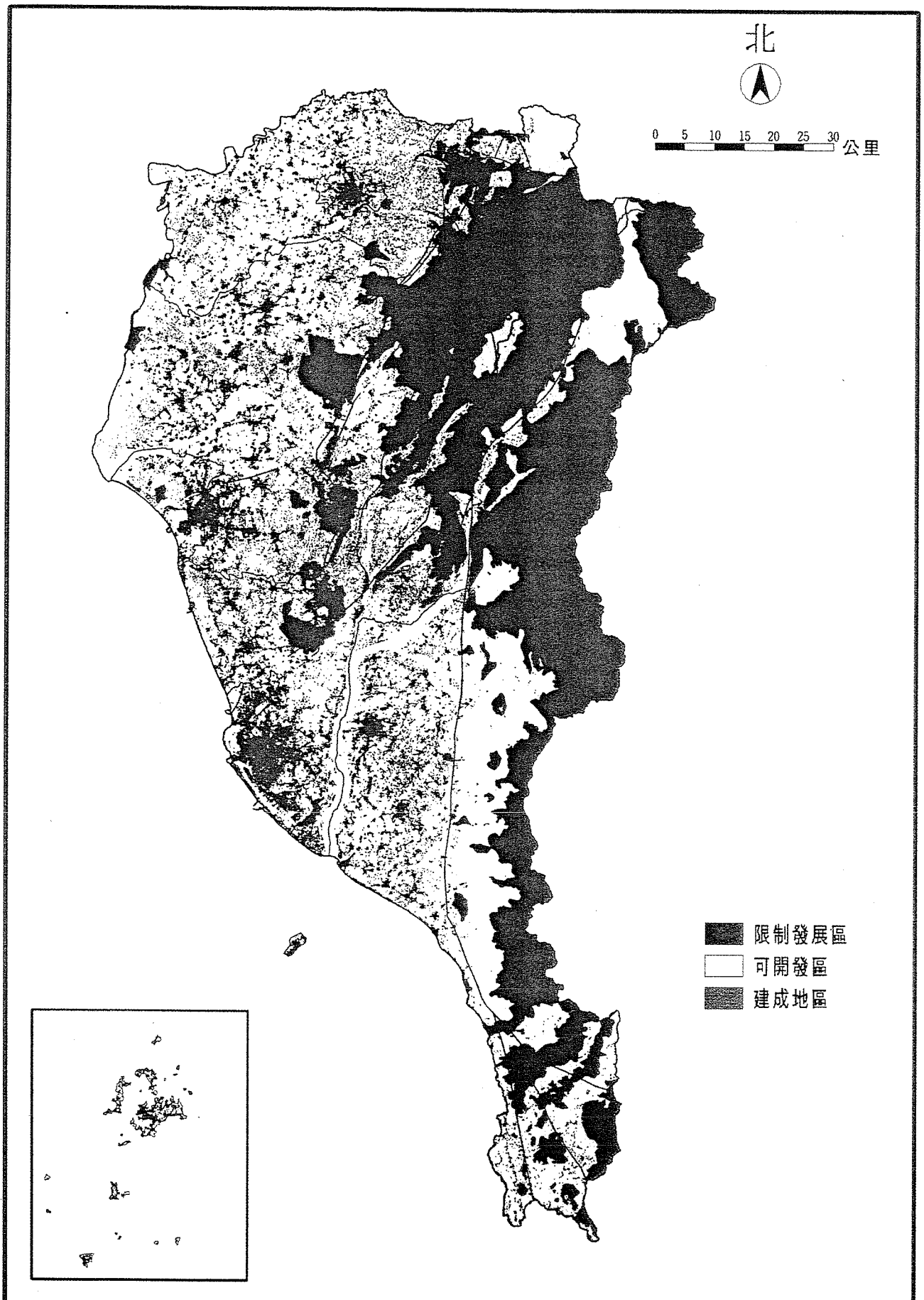


圖 6.1.1 南部區域土地使用發展限制圖

(3)野生動物保護區：澎湖貓嶼海鳥、望安島綠蠵龜保護區、高雄縣楠梓仙溪溪流漁類保護區、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4)國家公園管制區：包括玉山、墾丁國家公園內之古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5)經其他法定計畫劃設之保護區。

3.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區

地質不穩定，沖蝕極嚴重者，如崩坍地、滑崩地、脆弱母岩裸露地等屬於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劃定之第六級加強保育地，或坡度超過55%之山坡地，應加強辦理水土保持工作、造林、維護自然林木，植生覆蓋等避免導致地質災害。

4.森林區

凡國有林、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及林業試驗林地，爲維持生態體系的功能，應確保森林資源之永續發展爲要。

5.活動斷層

本區已確認之活動斷層包括觸口、大尖山、左鎮、旗山及六龜斷層，斷層兩側50公尺範圍內做爲永久性開放空間，禁止建造結構物。

(1)觸口斷層：本斷層呈北東走向，由台南那拔林附近延伸至嘉義觸口附近。斷層東側爲昇側，爲一逆斷層，全長約65公里。其北延可與大尖山斷層相接，再北爲車籠埔及三義斷層，共計延長達約 150 公里。

(2)大尖山斷層：本斷層位於嘉義觸口至大尖山間，呈北西至北東走向，延長約25公里，可能爲一逆斷層；斷層東側爲昇側，出露中新世地層，西側爲頭嵙山層及部份爲現代非紅土階地堆積層。

(3)左鎮斷層：本斷層自台南那拔林附近呈北西走向，延伸約10公里至草山附近。爲一逆斷層，斷層西北側爲昇側，出露上新世地層，東南側則出露更新世早期之二重溪層及上新世地層。

(4)旗山斷層：本斷層位於高雄小林至鳳雄間，爲一左移斷層，呈北東走向，延長約55公里，據石油公司重力測勘圖所示，此斷層似與鳳山斷層相連。

(5)六龜斷層：本斷層位於高雄縣六龜至新寮間，爲一逆斷層，呈北東走向，延長約11公里。斷層西北側爲昇側，出露地層爲中新世下部達邦層，東南側則出露更新世下部之六龜層。

6.古蹟遺址

本區共計古蹟 107 處，及多處重要考古遺址；根據目前考古資料顯示擁有六期的史前遺址；分述如后：

(1)左鎮人：台南縣左鎮鄉菜寮溪。

(2)大盆坑文化：高雄鳳鼻頭遺址、台南八甲村遺址。

(3)牛稠子文化：台南縣仁德鄉牛稠子、永康鄉網寮、高雄市桃子園、覆鼎金、高雄縣林園鄉鳳鼻頭、阿蓮鄉大崗山、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鵝鑾鼻、澎湖縣吉貝、赤崁、良文港、竹篙灣等。

(4)大湖文化：高雄縣湖內鄉大湖、林園鄉鳳鼻頭、台南縣仁德鄉十三甲、永康鄉六甲、官田鄉烏山頭等遺址。

(5)鳥松文化：台南縣永康鄉鳥松、官田鄉烏山頭、高雄縣的湖內、小崗山、高雄市覆鼎金。

(6)歷史時期遺址：澎湖縣中屯、後寮、通樑、姑婆、台南縣安定、嘉義縣布袋港等。

爲維護歷史資源，施工單位如遇已公布之古蹟、遺址及

未確認之遺址時，應立即停工並儘速辦理評估鑑定工作。

7.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㈡可發展地區

除前述限制發展地區外，其餘土地屬可發展地區。惟為避免開發行為破壞生態資源或造成環境災害，凡該地區開發行為，須考量環境資源之限制因素，循開發許可方式進行。本地區環境限制因素包括：

1.地下水補注地區

嘉義、台南縣平原地區、高雄縣內門丘陵以西之平原地區、恆春丘陵內保力溪沖積地區與屏東平原為本區域主要地下水補注地區；為避免土地使用行為對水質、水量之危害，該類地區之開發行為應著重土壤沖刷、水污染、地表逕流量與地表透水層的控制，以確保地下水補注的質與量。另高雄市因多為已開發地區，入滲不易，未來都市規劃時應著重綠化工作，以維都市環境。

2.山坡地潛在災害地區

凡山坡地陡峭，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現有礦場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均應嚴格管制開發程度；另斷層線兩旁各50公尺內禁止建造結構物；有崩塌之虞者應做為開放空間使用或為户外遊憩使用，並保持自然狀況。本地區應詳細分析物理環境因素，並有效控制土壤流失、淤積、以及地表逕流量，平衡挖填方量及保留適當透水層面積。

本區域之高雄市壽山、半屏山及高雄縣內門丘陵地區如獅子頭山、旗山等較不穩定地區，另屏東縣潮州斷層以西與恆春半島則散布不穩定地區，應著重實質環境的因子控制，以減輕開發行為對生態環境的衝擊。

3.水源保護地區

自來水源取水水體水平距離一定範圍內，嚴禁任何開發行為；水源保護區內禁止污染性產業、高爾夫球場等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源之設置，並以污染總量管制與風險管理為原則。

對於水源地具有特殊景觀、森林地、遊憩、地質、與野生動物、歷史、文化或其他價值之河川及其鄰近環境應予保護；另建築水庫水壩、發電廠等或其他足以影響河川區域的土地使用開發行為，均應減輕對自然生態環境的衝擊，各項開發後其放流水應符合相關之放流水標準以減少對水質的污染。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如未能達到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或其容納污染量已超過管制總量者，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之公共設施外，應不得開發。

4.洪害地區

嘉義以西、大林、白河與新化以西平原、高雄縣內門丘陵以西及高屏溪左岸、潮州斷層以西之沖積平原及恆春等地區為本區域潛在洪害區，其洪水流經地區宜做農業使用或應完整保存為户外活動之開放空間，減少土地使用對環境造成不良的效果及開發成本；洪水平原不宜任意挖填，避免引發洪氾，並應加強適當的防洪措施。洪水邊緣地區宜低度開發利用，開發行為應以 100 頻率年洪水量為設置防洪措施的基準，並應控制土壤沖蝕、表土流失以及區內逕流量的產生。

5.地層下陷地區

目前本區地層下陷地區為台南市沿海一帶、嘉義縣東石、布袋、義竹、高雄縣茄定、彌陀、林園、屏東縣東港、林邊、佳冬、枋寮及台南縣北門、七股、將軍等地該類地區應避免超抽地下水，並於開發建築時著重堤防的整建與基礎工程的加強並管制地下水、逕流量、排水設施、不透水層面積

等因素之控制，以避免開發而加劇地層下陷的現象。

對嚴重下陷地區，應加強防護工程並予以填高；另加強取締違法養殖，以疏解因違法魚塭所造成的地層下陷。

6.核電廠管制地區

依原子能法及相關規定，核能三廠 2.5 公里半徑範圍內，爲避免放射性危險之管制地區，並以主管單位核定爲原則，做低密度發展且不得爲都市發展地區。

7.航空噪音管制地區

供民用航空器起降機場或經國防部指定之軍用機場四周土地位於等噪音線65分貝以上之範圍內，不宜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75分貝以上不宜新建增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住宅，上述之建築物若必須建於該區內則應設置防音措施。

8.優良農地

主要分布於平原地區，如嘉南平原上的鹿草、太保、新港一帶及善化、新營等地，高雄平原上的阿蓮、岡山、橋頭及屏東平原沿東港溪兩岸；其餘分布於高雄市半屏山以南，蓮池潭以東地區及恆春半島一帶。配合農地釋出方案，今後農地轉用應擬具整體發展計畫，並經農業及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之同意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9.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另爲指導都市合理發展並避免土地不當之開發利用，乃綜合考量土地資源特性與都市發展需要，於本地區整體規劃未來預留發展用地。

1.區位條件

(1)依據本區域未來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主要道路（省道）整體路網，位於都會生活圈1小時等時圈及一般生活圈半小時等

時圈範圍內。

(2)主要交通轉運點（包括交流道、車站）鄰近可及性高，且地形條件良好之地區。

(3)位於現有自來水、電力、電信、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服務範圍內。

(4)不屬於本計畫界定之限制發展地區。

符合以上條件地區將列爲未來都市化預留發展地區；其中爲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的投資效益，凡瀕臨現有都市計畫或位於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速鐵路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列爲優先發展地區（圖 6.1.2 ）。

2. 區位分布

本區域未來都市化地區分述如后：

(1)嘉義生活圈：主要集中於梅山、竹崎、中埔等北二高沿線與嘉義市西南側與太保、水上等地。

(2)新營生活圈：零星分布於現有鐵路沿線。

(3)台南生活圈：主要分布於台南市北側與仁德、歸仁、關廟、永康、麻豆、官田一帶。

(4)高雄生活圈：帶狀分布於鐵路沿線，湖內、路竹、永安、岡山、橋頭、梓官等地，與零星分布於內門、田寮地區。

(5)屏東生活圈：零星分散於恆春、車城、枋山、獅子地區。

(6)澎湖生活圈：因本生活圈屬人口外流地區，暫不訂發展總量限制，未來可依地區實際發展需要，循開發許可方式提出申請，惟不得位於前述各類限制發展地區。

四、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

㈠分區劃定

1. 特定農業區

(1)劃定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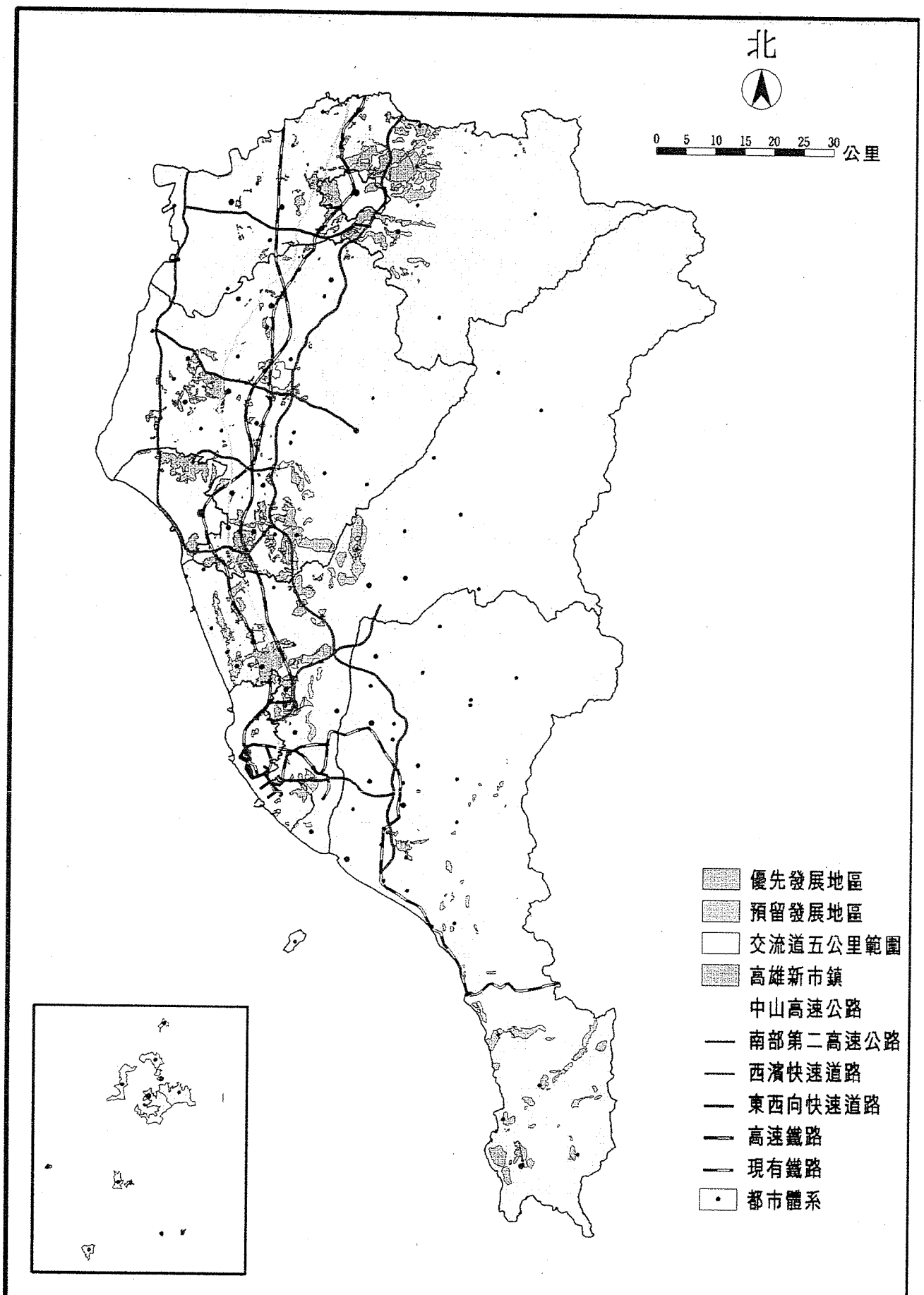


圖 6.1.2 南部區域未來發展示意圖

為優良農地或農業改良設施之特別保護，以確保農業資源的永續發展而劃定者。

(2)劃定原則

①優良農地。

②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如辦理農地重劃、灌溉、排水等工程地區。

③經農田水利會認定供水能力可達者。

④大面積完整達25公頃以上者。

(3)劃定標準

①物理條件

a. 土壤質地為極細砂壤、坋土、壤土、砂質粘壤、粘質壤土。

b. 有機質含量大於2.5％。

c. 陽離子交換能力（C.E.C.）大於15。

d. 坡度在15％以下。

②生產力高者。

③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1～4級地之宜農牧地者。

(4)分區使用說明

①加強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區域經營效率。

②推動農村社區綜合發展規劃，全面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融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之良性體系，促進農地利用，達成城鄉發展之均衡。

③禁止農地零星興建農宅，破壞農業生產環境。

2.一般農業區

(1)劃定目的

從事農業使用的地區，並預留爲未來發展用地者。

(2)劃定原則

①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②特定農業區內，生產力較低或不適農作生產之地區。

③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3)劃定標準

①物理條件：同特定農業區劃設標準。

②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爲 1 ～ 4級地之宜農牧地者。

③鄰近都市計畫地區，且該都市計畫區內現況發展已達40%，或鄰近重大公共投資建設，爲因應整體開發建設之需者。

④生產力較低者：

經台灣省農業試驗所調查劃定爲水稻田生產力分級單期田屬第十級或雙期田兩期均屬第十級者。

⑤不適農作生產爲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地勢低窪經常淹水或海水倒灌。

b. 土壤鹽分濃度高。

c. 漂石佔地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或石礫佔表土 20 公分內體積50%以上。

d. 無灌溉水源。

⑥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得劃爲一般農業區者。

(4)分區使用說明

①一般農業區以農業生產、加工、經營爲主要使用別，得適度引進居住及工商使用。

②位於一般農業區內之農牧用地，除經農業主管單位專案核定之計畫使用外，其使用項目與管制應比照特定農業

區。

③原有特定農業區經農政主管機關確定符合前述劃定標準者，地政單位應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辦理分區變更。

3.工業區

(1)劃定目的

為促進工業整體開發而劃定者。

(2)劃定原則

①工業區之劃定應依本計畫之工業區計畫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辦理。

②工業區須經工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劃定，並應避免使用下列地區：

a. 重要水庫集水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b. 經農地重劃之優良農地。

c. 森林區。

d. 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保護地區，主要動物棲息地，林相良好之主要林帶、文化資產保護地區等環境敏感地。

(3)劃定標準

工業區之設置應考量下列條件之配合：

A.維持聯外道路C級以上服務水準。

B.能充分供應水源與電力。

C.不妨礙國防事業設施。

D.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E.確保公用事業設備服務設施之配合。

F.設置緩衝綠帶減緩環境衝擊。

G. 降低環境衝擊，並符合各區污染排放總量及排放標準。

H. 工業區之開發依其使用性質及區位環境特性，得規劃下列使用地：

a. 廠房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工業區全區面積之50％。

b. 公共設施用地與綠地其面積總合不得少於全區面積之30 ％。

c. 綠地面積不得少於工業區全區面積之10％。

d. 工業區內設置之住宅社區設置規模應依居住人口計算，不得超過工業區總面積之10％。

(4)分區使用說明

①依法劃設之工業區應循開發許可方式進行開發使用，其內容須符合本計畫之土地開發指導原則相關規定；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實施開發管理。

②工業區之供需須作審慎分析，以確定申請開發之工業區確屬必要，對於區址之土地使用適宜性，須予充分之探討，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另工業區之開發行爲應避免導致天然植生覆被過度減損，或影響水源涵養，危害水質或導致土壤流失等情事。

③工業區開發與鄰近地區環境特性相配合

基地內應提供必要之服務設施，除須滿足工業區內之需要外，須與區外鄰近之服務設施相配合；另應妥善規劃睦鄰計畫，減低工業區對鄰近聚落之衝擊。

④根據工業區型態，適當規劃工業區土地使用內容與配置，並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⑤防範工業污染發生，建立污染防治及環境監測系統

工業區內工廠除自行設計污染防治設施外，管理機構並應集中設置污染防治設施，規劃輸送路徑、管線以收集區內污染物，並處理以符合排放標準；另設置地下水質、空氣品質及噪音監測站，以觀測不同深度地下水質及

附近區域之空氣環境品質。

4.鄉村區

(1)劃定目的

爲調和與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農地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而劃定者。

(2)劃定原則

①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或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②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本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開發指導原則辦理。

(3)劃定標準

①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

A. 現有聚落達200人以上地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

B. 現有鄉村區擴大，其已發展用地面積達全區可發展用地之70％以上，並應考量未來15年發展需要，擴大面積不小於5公頃，居住淨密度不小於每公頃150人爲原則，並以容積率管制。

②專案申請

A. 依農業主管機關擬訂之農村綜合發展計畫或農漁村社區環境更新規劃指定之農漁村社區。

B. 配合政府農地興建住宅社區政策而規劃者。

(4)分區使用說明

①鄉村區除提供農村集居所需之農漁村住宅、農業產銷設施外，應設置公用及公共設施，請參表 6.1.1 。

表 6.1.1　鄉村區公用及公共設施表

設施 / 規模	教育文化設施	運動遊憩設施	衛生保安設施	交通設施	公用設備	商業設施
人口3000人以上	小型集會堂 社區活動中心 國小 托兒所 （幼稚園） 小型圖書館	鄰里公園 兒童遊樂場 運動場	衛生室 分駐所 消防站	8米以上聯絡道路 車站 小型停車場	自來水系統 電力系統 郵政代辦所 電信代辦所 垃圾處理場 加油站 下水道	批發市場 農產品集貨場 購物中心
人口3000—200人	社區活動中心兼圖書館 托兒所（幼稚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保健室	廣場兼停車場	自來水系統 電力系統 郵政代辦所	零售市場

②為促進鄉村區土地合理利用，新劃設鄉村區，應擬具整體發展計畫，參照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精神，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並加強建設開發，始得申請變更分區及編定。

③現有鄉村區應由省府逐年辦理土地重劃，以落實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

5.森林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育森林資源，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而劃定者。

(2)劃定原則

依森林法等相關法令劃定者。

(3)劃定標準

①國有林地。

②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

③林業試驗林地。

④保安林地。

⑤其他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

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爲自然保留區之林地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爲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林地。

⑦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爲第5級地之宜林地。

⑧其他。

(4)分區使用說明

①爲兼顧資源永續發展、國土保安與水土保持，森林區之土地使用應以維持其永續性爲原則。

②爲加強森林涵養水源功能，森林經營應配合集水區之保護與管理；凡現有興建或規劃中之水庫，均應擬定水庫集水區治理計畫，以利土地使用管制；另爲避免水源保護地區過度開發，影響生態環境，應以水源保護爲前提，訂定績效管制標準，規範該地區之土地使用限度。

6.山坡地保育區

(1)劃定目的

爲保護自然生態資源，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而劃定者。

(2)劃定原則

①崩塌、土壤沖蝕嚴重地區。

②潛在地質災害地區。

③爲進行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之地區。

(3)劃定標準

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條規定之山坡地，並具以下情形者：

①坡度大於30％。

②斷層、邊坡不穩定地區。

③土壤沖蝕嚴重、崩坍、地滑、脆弱母岩裸露等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區。

④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爲第 6 級之加強保育地。

⑤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經山坡地主管機關會同勘定之地區。

(4)分區使用說明

①山坡地保育區仍秉持保育爲目的，任何使用均不得妨礙水土保持、國土保安與資源保育爲原則；另本區之土地使用因限於環境敏感之特質，應依本計畫之相關管制辦理。

②山坡地保育區容許做爲國土保安、生態保護、古蹟保存用地；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農業主管及水土保持機關審核認可，得爲農牧、林業使用。

7.風景區

(1)劃定目的

爲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劃定者。

(2)劃定原則

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有完整之開發經營管理計畫，依法核准者。

(3)劃定標準

最小面積以25公頃爲原則，其標準爲：

①具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

②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

③其它依風景區開發計畫具遊憩特性者。

(4)分區使用說明

①風景區內之土地使用仍以資源保育爲主；名勝、古蹟及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各主管機關應嚴加維護，禁止破壞；本區之開發計畫，須符合本計畫土地開發指導原則相關規定。

②風景區應依核定之計畫進行開發與使用管理。

8.國家公園區

(1)劃定目的

爲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學術研究而劃定者。

(2)劃定原則

依據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3)劃定標準

①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孑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②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③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④其它依各國家公園管理計畫，列爲保育之項目。

(4)分區使用說明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古蹟保存與生態保育區嚴格禁止土地開發行爲；一般管制區則以維持現況使用爲原則，另遊憩區採低密度使用，並避免破壞原地形地貌與影響周圍環境資源爲原則。

9.特定專用區

(1)劃定目的

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需要，而擬定之特定使用分區。

(2)劃定原則

依各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並註明其用途。

(3)劃定標準

依各別核准之開發計畫而定。包括：

①特殊建設如發電廠、核能電廠、港口、漁港、機場等。

②軍事設施。

③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環保設施。

④高爾夫球場。

⑤大專院校。

⑥工商綜合區。

⑦區域公墓。

⑧大型養殖區。

⑨遊樂區。

⑩其他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

(4)分區使用說明

①經劃為特定專用區者，其開發主體需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與建設，並視實際需要，於區內設置緩衝地與隔離綠帶，以阻隔相鄰之不相容使用。

②各特定專用區應按核定計畫內容辦理。

10.都市計畫區

(1)劃定目的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發展。

(2)劃定原則

①都市計畫區之新訂或擴大，應考量區域整體發展需要並

配合國家重大建設影響，就本計畫劃設之未來都市化預留發展地區爲優先考量區位。

②鄉村區人口聚集達一定規模者，得由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指定研擬鄉街計畫。

(3)劃定標準

①下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

a. 首都、直轄市。

b. 省會、省轄市。

c. 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

d. 鎮。

e. 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依都市計畫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②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a. 鄉公所所在地。

b. 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3千，而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c. 人口集居達3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50以上之地區。

d. 其他經省、縣（市）政府指定應依都市計畫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③爲發展工業或爲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

④凡新發展地區（如新市鎮、新社區等）或從事都市更新地區，應訂定有關建築物型態、開放空間、行人及車行交通系統、停車設施等都市設計審查準則。

(4)分區使用說明

①各別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使用依其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

②位於水源保護區內之都市計畫地區，應擬具適當之環保標準與計畫，並優先辦理下水道建設系統，且需符合相關放流水標準。

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視都市建設發展需要情形，分期分區對空地實施限期建築，逾期未建築使用者，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限期建築之土地，其新建之改良物之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法定最高建築樓地板面積之50%。未實施限期建築地區之空地，建立空地移轉許可制度，土地承受人應附具使用計畫及開始使用日期，逾期未按計畫使用者，予以照價收買。

㈡分區檢討

依據本計畫所擬各分區劃定原則，本區域土地使用分區如圖 6.1.3 所示，各分區說明如後：

1.特定農業區

本區域爲台灣地區糧食主要供應地，主要農業生產地區均衡分布於嘉南平原、高雄平原與屏東平原等地。

2.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相間於特定農業區周圍，主要分布於嘉義縣竹崎丘陵平原之河谷地、沿海平地、高雄縣內平坦地區、內門丘陵河階地，另澎湖地區主要分布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地。

3.鄉村區

本區域鄉村區零星分散於嘉南平原，屏東平原，所屬市鄉鎮。

4.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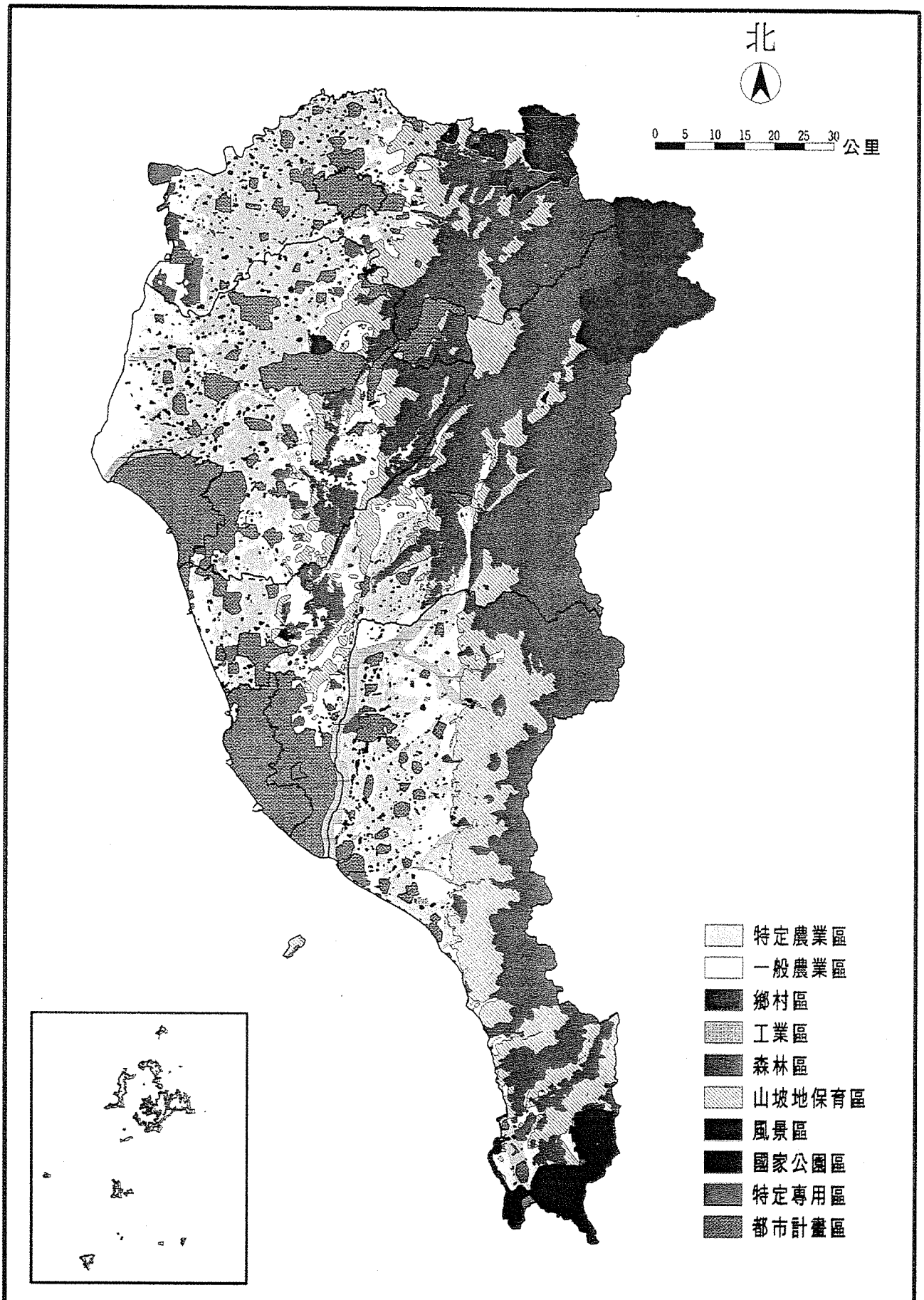


圖 6.1.3 南部區域土地使用分區圖（通盤檢討後）

非都市土地劃定之工業區，不包括都市計畫內之工業用地。本區域工業區主要分布於：

(1)台南縣龍崎、仁德、柳營、安定等地。

(2)高雄縣永安、路竹、橋頭、燕巢等地。

(3)屏東縣枋寮、佳冬、內埔、新園及長治等鄉。

5.森林區

本區域森林區主要分布於阿里山、番路、大埔、南化、楠西等山地鄉，以及內門丘陵之林地桃源、茂林、三民、六龜、田寮、甲仙與恆春丘陵霧台、三地、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等鄉之東部山區；以及澎湖地區之保安林、海岸林帶；其中多爲未登記或未編定土地故本次通盤檢討公告後應儘速辦理補編定事宜。

6.山坡地保育區

本次通盤檢討，依山坡地環境特性，將條件較佳的山坡地保育區予以劃出，保留者則爲潛在災害地、崩塌、土壤沖蝕嚴重等災害敏感地，極須加強保育之地區。

主要分布於嘉義縣竹崎、梅山、中埔，台南縣楠西、玉井、大內、山上，高雄縣三民、杉林、美濃、內門、旗山、大樹、大社、燕巢及恆春丘陵與屏東平原間之三地、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等西半部坡地。而澎湖地區主要分布於沿海岩岸地區。

7.風景區

本區域風景區主要分布於嘉義縣阿里山、梅山地區其餘零星分布各地。

8.國家公園區

本區域國家公園包括：

(1)玉山國家公園跨本區域之嘉義縣阿里山鄉及高雄縣桃源鄉

。

(2)墾丁國家公園位於屏東縣恆春、滿洲、車城鄉境內。

9.特定專用區

本區域特定專用區主要分布於沿海鄉鎮、東石、布袋、義竹、永安、彌陀、大寮、東港、車城等地。

10.都市計畫區

本區域都市計畫區共計百餘處；其中高雄市、台南市、嘉義市行政區全部皆屬都市計畫區：

(1)嘉義縣共計25處都市計畫區，其中包括曾文水庫、仁義潭、中崙風景特定區及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

(2)台南縣共計38處都市計畫區，其中含四處交流道特定區及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

(3)高雄縣共計31處都市計畫區，其中含三處交流道特定區，及月世界、六龜彩蝶風景特定區與興達漁港、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

(4)屏東縣共計30處都市計畫區，其中含琉球、墾丁風景特定區及鹽埔漁港特定區。

(5)澎湖縣共計 5 處都市計畫區，其中含西台古堡古蹟特定區與林投風景特定區。

通盤檢討前後各分區面積參表 6.1.2 。

表 6.1.2　南部區域通盤檢討前後各分區面積表

單位：公頃

項目 / 分區	通盤檢討前（81年統計面積）	通盤檢討後
特定農業區	136,167	146,752
一般農業區	95,224	150,846
鄉村區	11,364	未調整 *
工業區	1,959	未調整 *
森林區	16,745	273,399 **
山坡地保育區	185,770	162,680 **
風景區	4,582	未調整 *
國家公園區	13,836	未調整
特定專用區	30,056	19,471 *
都市計畫區	126,687	未調整

註：1.* 未來採開發許可方式，不預先劃設

2.** 含未登記土地

3.通盤檢討前面積依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81年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依區域計畫法，區域土地之使用管制規定爲

1.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定爲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同法施行細則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進行管制。

2.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地區，其使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

一、都市土地

㈠管制規定之訂定方式

1.由省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39條規定，於都市計畫法各該省、市施行細則訂定，報經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備後施行。

2.由各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之規定，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予以訂定，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之程序報經核定後施行。

㈡實施概況

目前省市政府均已於都市計畫法各該省（市）施行細則中訂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據以執行，高雄市已訂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台灣省發布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以加強使用管制之實施。此外，各級地方政府於擬定或檢討細部計畫時，均視需要訂定使用管制事項，報經核定施行。

二、非都市土地

㈠使用分區管制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劃分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土地爲 9 種分區及18種用地，據以管制土地使用。又爲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檢討需要，訂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省政府地政處爲執行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及檢討作業，分別訂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要點」及「台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檢討作業要點」。

1. 管制原則

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分區，應依其所屬使用分區之性質爲不同性質及程度之管制，而以編定每宗土地之使用類別作爲實際管制之依據。

(1)各使用地原則上得依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2)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分區性質不完全適宜時，應予適當條件之限制。

(3)在不違背使用分區性質原則下允許變更編定使用地。

2. 管制內容

(1)非都市土地之使用，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實施使用管制。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在未編定使用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2)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又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

(3)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爲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前項土地或建築物，倘對公眾安全、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

礙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遷移、拆除或改建，其所受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4)建築管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爲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修建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①農舍：限制建築面積及高度，自用農舍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②交通、水利、採礦設施以依計畫核定並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爲限。

③建築基地臨接公路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

④山坡地申請建築除本辦法外，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5)主管機關應依前述內容管制非都市土地之使用，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檢討管制內容。

㈡使用地編定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及實際需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類別如後：

(1)甲種建築用地—係供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2)乙種建築用地—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3)丙種建築用地—係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建築使用者。

(4)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5)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使用者。

(6)林業用地—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7)養殖用地—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8)鹽業用地—係供有關製鹽使用者。

(9)礦業用地—係供開採礦石、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使用者。

(10)工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11)交通用地—係供鐵路、公路、港埠、空運、氣象、郵電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12)水利用地—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13)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14)古蹟保存用地—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15)生態保護用地—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16)國土保安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17)墳墓用地—係供埋葬棺木或骨灰使用者。

(18)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㈢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程序

區域計畫依區域計畫法第13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做必要之變更後，地政單位應配合辦理分區及用地變更，變更程序如下：

1. 以資源爲導向之使用分區如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等，應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分區變更後，視需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變更編定爲允許之用地。
2. 開發以設施爲導向之使用分區如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係指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始得開發；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按區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之指引，並符合該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及標準，且經其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或經行政院核准之重大開發建設計畫且有明確之範圍者，

始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經縣（市）政府送由省政府地政處，轉送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並由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至工業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者，仍從其規定。

使用分區變更後，應依核定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爲允許之用地。至於其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變更程序仍從其規定。

3.前項所稱使用地變更編定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山地鄉及離島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

(1)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50戶或土地面積在 1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爲鄉村區。

(2)申請開發遊樂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5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爲特定專用區。

(3)申請開發爲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爲工業區。

(4)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爲特定專用區。

(5)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者或達 5 個洞以上者，應變更爲特定專用區。

(6)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 5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爲特定專用區。

(7)申請開發爲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爲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達 2 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爲特定專用區。

至於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用地變更，其開發類別及規模符合上述規定者，得俟通盤檢討公告實施

後，由該管縣（市）政府地政單位配合辦理逕予變更使用分區，報請南部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備。

4.開發以設施爲導向之使用分區，其申請應檢具之資料如下所列：

⑴區域環境分析：以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表明計畫範圍及10公里內之相關設施。

⑵基地自然環境分析。

⑶土地清册及原土地分區使用圖册。

⑷土地使用計畫。

⑸交通運輸計畫。

⑹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⑺水土保持計畫。

⑻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⑼開發建築財務計畫。

⑽分區變更及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⑾其他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⑿前述資料應採 A4 格式橫式書寫，裝訂成册。有關附圖除另有規定外，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㈣分區補劃定及用地補編定程序

區域計畫依法公告後，尚有少數地區未劃定使用分區及未編定用地，此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應依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補劃定使用分區爲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保育區、森林區等。使用分區補劃定後，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補編定爲允許之用地。至補劃定爲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使用分區，應依前項開發許可程序補劃定使用分區，並依核定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補編定爲允許之用地。

第三節　土地開發指導原則

土地開發應考量整體規劃、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自然保育、水土保持、受益者付費及成長管理等原則，其開發原則列述如後：

一、整體規劃

1. 土地開發應依據區域計畫訂定之成長總量，規劃合理的使用容量。
2. 申請開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為確保公共景觀及水源涵養，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40％及 120 ％。
3. 民間開發土地為住宅社區應兼顧保育及環境品質，其規畫住宅用地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以外之土地應規劃為公共設施及生態保育綠地。
4. 工商綜合區應依據各生活圈之人口規模及中心都市之特質，於生活圈中心都市邊緣、交通便捷區域規劃設置。惟各生活圈之設置面積，原則上應不超過「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所核定之額度。
5. 土地開發應製作開發建築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計畫、財務計畫及公共設施營運管理維護計畫等。
6. 土地開發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衝擊影響分析提出對策。
7. 土地開發產生之各類污染排放物不得超過當地之環境涵容總量。
8. 民間開發土地，若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經明顯擅自變更者除依法懲處外，暫停兩年核發開發同意書。

二、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1. 住宅社區開發應設置中、小學學校用地（中學：每人 1.6 平方公尺，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5 公頃。小學：每人 2 平方公尺，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 公頃），並應切結同意贈與縣（市）政府

。如居住人口數未達設校經濟規模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願贈與最少中學每人 1.6 平方公尺及小學每人 2 平方公尺之完整建築基地給相關縣（市）政府，作爲取得中、小學用地及建校費用。

(2)贈與建地給縣（市）政府時，應簽訂贈與契約，並註明標售所得之費用，應作爲在該基地學區範圍內購買學校用地及建校之費用。

2.住宅社區應設置最少每人 3 平方公尺做爲閭鄰公園（含兒童遊樂場、運動場用地）。

3.基地內應依下水道法等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下水道系統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

4.申請開發案之基地若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且基地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暫停核發開發許可。

5.基地開發應避免妨礙公共通行權，以減輕開發行爲對現有交通之衝擊。

6.基地應設置足夠之連外道路，其路寬至少 8公尺並應視開發性質適當增加寬度。

前項連外道路，應至少有 2條通往外接道路，其中 1條可爲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

7.基地開發所產生之交通流量，不得超過道路系統C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

前項道路系統無剩餘容量時，暫停核發開發同意書。

8.基地開發應檢附相關事業（電力、電信、自來水）主管機構之明確同意文件。

9.基地開發應擬具有關廢棄物處理、清運、收集及設置地點等計畫。並取得廢棄物主管機關之明確同意文件。

10. 開發基地應依據消防法規定設置消防設施，其設置地點與管理方式，應與管轄之消防單位協議。

11. 土地開發如使用地表水或地下水者，應申請水權，其做爲飲用水時應設置適當之處理設備且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質標準。

三、自然保育

1. 土地開發應詳細調查基地環境資源，據以擬定資源經營管理計畫。針對主要資源詳擬具體可行的保育計畫，並採取立即有效的保育措施。

2. 文化資產原則上應保持現狀，且保存區域周邊應有配合文化資產之適當保存措施。

3. 已受污染之土地，應先改善土地污染情況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查驗同意後始得核准開發。

4. 非都市土地開發應以保育與利用並重爲原則，於基地內劃設必要之保育區，以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平衡生態之功能，保育區內不得劃設建築基地。

5. 列爲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爲國土保安用地，嗣後不得再申請開發，亦不得列爲其它開發申請案件之開發基地。

6. 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或有負面影響者，除原應規劃設置之公共設施外，應另增設緩衝綠帶。

7. 配合自然地形、地勢、設置連貫集中之綠地，以發揮最大之保護功能。

8. 整地應儘量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貌，以減少開發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達到最大的保育功能。

9. 全區綠化計畫應先就現有植栽詳細調查，樹高10公尺以上及樹高 5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5百平方公尺林帶應原地保留。

10. 基地綠化計畫應含括機能植栽（緩衝、遮蔽、隔離、綠蔭、防音、防風、防火及地被等植栽）、景觀植栽及人工地被植栽等

項目並以喬木、灌木及地被組合之複層林爲主要配置型態。

11.開發區位位於高速公、鐵路及區域計畫景觀道路行經非都市土地沿線兩側，具有影響其地區景觀者應增列視覺景觀分析。

四、水土保持

1.土地開發使用地表水或地下水者，不得因開發區域之取水而妨礙開發區域外之水道用水、農業用水及其他用水。

2.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

3.基地內夾雜零星或狹小之國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需要時，應先申請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

4.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超過55%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可開發。

5.土地開發者領取開發許可時，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繳納定額之防災基金，以避免施工期間造成下游地帶災害。其金額之訂定，以開發基地面積計算之。

6.基地整地應配合自然景觀風貌，其栽植的樹木、地被植物應配合現況環境的植生風貌，以栽植當地原生樹種爲原則。所有整地坡面，在 1年內均應全面植被綠化，且綠覆率應達95%以上。

7.申請開發基地內之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而設置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基地開發破壞，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8.土地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

9.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以25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合，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合，並應以50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設施。有關調節池調節方式原則上應採自然放流方式設計。

10.基地之範圍及形狀，無法自力提供水土保持設施，應取得同一集水區相關地主及居民之同意書，並協議共同提供相關基地之水土保持設施。

五、經營與管理

1.土地開發新增之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應由開發業者負責興建完成，其設施及用地應捐贈相關政府單位，開發業者並應提撥適當之管理維護基金。

2.土地開發而影響周圍環境生活品質所產生之社會成本應由土地開發業者或受益者負擔。

3.經同意開發案，應依據開發同意書之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始得變更編定爲適當用地。

以上開發原則爲土地使用主管機關訂定各類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之準據，並據以審查核准開發計畫或土地變更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

第四節　指示事項

一、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兩年內未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者，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爲擬定。

爲全面實施容積管制，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於2年內辦理完成通盤檢討，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依區域計畫法第11條之授權，代爲擬定或變更之；並於主要計畫中明訂平均容積率以200％爲原則。

二、相關補編定事宜，應循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凡實施區域計畫範圍內或離島、沿海土地、海埔地或河川新生地，辦理使用分區補編定事宜者，應參酌本計畫分區劃設原則，由

開發主體提具整體開發計畫及相關書圖資料，經計畫所在地縣（市）政府將有關資料送交省政府地政處，經其彙整有關機關意見後，提送區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據以辦理補編事宜。

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成果，應層報區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本計畫公布後，各縣（市）政府依本計畫之分區劃定原則製定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省地政處應檢附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提送區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以確保落實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之規劃構想；未來各項新增、變更分區應比照辦理。

四、非都市土地風景區開發應擬具開發計畫，層報區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新劃定之非都市土地風景區，應由開發單位擬具開發及經營管理計畫，循本計畫分區變更程序辦理，以爲風景區開發管理依據；既有風景區之土地經營單位應於本計畫公布二年內，補提開發計畫，依前項程序辦理，未依期限申請辦理或開發計畫未獲核定者，區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原分區。

五、都市計畫之擴大、新訂依區段徵收精神辦理。

凡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爲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爲住宅區、商業區者，均應參照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精神辦理開發，以取得公共建設用地並確實依事業計畫研訂進度進行開發，若未依期限開發完成者，則恢復原有分區使用。另個案變更者，須與鄰近地區之都市計畫整體考量，擬具整體發展計畫，以爲個案審查參酌。

六、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使用管理，應遵循本計畫相關規定。

於本計畫所界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任何用地變更或使用時，相關主管單位應以資源保育與防治環境災害爲優先考量，在不違反環境敏感地使用性質與管制措施原則下，始得同意辦理變更。

主使用，改編爲特定專用區者，仍依循相關變更程序

公布實施後，凡現有循區域計畫法相關程序辦理且合法[illegible]球場、區域公墓……等，符合本計畫特定專用區劃定標準者，得由地方政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予變更使用分區，並報請區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八、爲尊重山地原住民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經營管理仍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受本計畫土地使用計畫之限制。

九、凡屬本計畫公布實施前，依法核定之開發計畫，仍依其原核定計畫內容進行管理。

十、澎湖地區依據「澎湖綜合開發計畫指導綱要」及「澎湖觀光發展計畫」之指導，配合規劃建設爲風景區。

十一、凡台糖土地，符合本計畫界定之優良農地及曾經投資農業改良設施者，在資源保育與維持農業整體生產環境之前提下，劃爲特定農業區。

十二、澎湖縣暫不訂定人口總量管制，且其工業區設置規模，將視實際發展需求予以核定。

第七章　計畫實施

第一節　實施程序

一、土地管制

㈠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及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進行管制。

㈡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第三章、同法施行細則第三章、「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有關規定辦理編定與管理。

㈢國家公園：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二、土地開發

㈠非都市土地之開發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辦理。

㈡海埔地之開發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辦理。

㈢山坡地開發，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辦理。

㈣工商綜合區開發依「非都市土地工商綜合區開發審議規範」辦理。

三、區域建設

㈠區域計畫爲一長期持續性之計畫，做爲區域內各種建設之依據。本計畫之計畫年期至民國94年，屬遠程計畫性質。衡酌實際情形再分爲二個實施階段：第一階段由民國85年至89年，第二階段由90年至94年，茲將本計畫之實施項目及實施預定進度列如表7.1.1，以爲釐訂分年實施計畫之優先順序。

表 7.1.1　實施進度表

實施項目	實施階段	
	85年～89年	90年～94年
一、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		
㈠國建計畫六年住宅建設計畫	◎	
㈡新市鎮開發計畫	◎	◎
㈢新社區開發計畫	◎	◎
㈣勞工住宅輔建方案	◎	
㈤配合修訂都市計畫	◎	
二、經濟及產業發展		
㈠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	◎	◎
㈡亞太營運中心計畫	◎	◎
三、工業區建設		
㈠台南科技工業區建設	◎	◎
㈡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計畫	◎	◎
㈢智慧型工業園區計畫	◎	◎
四、交通運輸		
㈠公路		
1. 中山高速公路路面整修	◎	
2. 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	◎	
3.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	◎

表 7.1.1　實施進度表（續一）

實施項目	實施階段	
	85年～89年	90年～94年
4.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	◎
5.西部濱海公路提昇快速公路計畫	◎	
6.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
7.台灣省道重要幹線改善計畫	◎	
8.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	◎	◎
9.觀光地區道路改善計畫	◎	
10.台灣省市區道路建設計畫	◎	
11.省山地鄉道路系統建設	◎	
12.高雄市跨港大橋工程	◎	◎
㈡鐵路		
1.高速鐵路工程建設計畫	◎	◎
2.高雄、台南市區鐵路地下化	◎	◎
3.台鐵增添汰換車輛計畫	◎	◎
㈢港埠		
1.高雄港第五貨櫃儲運中心計畫	◎	◎
2.馬公港擴建計畫	◎	◎
3.安平港開發計畫	◎	◎
4.高雄港整體開發計畫	◎	
5.環島海運系統發展計畫	◎	

表 7.1.1　實施進度表(續二)

實施項目	實施階段	
	85年～89年	90年～94年
㈣航空建設		
1.高雄國際機場拓建計畫第二期工程	◎	
2.國籍機隊擴充汰換計畫	◎	
3.恆春機場整建	◎	◎
4.航空氣象發展計畫	◎	
5.航路雷達新建計畫	◎	
㈤都市運輸		
1.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發展計畫	◎	◎
2.台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	◎	◎
3.公共停車場建設計畫	◎	◎
㈥郵政與電信		
1.電信網路現代化計畫	◎	
2.郵件處理自動化計畫	◎	
3.儲匯電腦連線作業計畫	◎	
4.電信中心	◎	◎

表 7.1.1 實施進度表(續三)

實施項目	實施階段	
	85年～89年	90年～94年
五、觀光遊憩		
1.澎湖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建設	◎	◎
2.高雄都會公園開發計畫	◎	
3.台灣省新風景區開發計畫	◎	
4.西部濱海縱貫公路遊憩系統開發計畫	◎	
5.農漁村鄉土旅遊發展	◎	
6.發展休閒農業、觀光果園	◎	
7.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建設	◎	◎
8.琉球風景特定區	◎	
9.南橫公路沿線觀光遊憩建設	◎	
10.發展森林遊樂區	◎	
11.左營蓮池潭風景區整建	◎	
12.旗津海岸公園後續開發	◎	
六、公用及公共設施		
㈠雨水下水道六年建設計畫	◎	◎
㈡污水下水道發展計畫	◎	◎
㈢加強自來水管線抽換更新計畫	◎	

表 7.1.1　實施進度表（續四）

實施項目	實施階段	
	85年～89年	90年～94年
㈣自來水供水設備擴建計畫	◎	
㈤自來水修漏機動化計畫	◎	◎
㈥自來水系統檢修作業計畫	◎	◎
㈦自來水錶汰換計畫	◎	◎
㈧醫療網計畫	◎	◎
㈨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	◎	◎
㈩垃圾處理方案	◎	◎
㈠㈠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	◎	◎
㈠㈡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	◎	◎
七、環境資源保育利用計畫		
㈠調查劃設各類環境敏感地區	◎	
㈡訂定及執行各類環境敏感地區防治措施方案	◎	◎
㈢完成「海岸法」立法	◎	◎
㈣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檢討	◎	◎

表 7.1.1　實施進度表（續五）

實施項目	實施階段	
	85年～89年	90年～94年
八、水資源開發計畫		
㈠瑞峰水庫開發計畫	◎	◎
㈡南化水庫第二期工程計畫	◎	
㈢美濃水庫開發計畫	◎	
㈣瑪家水庫開發計畫	◎	◎
㈤高屏溪攔河堰工程計畫	◎	
㈥雲林中小型水庫群開發計畫	◎	◎
㈦澎湖地下水庫群開發計畫	◎	◎
㈧海水淡化建設計畫	◎	◎
㈨南化水庫旗山溪越域引水工程	◎	
㈩曾文水庫荖濃溪越域引水工程	◎	
㈠㈠曾文溪玉峰攔河堰工程	◎	
九、土地使用		
㈠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應徵得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	◎	◎
㈡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全面實施容積管制	◎	
	◎	
㈢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補編定	◎	
㈣既有非都市土地風景區，擬具開發、經營管理計畫	◎	
㈤規劃建設澎湖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	
㈥依據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辦理分區變更	◎	
㈦擴大實施開發許可制	◎	◎
㈧建立資源及土地績效管制	◎	◎

㈡各實施項目視其實施階段分別依照「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之規定辦理。至於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方面，則依據「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重要科技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行政院重要行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重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配合措施

一、法令修訂

㈠研訂「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之開發管理，以健全國土計畫體系。

㈡檢討修訂「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落實非都市土地管制。

㈢修訂「除配合國家及地方重大建設外，原則上應暫緩辦理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執行要點，加強區域計畫指導功能。

二、都市計畫檢討

㈠配合本計畫都市發展政策、都市體系、都市發展預留用地及交流道鄰近土地設置等指導原則，需擬訂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

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明訂財務計畫並比照區段徵收精神辦理。

三、都會區建設

加強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功能，協調解決都會區交通、環保等共同問題。

四、縣市綜合發展規劃

配合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各縣市應修訂或訂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以爲推動地方建設依據。

五、計畫管制

㈠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違規使用之查處，落實土地使用管制。

㈡配合航照及衛星影像資料，定期監測土地使用現況。

六、土地開發

依本計畫土地開發指導原則訂定「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開發審議規範」。

七、區域發展建設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區域計畫及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分別訂定開發或建設進度及編列年度預算，依期辦理。